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8/40)



联 合 国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8/40)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法文 / 俄文 / 西班牙文 ]

[ 1983年9月15日 ]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18	1
A. 公约缔约国 .....	1 - 3	1
B. 会议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 - 8	1
D. 郑重声明 .....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0	2
F. 工作组 .....	11 - 15	3
G. 议程 .....	16 - 18	4
第十七届会议 .....	16	4
第十八届会议 .....	17	4
第十九届会议 .....	18	4
二、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19 - 45	6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	19 - 25	6
B. 大会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所采行动 .....	26 - 32	7
C. 建议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决定 .....	33	8
D. 参加哥斯达黎加世界人权大会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国际讨论会 .....	35 - 39	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E. 其他事项 .....	40 - 45	10
三、审议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	46 - 377	11
A. 报告的提出 .....	46 - 58	11
B. 报告的审议 .....	59 - 374	14
墨西哥 .....	60 - 98	14
冰岛 .....	99 - 134	25
澳大利亚 .....	135 - 177	32
奥地利 .....	178 - 219	46
尼加拉瓜 .....	220 - 254	57
秘鲁 .....	255 - 290	70
法国 .....	291 - 335	81
黎巴嫩 .....	336 - 373	94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性意见的问题 .....	374 - 377	105
四、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	378 - 396	107
五、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	397 - 399	114
六、通过报告 .....	400	114

附件

一、截至1983年7月29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根据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117
--	-----

目录(续)

	<u>页次</u>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17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121
C. 根据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123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	125
三、在审查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	127
A. 初次报告 .....	127
B. 缔约国1983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129
C.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报告 .....	129
四、1982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的信 .....	131
五、建议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决定 .....	132
六、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	135
附件七至三十：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决定予以公开的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和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其他决定案文	
七、第55/1979号来文      Alexander MacIsaac 控加拿大 委员会1982年10月14日根据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37
八、第66/1980号来文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控乌拉圭 委员会1982年10月12日根据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45

目录(续)

页次

九、第 84/1981 号来文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 Barbato 和 Hugo Haroldo Dermit Barbato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55
十、第 16/1977 号来文	Daniel Monguya Mbenge 等人控扎伊尔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25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69
十一、第 49/1979 号来文	Dave Marais, Jr. 控马达加斯加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24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79
十二、第 74/1980 号来文	Miguel Angel Estrella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29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191
十三、第 75/1980 号来文	Duilio Fanali 控意大利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3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05
十四、第 77/1980 号来文	Samuel Lichtensztejn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3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17
十五、第 80/1980 号来文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3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21
十六、第 88/1981 号来文	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29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29
十七、第 106/1981 号来文	Mabel Pereira Montero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29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37

目录(续)

页次

- 十八、第 43/1979 号来文 Adolfo Drescher Caldas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45
- 十九、第 90/1981 号来文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控扎  
伊尔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53
- 二十、第 92/1981 号来文 Juan Almirati Nieto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59
- 二十一、第 105/1981 号来文 Luis Alberto Estradet Cabreira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69
- 二十二、第 107/1981 号来文 Elena Quinteros 和 M. C. Almeida  
de Quinteros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1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77
- 二十三、第 108/1981 号来文 Carlos Varela Nuñez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2 日根据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 ..... 289
- 二十四、第 104/1981 号来文 J. R. T. 和 W. G. 党 控加拿大  
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297
- 二十五、第 127/1982 号来文 C. A. 控意大利  
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05
- 二十六、第 128/1982 号来文 L. A. 代表 U. R.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09

目录(续)

	<u>页次</u>
二十七、第 129/1982 号来文 I. M. 控挪威	
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11
二十八、第 130/1982 号来文 J. S. 控加拿大	
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13
二十九、第 136/1983 号来文 X. (一个非政府组织) 代表 S. G. F.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17
三十、第 137/1983 号来文 X. (一个非政府组织) 代表 J. F.	
控乌拉圭	
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319
附件三十一至三十三: 缔约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4)款通过的意見的反應	
三十一、第 24/1977 号来文 Sandra Lovelace 控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 1983 年 6 月 6 日的反应 .....	321
三十二、第 35/1978 号来文 S. Aumeeruddy-Cziffra 等人	
毛里塔尼亚政府 1983 年 6 月 15 日的反应 .....	327
三十三、第 40/1978 号来文 Erkki J. Hartikainen 等人	
芬兰政府 1983 年 6 月 20 日的反应 .....	329

目录(续)

	<u>页次</u>
三十四、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清单 .....	331
A. 第十七届会议 .....	331
B. 第十八届会议 .....	331
C. 第十九届会议 .....	331

## 一、导言

###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3年7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75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9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文件都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2.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有14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哪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或《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并发表了其他声明。委员会的文件(CCPR/C/2和Add. 1-6)中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有逐字记录。

### B. 会议

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已举行了三届会议：1982年10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第383次至第409次会议)；1983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第410次至第436次会议)；1983年7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第437次至第464次)。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1982年9月17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中，根据《公约》第28至32条的规定，选了九名委员会成员来接替于198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成员。下列三位成员是首次当选：Joseph Cooray 先生，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和 Roger Errera 先生。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的

Bouziri, Dièye, Graefrath, Prado Vallejo 和 Tomuschat 诸先生均再度当选。

6. 1983年3月21日, 临时主席在第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向委员会宣布委员会成员 Abdoulaye Dièye 的死讯。委员会各成员对 Dièye 先生的英年早逝感到惋惜, 并且对他在促进人权, 尤其是对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贡献致敬。

7. 1983年7月21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中, 根据《公约》第28至34条的规定, Birame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被选为递补已故 Abdoulaye Dièye 先生(塞内加尔)空缺的人选。下面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

8. 全体成员除 Dièye 先生外, 都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全体成员除 Movchan 先生外, 都参加了第十八届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是全体成员都参加的。在该届会议中,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很遗憾地, 他必须宣布委员会成员 Walter Tarnopolsky 先生(加拿大)辞职, 因为他已获任命为安大略上诉法院的法官。他的辞职将于1983年8月1日生效。对于自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即为成员的 Tarnopolsky 先生的辞职, 委员会成员与主席同感遗憾, 并对他协助委员会取得成就以及他对维护人权大业的热忱致敬。

#### D. 郑重声明

9. 在第十八届会议开幕式上, 由公约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选出或再次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在其就职之前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1983年3月21日举行的第411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39条第1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任期为两年。

主席: Andreas V. Mavrommatis 先生

副主席: Nejib Bouziri 先生

Bernhard Graefrath 先生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



报告员: Walter Tarnopolsky 先生

F. 工作组

11.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89 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十七、十八十九届会议之前开会，就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提出建议。

12. 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Ermacora 先生, Hanga 先生 Mavrommatis 先生和 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 1982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Hanga 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Herdocia Ortega 先生, Prado Vallejo 先生和 Vincent Evans 爵士组成。该工作组于 1983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开会，选出 Vincent Evans 爵士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Al Douri 先生 Hanga 先生, Prado Vallejo 先生和 Vincent Evans 爵士组成。该工作组于 198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Vincent Evans 爵士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3.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2 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之前开会，以便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出有关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及有关事项的建议。

14. 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Bouziri 先生, Graefrath 先生和 Tomuschat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 1983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开会，选出 Bouziri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5. 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组由 Bouziri 先生, Graefrath 先生, Herdocia Ortega 先生 Movchan 先生和 Tarnopolsky 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 1983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 Bouziri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 G. 议程

### 第十七届会议

16. 委员会在1982年10月11日第383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 第十八届会议

17. 委员会在1983年3月21日第41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辞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公约第38条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6. 大会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采取行动
7.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8.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9.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 第十九届会议

18. 委员会在1983年7月11日第43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

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九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 二、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9.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根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的报告(A/37/490)，和关于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出版部分决定的问题，以及由秘书处同委员会成员 Vincent Evans 爵士共同协商编制的有关出版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决定的工作文件。

20. 注意到有关每年出版委员会文件合订本的问题颇为紧急，因为大会第三委员会不久即将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核可了将由其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文本(参看下面附件四)。

21. 委员会成员就秘书处所提交载有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部分决定的工作文件交换了意见。他们同意应继续完成出版文本的定稿工作，并授权秘书处在 Vincent Evans 爵士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助下根据在委员会中交换的意见来修订现有的文本<sup>1</sup>，同时，假设修订工作在下届会议召开前完成，一个不限定成员人数的编辑组可在会议初期进行审阅已修订的文件。

2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得悉大会第37/191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把它每年的正式记录装订成册的要求，并且秘书长将审慎考虑在目前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出版委员会文件合订本的可能性；如果在目前两年期内没有这笔经费，则要求在1984—1985两年期请拨经费；如获通过，即从1984年开始出版合订本；秘书长计划根据经费的情况，先行出版合订本的英、法文本，以节省经费。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有关这一论题的决议，并要求秘书处加紧努力，尽快出版这些合订本。

24. 委员会就载有按照《任择议定书》所作若干决定的工作的文件修订本交换了意见，并且一致决定授权按修订本的现有格式出版。

25.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很遗憾地，在目前两年期内没有资源。不过，已要求在1984—1985两年期内拨出资源，以便每年出版两册合订本。随后的方案预算中将继续作出这种安排。他又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继续设法包括所余年份。委员会成员对于推迟出版年度合订本一事表示不满，因为这一合订本是委员会最有效地执行《公约》所规定职责以促进人权的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种工具。各成员也指出，该合订本应从委员会第一年开始。

#### B. 大会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出的 年度报告所采行动

26. 委员会在1983年3月23日举行的第414次会议上<sup>2</sup>，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编制说明中指出的第三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有关段次，审议了按照第十五届会议通过决定<sup>3</sup>在委员会春季会议议程上增列的这一项目。

27. 第三委员会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切并相当重视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令该委员会成员感到欣慰。第三委员会在其审议该委员会年度报告后所通过的决议草案明确反映出这种关切及第三委员会对该委员会继续执行职责的认真而积极的工作态度的赞赏。委员会成员也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在其决议草案中赞赏该委员会有关每年出版正式记录合订本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28. 有人指出，在第三委员会中已对涉及委员会工作及各缔约国按照《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若干问题，提出各种不同的个别意见和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意见和建议包括该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其议事规则以及编制最初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准则；针对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所提意见及其根据《公

约》第40条的一般意见，各缔约国可采取的步骤；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以及当处于紧急状态而援引《公约》第4条时，是否应在上述义务中包括提供有关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的义务；以及该委员会应否在日内瓦和纽约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

29. 委员会成员就第三委员会中有关其工作的各种不同意见和建议加以评论。他们指出，该委员会并非无能为力；该委员会可利用国际舆论的强大力量及依靠大会的道义和政治支持；预期将来各国政府会向该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有关针对委员会提出看法和意见所采取步骤的资料；当其对个别来文取得最后意见时，应进一步考虑该委员会将采取的行动方针，并且在这方面，应向各有关缔约国代表问明关于委员会就指控各缔约国并经委员会审议的来文所提的意见有何反应；该委员会不应忽略一项事实，即第三委员会已强调该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根据，并且提醒其职权范围；严重侵犯人权的概念同《公约》中的说法不同，但是有关紧急情况的概念则并无不同；虽然第三委员会的代表团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以期扩增该委员会的职务，但必须由各缔约国而非委员会本身作出这种决定。针对第三委员会中提出的若干意见，有人建议应在该委员会中成立一个小组，以便研究改善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来文的议事规则的办法。该委员会应努力修订其建议有关按《公约》规定编制报告的准则，以确保报告的精确，从而有效地监测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规定；应由人权事务中心设法安排在日内瓦和纽约以外的地点举行委员会的会议，并且该委员会应进行这件事，使该委员会服务的各国人民能够直接了解其工作。

30. 成员们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已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提及某些缔约国由于资源缺乏及根据各种不同的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办法激增，在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种种困难。他们强调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并且认为最好由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机关的代表聚在一起召开短期会议，以便根据各机关个别的经验来审议这个问题。

31. 该委员会成员同意，如秘书处能编制一份文件，摘要说明第三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将有助于他们的工作。

32.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已采取步骤来探讨促进协调的办法；将同各有关机关的负责人进行协商；在财政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将审查是否可能举行一次上述负责人的协商会议。

C. 建议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委员会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决定

33.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将阿拉伯文作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建议。

34. 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后，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建议将阿拉伯文列为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已从人权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得悉所涉经费问题。

D. 参加哥斯达黎加世界人权大会  
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国际讨论会

35.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关于1982年12月6至12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内容。该大会是为了庆祝哥斯达黎加在民主制度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价值的若干事件。信中指出，委员会代表团出席大会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人权问题，将有助于人权大会的成功。

36. 委员会同意授权其主席代表该委员会出席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人权大会，并且同意在必要时，与秘书长协商后，安排委员会另一成员陪同主席或代替主席执行这一任务。

37.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得悉人权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给其主席的信的全文，其中请他派一位代表参加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特别的国际性讨论会，讨论各不同国家在落实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方面的经验。

这一讨论会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八周年纪念的建议措施之一。

38. 委员会决定，在其主席团的推荐下，选派该委员会前成员兼报告员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该讨论会。

39.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弗罗马蒂斯先生和前成员兼报告员拉拉赫先生都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代表该委员会出席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不同国家在落实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方面的经验的国际讨论会的经过情形。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接到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秘书长的邀请，他将出席将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一世界会议。

#### 五. 其他事项

40.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一种医疗保险办法，这是秘书处建议委员会为其成员提供的一种临时措施，将于第十八届会议开始生效。

41. 委员会也决定，应作出安排，向其提供一套完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世界各处以各种语文印发的文本。

42.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关于在法律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因为这种专业知识的缺乏对于它们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造成某些困难。

43. 经简短地交换意见后，委员会请秘书长查明如何向要求协助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且决定在未来届会中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44.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这一项目下，审议有关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以及提议的临时议事规则修正案草稿。

45.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经过简短讨论后，决定将有关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以及提议的临时议事规则修正草稿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届会议，并且请其负责一般评论的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三、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 A. 报告的提出

46. 各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逢委员会有此项要求时提出报告。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提出公约第40条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其全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内。<sup>4</sup>

47. 根据公约第40条第1(b)段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定期性的决定，其中规定各缔约国每五年必须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修订后的有关定期性的决定的全文载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第五次年度报告内<sup>5</sup>，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b)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载于同一报告附件六内<sup>6</sup>。

48.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报告的提出情况（参看下面附件三），并被问及对于第二次报告已到期但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某些缔约国应如何实施关于定期提出报告的规则。

49. 在1982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384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同扎伊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接触，敦促他们遵守作为公约缔约国所作的承诺。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向印度、冈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萨尔瓦多和斯里兰卡发出催文函，以及向日内瓦的黎巴嫩常驻代表写信，强调黎巴嫩有必要尽快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该国最近有关人权事件的资料。此外，还决定将一份简要记录的副本寄给该国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其中包括有关黎巴嫩延迟提交报告的讨论。委员会也决定向应于1984年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包括智利在内）发出普通照会。

50. 在1982年10月19日举行的第39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主任通知委员会，为响应该委员会1982年10月12日提出的请求，他已在纽约同扎伊尔外交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谈；扎伊尔外交部长曾对他说要亲自注意，保证使该国报告完成最后定稿并尽快提交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已答应立即提醒其外交部长注意这件事，但他对于无法就提交报告的日期方面提供进一步消息，表示遗憾。委员会决定请该中心主任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扎伊尔外交部长和常驻代表保持联系，以便将提交扎伊尔报告的日期通知委员会下届会议。

51. 主席通知委员会，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由委员会成员迪埃耶先生就几内亚提交报告一事前往该国一趟是不可能的，但他希望迪埃耶先生能及时访问几内亚，以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将访问结果通知委员会。然而，就在第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迪埃耶先生不幸病故，访问的计划也就无法实现。

52.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报告的提出情况（参看下面附件三），经该中心主任同扎伊尔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进一步接触后，这两国代表指出，已将委员会的意思传达政府；黎巴嫩的报告已于本届会议内提出。

53.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邀请扎伊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冈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萨尔瓦多派代表就按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方面同委员会进行非正式会谈。委员会也核准印发一份载有那些应于1983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名单的文件。

54. 委员会应巴拿马常驻代表的请求，同意将有关巴拿马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届会议，因为巴拿马要提出一份修订的报告。

55.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已收到印度、冈比亚和萨尔瓦多的报告。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方面，日内瓦的一位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曾于会议期间同委员会会谈，他答应同该国政府联系，设法尽快响应委

员会的要求，履行该国提出报告的义务。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扎伊尔方面，委员会的请求一直没有得到反应，并且在设法同代表进行私人接触方面也毫无成果。<sup>\*</sup>至于智利方面，主席报告指出，同智利代表非正式接触后获悉，智利政府不打算应委员会的请求提出一份补充报告，但准备在1984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再向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扎伊尔发出催文函，表示注意这一延误提交报告问题，并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中再度考虑，如果仍得不到反应的话，是否应采取其他措施。

56. 对于应在1983年3月21日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黎巴嫩，委员会因顾及该缔约国的特殊处境，并且该国的初次报告已在本届会议中加以审议，决定该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可延至1986年3月21日提出。

57. 在1983年7月11日第438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有关几内亚报告的审议工作已经延期了四次，因为委员会希望能在几内亚政府有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议，以便就促进和实现《公约》中标榜的人权进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

58. 由于几内亚政府对委员会先前发出的电文一直没有反应，委员会决定将几内亚报告的审议工作作最后一次延期，延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届时即使仍没有几内亚政府代表在场，也不再延期审议，委员会希望不致在该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审议这一报告。

---

<sup>\*</sup> 1983年7月29日，正当通过年度报告之后和第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扎伊尔在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在委员会上解释该国未能及时按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的理由。委员会成员表示，由于应在1983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该国应尽快提出已过期的初次报告，并在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就提出报告的日期方面，提供准确消息。

## B. 报告的审议

59. 以下各段根据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审议缔约各国报告的先后顺序按国家排列。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各项会议的简要记录。

### 墨西哥

60. 委员会1982年10月13日和26日举行的第386、387和404次会议(CCPR/C/SR. 386, 387和404)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CPR/C/22/Add. 1)。

61. 该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指出,长期仔细的比较研究表明,墨西哥的法律同关于保护最重要的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完全一致的;《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同墨西哥政治宪法和法律中所规定的个人保证和社会保证是一致的;《公约》的哲学基础同墨西哥法律的哲学基础也是完全吻合的。

62. 委员会成员欢迎墨西哥政府所表现的合作态度,及时提交按照委员会的方针编写的报告,并同意一接到通知就派出代表团参加该报告的审议,较初步预定的日期要早。在这方面,有人问,在墨西哥是否大家都知道政府将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公约》各条款是否在联邦和州两级都得到广泛宣传,特别是在律师以及司法、警察和其他机关的人员中得到广泛宣传。委员会注意到惯例、习惯和传统要比成文法更重要,并鉴于墨西哥当前的经济危机,要求提供关于任何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以及能说明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进展的统计数据。

63.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指出,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如此强调控制自然资源乃是各国人民自决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第一次,而且墨西哥的经验表明,一国越能掌握本国的经济,它就越能反对外国干涉,维护本国文化和保卫人权;他

们问，这些经济措施对在墨西哥享有人权有什么影响。在这方面，有人问，墨西哥对各国人民自决权的解释是否适用于墨西哥国家的联邦结构，墨西哥对非洲和中东为争取自决而斗争的人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持什么态度。

64.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根据墨西哥宪法，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联邦宪法、联邦法律和《公约》的条款为准，墨西哥联邦各州法律中任何相抵触的条款均属无效；他们问，如果在《公约》和联邦宪法或某一联邦法律之间发生冲突，以何者为准；在这个问题上，墨西哥是否有任何裁决规程；《公约》在事实上是否被援用；如是，那在这方面是否曾作出过任何司法决定。鉴于侵犯人权的情况很可能发生在州一级或市一级，有人问，联邦政府实行什么样的管制办法以确保各州当局尊重人权。在这方面，有些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人身保护令程序的资料，特别是下面这些资料：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多大；实际上有多大效力；对一个墨西哥农民来说，它有多大意义，以及他本人能否要求那种赔偿，或是否需要律师的协助；如是，这种程序的费用有多大。有人还问，人身保护令程序是否适用于警察的任何行动，以及对失踪的人是否也适用；希望坚持其《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人，是否可以采用这个程序；有什么机关来实施司法决定；以及在墨西哥是否有任何负责促进和保卫人权的私人机构或公共机构。

65.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3条时，指出报告非常简单，而且只提到宪法中有关法律面前平等原则的那一条规定。有人指出，这条原则只是男女平等的方面，而且写入宪法并不足以把它变成实际的平等。一个成员提到宪法中的另一条规定，该条规定，墨西哥总统必须，除别的以外，在血统上是墨西哥父母的儿子，他怀疑这一条规定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平等原则。要求提供下列各方面男女百分比的资料：教育机构，政府的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以及自由职业；还要求提供关于为保证男女实际平等，特别是为使妇女了解其《公约》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66.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些成员要求澄清，宪法第29条是否完全符合这条规定；近几年，墨西哥是否宣布过任何紧急状态。

67. 关于《公约》第6条，一些成员指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生命权若干方面的资料，诸如降低目前婴儿的高死亡率和反对犯罪行为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有人问，为什么人工流产不被认为是计划生育的一个措施，这是宪法承认的；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来限制治安部队使用武器，或对付私人保安部队或军队或流氓帮派；保证每个居民都有权拥有火器是否适当；采取了哪些切实步骤来调查所指控的在治安部队手中失踪和死亡的事件，法办那些应该负责的人，并防止这些事件的重演。一些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出的这项资料，即一方面说在墨西哥废除了死刑，而另一方面又列举了按法律规定该处死刑的各项罪行。特别是，有人问，确切地到底有哪些严重的触犯军法和拦路抢劫可以处以死刑；对游击战士或积极参加民间暴动的人是否也可以处以死刑。

68.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7条时，赞扬墨西哥宪法中明确禁止任何种类的酷刑，并要求提供关于按照墨西哥法律为确保真正尊重宪法上禁止虐待规定而可能已经设立的任何机构的资料。他们还问，在墨西哥是否有过警察或治安人员犯有施加酷刑或虐待罪并因此而受到惩罚的任何案件；对这类案件规定有哪些惩罚。一些成员注意到墨西哥《刑法》把肉刑定为正常的刑罚，他们问，哪些罪行该处以这种刑罚；墨西哥当局认为肉刑是符合《公约》第7条的依据是什么。有个成员坚持认为，不驱回难民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一般原则，而且可能是《公约》第7条默许的一项义务。他问，墨西哥是否同意这一看法，如果同意，那么是否可以作一些解释，说明一下关于一些报道的背景，这些报道说，在南部边界越境的几批人被送回了他们的原籍国。关于墨西哥《卫生法》的一些条文，有人问，是否可以得出结论说，不危及主体生命的医学实验，甚至无需征得主体的同意就可以进行。

69. 关于《公约》第8条，要求对宪法第5条作出澄清，该条对每人有权从事自己选择的职业作了一些例外规定，并规定有义务“担任市政公职和民选的职务”；于是有人问，如果一个墨西哥公民被选为文职人员，但他拒绝接受，那他是否可能被迫违背意愿地去担任，但是，那是否符合《公约》规定。

70.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行政当局是否受权采取关于剥夺自由的措施；在墨西哥法律中是否有充分的保证，可以防止任意把精神错乱的人送往精神病院；报告中提出，如果一项“指控、控告或控诉”得到“某个可靠人士或某些其他证据”的证实，那就说明“被告可能有罪”，这是否足以下令拘留押候；如果否，那还要什么条件才可下这样的命令；被拘禁的人是否有权在被捕时就能见到他的律师，还是他可以被单独拘禁；对于哪些“紧急情况”，如报告提到的，检察官有权处理被逮捕的人；这样的规定是否会造成任意下令立即逮捕的情况。还有人问，宪法中是否暗示，如果对所控罪行的惩罚超过两年监禁，该犯就可被监禁到一年之久；如是，那是否符合《公约》规定。

71.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10条时，要求提供关于保护被拘禁在监狱以外各处的人的资料。有个成员注意到宪法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骚扰行为”，他问，根据墨西哥的司法制度，骚扰囚犯是否有任何法律根据。还有人问，什么机构负责管理少年拘禁中心，监察员有什么权力。

72.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并不反对墨西哥对本条提出保留的自主权利，但怀疑是否有任何实际需要剥夺《公约》向外侨提供的保障；而且鉴于大会第三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外侨权利的工作，墨西哥政府是否在考虑修正宪法的可能性，以期提供这些保障，并能撤回对本条的保留。

73. 关于《公约》第14条，要求对司法系统的组成、法官的社会出身及任命和撤换法官的条件，提供更多的资料，还要求提供关于普通人如何利用法律的资料。一些成员注意到，根据墨西哥《刑法》，“犯罪意图”是可以假定的，他们要求对这一规定作出澄清，因为看来这同《公约》规定的假定无罪的原则似是抵触的。还

有人问，凡被判定有罪者，包括流浪罪，实际上是否有权向上级法院上诉。

74.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18条时一起评论了《公约》第2(1)、19、22、25和26条，他们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公开的礼拜活动应在教堂内部进行，是不是由于某些宗教信徒所奉行的宗教习俗不一定都在具体的教堂内部进行，而使墨西哥当局遇到了什么困难；为什么禁止教会学校，而且为什么神学院的学习课程不能象其他教育机构的课程一样得到承认；为什么法律不承认教堂的法人地位；为什么只授权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各地的需要决定各教派教长的最大数目；为什么任何教派的教长都不许成为众议员；为什么各教派的教长都不能批评国家的根本法律，特别是国家当局，也不能一般地批评政府；例如在警察滥用权力的情况下，是否不准教长表示他的意见。

75. 关于《公约》第19条，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在墨西哥无线电和电视方面现行的法律制度的资料，关于确保不受单一政治运动控制的规定的资料，以及关于对某个称作PIPSA机构提供新闻纸进行管制的资料。

76.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问，在墨西哥是否真正存在这种情况，即如果大多数雇员已属于某个工会，那就会禁止选举工会的干事，禁止在某个公共机构中建立工会；如存在这种情况，那这种干预结社自由有何理由。还有人问，在墨西哥，外国居民是否有权参加工会。

77.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配偶的权利和责任的资料，特别是诸如财产权利、离婚和继承权等方面的资料，还要求提供关于法官对通奸的态度的资料，以及关于私生子女是否具有与婚生子女同样权利的资料。

78. 关于《公约》第25条，要求提供关于进行选举的资料，以及关于可能存在的限制政党活动的任何资料。是否全体人民都有选举权并自由地行使这种权利？选举的候选人是如何决定的？选民是否可以选择候选人？有个成员注意到，根据若干规定，只有墨西哥血统的国民才可担任某些公职，他问，这是否与《公约》相符合。

79. 有个成员在评论《公约》第26条时提到墨西哥宪法第1条，他问，是否



有其他的法律或规定可以提供特别的保护，防止《公约》第2条提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是否采取过任何补救歧视情况的积极措施。

80. 关于《公约》第27条，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少数民族及其法律地位的资料，以及关于对它们的官方政策的资料；它们是否可用自己母语得到教育；提供了哪些实际机会，以使印第安人社区能保持他们的土语和文化，利用自己的资源和土地，促进自己的发展；少数民族在议会里是否有自己的成员充分代表；是否为它们保留任何席位；有多少部长、大使和领导人具有印第安人血统。

81.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之前，缔约国代表说，时间有限，他只能同本国政府进行简短的磋商，因此，他的意见只应被视为非正式的对话，不应被视为墨西哥政府对所提问题的官方立场或最后立场，而且他的回答应该本着以下情况来理解，即墨西哥忠于人权的精神，而且墨西哥确认，在国内外，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才能保证人权得到充分的促进和保护。

82. 关于在墨西哥宣传《公约》的问题，他解释说，自从墨西哥加入《公约》之后，由于某些社区地处偏僻，也由于某些阶层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环境，要在全国宣传《公约》案文，时间尚不足够。但是，继1981年5月20日加入《公约》的法令之后，公布了颁布的法令，其中载有《公约》全文，还有解释性声明和所作的保留，新闻机构也作了大量报道。各级行政当局和法官都得知《公约》的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在要求所有政府官员阅读的《联邦正式日志》上公布了。《公约》肯定会越来越为人所知，因为公民已开始援引其规定来保卫自己的权利。他还说，在墨西哥没有宣传委员会将要审议墨西哥报告这一事实。

83. 他在回答在《公约》第1条下提出的意见时指出，执行《公约》的前景实际上已得到了改善，至少就第22条为例而言是这样，由于1982年9月1日私营银行的国有化，银行职员因此得到了以前被拒绝的劳动权和工会权。然而由于时间不足，实施《公约》过程中的任何实际困难，都还没有呈现出来。但是墨西哥政府将能在下次报告中就此问题提供资料。他还说，墨西哥已经把各国人民的

自决规定为其对外政策的中心原则之一，而且一贯主张在世界各地对各国人民、对巴勒斯坦人、尼加拉瓜人或古巴人，都适用这项原则；墨西哥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积极地参与这项工作，最好地说明了这项政策。

84. 关于在《公约》第2条下提出的问题，墨西哥代表说，宪法对《公约》最为重视，甚于对墨西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应该依据下面这一事实来理解这个规定，即墨西哥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这就规定了墨西哥对其参加的国际条约援引其国内法的能力；最高法院没有关于这个优先问题的裁决规程；墨西哥只在最近才加入《公约》，因此，各级法院过去就不能接受或解决任何具体地关于《公约》规定权利的案件。但是，他指出，按照宪法，联盟各州的法官都必须适用联邦宪法，尽管宪法中或各州的法律中可能有各种抵触的规定，但仍应适用法律和条约；人身保护令这种补救办法，也是对执行人权行使监督的一个办法，因为联邦当局可以用它来反对州当局的法律或行为。他还指出，根据最近一项关于联邦和州的官员和职员职责的法案，这些官员故意违反个别和集体保障的行为，被定为可受严厉惩罚的罪行。他解释说，可以用人身保护令的行动来反对任何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任何行为、法律或决定；在侵犯《公约》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权利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这个补救办法，因为宪法中规定有这些权利。他还解释了直接的和间接的人身保护令之间的区别，以及可以实行这种或那种人身保护令的情况。人身保护令这个补救办法被认为是共和国内所有个人都可以利用的。在农村人口方面，《人身保护法》中有个特别程序，目的是保卫他们的权利；即使在向法院提交案件的方式方面有缺点，这个程序仍可使案件上呈。律师的协助对人身保护令程序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可以允许的，特别是对那些毫无法律知识的人口。虽然诉讼是免费的，但需要法律协助的人，仍要支付他们经常不堪负担的费用。对人身保护令的制案不可上诉，但按照《人身保护法》，有审查和控诉的补救办法。他还提到了在墨西哥对人权进行保护的若干机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关于失踪人员小组。

85. 墨西哥代表在回答在《公约》第3条下提出的问题时说，为了确保男女平等，不仅颁布了法律，而且在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实现这种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他为此列举了若干例子和统计数字，并特别强调指出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他指出，宪法中在提到共和国总统所需的条件时使用了阳性，这只是个文法问题；这条只有一种解释，即在法律上，妇女是可以担任该项职务的。但是，在现行的法律中还有这样的情况，可能将来需要消灭性别区分的，如强奸的案件，联邦区的《刑法》载明，受害一方必须是妇女。

86. 关于在《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这个代表说，墨西哥代表团难于把计划生育的权利解释成有权把已怀的胎儿流产掉，因为一对夫妇如不希望有孩子，他们可以采用全体人民都乐于接受的其他许多办法；警察使用火器是受到《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的管制的，这个法还限制武器的拥有和携带，所有有关的法律都得到严格的施行；而且还有一种明显的趋势，使拥有和携带武器更为困难；关于墨西哥政府对失踪的人的态度，可以在其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合作中找到证明，该工作组曾访问过墨西哥，而且得到当局的充分协助。他说，在墨西哥适用死刑的最后一年是1929年，但他承认，显然联邦《刑法》和州《刑法》中废除了死刑，但宪法中对多种罪行仍保持了死刑，这就可能引起若干不同的解释。他解释了根据军法可处以死刑的各种罪行，但是他说，他会把委员会内所作的评论告诉墨西哥政府，这些评论意见主要是，《公约》和宪法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因为《公约》只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而宪法却对诸如拦路抢劫这类严重性难以确定的罪行规定了死刑。他在回答关于游击战士的问题时指出，《刑法》把下面这些人的罪行规定为恐怖主义活动的罪行，他们以暴力行为扰乱公众和平，或设法削弱国家的权力，或对当局施加压力，迫其作出决定。

87. 关于在《公约》第7条下提出的问题，这个代表说，没有任何具体机构负责阻止和惩罚酷刑或残酷的、非人道的和羞辱人的待遇；《刑法》中把某个公职

官员毫无正当理由地对某人行使任何暴力、或任何折磨行为或污辱行为、以及其他任何妨害个人保障的行为，都定为滥用权力，这种罪行可处以最多六年监禁、罚款和免职；只有符合《刑法》中规定的惩罚和安全措施，才能采用肉刑。墨西哥政府严格认真地尊重不驱回难民原则，但是可能有地方当局违反这一原则的孤立情况。关于医学实验，他指出，《卫生法》规定需要个人的、或精神病患者或其他残疾者的合法代表的书面同意，无论是否对其有任何生命危险。

88. 这个代表在回答在《公约》第9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作为一般规则的一个例外，检察官或法警可以不经法院批准拘留一个人，但只能在现场作案或极为紧急的情况下；“紧急情况”是指：有根据担心，如没有司法当局在场，疑犯可能设法逃避受审；如果检察官认为某人的拘禁按照联邦《刑法》程序是不正当的，他可以把他释放；在最高法院的裁决中，如使用了宪法中载明的“其他表明被告可能有罪的证据”一语，那是指犯罪的证据和形成假定被捕者可能有罪的环境的证据，即使他在审判过程中可能被宣布无罪；如果某个官员逮捕了一个人之后，没有在24小时之内把他提交审判，那他自己就变为有罪，以及就在逮捕的那一刻起，即保证有权获得辩护律师。

89. 关于《公约》第10条，这个代表说，1979年联邦区监狱条例禁止任何形式的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暴力行为，以及有损囚犯尊严的行为或程序。除了报告中提到的监护委员会以外，还有其他的机构，如青少年协会，其目的是要对那些犯罪的、被社会上遗弃的或堕落的或有堕落危险的青少年，提供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协助。

90. 他在回答在《公约》第13条下提出的意见时指出，墨西哥对《公约》中外侨享有某些权利的规定提出了一些保留，这些限制是因为墨西哥政府拥有处理权，可以决定某个外侨是不受欢迎的，因为他进行了不正当的或不诚实的活动，干涉了墨西哥的政治事务，或者是非法进入墨西哥的。他还说，目前联合国大会审

议个人人权的情况，似乎并不要求对墨西哥适用于外国人的法律作任何审查，因为这些个人不是他们所居住国家的公民。

91. 关于在《公约》第14条下提出的问题，这个代表提到有关任命法官所需的条件和撤换他们的条件与程序的规定。他指出，法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条件，有利于社会上这些阶层的人，即他们更具有符合这些条件的可能性，特别是通过受高等教育。他认为，报告在谈及人人都应享受的无罪的假定方面是不完整的。假定一个被告有罪或无罪，在这方面没有问题，有问题的倒是：被定为罪行的而且犯罪者已被证实的一项行为或不行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他认为，由于宪法和《人身保护法》对流浪者的上诉权利都未作例外规定，而且宪法比联邦区《刑法》程序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应由主管的法律当局来决定《刑法》有关条文的适用是否同宪法一致。

92. 这个代表在回答在《公约》第18条下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墨西哥代表团已经通知墨西哥政府，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公约》和宪法及其他一些墨西哥法律的规定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这些规定限制了宗教教长的权利和某些宗教自由，不同于墨西哥在对《公约》第25(乙)条提出保留时明确提到的那些规定，也不同于其对《公约》第18条作解释性说明时所提及的那些规定。他不能同意这种说法，即墨西哥对实行宗教自由和对宗教教长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的法律限制，乃是基于宗教的歧视，因为有关规定适用于所有宗教，不只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宗教。他强调指出，墨西哥法律不准组成任何这类政治集团，其名称中有任何字或任何意思把它同任何教派联系起来；他还说，任何熟悉墨西哥历史的人，都应在这种立法政策中看到这只是保持国家世俗性质的愿望，同各种教会完全脱离。

93. 他在回答在《公约》第19条下提出的问题时说，按照联邦《政治组织和选举程序法》，所有政党按月平等地以及在选举期间都可使用通讯媒介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党都可自由决定其广播内容。

94. 这个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会把一些成员对墨西哥执行《公约》第22条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所表示的关注，转告墨西哥政府。他还说，外国人可以参加工会，但不能参加理事机构。

95. 他在回答《公约》第24条下的一个问题时说，按照《民法》，如私生子女得到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承认，那他就同任何其他子女一样享有继承权。

96. 他在评论在《公约》第25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联邦《政治组织和选举程序法》管理政党的章程，并要求它们登记，以便为了各种法律目的享有法人地位，还规定了保证选举期间的合法自由和安全的规则；宪法对那些如共和国总统、众议员和参议员等选举职位规定的那些条件，通常在任何国家都是有的；在今年年初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中，墨西哥人民对候选人有着历史上最广泛的选择，主要是由于许多政党都参加了选举过程。

97. 这个代表在回答《公约》第26条下的一个问题时，提到下列文书中的有关规定：宪法、《刑法》、《出版法》、《无线电和电视法》以及若干国际公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墨西哥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而是这些公约是墨西哥国内法律的一部分。

98. 关于在《公约》第27条下提出的许多问题，这个代表指出，1978年墨西哥的土著人口估计为600万，约占该年统计人口的9%，分成55个以上的少数民族集团。按照《联邦教育法》，作为全体墨西哥人共同语言的国语教学，不应损害使用土语；土著民族研究所的目的之一，是要促进对墨西哥各种土语的尊重和传播。关于更多的资料，他请委员会的成员参阅墨西哥政府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冰岛

99. 委员会1982年10月18日和20日举行的第391、392和395次会议 (CCPR/C/SR. 391, 392和 395), 审议了冰岛的初次报告 (CCPR/C/10/Add. 4)。

100. 该缔约国代表简要地介绍了该报告。他说, 委员会对报告将要作的分析, 不仅可使下次报告得到改进, 而且还可提出各种缺点, 甚至可导致修正冰岛法律, 使之更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101. 委员会成员赞扬冰岛长期的民主传统, 不过他们指出, 报告太简要了因为它没有反映冰岛的人权情况, 也没有提及有关的法令、法院决定和行政惯例。他们欢迎冰岛也参加了《任择议定书》, 而且还是按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了声明的少数缔约国之一。但是, 他们不了解是否已以冰岛文正式公布了《公约》, 并向公众提供; 有关行政机构的官员是否知道他们的《公约》规定的义务; 公众是否了解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冰岛的报告; 是否以冰岛文向公众提供了该报告的副本; 以及冰岛代表返国时是否打算就此问题发表声明。他们要求提供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不是《公约》规定的、但是得到冰岛法律保证的人权的资料, 并要求提供关于冰岛政府是否在考虑撤回其对《公约》第8和13条的保留的资料, 以及关于在冰岛是否存在任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

102. 关于《公约》第1条, 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句话, 这句话的意思是, 冰岛的惯例始终是符合本条规定的原则的; 因此要求提供冰岛在这方面的惯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支持正在为其独立和自决而斗争的人民的资料, 如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资料。

103. 关于《公约》第2条, 有人提到报告中只列举了法律对个人保证的各项权利, 而且还提到一句话, 这句话说, 如果该个人认为他的权利受到了侵害, 他可以上诉法院要求补偿; 他们指出, 这就预先假定人人都有同样的机会行使其可以这

样做的权利和能力。他们认为，这种预先假定不能想当然是可成立的，因此了解一下这个事实是有帮助的，即国家正在努力确保宪法和《公约》都承认的各项权利得到保护，全体冰岛居民都能没有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特别是在政治和其他见解方面。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公约》未被编入冰岛的立法，而且报告中指出，冰岛的立法也没有包括《公约》的某些条款，因此他们问，是否有任何宪法改革的计划，特别是在人权方面；冰岛的法庭上是否可以援用《公约》，以及有什么保证可以使议会不颁布与《公约》条款相悖的法律；是否有宪法法院；法官是否有权审查各种一般法律，以便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宪法规定；以及法院是否有机会参照《公约》来解释冰岛的法律。一些成员希望知道，如果某个人的权利受到行政当局侵害，他可以向谁上诉；在冰岛是否存在申诉问题调查员的体制，如有，则是怎样进行工作的；以及是否有过有人上诉法院要求补偿的事例，所付赔偿的种类为何。

104. 关于《公约》第3条，一些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在冰岛为了确保实际上存在的男女平等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的资料；提供关于妇女从政的比例的资料，关于按报告所说在权利平等方面存在着“次要的例外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平等权利委员会的业务及其强制力量的资料。

105.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句话，这句话说，为了维护需要，甚至可以背离宪法条款，于是他们问，这是不是就可以说，在紧急时刻，冰岛可以背离按照《公约》第4条规定绝不可背离的某些权利；“维护需要”是否就是宪法中提到的“绝端紧急情况”；处理这些情况的权力在和平时期曾否援用过。

106. 在评论《公约》第6条时，有人提到报告中有句话说，出于需要，可以夺取一个人的生命；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这句话的意思的资料，这是否可能包括无痛苦致死术和堕胎；还要求提供关于夺取一个人的生命必须遵照的“非常严格的条件”的资料。

107.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要求提供关于法律规定禁止和惩罚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资料，关于规定下述那些人负有罪责



的资料：他将另一人置于“绝望的危险境况”，或他不去拯救“一个需要拯救的人，而他是可以这样去做的，而且不会危及他本人或其他人”；报告中提到的“劳动中心”，是不是一种惩罚机构；还要求提供关于已经采取的调查原诉的监督措施的资料，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遵守关于已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法律和规定。

108. 关于《公约》第9条，要求澄清宪法的这条规定，即“任何人不得由于只可处以罚款或入狱的罪行而被拘留”，因此有人问，除了刑事罪行外，是否还有剥夺自由的情况，如患精神病；如有，本条所提的各项保证如何适用；第9条第2款在冰岛如何适用；在冰岛，对一个等待受审的人，是否通常准予保释，如是，则要考虑什么因素；在宪法中没有提到人身保护令的情况下，第9条第4款的法律状况怎样；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的解释，在冰岛是否有赔偿的规定。

109. 关于《公约》第13条，有人问，“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间有什么区别，还有什么“其他原因”可以使一个外侨的居留不受欢迎。一个成员注意到，部长有权发布驱逐外侨令，他问，这种外侨是否可以上诉，反对驱逐他，他的案件是否会得到受理，如是，谁有权否掉部长的这个驱逐令。在这方面，有人问，关于外国人在冰岛居留，有什么规定，外侨是否可以亲属权利为由向法院申请延长居留许可；北欧国家国民身份的外侨是否享有特权地位。

110. 关于《公约》第14条，鉴于严重的社会、文化、财政和语言障碍可以使进入法院的机会极为不平等，有人问，冰岛是否已作出了努力，以确保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真正意味着有平等的进入法院的机会和一般地平等地从事法律专业的机会。一些成员注意到，在有些法官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着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的重叠，担任行政职务的法官，可以免除其职务，因此他们问，谁选举法官，同一个人是否既可任地方法官，又任地方行政代表或检查官；如是，对审判行为或审判前的调查可能有何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法官的独立性如何能得到保证。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执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保证的资料。

111. 关于《公约》第15条，有人问，冰岛的《刑法》是否禁止溯及既往的惩罚，以至于一个人不得接受惩罚，除非在他犯有一项当时依法应受惩罚的行为时被裁决有罪。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句话，即如果刑事法在一项行为发生之后要加以

改变的话，那该项行为应按新法律加以判决，但刑罚不能重于旧法律的规定。因此有人问，这项规定是否只包括那些在较轻刑罚颁布时尚未判决的人，或者，较轻的刑罚是否对那些按旧法律已判决的人的刑罚有任何影响。

112.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注意到，按照报告所说，议会现正在考虑政府的一项关于电子计算机信息存储的提案，于是他们问，将要存储什么种类的信息，这项行动是否同人的不可侵犯性原则相悖。

113. 关于《公约》第18条，有条宪法规定，一个不属于冰岛国教，也不属于任何其他被承认的宗教集团的人，应向冰岛大学，或向该大学一个指定的奖学金基金会交付否则应交给国教的费用，有人要求对这条规定所含的宗旨作出解释；他们并问，一个属于另一个被承认的宗教的人，为什么期望他应向国教捐款。一个成员注意到，冰岛的法律中没有规定因良智原因而拒服兵役，他问，为什么必须要求人人都带武器；宪法是否保护诸如不可知论者、无神论者和人文主义者等团体，要求提供有关父母有自由根据其自己的信仰确保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法律规定资料。

114.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19条时注意到，宪法的有关条文较有限制性，他们要求提供下面这些资料：关于为了确保享有本条规定的各项权利而已采取的积极行动，关于现有的对各种形式的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以及还有什么样的限制性法律，如对煽动和诽谤的法律。

115. 关于《公约》第20条并涉及第19条，有人问，如何才能正确解释宪法中的一条条文，它比《公约》第19条更加限制表达自由，而又援引表达自由来支持冰岛对禁止战争宣传所作的保留。一些成员认为，容忍那种宣传的论点，从法律观点来看，是站不住脚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公约》和现代国际法的。一个成员注意到，按照报告所说，出于公众利益，禁止宣传酒精饮料和烟草的广告，他说，遗憾的是，对于战争宣传或对于招募雇佣军的广告，却没有同样的禁止。有人要求解释冰岛为什么对这条提出了保留。

116.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有人问，户外集会被禁止为非法的，如果集会的组织者认为当局对事实作了错误的判断，他们可以得到哪些补偿；哪些被认为是限制结社的非法目的；谁有权力来判断集会的目的是否非法，决定暂时停止或采取解散结社的行动，法律根据是什么；有关规定如何同《公约》第22条向工会所提供的特别保护协调起来。

117.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冰岛家庭生活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是否有得到承认的家长的资料，关于是否有家庭法官、妇女是否有权堕胎等资料，以及关于除了结婚以外各种同居形式的法律效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私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及他们的继承权的资料。

118. 关于《公约》第25条，许多成员对宪法中在行使选举权方面所规定的条件表示关注，他们想要知道，“完美无缺”的人才符合选举条件，这样的人是否好找；谁有资格和权力对这种极带主观性的事项进行判断；这条规定是否已经剥夺了许多冰岛公民的选举权；另一个条件是否真正要求合格的选举者“在财政上是可靠的”；如是，按照《公约》第25条的含意，这些条件是否可以被说成是合理的限制。个别选举者根据他们的居住地，是否肯定有同样的影响？是否有种趋势要确保大的农村地区在议会中有最低限度的代表席位？政府是否认为，目前的制度已经影响了执行《公约》第25条中规定的各项原则？是否正在考虑宪法改革的问题？

11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通知委员会说，《公约》已用冰岛语在《冰岛法律公报》上公布，同时公布了英语文本，这样可使从事法律专业的人和《公报》的其他许多读者更好理解《公约》；但是，即使在报刊上作了广泛宣传，全体公众也不可能都对国际文书有很大兴趣，只要在这方面不发生什么具体的冲突，那也不可能有很大兴趣；冰岛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不大可能会公布，因为公众对报告所载的那些理论性讨论，事实上没有丝毫兴趣。他还通知委员会，撤回冰岛所作保留问题正在研究之中；他希望，所有保留到一定的时候都将会撤回。

120. 关于在《公约》第2条下所提的问题，他说，宪法关于基本人权的規定，

1874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但是，宪法委员会对1944年宪法的修改工作已进行了六年左右，这项工作应在1982年年底完成；虽然国内的立法中没有编入《公约》的条款，但这些条款在实践中是受到尊重的；冰岛的历任国家首脑从未对议会的民主决定争议过；在冰岛没有设过申诉问题调查员。他还说，《公约》可以是法院的一个有益的参考来源，但是主要依据的还是本国的法律；在冰岛没有宪法法庭，也没有行政法庭；冰岛的司法组织只包括基层法院和最高法院。

121. 关于《公约》第3条，这个代表说，一般来说，平等权利委员会的职能相当于议会中在这特定方面进行工作的申诉问题调查员的职能；一些时候以前发生的“妇女罢工”，主要是抗议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而不是抗议她们的法律地位，男女日常生活中一种传统的改革，需要许多时间和努力。

122. 关于在第4条下提出的问题，他说，一个国家处于紧急状况，它必然要背离《公约》规定的一些义务，但是，这种情况在象冰岛那样从来没有军队的国家，是非常不可能发生的。

123. 关于第6条，他说，只有在自卫的情况下，夺取一个人的生命才是正当的；无痛苦致死术是被禁止的，堕胎在冰岛法律中不被认为是夺取一个人的生命。

124. 这个代表在回答在第9条下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指出，关于拘留精神病患者程序的法律修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25. 关于第13条，他承认，关于外侨的法律，有些规定或许应该加以修正，以更确切地反映冰岛的人权状况。但是，如果一个外侨已在冰岛定居了一段长时期，特别是如果他是一家之主，那除非他在另一国犯了罪，他是不会有被驱逐的危险的；在另一国犯了罪的情况下，可能对他采取引渡行动。

126. 关于第14条，他通知委员会，冰岛正在努力逐步放弃现行的司法制度，但是改组这种制度是相当花钱的，而且还有各种问题。

127. 关于在第17条下提出的一个问题，他同意，在政府关于电子计算机信息

存储的提案中是存在某种危险的，他通知委员会，这项提案已经成了法律，现在所能做的是努力确保，在明显地必然要更多地运用这项法律时，应同某些道义原则保持一致；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正在进行这项任务。

128. 关于第18条，这个代表提到信徒结社的法律，其中确认父母有自由按照其自己的信仰确保其16岁以下的子女的宗教教育，同时规定应该同12岁以上的子女商量。

129. 关于第19条，他说，他不知道宪法的有关规定有任何例外情况，宪法规定，对出版自由绝不实行审查制度和其他的限制。

130. 关于第20条，他坚持认为，禁止战争宣传，在冰岛被认为是侵犯表达自由；冰岛没有军队，也不打算建立军队；冰岛虽然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但已十分明确地表示，它绝不参加战争。

131. 他在评论第22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时说，有关的宪法规定已存在100年了，这种自由完全得到尊重；工会法律也绝不阻止结社；从未根据该项规定暂时停止过任何结社。

132. 关于第23和24条，这个代表通知委员会，冰岛家庭法委员会正在就一项提案进行工作，制订一项关于因结婚制度以外同居而产生的法律问题的法律；一项于1982年1月1日生效的儿童法，一项于1982年5月制定的关于冰岛国籍法的修正法都载有有利于子女的条款。

133. 这个代表在回答第25条下的问题时指出，“完美无缺”作为选举权的一个条件的提法，载于上一世纪遗留下来的一条规定中，宪法委员会目前正在不公开地进行工作，无疑将会废除这种规定。他证实说，冰岛的选举制度是个争论热烈的问题，涉及宪法的修改；他说，50年内，宪法修改了三次，唯一的目的是要改变选举制度，但每次都造成政府的垮台。

134. 这个代表对未能回答所有提出的问题表示歉意，但向委员会保证，冰岛的下次报告将对全部问题作出答复。

## 澳大利亚

135. 委员会在1982年10月25日和26日及11月2日举行的第401、402、403、407和408次会议(CCPR/C/SR.401、402、403、407和408)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CCPR/C/14/Add.1)。

136. 这项报告是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自从提出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后，已有了一些发展，其中最重的是设立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81年12月开始工作，它是一个包括和解和研究、教育、促进与咨询等职务的独特机构。他还报告，土著人民现在拥有对影响他们的事项行使真正影响力的方法，因为他们比较懂得政治程序而且他们现在参与决策；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宣布将起草一项法律，使其工作人员不因性别和婚姻状况而受歧视。他还指出，虽然许多澳大利亚人对《公约》所载的权利只有模糊的概念，但是他们一般都知道联合国已成立了保护性机构，并且因为订定了人权原则，联合国正在帮助实现社会态度的改变。

137. 委员会成员称赞澳大利亚报告的完美、彻底和坦白，以及它是根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拟订的，并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规模和素质，这证明澳大利亚政府有意与委员会合作确保在澳大利亚遵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问在澳大利亚对《公约》作了多少宣传，《公约》是否已被译成英文以外的语文，特别是土著人民讲的语文。有人还询问关于影响《公约》的执行的主要因素和困难。

138. 提到澳大利亚在批准《公约》时所提出的许多保留，一些成员极想知道一些这种保留与澳大利亚在《公约》规定下的承诺是否没有冲突。他们特别关心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0条的保留，注意到第2(2)条规定每个缔约国“依照其宪法过程”执行《公约》，《澳大利亚宪法》第51条第二十九和三十九段给予议会那方面的必要权力，而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国不能提出保留，如果这种

保留与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也不能援引其国内法律的规定作为其没有履行条约的理由。成员们极想知道这些保留的真正性质和作用，它们的目的是否在使联邦政府摆脱执行《公约》的责任，只要《公约》侵犯了联邦各组成州权力范围内的事项，如果不是，澳大利亚的法院是否会遵守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在人权委员会上所作的正式发言。他们进一步询问，联邦政府如何保证各组成州履行澳大利亚所承担的国际承诺，特别是对于本《公约》的承诺又是否有任何程序联邦政府可据以行使控制。

139.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提到报告中的一项声明，大意是澳大利亚人民曾行使自决权，团结作为一个民族组成澳大利亚联邦，有人要求关于“在1988年第一个欧洲移民到达时就已住在那里的”土著人民参与自决权的行使的资料。根据该报告，注意到澳大利亚传统上是自决权的有力支持者，有人询问这是否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自决权，澳大利亚是否曾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以防止澳大利亚公司、银行协助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这方面，有人问澳大利亚政府的澳大利亚领土自我管理政策是否被认为是朝向自决道路的第一个阶段。

140.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在象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公约》未订入本国法律，又没有类似的权利法案，法律制度是根据法治的概念，正如该报告提及的“个人权利受普通法律补救措施的保障，无需正式的宪法保障”，较难证明《公约》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应特别注意在本条下所承担的承诺，不仅是为了“尊重”并且是为了“确保”《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还注意到法院判例产生的规则构成该国法律的一部分，成员们问法官有什么方法理解该《公约》，曾作出何种安排以保证法官依照澳大利亚在国际法下承担的责任行事，澳大利亚是否在考虑将《公约》的规定并入国法里，如果不这样，是否考虑通过一项联邦权利法案或为每个组成州通过一项权利法案。

141. 注意到澳大利亚有许多有权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并提及该报告提到的许

多令状，成员们想知道象澳大利亚的那种习惯法制度是否规定有任何真正的或有效的补救办法，以确保享有《公约》列举的一切权利，并认为不成文的关于自由的设想是不够的。需要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是否有权接受声称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控诉，如果有这种权力，它收到了多少件控诉，其仲裁职务的性质如何；该委员会曾提出何种建议以修正联邦法规和其下的实行办法；有无任何机构有权力决定法律和行政行为或决定是否与《公约》一致；人权部长会议是否曾促请议会注意任何行政上侵犯人权的事；联邦监察员曾调查过什么类型的控诉，他们的报告效力如何。

142. 注意到《公约》第3条规定男子和妇女有同样权利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注意到该报告承认在保证两性间的平等方面遭到若干问题，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这些问题及关于执行这一条所采取措施的效果的实际资料，并要求提出这方面的一些统计数字。

143.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提到土著人民的平均寿命较白人少20年，他们的婴儿死亡率较白人多三倍，有人问这种情况如何与平等享有生活权利的原则一致，已采取何种行动来矫正这种情形。有人就法律对人工流产的规定和对人工流产课以重罚提出问题。注意到使用火器会导致破坏生活权利，一个成员询问在何种情况下准许警察和军队使用武器。一个成员读到该报告说各州没有法律能力取消若干规定死刑的法令时感到惊奇，这种能力仍然属于威斯敏斯特的议会才有管辖权的范围，有人问是否可以审查这种情况，联邦各州取消死刑的可能性如何。注意到在已经取消死刑的各州，理论上对于皇家船舶修造厂盗窃或纵火的重大罪行仍然保留死刑，一个成员问惩罚之重是否与罪行相称，维持这种不合理状态的法律是否被政治上或宪法上的障碍阻挡而不得废除。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该报告所载，可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这是违反《公约》的规定的，因此应使国内法符合《公约》的规定。



144. 对《公约》第7条表示意见时，成员们注意到澳大利亚仍然使用鞭笞。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不适当的惩罚，他们怀疑这种不人道的作法如何能与《公约》调和。他们还注意到没有防止酷刑的特别刑法规定，在发生对警察的控诉时只能使用习惯法的补救办法，有人问：指控警察虐待或暴行的案件，有无结果造成对该警察起诉，以便能够确定这种补救办法的效力。

145.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注意到根据一些州的法律，保留地当局似乎有权力命令土著人民履行特定工作，这是与《公约》不符的。有人问在课以劳役判决时，有无考虑到年龄、体力和教育，而且这种判决只影响成年男子的作法是否违反《公约》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在这方面，一个成员认为，如果法律会考虑到男女的体力差别，也会为两性规定不同的劳役。

146.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指出法院必须“立即”决定拘留是否合法，而不是象该报告中说的“在可行时尽快”或“在方便时尽快”。有人要求关于某些指定的医官有权拘留吸毒成瘾的人的资料；关于司法诉讼以外能否发拘留证的资料；以及发生非法逮捕时补救办法的效力如何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公约》准许不对可能滥用权力的官员而对国家提起法律诉讼，如果受害人遭到不合理的逮捕或拘留，则国家应负责任。

147. 关于《公约》第12条，要求更多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对住处的控制，进入和离开土著保留地；关于居民所坚持对进入科科斯（基林）群岛和诺福克群岛的控制；关于发给护照的限制和决定谁不能出国的有关当局。一个成员还提到《公约》第27条，对于昆士兰州的法律——规定某个土著人民可能被逐出保留地，这是极端严重的惩罚，因为可能使他丧失本族的语文和文化——虽在近年已有修正，但是他表示怀疑这种法律是否与《公约》符合。

148. 就《公约》第14条表示意见，成员们要求得到更多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任命法官的条件；是否需要费用很大的训练才能进入法律界；司法部较高阶层中妇

女和土著人民的比例如何；有无任何地方法官曾因行为不良遭总督或州长免职，陪审团在澳大利亚法院的地位和职权及他们在该国司法生活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欧洲人人权法院关于《星期时报》案件的判决，还问涉及发表自由和必须保证司法独立之间微妙关系的冲突在澳大利亚如何解决的。关于该报告中所提到法律规定提出证据的责任可能改变的问题；有人要求举出一些被告设法证明自己无辜的例子。有人指出如果被告对了解英文有困难，国家应该，而不是象该报告中暗示的，被告应作出必要安排自备口译员；有人问，象该报告指出的，在澳大利亚人烟稀少偏远地区语言困难如何妨碍诉讼的开始；是否不能提供跟随法院的巡回口译员。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被告在拘留中与律师联系的权利会被认为是制造“不合理的耽搁”或妨碍“调查的进行或司法的执行”，是否没有因此给予警察可能会滥用的广大任意处理权；是否曾发生过在拘禁中的人因为没有在一定时间内提审因而获释；在胁迫情况下取得的证据是否可以成立，如果是可以成立的，是否可能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否有任何适当的例子。注意到在澳大利亚，刑法与土著的习惯法并存，成员们问这种情况是否符合法律之前平等及无差别地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有何可能发生一个人既被州法院又被土著法院提审，因而被审判两次的情形，如果曾发生这种事，如何根据《公约》第14(7)条加以解释。

149. 关于《公约》第15条，有人问是否有追溯既往的刑事法规，如果有，有无任何关于这种法规的宪法根据的权威性决定；在刑罚减轻的情况下，较轻的刑罚是否适用于在减轻之前所犯的罪行，但不适用于由于该罪行已被定罪的犯罪者。

150. 关于《公约》第18条，要求得到更多关于下列的资料：每个人（不仅是每个公民）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现有保障，及这种自由的现有限制因素；无神论者有无权利发表自己的观点；一个人是否能以纯粹政治理由声明自己是拒服兵役者，如果可以，这种申请人是否必须向法庭或行政部门报到。

151. 关于《公约》第19条，要求得到更多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大众传播工具实际上和法律上的自由，限制发表自由的法律，及该报告提到的澳大利亚广播法

庭的职权范围；有无任何防止建立垄断的法规或规则，有无任何保障可以保证总督任命的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不会成为只不过是当权的大多数人手中的一项工具。

152. 注意到《公约》第20条禁止为战争宣传和鼓吹种族仇恨，这种禁令对于保护第19、21和22条列举的权利可能是必要的，一些成员想知道为什么没有规定这种禁令，而不同种类的其他禁令则被认为是确保尊重其他条款所必需的；澳大利亚的判例法是如何遵守这项规定，澳大利亚如何根据鼓吹和推动“女王陛下各阶层臣民间的恶意和敌对”的直接关系，解释煽动叛乱。

153. 在对《公约》第21和22条表示意见时，成员们问：决定是否准许集会和游行在公共道路上举行，使用的是什么准则，以及什么机构有权作出这种决定；澳大利亚曾否使用关于非法结社和成员一般构成刑事犯罪的《罪行法》的规定，如果曾使用，是对哪种结社，并且在联邦一级，对于登记的俱乐部有无全面禁止任何种歧视。在方方面，一个成员指出，该报告提到的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制度，造成强迫工人加入不是他们自己选择的特定工会，妨害工人的权利，要求更多关于这种制度的资料及这种作法的理由。

154.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问从该报告得出：土著人民没有投票权，除非他们离开保留地或得到公民权，并且土著人民的选民登记还不是强迫的，这种结论是否正确。有人认为虽然当局可能认为这是给予土著人民的特权，但是这种特权也可能成为歧视的根源。有无象该报告提到的通过法律规定所有土著人民必须登记参与联邦选举？关于土著人民登记参与州选举的情形如何？在任何一州土著人民登记参与联邦选举的人数和登记参与州选举的人数间有无重大差别？如有重大差别，如何解释这种差别？注意到根据该报英国国民有权登记在澳大利亚的联邦选举和州选举及可参与公职，一个成员要求更多关于这件事的资料，因为它似乎表示优待英国臣民，这可能被认为违反《公约》第2(1)和第25条。另一成员不同意这种观点而认为《公约》仅仅禁止歧视和规定各国应遵守的最低限度规则，但绝没有禁止给予某些外国人优惠待遇。要求更多关于没有资格参加联邦选举的公民

类别的资料，有人问市议员的职务是否与众议员或参议员的职责一致，以及土著人民有什么真正机会参与公职。

155. 关于与澳大利亚批准书一起提出表示澳大利亚对《公约》第26条的解释的声明，有人指出如果它的目的仅仅是要保证和保护该报告提到的“肯定的行动”方案，那么没有这个声明的必要，澳大利亚接受第26条是“基于该条款的目的是确认在法律的应用方面每个人享有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这似乎与该条不符，该条不仅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且规定法律给予每个人不受歧视的平等保护，还规定法律不可以使歧视成为一种体制。一个成员不同意这种解释，认为澳大利亚的说明符合《公约》起草者想给予该条的意义；认为第26条未规定各国应与一切形式歧视战斗，该《公约》只关心各国必须保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人也注意到对个人、公司或组织实行的歧视性作法而采取的预防方法不够；社区关系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显示土著人民遭到歧视，有人问曾作出什么来矫正这种情况，一般而言曾作出什么来扩大被禁止的歧视性作法的范围。

156. 对《公约》第27条表示意见时，许多成员注意到该报告载的土著人民的资料很少，因此需要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在法律上及实际上的地位和权利的详细资料。注意到土著人民是该国最早的居民，澳大利亚政府似乎将他们与其他澳大利亚人分开，成员们问澳大利亚政府是否认为他们是受《公约》第27条保护的团体，或者受《公约》第1条保护的团体；他们在澳大利亚的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多少；是否实行同化政策；土著人民地区是否准备自治，一体化问题是否完全由土著人民自己决定，如果是，什么是他们的政治抱负，他们有无自由表示这种抱负的工具；希望保留自己种族特色的土著人民是否可以自由地这样作；为什么《澳大利亚宪法》似乎没有特别关于土著人民的规定。又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曾指出澳大利亚政府非常关心土著人民，但是要做的事还很多，成员们问：第一批移民到达已有两个世纪，为什么改善土著人民命运的事做得这么少；为什么将一个地区变成国家公园的昆士兰政府的宣告可以否决关于转让该地区给土著人民的

高等法院早些时候的判决，在对待土著人民和移民方面联邦和各组成州之间职权如何划分；曾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护语言、人种和宗教方面少数民族的权利，及使他们能够享有他们自己的文化，并且在这方面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曾设立何种机构。

157. 一些成员提出关于澳大利亚的移民和难民政策问题。澳大利亚是否仍然实行白人移民政策？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什么进展，现在在选择移民方面采用什么标准？越南难民在澳大利亚社会内行使人权方面可能面临什么问题？这种难民能否取得澳大利亚的公民资格，如果能够，如何取得？

158.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在通过人权委员会法案期间，《公约》的条款是议会详细辩论的题目；委员会的职务之一是促进了解和公众讨论《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它已经出版一本小册子，说明其工作和概述《公约》里的重要权利，他将建议委员会将这本小册子译成土著语文，但是这是不容易实现的，因为土著语言有许多种，其中大多数只是口语的。委员会目前忙着拟订在学校教授人权的项目，最近已开始发行两个月一次的通讯。

159. 他说澳大利亚递送《公约》的批准书时一起提出的宣告和保留是经过彻底仔细分析所有在该国管辖下的法律和作法而作出的；一些声明是澳大利亚政府有疑问时出于谨慎而作出的，但是没有提出保留的所有条款都被认为完全与澳大利亚的国内法规一致。关于对《公约》第2条和第50条所作的保留，他指出，细读这些保留就知道澳大利亚打算实行《公约》的若干部分而与似乎无可异议的其他部分符合一致；虽然执行《公约》的国际义务自然在于澳大利亚政府，但是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应该促请国际注意其国内的合作安排，以确保执行该《公约》；澳大利亚不为它没有履行义务寻找辩护理由，也不认为其关于那两条的声明有任何抵触《公约》目的的地方，也不同意该项声明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说法。

160. 关于《公约》第1条，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支持巴勒斯坦人建立家园的权利；澳大利亚始终不渝地努力保证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它也谴责南部非洲破坏人权的情事，并且致力根除种族隔离。

161. 在答复就《公约》第2条表示的意见时，他说联邦立法的通过不表示澳大利亚必须执行其在国际条约下的义务，澳大利亚当局实际上一向实行的政策是与各州协商在它们传统职责范围内地区执行条约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决定不以法律或宪法形式通过“权利法案”，因为这表示必须在法律中开列大量的人权，并且需由法院解释那些权利，澳大利亚在拟订法律方面通常采取的程序不是这样。澳大利亚最后决定采取联邦对特定问题（例如种族歧视）的法律解释。他指出一些国家没有将权利法案列入法规，仍然根据人民的良知始终不渝地遵守某些行动守则。他认为，联邦和州政府之间关于确保执行《公约》的合作安排，是为了保证不发生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之间不一致的问题，并且是根据在任何联邦内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同时存在的事实。澳大利亚联邦里的所有政府已经就澳大利亚批准《公约》的条件达成协议的事实给予联邦政府信心，相信能履行和会履行它所承担的一切国际义务。

162. 就委员会上有人认为习惯法制度只提供狭窄的补救办法表示意见时，他说，这个问题由于过去100年在议会和司法两方面的改革大部分已经克服了。他还说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可以接受公众的控诉，并且必须设法解决该事项，如果无法解决，必须向检察总长提出报告，检察总长必须将该报告提交联邦议会的两院。提到在澳大利亚在人权领域有许多机构的问题，他指出，这些机构每一个都有专门职务，需要不同的权力和程序，但是它们都以自己的方式对维护人权作出贡献。

163.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说，禁止性别歧视的州法规的例外情形，是因为常常不能够对小规模生意实行这种法规，因为它们雇用的人不够多，在澳大利亚一般认为法规不应过分干涉私人事务，除非是与使用公款密切有关；禁止歧视的法规通常让工业关系领域里的事务依照特定工业关系法处理。他还提出一些统计数字，证明妇女在参政、教育、就业和社区活动等领域的地位有了改善。

164. 关于在《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虽然土著人民的婴儿死亡率较一般澳大利亚社会的高，但是应注意近年来情况不断地改善，以致在土著人民高度集中的北方领土，婴儿死亡率从1971年每千中142名降至1981年每千中30名；澳大利亚政府给予独立的土著人民医疗机构财政支持，并给予土著人民社区的保健和环境卫生方案特别拨款。关于死刑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澳大利亚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67年，这是在联邦管辖（包括北方领土在内）的所有地区内废除死刑之前六年；虽然理论上在一些州仍然能够对某些罪行处以死刑，这是殖民政权的残余，但是这种可能性纯粹是理论上的，现在将制定法规，规定切断澳大利亚与其殖民过去的大部分残余联系。

165. 在回答在《公约》第7条下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提到报告中十分重视社会对体罚的态度，但是指出在澳大利亚有两个辖区理论上仍可执行鞭笞，其中之一正在考虑废除这种惩罚。他还表示有大量例子证明正在对警察滥用权力采取行动。

166. 关于《公约》第8条，他说劳役原则上受议会的和部长的控制，任何公职人员如典狱长及其工作人员都受这种控制。关于可能只对男罪犯判处劳役一事，他不认为这样作违反《公约》第3条，因为根本不能争论一个缔约国作出那种判决的能力是根据《公约》男女应平等享有的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

167. 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指出，在决定拘留是否合法有过分耽搁的情况下，获得人身保护令的可能性向来存在。他重提该报告关于澳大利亚各辖区以不同方法处现拘禁精神病人问题的资料。所有辖区都制定了严格的审查程序，以确保只有那些真正患心理疾病的人才被拘禁。

168. 在回答在《公约》第12条下提出的问题时，他说目前有权住在保留地的人是提高土著人民和岛屿人民地位事务处主任及社区理事会准许的人，它们决定这样作是否最有利于该申请人，以及不会危害其他居民或保留地本身的最佳利益，需要住在保留地才能履行若干职务的人也可住在保留地。访问保留地的许可由有关社区理事会发给。他还说所有澳大利亚管辖区承认土著人民和其土地之间的关系

是公有的，不是个人私有的，因此如果个人违反公有准则，社区有权依照现行法律程序驱逐该人。昆士兰政府和土著人民与岛屿人民社区之间正在就新法规举行协商，根据新法规土著人民社区理事会将进出保留地的行动自由行使较大的控制权，特别是对违反社区标准的社区成员。他也告诉委员会对进入科科斯群岛和诺福克岛加以限制是必要的，以便依照《公约》第12条第3段保护少数孤立的人群的权利。

169. 关于《公约》第14条，澳大利亚代表说，在本世纪没有发生过任何法官免职的事；陪审团的职务是在高等法院的一切刑事审判中作为事实的判断者；陪审团包括从一般人士中选出的非法律专业人员，他们在澳大利亚司法制度中起着基本作用。关于变更提出证据的责任问题，他说由于澳大利亚整个政治和法律传统都反对这样，政府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况下才会设法提出这样的法规，然而他会提请人权问题部长会议注意委员会对这事关心。至于口译问题，他解释这只是在执行逮捕时才存在的问题，因为在澳大利亚有很多种口语，国土广大，偏远地区人口稀少，这些意味无法保证在执行逮捕时有口译员在场；在必要时口译员跟着巡回法院旅行，但是这件事并不简单，因为材料往往必须经过数个口译员，然后才能适当地了解被告或证人的意思，但是无论如何，他会促请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委员会的评论。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他指出在澳大利亚大多数管辖区，如果没有着手审判，至少可向将审判该人的法院提出控告，则被告可以请求撤销扣押或请求正式提出无罪的裁决；按照习惯法，法院接受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但是重要的是这种证据究竟有多少分量，完全由司法当局斟酌决定。他又说，根据土著人民习惯法——这种法本身就构成刑事犯罪——可应用的惩罚明确地是非法的，澳大利亚没有两个刑法制度，但是构成土著人民习惯法一部分的其他形式的部落惩罚是可以采用的；在双重危险处境问题中通常引起问题的就是那些惩罚，这是如何平衡对个人权利的冲突解释的事。

170. 关于《公约》第15条，该代表表示就他所知在澳大利亚没有可以适当地



称为刑法的可追溯既往的法规，如果在定罪和判决后减刑，则维持原来的判决。

171. 在回答在《公约》第18条下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在澳大利亚各地，一个接受和实践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不接受任何宗教的权利都得到尊重；对于无神论观点或不可知论观点的宣传或实践不加任何限制，对于良知信仰不准许服兵役的人，准许他免服各种兵役。

172. 关于《公约》第19条，该代表解释澳大利亚广播裁判所有职责发给商业广播和电视台执照，决定应遵守的标准和可以播放广告的条件，及在发给执照前，该裁判所必须就发照一事举行公开调查；广播和电视法载有关于这种新闻媒介所有权的严格规定，个人或公司在无线电和电视台可能拥有的股权数也受到严格限制，关于新闻界则无相同的法律；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受到公众中关心人士的严格检查，政治性的任命将受到群众畅言无忌的批评。

173. 在答复根据《公约》第20、21和22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表示他已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就澳大利亚对第20条的保留所作的批评，将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这些批评。他说准许或拒绝发给举行公共集会的许可的标准因管辖区而异。他提供一些州适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决定这件事的主管机构的资料，他说联邦法规不管在公共场所集会的事。他说明“登记的”俱乐部是任何人都可以加入的，“登记的”一辞指提供大量娱乐和其他设施（以合法赌博为基本）的俱乐部，合法赌博受州登记和管制；联邦和州部长已在人权问题会议上积极审议俱乐部在成员资格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他已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对工业方面的“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制度”问题的意见，将促请澳大利亚有关当局注意这些意见。

174. 对根据《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表示意见时，该代表说迄今为止联邦选举法和澳大利亚西部选举法都未规定土著人民必须登记，在澳大利亚南部也未强迫任何人登记州选举；一旦登记了，每个人都必须在联邦和州选举中投票；一个土著人民咨询机构曾建议应改变法律，使登记成为强制性的；联邦政府自己曾致力于取消土著人民非强制登记的规定，改而规定土著人民必须参与联邦选举的投票。他还告诉委员会联邦和州政府已同意澳大利亚公民权将来应成为具备适当国籍的公民

投票权，联邦和各州应制定一致的法规使这项决定生效，但是现在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应被剥夺选举权。他表示，规定公务员如果希望参加联邦议会的竞选应先辞职的理由是，在澳大利亚的体制中，严格划分立法职务和行政职务的缘故。他告诉委员会全国土著人民会议促进了土著人民参加公职；土著发展委员会完全由土著人民控制，在联邦和州各级的各种立法机关里都有土著成员，他们在澳大利亚的各种公共机关里也都有代表。

175. 关于《公约》第26条，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认识到在委员会上表示的另一种意见的说服力，但是澳大利亚认为它对该条第二句的解释更符合该条款拟订者的原意。他还指出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象所有其他澳大利亚公民享有一样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也象所有其他澳大利亚公民一样，土著人民如果认为自己是歧视待遇的受害人，可以援引联邦种族歧视法；事实上，他们曾利用了该法所规定的调查和求助办法。

176. 关于在《公约》第27条下提出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提到他在《公约》各条下的答复，从一开始就指出澳大利亚政府非常积极地参与讨论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论坛。他说，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仍然有许多问题要克服，它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民一般处境不利，因此它开始了一系列特别方案来矫正特别不利的情况。这些方案都在与土著人民协商后才拟订和执行，土著人民近年来大大地参与了该国的生活。最近十年来，土著人民得到了在所有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方面行使真正权力的方法。为土著人民拟订的方案是根据一些重要原则的：例如，土著人民必须有办法特别是通过双重文化教育维护他们自己的传统、语文和风俗习惯，但是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自由地参与澳大利亚的社会，或采取他们喜欢的西方生活方式的任何方面。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基本密切关系，因此保障他们享有因袭土地的权利，及对一切矿藏的勘探和开发的控制，以保护神圣地点和鼓励各州让土著人民获得土地；一切关于土著人民

的计划，基本原则是自我管理。他于是提供关于上述方案及关于这些方案所根据重要原则的应用情况的详细资料，特别说明全国土著人民会议、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和全国土著人民教育委员会的职务和权限，这些都由土著人民组成，以表明土著人民的需要和愿望，表达土著人民的意见或决定满足这些需要和愿望的适当政策。提及土著人民与土地的特殊密切关系，这种关系是澳大利亚政府的土地权利政策所根据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说虽然在这方面各州承认的权利不同，但是结果是占澳大利亚总人口1%多一点的土著人民现在对约10%的澳大利亚土地面积拥有各种形式的合法所有权。在他详细叙述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和澳大利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开发政策时，他说昆士兰政府在与各土著人民和岛屿人民团体进行长期协商后，已决定修改昆士兰土地法，并制定称为“信托地契”的东西，根据该契约，目前土著人民和岛屿人民保留地此后置于由选举产生的土著人民和岛屿人民理事会的控制下，昆士兰政府在授予任何采矿权之前，必须先与这些理事会协商。最后，在回答关于一般少数民族的权利时，他强调多种文化主义问题及澳大利亚政府在过去十年为鼓励种族团体充分参与澳大利亚生活主流所实行的政策。在这方面，他说明多种文化事务协会的任务和向各种民族团体提供的关于维护其文化遗产的设施，及促进澳大利亚社会了解各种文化对丰富社会生活的贡献，并促进各文化团体和人种团体间的容忍和谅解。

177. 回答关于澳大利亚在选择移民和准许难民入境的标准方面的批评时，他说“白澳政策”在许多年以前就自然终止了；澳大利亚目前选择移民的政策强调两种标准：家庭移民和澳大利亚所需的技术，申请者不会因歧视性理由如宗教、肤色、种族或国籍而遭到排斥。另一方面，准许难民入境是根据两套标准，主要根据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所载“难民”定义的应用，以及根据其他特定标准，尤其是家庭团聚的标准。他还告诉委员会澳大利亚执行特殊方案，保证移民和难民受到鼓励，并有办法充分参与澳大利亚的生活主流。

## 奥地利

178. 委员会1983年3月22日和24日举行的第412、413、416和417次会议(CCPR/C/SR. 412, 413, 416和417)审议了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初次报告(CCPR/C/6/Add. 7)。

179. 该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指出,奥地利政府的意图是根据该国的法律制度,对《公约》的法律地位作全面概述,报告中未谈到的许多具体问题将在以后的报告中讨论。

180. 委员会成员赞扬报告是高质量的,他们认为组织得很好,内容全面,并且明确地说明了奥地利对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所持的法律立场。然而,有人认为文中频繁地引用《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文,从某一方面来说,是迫使一些成员去审议一份以不同的法律文书为根据的报告,而对影响执行《公约》或宪法有关规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因素和困难则未提供充分的事实资料。有人问道,《公约》的案文是否已在奥地利广为传播是否已公布过报告和公众是否知道这份报告要提交委员会审议。

181. 谈到《公约》第1条时,一些成员要求奥地利进一步澄清对此条的立场和详细说明它采取了哪些行动来促进实现巴勒斯坦和南非人民的自决权及确保奥地利工业和银行业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有一位成员希望对奥地利根据《奥地利独立宣言》、《国家条约》和《中立宣言》,保护和行使其自决权的独特的战后经历提供更多的情况。

182.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问是否要求立法和行政当局不因本条所述的基于宗教或政治或其他意见的理由而有任何歧视。有些成员表示惊奇的是,奥地利宪法竟然将一个区域性文书——《欧洲人权公约》——的条文写了进去,却没有将《公约》这样一个普遍性的文书写进去。一位成员承认奥地利法律存在这一弱点的同时,认为在同一立法系统内扩散类似而非完全相同的文本不总是合用的,而且

还会引起混乱。 指出为什么不将《公约》结合写入奥地利立法的一个原因是，奥地利议会在批准《公约》时，决定不对奥地利法律的许多现有来源增加另外的特别法律来源，以免“有损于清晰性和法律安全并防止任何可能的冲突”；一些成员问，可能有哪些冲突；《公约》对国内法有哪些正面的影响，和是否曾试图确定《公约》在哪一方面比奥地利国内法的规定，包括《欧洲人权公约》走得更远；曾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奥地利的法律秩序适应于《公约》的规定，如1978年外交关系委员会向奥地利议会所建议的那样；报告中提到的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重新编纂是否可在最近完成和《公约》中具体提到的权利是否将写入这一文本而不是如报告中提到的仅是“适当地考虑到”；奥地利政府是否认为已基本上执行了《公约》或是否有可能完全执行，如果可能，是使用了什么方法来确定奥地利法律和实践已忠实地遵行了《公约》的规定。

183. 一些成员问，《公约》第2条第3段规定的补救办法是否适用于任何人，只要该人声称他的权利受到侵犯。 要求就行政法院如何配合奥地利的法律制度及其职责和与行宪法院的关系提供更多的资料。 一些成员注意到向行宪法院申诉与向行政法院申诉存在着区别，于是问道，如果一个案件向一个无权处理该案件的法院提出后，是否还可以转给另一个有权审理的法院，而不至给原告带来任何不利；是否有可能将行政法院作出的判决向行宪法院提出上诉，又是否提出上诉的可能性要取决于受害一方提出争议的行为方式，而受害一方只能对正式列为决定的行为提出上诉。 提到1977年奥地利建立的调解机构时，一些成员说不明白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建立这一机构，因为看来对侵犯基本权利的问题已有各种司法和行政的补救办法。 其他成员问，这一机构是否提出了另外的一些补救办法，找它比找法院有哪些好处，该机构的组成情况如何，又如何保证它的独立性，“调解员”使用的程序为何，他们向谁负责，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报告是否都得到及时公布，他们的决定是否自动执行的，这一机构除自个人接受控诉外，在人权方面是否还承担任何职责以及这一机构同人事调处员或特别的国家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是否有相似之处。

184. 关于《公约》第3条，一些成员要求就下列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奥地利是如何保证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的，特别是在国家最高法院的法官中，是否曾有妇女候选人；妇女担任部长、法官和大使的人数；和在行政机构中以及在各级教育水平上的男女的比例数字。

185. 关于第6条，有人问奥地利立法中是否有保护胎儿权利的具体规定，在自愿人工流产方面适用哪些规定。

186. 评论《公约》的第7条和第10条时，一些成员问，一个指控受到违反上述两条规定的待遇的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可以有哪些补救办法；负责审查监禁条件及收阅和纠正囚犯控诉案件的独立人士所组成的机构是否对各监禁地点进行定期检查；公众或报刊是否曾对监狱的状况有所指控；议会是否关心过被拘留人员的待遇；被剥夺自由的嫌疑犯的地位和待遇是否同已被判罪者有所区别；法官是否有权采用通过法律禁用的审讯办法非法获得的证词，又此项规则是否有例外，要求对下述问题提供资料：谁可确定因对少年罪犯不会有“有害影响”，而不需将少年与成人分隔开；为罪犯提供的教育课程是否专门是为了改造罪犯和防止犯罪。

187. 关于《公约》第9条，从报告可以看书，行宪法院有意对法律名词“逮捕”二字作广泛的解释，足以包括直接限制自由的各种其他形式，因此有人问，不是正式逮捕的其他形式有哪些。一些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如果存在着某个人可能重复犯罪的危险，就可以将该人逮捕，于是他们指出，这一规定可能违反《公约》中关于“假定为无罪”的规定，并问道，如何能够比较有把握地确定这一危险的存在，谁有权就此作出决定，这一逮捕的最大期限有多长，又因行政当局的决定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可以采用什么样的上诉手段。在这方面，还有人问，在确定对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给予赔偿时，奥地利判例一般考虑的是使当局作出这一逮捕的原因呢，还是相反，要考虑到被指控的人无罪的事实，赔偿的数额是否取决于受害者受害的程度，还是根据其他标准。

188 关于《公约》第12条，要求提供有关可能撤销某些奥地利国民的国笈的奥地利法律、对免遭这种可说是非常严重的惩罚的保护方法，以及这样撤销国笈对有关人士的法律地位和居留的影响的资料。

189 评论《公约》第13条时，一些成员指出，在因公共利益有必要及早驱逐外侨的情况下，奥地利当局可以决定不因上诉未决”而暂停驱逐，这项规定不符合《公约》规定的保障。有人问，奥地利法律有无任何保障条款，确保驱逐仅是给予居留，而不得作为口实，将人员引渡给另外的国家或使他们遭受迫害。

190 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是否可以进行缺席审讯，特别是迂到被告已逃至另一国家；如果法院裁决被告不能享受免费的法律援助时，是否还能上诉，如果被告并不明确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时又怎样，又是否有统计数字可表明审理刑事案件通常所需的时间。

191 谈到奥地利在批准《公约》时对第9条和第14条提出的保留时，一位成员问，这是否符合《公约》的宗旨，是否意味着整个行政性的刑事制裁都在《公约》的规定之外。另一位成员认为，应当重新考虑对第14条第5段和第7段的保留，因为它们违反刑法上极其重要的原则，即被判罪的人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192. 关于《公约》第15条，有人问，在颁布处刑较轻的法律之后，法院必须对所有案件都处以较轻的刑罚，还是只对尚未判决的案件适用较轻的刑罚。

193 关于《公约》第17条，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拘留拆阅信件和其他通信的规章的资料，是否有禁止夜间搜查的规定，又对公民的监视是否有任何限制。

194 谈判《公约》第18条，有人问，在奥地益的公立小学校中，对属于某一教会或是法律认可的宗教社团成员的全体学生进行强迫性的所属宗教的教育是否与宗教自由不相抵触；哪些宗教实践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由什么机构来负责确

定，又个人和宗教机构对此可以何种方式提出申诉。

195. 关于《公约》第19条，要求就下述各点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如何确保经由奥地利的新闻媒介提出答辩的权利，向新闻日刊和周刊提供财政援助的条件，报告中提到的检查的规定，和关于扣留刊物和起诉作者的刑事规定是否只适用于如报告所指的维护公共道德或年轻人的利益。谈到应用于公开侮辱联邦军队或某一当局，或诋毁国家或其象征的刑事规定时，有人指出，这些规定在解释和实施时可以被认为是采用高压手段，并问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应用来禁止对公共当局提出批评，如何能对这些规定限定范围，以防止专断行动和保护持不同政见者权利，关于这一点的判例法又如何。提到1955年《重建奥地利独立民主国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9和10条的规定时，一位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明确禁止法西斯和新法西斯宣传和报纸的法院决定。另一位成员想知道，因为“国家社会主义”的思想不会因检查而消失，怎样才能同这种思想对抗呢？

196.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指出奥地利的有关立法没有真正地符合这条的规定，特别是在战争宣传或煽动进行敌对行动方面。有人问，是否曾对奥地利公民和外国人采取过行动来阻止进行违反《公约》第5条和第20条的活动或防止这种倾向，过去三年来，根据报告提到的《禁止法》有多少人受到惩罚，又《禁止法》适用到何种程度。

197.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结社被认为是危险的；根据有关法律，特别是1955年《国家条约》的规定，被禁止的协会或组织有多少是否同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委员会发生过什么问题。

198. 评论《公约》第24条时，一些成员问奥地利采取了哪些措施使有工作的母亲可以保护其幼儿的利益而又不致过度地牺牲经济利益；从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对非婚生子来说，合法的监护关系比亲生父母的关系还要重要，这一结论是否正



确，如果正确，这是否与《公约》相符，又根据奥地利法，非婚生子女享有哪些继承权。

199 关于《公约》第25条，要求就下述问题提供资料，关于政党的法律，又它们自国家接受的履行宪法职责的资金是否是自动分配的，还是附有某些条件；能是阻止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候选人参加竞选；一个自称信仰一种奥地利禁止的思想、但无实际行动的人是否也有平等担任公职的机会。

200 关于《公约》第27条，一些成员问，除了报告中提到的以外，奥地利还有没有其他少数民族，如果有的话，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少数民族是否参与公共事务，他们的候选人是否享有代表他们出席议会的权利，又他们是否可以用本民族语言。要求对斯洛尼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情况和他们根据少数民族法所处的地位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人问，报告为什么只提《国家条约》第7条的第3、4两段，而不提第1、2和5段，所有这几段都同样保护少数民族有关。提到上述第5段，有人问，取代已被毁坏的斯洛文尼亚文的新路牌是用斯洛文尼亚文还是德文写的。有些成员指出，如果没有使用和教授本民族语言的基本权利，这样的种族集团必然会被消灭，他们强调需要就下述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如保障和保证少数民族的权利，根据这一条采取了哪些积极的行动，各种族集团的实际人权状况，有关的判例法和写给执法官员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行政备忘录或指示。

201。 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时告诉委员会说，《公约》已发表在《联邦公报》和关于宪法的私人刊物上，并在1981年举办的人权讨论会上讨论过，但他认为，传播和散发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是非政府组织而非国家本身的事。

202。 该缔约国代表在评论一些成员就奥地利采取措施来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提出的问题时说，符合宪法的各项法律、普通法和法规都是用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奥地利应尽义务的办法；在批准《公约》时议会提到的少数立法差拒将于奥地利的下一份报告中予以详述；已颁布了一些法律来执行《公约》；重新编纂关于基本权利的立法从长期来看可望会有成果，尽管有自1964年以来新

的情况发展而带来的一些问题，包括《公约》的批准。

203. 该代表还说，根据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公民和政治权利通过有效的补救办法而得到保护；对任何违反这些权利的指称都可以成为诉讼的题目，任何法院的最后决定原则上都可以上诉；根据刑法，审判前阶段采取的一切决定和措施都是向更高级法院提出上诉的主题；在审判前阶段的特别诉讼可以向行政法院和行宪法院提出；又依据职权对案例的当然审查也是定期进行的。他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指出，属于个人之间的职责和义务的案件属于司法程序的范围；行政法的范围很广，包括禁止犯罪，以期维护属于行政当局职权范围内的公共秩序；行宪法院可以听取对行政当局的决定提出的控诉，指控它违反了宪法保证的任何权利，如果行宪法院认为某一案件并未违反宪法权利，但如果有人指控违反了其他权利，则此案件可以提交行政法院。关于调解员，他说这一制度的设立是在所有其他补救办法都用尽后使用的最后一着；调解员几乎拥有无限权力来处理所指称的在国家和地方行政当局出现的管理不善和行为不当的案件，以及调查对国家和地方当局提出的控诉；向当时不得不按这些建议行事或以书面说明不能够做到的原因的那些当局提出解决的办法；以及他们可以向行宪法院指控他们认为不合法的行政法令；调解员由议会选举，任期四年；现在任职的调解员有三人，必须每年向议会提出调查结果的报告。

204. 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近年来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其中有些人已担任部长职位，几年来妇女在省一级也很活跃；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仍然低于男子；在1983年1月1日，奥地利的法官和检察官中妇女占15%；新任命，有50%是妇女，这意味着情况还将有进一步的改变。

205. 在回答对《公约》第6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说，行宪法院决定，胎儿在原则上不受该条约保护，奥地利最近对减少人工流产和婴儿死亡率的作法是将重点从刑事转为非刑事性，虽然刑法在1975年已将某些特定情况的人工流产不视为犯罪，但人工流产并未增加，在奥地利，一般都认为这不是合宜的节制生育的办法。

206. 在回答对《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因曾说过奥地利已全面适用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于是解释说，按照监狱制度法规定的控告程序，可以视监狱的类型通过有关法院的负责法官或通过“调解员”提出控告。他还解释检查监狱的制度，说按地区设立的独立监狱事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所有监狱视察一次，事先不予通知，并可直接与被拘留者面谈和翻阅监狱档案，并每年都向司法部汇报情况。他解释了被控告者和被判刑罪犯之间的不同待遇，前者受到的限制一般限于进行拘留所必要的措施。他指出，根据法院或司法部或监狱主任的决定，少年犯可以同25岁以下的成人在一起拘留；在有些情况下，其他的一些少年犯对年轻人的影响比一些成人在押犯的影响还要有害，鉴于全奥地利监狱只有80名定罪少年，隔离对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来说，等于是单独监禁。关于改造的政策，他说，奥地利认为，被判罪的人不需在狱中服刑即可得到最好的改造，因此，自1970年代初期以来，坐牢的刑罚大大减少，与1970年相比，只有40%的被判罪者无条件地在狱中服刑；同时还很强调释放和释放后的措施，因此设立了释放援助中心网，工作进行得很顺利。

207. 关于《公约》第9条，他说，精神健康状况和少年犯罪是剥夺自由的非刑事犯罪的理由，也有一些情况是因健康状况或违反民法而被剥夺自由的，但是数量很少。他还指出，审判前拘留，原则上从不是非执行不可的，但是如果罪行极其严重，法院就不得不下令拘留，除非被告一方能够满足某些条件；审判前拘留的时期一般以六个月为限，但是在合谋案中，情节十分严重的刑事案件的期限可以自两个月直至两年。他指出，对非法逮捕的赔偿问题由法院依据职权作出决定；如果认为拘留非法，总是给予赔偿的，但是，如果认为合法，但是却没有理由判罪，而嫌疑的理由也得不到证实时，也是要给予赔偿的；赔偿视个人因此而受损害的情况及其他条件而定。

208. 在回答就《公约》第12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说，根据《国籍法》，如果公民为某一外国服务，而且在此职位上进行有害于共和国利益和声誉的行为，则可取消其国籍，但是如果归化的公民没有声明放弃其原有国籍，没有获准保留其双重国籍并且不是难民，则可以剥夺其奥地利国籍。取消国籍的决定必须在开始司法程序后的两年期满以前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该有关公民。

209. 关于《公约》第13条，该代表指出，只有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才能不理睬因上诉未决暂定执行驱逐令的法律而进行驱逐；外籍人可以对因国家安全理由所下的驱逐令提出上诉，当局必须尊重该有关人士的意愿，不得将他送到他可能被依法起诉的国家边境。

210. 在回答对《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说，根据奥地利法律，可以缺席审判被控告的人，只要所犯罪行被认为不是严重的，法院在审判以前已经听取过被告的证言，已将逮捕证送交被告本人，和法院认为，被告不出席也可以对案情有全部的了解，但是，上述四个条件都得到满足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他还告诉委员会，在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中，没有足够收入为自己提供辩护的人，都可以得到法律援助；当辩护是强制性的，即在所有重大的刑事案件中，而且可能被判三年以上的徒刑时，和当法院决定为了公正和协助需要专业援助的人而需要这样做时，都为之提供法律援助。

211. 在回答有些成员就奥地利对第24条的保留提出的评论时，该代表根据现有的法律制度，对保留作了解释，并且指出，为了方便和其他良好的理由，使奥地利政府相信应当保留有关的现有规定。

212. 关于《公约》第15条，他说，如果规定较轻刑罚的法律在犯罪后和开始审判前生效，将适用较轻的刑罚；如果案件已经判决而法律有了改变，减轻刑罚应当是可能的，但并不是自动减刑，而且这不应当成为一条普遍的规定，因为还可能充分的理由要求维持原判。

213. 关于《公约》第17条，该代表强调说，只有司法当局下令，电话录

音和没收私人通信才属合法，只有在绝对必要时，并且在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之后，才可以搜查私人住房。

214. 关于《公约》第18条，他强调说，规定国家在教育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基本法，并不是为了要控制宗教教育，国家只受权保护宪法中所概括的对公共政策和道德有益的宗教自由。

215. 该代表在答复对《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当报纸、电台或电视广播中发表了不正确的消息时，确保可以行使答辩权，并且法院可作出决定，要求有关的广播公司纠正错误的消息；新闻促进法规定国家向报社提供补助，以保证广泛听取意见和促进出版为少数集团阅读的刊物；刊物、戏剧、电影等都不需经过事前检查，但是法律规定了一定的措施以保护未成年者、维护公共道德和防止种族主义或战争宣传；公民可以，例如因某一刊物进行诽谤，要求没收该刊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作出决定时，要考虑衡量申诉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尤以后者为主；过去广泛使用的将诉讼通知刊入被告刊物的作法，实际上已使没收失去意义。他还指出，被认为是针对国家诽谤性的因而引起法律诉讼的发言，除须符合其他条件外，还必须是怀有恶意公开发表的，而且必须是广为散发的；在诽谤方面受到最好的法律保护的是个人，然后是公务员、法律实体和国家。

216. 关于《公约》第20条，他认为，这一条指的是一种纯理论性的义务，鼓吹战争的宣传本身并不构成战争威胁。他还指出，刑法规定保证的不仅是《公约》规定的那些行为，如对种族集团的敌对行为，而且也指煽动敌对行为的行动。

217.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24条的问题时说，私生子女由于被剥夺了婚生子女生下来即有的利益，需要给予更多的保护，因而原则上保留了通过社会援助给予合法监护的作法，但是母亲有权申请单独合法照管子女。如果社会情况改变，目前看来是在改变，因为非婚生子女的数量正在增加，这些规定可能要重新修订。

218. 在回答对《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时，他告诉委员会，奥地利存

在着四个种族和语言不同的少数民族集团，即斯洛文尼亚族、克罗地亚族、匈牙利族和捷克斯洛伐克族，各自居住在不同的地区，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不很高。对议会中少数民族的代表席位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但是两大党统治着国家的政治生活这一事实使得其他各党都不易获得足够的票数派代表出席议会，因此，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候选人在克恩滕竞选中未能获得足够的选票当选。至于少数民族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该代表说，每一族都有自己的规范，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小学经父母要求就可以提供双语教学。此外，还有一所中学用斯洛文尼亚文教学。正在努力开匈牙利文的课，但是出现了一些问题，因为很少人对此表示关心。维也纳的捷克斯洛伐克少数民族有自己的学校，教学和使用的是捷克斯洛伐克文，克罗地亚文的教学则取决于克罗地亚人在学校中所占的百分比。

219. 奥地利代表认识到不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全部问题，答应在一年之内对这份初次报告作出补充，对余下的问题作出回答。

## 尼加拉瓜

220. 委员会在1983年3月28日和29日及4月4日召开的第420、421、422、428和429次会议上审议了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初次报告(C C P R / C / 14 / Add. 2 和 3 )。

221.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他详细地叙述自从被西班牙征服以来影响尼加拉瓜发展的历史因素和地理因素。他并说，在1979年革命成功后，尼加拉瓜政府就把重建国家和解放人民作为主要目标。他说，政府执政委员会认为人权和个人自由是不可分开的，而且如不能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那就不可能充分实现民权和政治权利；尼加拉瓜政府认为，由美国政府资助的侵略行为和一再在尼加拉瓜制造不稳定的企图影响了尼加拉瓜政府为达到既定目标而从事的各项努力，并成为在国内自由行使人权的主要障碍，这使尼加拉瓜政府不得不根据《尼加拉瓜人的权利和保障规约》和《公约》第4条的规定，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以维护本国人民的权利和保障及行使自卫。

222. 他又指出，尼加拉瓜政府认识到在太平洋区域的居民和大西洋沿岸各种族之间存在着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并正在努力为后一区域的条件较差的居民谋求福利。他指出，尼加拉瓜政府被迫于1981年1月将39个主要由莫斯基托人组成的部落迁往不会直接受到军事侵略的地区，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协助新居民点的人民满足他们生活各方面最迫切的需要。尼加拉瓜政府向委员会保证，一旦外来侵略的问题得到解决，它将尽快地结束紧急状态或对紧急状态加以限制。

223. 委员会成员们赞扬尼加拉瓜政府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及时地提出了关于该国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背景的全面而详细的法律和事实报告。他们欣赏地注意到，在推翻独裁政权后，桑地诺革命政权立即实行了《尼加拉瓜人民权利和保障规约》，签署或加入了一些旨在保证和保护人权的文件，包括《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表示了尽管受到外来的极大的经济和军事压力及威

胁，要动摇尼加拉瓜政府和破坏其成就，革命政权极愿意并决心承担在社会正义和民主的基础上全面建设国家的任务。在这方面，人们指出，不稳定对行使人权所产生的影响当然是不利的，其结果是尼加拉瓜宣布紧急状态。又指出，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不受外来干扰，但外来力量对尼加拉瓜的不断干扰侵犯了这一权利；国际法不承认有势力范围，严格遵守国际法是维护国内秩序的基本条件。显然，如果尼加拉瓜不必被迫保卫自己，不必反对由外国资助和组织的颠覆活动的干扰，可以想象结果会多么好。

224. 一位成员注意到，尽管尼加拉瓜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委员会并没有收到任何来文，他希望尼加拉瓜政府能够保证在来文的问题上和委员会合作，就如同它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自觉地履行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义务那样。在这方面，又有人问到尼加拉瓜政府采取什么措施使司法及执法的官员们了解《公约》的内容，并告诉本国人民尼加拉瓜批准了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又有人要求了解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的情况，其具体的职责、权力及活动，并要求了解有关所有在国内开展活动的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如人权常设委员会的情况。

225.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尼加拉瓜在民族自决权方面的立场，问到为什么尼加拉瓜政府认为在紧急状态期间要克减这一条。有人认为克减自决权的决定是专门为针对某些人或某些集团的，这一想法是否有根据。会上并要求了解是否仍有外国公司在开采尼加拉瓜的资源；要求了解《公约》对法律的影响；要求了解在处理一些案件时执行《公约》的情形，特别是在实行国有化、土地改革以及在国内建立混合经济后，执行《公约》的情况。

226.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问，在尼加拉瓜的法律制度里，是否已采纳《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法庭上能否直接援用《公约》的规定；在报告中提到保障“充分行使”人权，其确切意思是什么；已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公约》在法律上生



效并保证尊重人权。会上还要求了解在此种情况下，对那些认为他们应享有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是否有什么补救的办法；并要求了解有关法庭保护权（amparo）的一般规定，在紧急时期是否能采用此补救办法，主管这方面的是什么部门。成员们注意到在尼加拉瓜，行政权和立法权都集中在政府手里，桑地诺警察享有“司法权”，因此他们要知道尼加拉瓜的最高权力部门是什么；执政委员会能独立地通过什么法律，如果执政委员会不接受国务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法案，怎么办；司法部门能否决定哪一项法令是非法的，执政委员会能否不顾司法部门的反对意见。

227.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问在实践中如何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在政府中任职的妇女有多少，在国务委员会、司法部门和外交部门任职的妇女有多少，政府采取什么措施以提高妇女对她们享有权利的认识。成员们并要求了解妇女如何同男子一样地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各项发展活动和技术合作，并得到益处。

228. 成员们欣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在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时，遵守《公约》第4条的规定，保证“极为小心地”执行各项措施，尽可能不让尼加拉瓜人民的基本权利受到限制。有一位成员说，尼加拉瓜政府已履行了《公约》第4条的义务，因而不需要向委员会说明它作出决定的原因。另一位成员说，尼加拉瓜政府在没有被要求的情况下提供了更多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这说明它似乎同意，当一个缔约国行使《公约》第4条的权利，决定克减某些规定时，并不是要终止其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成员们要求进一步了解尼加拉瓜政府由于紧急情况而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因此而克减每一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度；是否能认为尼加拉瓜已停止执行《公约》第26和27条，如果是的话，由于什么原因使该国政府作出这样的决定；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那些情况对于尚未被终止的权利和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能终止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造成什么样的危险；尼加拉瓜政府在执行时遇到最多困难的是《公约》哪几条，为什么委员会能够如何协助尼加拉瓜在此情况下在该国领土上保护人

权。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委员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各缔约国由于外来经济和军事压力及干扰而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困难的总论。

229. 成员们在评论《公约》第6条时对尼加拉瓜废除死刑表示满意。但他们注意到仍有死亡的事件发生，而且是政府军队造成的。他们问，政府有没有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其结果如何；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保护那些会受到当局虐待或反革命份子攻击的人，已采取了什么措施以训练警察和国防军使此种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会上要求了解在尼加拉瓜有没有发生过不自愿的失踪，又问及1981年12月在莱穆什发生的导致三个莫斯基托印第安人死亡的事件。

230. 关于《公约》第7、8和10条，有人问是不是按照犯罪轻重给以处罚，假释的最长时间是多少；政府对强迫劳动的态度如何；视察拘留所和接受及调查被拘留者控诉方面有哪些程序，违犯《公约》条款时有哪些可以采取的补救方法，拘留前国民警卫队成员的特别拘留中心的条件如何；一般反革命犯人的法律地位如何；特别是，他们是否被认为是政治犯，如果是的话，有多少，他们的家人和律师能否见到他们；他们的待遇同报告中提到的“一般犯人”有何不同。会上又问起有人在革命后滥用职权，动用私刑，是否已受到制裁；政府在卡维萨港事件后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进行调查，迁移莫斯基托犯人是处分还是安置，在他们被迁往的地区可适用哪些保障措施。

231.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法案》是否仍然有效或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已停止生效；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对某些个人的骚扰或任意剥夺他们的自由；能够把一个未经审讯的人拘留或隔离多长时间，此情况在紧急状态时是否有所不同；在紧急情况时，人身保护令所规定的权利被剥夺到什么程度，政府有没有使用紧急权力，未经审讯把人们拘留起来。

232. 关于第12条，成员们就《公约》第27条问到把数千莫斯基托印第安人迁移并重新安置的作法是否正当；为什么要这样忙地把这些人迁走；迁移情况

如何；在什么情况之下他们可离开重新安置的营地，他们之中是否有人想要这样做；是否考虑对他们给以赔偿并使他们家庭团聚；政府今后的政策会不会准许他们在紧急状态结束后回家或是安置在其他地方。

233 成员们在评论《公约》第14条时，问到政府如何保证司法的公正和独立；采取了什么作法使法律专业建立在稳妥的基础上，任命和开除法官的条件是什么；报告中提到的特别法庭是不是在紧急状态时设立的，如果是的话，其目的是什么，具有什么权力；依照执政委员会的授权行事的军事法庭是否因此成为正规的法庭；警方裁判司是不是在做法庭的工作，如果是的话，能采取什么途径对他们的决定上诉，违法者为什么不能在普通法庭受审；这种法庭的诉讼程序在什么程度上能满足《公约》第14条的要求。成员们要求澄清报章中所说的关于尼加拉瓜的司法工作是以历史性的真理为基础而不是以证据的真实性为基础，并要求澄清关于革命份子对索摩查时代的国民警卫队成员提出诉讼后实行的刑事程序的检查情况。各成员又要求了解行政和司法上诉所需的最长时间，《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法案》所规定的诉讼时间限制在宣布紧急情况后是否仍然适用；最高法院在哪一天宣布对卡维萨港印第安人案件的裁决；按照军事刑事诉讼法进行审讯共多少次；扰乱治安罪的性质如何，有哪些适用的一般法律。

234 关于《公约》第18条，一位成员提到了报告中的一句话，他想知道把基督徒分为真的和假的，并把自己打扮为坚持基督的真正教义的人，是不是一个政府所应作的事。他并问，听说宗教人士被捕或被命令居住在国内其他地方，其中有些人在街上遭到人身攻击而警察也不予干涉，在尼加拉瓜，宗教被有计划地嘲弄，尼加拉瓜的教育制度被重新改组以致影响到父母们按照自己的信仰保证子女们受到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是不是马那瓜犹太教堂所在的建筑物已从犹太人手里夺走，为什么想尽一切努力收回这个建筑物都未成功。在这方面，他要求了解1982年关闭了摩拉维亚圣经学院对莫斯科托人的民族认同及其团结有什么影响。

235.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19条时，想要知道尼加拉瓜的革命哲学在基本自由方面的理论，在实行紧急状态时或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这些自由能得到多么大的保证。他们特别问，是否按照《公约》第19条第3段检查了强加在《尼加拉瓜基本规约》中所指的言论自由之上的各种法律、条件和限制；为什么要事先对新闻作检查；国内共有多少种报纸、所有人是谁；又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各政党能使用国家电视台以表明自己的观点。他们并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到的，为了“国民经济”的利益可以限制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不能被“一个集团的经济力量”所摆布，以及凡会影响到“生产”的新闻都要审查其情况。一位成员说，《公约》第5条承认政治自由是有限制的。但是他认为这并不是要禁止对大众的问题和平地表示意见并进行公开争论。他问，在规约草案里对政党作用所下定义，即向行政当局提出建设性批评和建议，是不是有意使政党不能真正发挥政治作用。

236. 关于《公约》第21·22和25条，委员会问，反对党是否有困难举行会议；有哪些政党和工会被禁止活动，是什么理由；《劳工法》上注明的限制是否符合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为什么一个企业只让一个工会活动；革命以后，一向在政治方面活跃的社会组织和人民组织是否可以参与公共事务，特别是立法过程，例如，动议新法案；选举社团代表出席国务委员会的标准是什么；国务委员会是否有委员被逮捕过，如果有，那么他代表的社团是否不还可以合法存在；国务委员会同政府执政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为何；政府对多元政治的一般看法如何，报告内提到的政党法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尼加拉瓜紧急状态下实行的限制如何影响政治权利，包括担任公职的权利，市重建委员会的作用如何，是否经过普选；政府是否仍然打算在1985年举行选举，如果是的话，这方面已采取了什么行动；到时是否要制订新宪法，而且这个新宪法是否须经民主批准。

237. 评论《公约》第23条时，成员问，男女之间是否真正平等，因为报告指出，只有父亲可以对子女行使家长权，在离婚问题上，男女的待遇有别。委员会还问到尼加拉瓜的合法婚姻制度。

238. 关于《公约》第26·27条，委员会问，对尼加拉瓜这么一个多种族、多民族和多语言的社会，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制止歧视；歧视莫斯基托人的实际情况如何，过去对他们有没有歧视。一名成员表示，报告使用“种族集团”的说法，不使用“土著居民”，因此质问，这两者之间有何差别，政府是否有政策不让土著居民离开他们的地区，还是要同化他们。谈到强迫莫斯基托印第安人背井离乡时，成员问，他们既被剥夺土地和家园，又被剥夺文化，他们如何克服必然产生的语言上的问题，是否要恢复他们十分重视的自治制度；正在采取些什么措施改善他们的处境和重新安置他们。莫斯基托族是否有权享有自决的特别地位。

239. 让尼加拉瓜代表发言之前，委员会主席正式表示，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的同时，还同那些亲自提出报告的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必要对话，这种对话使委员会进一步了解有关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或其成员既没有意图也没有任务对缔约国提出指控，任何这种解释均有违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精神；因此，委员会各成员对尼加拉瓜代表团的报告作出的讲话或评论，必须从这个角度，而且也只应从这个角度去看。委员会成员赞成主席提出的评语，并对1983年3月31日一家纽约报纸指称本委员会为法庭，而尼加拉瓜是被告的一篇文章表示忿怒；他们强调指出，委员会只是要求尼加拉瓜代表提出更多资料，但也认识到这个国家在外来干涉威胁下造成的不明情况；令人惋惜的是，在本委员会工作的六年内，首次有一家纽约报纸认为应当报道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委员会的用意和工作程序发表不正确的言论和作出错误的解释。

240. 尼加拉瓜代表欢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对《纽约时报》一文所讲的话，并正式提出，尼加拉瓜政府决定出席本届会议，行使主权，答复就其报告(CCPR/C/14/Add. 2)提出的问题及评论；尼加拉瓜政府自动增订了该报告(CCPR/C/14/Add. 3)，以解释可能视为偏离早先那份报告的情况，尼加拉瓜政府已就其国内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数据；至于尼加拉瓜代表团出席

本届委员会的事是早几个月就议定了的，为的是同委员会进行坦率的对话；尼加拉瓜愿同委员会合作，借重委员会宝贵的意见，加强现存法律和其他文书，以促进尼加拉瓜的人权。

241. 尼加拉瓜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表示，尼加拉瓜政府已采取许多措施，向人民宣传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向军事和警务人员、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士分发印本。他介绍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尼加拉瓜国立自治大学和最高法院等在宣传、讲授和解释上述文书各项规定所发挥的作用。他在这方面指出，全国人权委员会是1980年，颁布《法令》，按照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设立的；该委员会有权受理控诉、听取证人、调查公务人员涉嫌犯下的胡作非为、访问拘留中心并向执政委员会汇报必须采取的措施。除其他有关活动外，国家委员会还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区域一级协助举办有关种族歧视受害者申诉程序和其他保护形式的第三次联合国讨论会。国家委员会成员任职两年，不受薪，任职期间不得解除职责。他还指出，有私人组织的人权委员会可以在全国主要城市自由活动；其中有一个委员会曾经派代表参加1982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

242. 该国代表回答对《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本《公约》并入尼加拉瓜国内法，发生行政和司法争执时，可以直接援用，其实，当事者已经常援用本公约。他提到正在审议的有关尼加拉瓜法律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报告，并解释了个人自由和安全受侵犯时保障个人有反对任何规定和反对公务人员或当局侵犯其权利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等的权利之间的不同。他指出，法庭保护条例（AMPARO）规定，行使该项权利的合法手段是依照基本规约及尼加拉瓜人民的权利和保障规约的各项规定的；上诉案件均依照情况，交由当事者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的刑事或民事部门处理，而且任何人可以口头或书面要求行使法院保护权。他还表示，在紧急状态期间，执政委员会（是使它夺得政权的革命运动的政治指导）可行使行政管理任务，并可在过渡期间颁布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执政委员会从来没有执行过

司法任务；国务委员会同执政委员会具有共同立法任务；由执政委员会草拟，提交国务委员会的法案的实质内容与国务委员会本身颁布的法律性质不同；国务委员会的特别任务包括草拟选举法案和宪章初稿；执政委员会向接受国务委员会就它草拟的法令提出评论，执政委员会可以自行解释法律条文，但决不可以取消、推翻或修改司法决定。

243. 至于《公约》第3条，尼加拉瓜代表表示，各方面实行男女平等，确实是尼加拉瓜政府所通过的立法的主要目标；妇女积极参与该国政治生活，是尼加拉瓜政府十分重视的一项目标；妇女担任重任，有一名部长为妇女；尽管每当改变传统时遇到困难，但是在经济、社会或文化各方面已有进展，而且继续取得进展。

244. 尼加拉瓜代表回答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反革命份子的攻击及尼加拉瓜正面临的外国侵略是尼加拉瓜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唯一障碍，因为这些攻击使该国政府不得不宣布紧急状态；尼加拉瓜政府缺少经验，没有一把紧急状态下暂停实行的权利和保障列上，而是把《公约》内所有规定，除了关于不能暂停实行的保障的规定外，列入有关法令；尽管情况严重，但《公约》第4条第2段提到的保障规定完全不受影响。他又指出，许多公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因为受反革命份子攻击而被剥夺了生命的权利。

245. 在《公约》第6条方面，代表承认，紧接解放战争之后，曾经发生过一些死亡案件，而政府无法彻底调查；在影响生命权利的案件，受害人的家庭可经法院获得赔偿，而不影响对犯罪人的惩罚；虽已成功地采取措施防止军事和警务人员滥用权力，但政府仍继续保持警惕和惩处违反者；不曾发生任意剥夺生命而不受惩处的情况；维持治安的活动十分谨慎，以免危害人命，为此，已责成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遵守尊重生命的保障规定。

246. 代表回答针对《公约》第7、8、10条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可对谋杀、严重犯罪杀人或惯犯的案件判处最多30年监禁，根据实际情况，这种判刑不算过严；

在强迫劳动问题上，国内法完全符合《公约》；要求犯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刑法措施是根据人人皆工作的崇高信念；可向监狱当局、监禁制度的较高当局、内政部人民申诉办公室或执政委员会告发虐待行为；已对一些军事人员的犯法行为，包括暴行，判处重刑。他还指出，前索摩查国民警卫队监禁在豪尔赫·纳瓦罗改造中心，同其它监犯的待遇一样；他们同其他犯人隔离，因为一般老百姓对他们犯下的暴行普遍感到憎恨；法律载有“反革命罪行”的明确定义，至于被告犯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的地位是逐个案件分别决定的；由于卡维萨港地方不够，加上供应困难，使尼加拉瓜政府面对难以解决的问题；若干监犯被空运到马那瓜，对于那些没有理由对他们采取行动的人，后来都送回卡维萨港；被判刑的莫斯科托印地安人被迁到首都附近的农场，与家人相聚，务农和从事宗教活动，判刑期满后，可与家人同返老家。

247. 至于就《公约》第9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表示，尼加拉瓜没有宣布戒严法；而且紧急状态没有使监禁期限延长或发生未经审判就监禁的情况，也没有压制或中止法律诉讼程序，特别是对于在押当事人；为防止滥用权力，最高法院发出告示，从逮捕日起，必须遵守已规定的司法诉讼时限。他还解释了如何利用人身保护令和法庭保护权来应付拘留和逮捕状，包括在法庭裁定不释放当事者的情况下提出上诉的程序。

248. 关于《公约》第12条连同第27条，该国代表表示，尼加拉瓜是遵照《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迁徙约8,500名原籍莫斯科托的尼加拉瓜公民的，因为武装匪徒不断袭击当地，造成不少死伤，这是生死存亡的问题；尼加拉瓜政府已作出书面保证，便利这些公民自动回到科科河岸，为他们作出住房和生活安排，以恢复生产活动；尼加拉瓜政府要为修复损坏的建筑物和重建卫生、教学和粮食等必要结构，提供农业补助金和机械，并同时尊重其公民的生活方式，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下，鼓励家庭团聚。



249. 回答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指出，司法系统在纠正和防止不公平事件方面具有直接重要性，因此决定保持司法系统传统结构和职能；按照传统的制度，行政当局，即目前的执政委员会，负责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及二审法院的法官，也可以解除他们的职务；区一级和地方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所有的司法任务均由司法部执行，在有争议的案件或涉及公共道德案件中不损害行政机关的管辖权；由于司法部的法官是在革命胜利后才任命的，最高法院法官只有两次人事变动；如有执政委员会成员敢不顾司法部的决定，将受到行政和刑事处分；最高法院领导各高等法院，负责监督法官的判决和行动的合法性和正确性，从而保证司法的公正不偏；最高法院完全独立，其判决均得到政府的尊重；为便利走上司法工作岗位，司法行政单位顾用法律系的学生，并根据他们的经验，逐渐给予更多的责任。他还通知委员会说，警察管辖任务法令属过渡性质；如提交军事法庭审讯，被告可以选择军方辩护律师或非军方辩护律师；特别法庭已被解散，因此普通法庭有权审理过去属特别法庭权限的案件；1981年12月诉讼法提出了严格按照适当手续原则举行审判的程序；报告里提到的“证据的真实性”那一句话指的是以前的法律制度评定证据的机械方式，现在新的制度不允许审判官个人的信念一时的念头影响审判过程。他还表示，国务委员会应协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修订特别法院的裁决。

250. 关于就《公约》第18条提出的评论，该国代表介绍了革命胜利以来，桑地诺政府同尼加拉瓜牧师之间，特别是同圣公会联合会和摩拉维亚教派主教之间的关系发展，并强调尼加拉瓜政府赞同“桑地诺民族解放战线对宗教的立场”一文中表明的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原则。他告诉委员会，目前，尼加拉瓜有大批教会和宗教团体完全自由地在活动；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也得到保障；511间私立学校中有396个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是由不同的宗教团体开办的；尼加拉瓜牧师协会参加国务委员会；许多宗教团体参与执行政府拟订的改善人民生活素质的计划；

有一家天主教广播电台，有天主教的周刊和月刊出版。他还表示，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当初因为有些摩拉维亚信徒公开从事颠覆活动而同摩拉维亚教会产生的种种问题；尼加拉瓜政府知道：这个教会的信徒是在尼加拉瓜大西洋地区的一些种族集团组成的，政府不断同摩拉维亚教主教进行对话；马那瓜犹太教堂所在地的建筑物先被遗弃，然后才暂时用于社会用途，但如果所有人要求将它恢复为礼拜场所，则执政委员会将参照宗教自由去衡量这一要求。

251. 关于《公约》第19条，该国代表根据社会通讯媒介一般法令的规定解释了尊重言论自由的原则。但是他承认，在紧急状态下产生的情况影响言论自由的原则，使政府不得不对新闻和通讯媒介采取限制措施；只审查可能危害国内安全、国防和生产的新闻，总言之，审查规定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出版物或无线电、电视台广播的新闻；批评政府行动的自由根本未受影响，政府认为有必要纠正有高级官员牵涉在内的错误和滥用情况，并在一个每周一次的电视节目和日报上鼓励这种批评；出版人可向内政部负责新闻媒介的办公室或最高法院，就制裁报纸的作法提出上诉。他表示，由于新闻的性质复杂，市场的影响很大，新闻传播负责人应牢记尼加拉瓜及拉丁美洲的社会—经济情况、处境不利集团的利益和真正言论自由的原则；由于尼加拉瓜目前正遭受经济侵略，因此有必要管制任何可能影响生产或制造恐慌及供应短缺的新闻。他还指出，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工人合作社和民间三方面分别拥有三家日报；48家广播电台中有31家是私营的；48家新闻处有44家是私营的；两家电视台均属国营的，为保障人民大众参与媒介，电台播放有公务人员和反对党领导人参加的辩论节目，并已拟好计划，向所有政党，毫无例外，分配节目时间，以作为筹备1985年大选的一部分。

252. 回答就《公约》第21、22和25条提出的问题时，代表表示，紧急状态既没有限制政党自由举行常会的权利，也没有限制任何形式的结社自由；32个组织，其中有雇主协会及专业组织和宗教组织，均有法律地位；凡没有被法律宣布暂停其

权利的尼加拉瓜人和所有政党和组织均可参加尼加拉瓜的行政和政治管理，公职继续向所有公民公平开放；国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各政党的充分参与下辩论政党制度。他指出，国务委员会有51名成员，分别由政治、民间、工会、社会和宗教组织任命；国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纯粹由他们所代表的组织决定；国务委员会成员享有豁免权，但可以自行放弃或由国务委员会撤销，在豁免有效期间，在政治上只向成员及组织负责，在豁免权被撤销或被放弃期间，则向法院负责。尼加拉瓜的市政当局仍在有关市镇的全体居民参加的群众大会上选出。目前正在筹备1984年的选举，并将按照诺言，根据政治重建和多元政治原则，在1985年进行选举，但是尚未订出政府制度的宪法规定，也没有选举法或选举名册。

253. 关于就《公约》第23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表示，父母对子女任何方面的权利平等；以前关于通奸（解除婚约的原因之一）的规定依当事人是丈夫还是妻子而有别，这些规定已不再适用，因为《公约》已并入国内法，尼加拉瓜人民的权利和保障规约业已颁布，从而废除了歧视待遇。他还解释了法定婚姻制度，并指出说，每位配偶都是他（她）的财产的拥有者，无论是婚前婚后购置的财产，均有权自由处置，共有制已不复存在，丈夫管理妻子的财产的制度也不再存在。

254. 关于就《公约》第26、27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表示，有关新老殖民时期不同种族集团的历史的重要文件，将翻译成联合国各工作语文，可作为深入研究问题的基础，这份文件大体上可答复委员会成员就莫斯科托印地安人提出的问题。

## 秘鲁

255. 委员会在1983年4月5日和7日举行的第430次、第431次和第435次会议(CCPR/C/SR. 430, 431和435)上审议了秘鲁政府提出的初次报告(CCPR/C/6/Add. 9)。

256.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明了该国自上次在1980年举行的总统大选以及采用新《宪法》以来该国在人权方面的情况及各项成就。新《宪法》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来加强保护人权的措施；恢复大众传播媒介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并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以便保护人民不受镇压和威胁。在这方面，他强调宪法保障法院和政府检察总长办公室两个机构在保护个人权利上所起的作用，他并补充说，甚至在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时，公民仍然享有向检察总长上诉的权利。他说，该国正在兴建拘留中心，以便克服监狱里头过分拥挤和杂乱的情况，并已着手进行重要的培训典狱人员的工作，以便造成一个基于改造新生而不是严厉惩治的较为人道的监狱制度。

257. 缔约国代表表示，秘鲁面对的问题之一是，恐怖分子在该国的某一个区域发动攻势；恐怖主义利用该国某些区域正处于不景气这个事实，发动了一场破坏和屠杀的运动；政府已下令警察以一切必要的措施对付这种行为，但是必须避免侵犯公民的人权；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拘禁的囚犯是在普通法院受审的，并且完全是为了他们所造成的人身和有形损害而不是为了他们的思想见解而受审；并且，因为情况严重，秘鲁政府不得不适用《宪法》中关于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的有关条文，但是，该国一向遵守《公约》第4条第2款所载列的限制；该国并已在《宪法》内对农村和土著社区在法律上的存在和法人地位给与若干保证，以确保这些社区某种程度的自治。

258. 委员会成员欢迎秘鲁在多年的军事独裁统治之后恢复了民主统治，还表扬了新《宪法》的进步性和全面性，并对《宪法》规定在所有平民和军事教育中心的

各级课程中列入关于《宪法》和人权的课目一事表示赞扬。但是，他们有兴趣获得更多关于新《宪法》执行情况的资料，并想知道秘鲁法律实施的程度以及秘鲁政府在实施《公约》所遭遇的各种困难。在这方面，有人问道，秘鲁是否曾经公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全文；秘鲁民众是否知道一个高级代表团将前来向委员会提出该国政府的报告；是否有任何私人性质的人权委员会或国际人权组织在秘鲁进行工作。

259.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同一群人在一个国家可能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在另一个国家却可能被称为“左翼造反者”、“游击战士”或“反革命”，并且一国政府处理异己分子和对付恐怖主义的方式正是对其维护基本自由和遵守法治的意志的严峻考验，因此一个违反区域公约和国际公约都已作出规定的种种权利的国家政府可以适当地说是按恐怖主义的路线行事的，委员会成员问道，秘鲁是否有游击运动，如果有的话，该运动的目标是什么，它提出的要求与《公约》第1条所提到的原则之间是否存在联系；考虑到秘鲁代表的说明，即恐怖主义行为只发生在生活水平最差的地方，成员问道是否可把在阿亚库乔拿起武器的那些人全都称为“恐怖主义分子”，他们并问道，政府在对抗这些行为的方面受到什么限制。

260.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问道，秘鲁的天然资源是以什么方式进行开发的，是否为外国公司利用，人民以什么方式利用其民族遗产；秘鲁政府对南部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采取什么立场，秘鲁政府如何帮助这些人民实现其权利。

261.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表示，《宪法》所列举不得进行歧视的区别并不包括本条所载的其他区别，即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因此问道，这个遗漏是否是有意的，并问秘鲁法律是否规定法律不歧视地对人人给予平等保护。成员对设立保护人权的法律架构，其中包括一个宪法保障法院，对《公约》已并入国内法，以及在一旦发生冲突时，《公约》条款胜

过国内法这一事实都感到印象深刻，他们问道，是否还有保障人权的非法律性措施；秘鲁公民能否直接援引《公约》规定的特定权利而不先引用国内法；宪法保障法院是否已开始工作，如果已经开始，它已通过什么决定，指控一项立法违反《公约》的案件是否由宪法法院管辖；哪些法律机关可向该法院提起上诉，这些机关是否具有独立性，个人是否可以向该法院提出控诉；如果一个人认为，不但他的权利，而且第三方的权利或大众利益已受侵犯，他是否可以提起程序；如果一个人认为，他已受到行政当局的冤枉时，他有什么办法进行申诉；个人对行政法令是否合乎宪法可否提出挑战。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议会正在审议关于“人身保护令、财产保护令和大众行动”的立法，他们问道，审议立法的目的到底是要扩大还是要修改现行的补救制度；除了宪法法院之外还有什么法院有权可授予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司法是否可达到边远地区；是否个人本身还是一定要律师才可就人身保护令采取行动，这类行动是否能产生暂停执行的效果。有人提到报告所载在秘鲁境内负责保护人权的三个机关，即众议院人权委员会、内政部和司法部，并要求关于这些机关的各别权限的确实资料，并问道，在紧急状态下，上述补救办法是否受到影响。在这方面，有人问，是否已对实施紧急状态时所犯下的虐待情事进行调查；对侵犯人权的军方或平民人员已施加何种处罚，在这方面实行何种程序。

26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到《公约》第3条。他们表示，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享有完全平等，因此报告只提到公民在法律上平等，不因性别有所区别是不够的，因此要求关于妇女在公共机关所起作用的资料，以及妇女在决策职务上的代表性；政府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所采措施以及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程度等方面的资料。

263. 关于按照《公约》第4条宣布紧急状态并经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委员会成员问道，秘鲁第一次宣布紧急状态是什么时候；秘鲁政府为什么宣布在1982年2月25日以后延长该状态；延长该状态是涉及其领土范围还是涉及其时间期限；秘鲁政府如何辩解在自然灾难下暂停政治权利，政府在宣布一项紧急状态时以“反

常的懈怠”为理由，该词的确切意义是什么。

264.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道，在减少婴儿死亡率、满足人口粮食需要、保障成人生活，以及普遍改进公共卫生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成员还问，已采取什么措施，以保证“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使用武器方面是否有任何规定；这些人员使用武器根据的是什么法令，是否存在防止滥用的任何保障；是否曾对使用武器造成个人死亡进行调查；1982年在卢里甘乔和阿亚库乔监狱是否真的发生过杀害囚犯事件，如果属实，是否曾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何；关于阿亚库乔省若干新闻工作者遭杀害事件的调查有什么发现。成员注意到，秘鲁除了“对外战争中犯叛国罪”者外，不用死刑，并问道，犯叛国罪的公民是由民事法院或军事法庭管辖，据闻正在拟议一项立法修正案，用以推广死刑的范围，是否属实。

265.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有人对《宪法》中有一条规定：“如果任何人认为某一在囚禁的个人受到虐待，他可向法官提出申诉，请法官下令对该在囚的人进行医疗检查”表示赞赏，成员虽然呼吁各缔约国采取类似的规定，但是却想知道到底这项措施执行到什么程度，它是否适用于监狱以外其他机构的个人；被控为恐怖主义份子的人和阿亚库乔的农民是否曾遭受酷刑，如果曾经发生的话，是否曾对这类案件进行任何正式调查；是否发现到有任何冒犯者，并加以处罚；有没有关于单独监禁的任何规定；将个人单独监禁的事实如何能便利对一罪行进行调查；囚犯有没有办法纠正监狱当局措施，是否准许囚犯在无监狱当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同探监人直接交谈；有谁负责检查监禁条件、听取控诉并确保进行调查。成员还要求关于参照《宪法》所规定的标准，秘鲁监狱过分拥挤的确实情况以及就改善该情况所采步骤的资料。

266. 就《公约》第9条提出评论时，成员们问，法律上是否规定除刑事罪之外还有其他理由可以剥夺个人自由，如果有，它有什么保护措施方面的规定；是否存

在限制继续或延长预防性拘留所规定的最长期间可能性的规定，被拘留的人是否享有报告中有关《公约》第9条所载的“同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交谈并听取其意见”的权利；审判前的拘留最长可达多久，是否可超过三个至六个月，如果这么久的话，秘鲁法律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定可防止虐待。在紧急状态期间，个人被逮捕后立即获得关于逮捕理由的书面通知的权利是否暂时停止援用。一位成员注意到，根据秘鲁法律，武装部队一旦控制紧急状态之后，就有权拘留“政治性的恐怖主义份子”；并在一名进行审查的地方法官提出要求时，把他们移交给司法当局，这位成员因此问道，如果进行审查的地方法官没有提出此项要求，该怎么办，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自动停止拘留。又有人问道，一名受到非法逮捕或拘留但未受到审判的人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267. 关于《公约》第13条，有人要求关于在秘鲁的外国人的地位和可援用的保证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未曾被判有罪而合法居住于秘鲁的外国人如被驱逐或接到法院传票时所能援用的补救办法的资料。

268.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根据秘鲁法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概念是否意味司法之下也是人人平等；如果由政府检察总长办公室监督司法和司法行政，那么怎能保证司法独立和适当的司法行政；那样做岂不被解释为混合了行政和司法两方面的职权；司法独立是否一向受到尊重；指派法官时是否可能援引某些标准，特别是政治标准；最高法院有几位法官，他们是怎样指派的；据闻一名秘鲁法官因为适用刑法，不适用非反恐怖主义法而被撤职，是否属实。有人要求关于《宪法》所提到“等级一体化”的法庭中助理地方法官的选派办法以及其升迁和撤职制度、其薪金和退休年龄的资料；“治安法官”是经过训练的法官还是缺乏正式法律资格的地方法官，如果没有法律资格的话，他们担任该职须要什么资格，他们如何获得选派；有权处理劳资争端的法院是否存在，在紧急状态下是否曾经设立非常法院和特别程序，如果曾经设立，这类法院提供在不合法的规则之下进行审判的



保证的程序如何。有人问，律师有多大自由可以行使，据闻有代表被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人士的律师至少四名最近受到囚禁是否属实。委员会成员虽然赞扬《宪法》中有关司法保障的条款，但是对于这些条款是否一向获得适当执行感到怀疑，并问道，被告同律师进行交谈的权利是否受到保护；是否存在明确的条款以确保人人有权“及时受审”；如果被告不能支付律师费，是否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关于不识字的罪犯在接受某些教育之后可按情节宽免刑罚的规定在事实上执行的情况如何。

269. 一位成员就第18条连同《公约》第2条(1)款提出评论时问道，秘鲁《宪法》给予天主教会的特殊待遇是否暗示对其他宗教有所歧视。有人还问，秘鲁政府对基于良心的理由反对战争和服兵役采取什么立场，是否承认它是宗教自由的一部分。

270. 关于《公约》第19条，成员要求下列资料：除《宪法》和刑法有关条款外，同本条所保障的各项自由有关的其他法律条款；报告似乎暗示，只须“把传播媒介归还合法所有人”即足以确立言论自由，这是可能的吗；“合法所有人”是哪些人；在选举期间公共新闻机构发挥什么作用；新闻界事实上是否已成为当局的工具。有人特别提到秘鲁最近颁布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46号法令，该法令似乎限制了言论自由，并加重了新闻工作者在从事本行工作时所须面对的危险和处罚，有人问道，对新闻工作者加重处罚和减少保护，就言论自由而言造成了什么困难；秘鲁当局如何行使它在现行法律下对新闻媒介所拥有的控制力；秘鲁政府是否考虑在解除作为第46号法令依据的紧急状态后也撤消该法令。

271. 关于《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有人问，秘鲁第46号法令规定，小如三人的集合亦可归类为政治性恐怖主义组织，这到底是否恰当；秘鲁同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问题；法官可否以个人身份从事与其职务无关的活动，例如社交、政治、学术、人道主义活动等等。

272. 关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有人注意到，根据《宪法》，母亲遇需要时，有权获得国家的保护和援助，因此问道，父亲遇同样情况时，待遇如何；在遗产继承时是否可把家产划分；在外国出生的女儿成年时是否可以选取得秘鲁国籍；儿童是否受到保护以免于一切形式的疏忽、残酷行为和剥削；是否有儿童法院；儿童上学的百分率有多少；非婚生子女占儿童的百分率多少；是否提供管家服务。

273. 成员就《公约》第25条提出评论时指出，剥夺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的选举权以及一位法官判刑造成一位人士失去政治权利，似乎不符合本条的规定，并问道，不识字的公民有没有在除地方选举之外的其他选举中投票的权利；所有政党是否享有平等使用大众传播工具的权利。注意到国会已把它的权力委派给行政部门，一位成员问，国会对它已委交的立法权的使用是否保持着有效的监督，在紧急状态期间内政部和国会之间的体制关系如何运作。

274. 关于《公约》第27条，成员们表示，报告中很少提到关于秘鲁境内人种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的地位和待遇的资料。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更多资料：为保护该国少数人——尤其是土著人集团——而通过的法规和措施；他们在整个人口所占的百分比；他们的土地权；他们奉行的宗教；用他们的语言施教的学校数目；教师是否为该集团成员；他们的代表是否在议会占有席位。

275.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指出：秘鲁政府正在竭尽全力，进一步推广教育系统和社会服务，使能包括即使在隔绝地区的最小的少数人集团，但是因为该国地域十分复杂，往往崎岖难及，并且许多不同的人种集团杂居，因此造成了极大困难。他还指出，人民对秘鲁政府所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文书仍然所知有限，但是《公约》的各项规定却实际上广为流传，因为它们已并入新《宪法》内，并因此已反映在国家的组织方面；人权已列入关于宪法和国际公法的教学课程内；秘鲁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一事已在政府日报和各种全国性报刊上宣布。

276. 关于根据《公约》第1条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秘鲁是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国家，但是经济扩张和开发国内资源的计划所需要的投资超过了本国的能力，因此，秘鲁政府正在寻求来自国外的援助，同私人公司——其中有些是外国公司——组成联合企业。他还说明了秘鲁政府对捍卫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持的坚定立场。

277. 关于根据《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秘鲁代表说，虽然秘鲁宪法没有特别说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社会或经济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的理由作出任何区别，但是秘鲁法律和秘鲁法院从不作这种区别，并且他提请注意《宪法》第105条，其中规定，秘鲁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在宪法上占有优先。他又强调，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概念——它的推论是法律之前人人享有平等保护的权利——可由实际和有效的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和公民行动以及向宪法保障法院和国际法庭提起上诉来加以补充。在这方面，他指出，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已经制定了人身保护令和财产保护令两项补救性法案；在实际或可能侵犯到《宪法》所保障的权利的案件上已可援用这两项补救办法；受损害的一方或第三方皆可不必满足任何特别规定提起程序；人身保护令程序是属于刑法范围，财产保护令则是民事法院上的程序，遇控诉案被判为不能受理时，控诉人可向宪法保障法院提起上诉。他告诉委员会，宪法保障法院已于1982年12月设立，该法院还负责监察各项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是否违反宪法；法院成员由国会、行政部门和最高法院各自指派同样数目的法官组成；法院得受理由共和国总统、最高法院、国家首席法律顾问、60名众议员或20名参议员，或50,000名请愿公民提出的事项；秘鲁境内的1,600区，每区至少有一名治安法官和非专业法官；25省内每省都设有较高的司法机构，最高法院则设在利马；虽然司法系统所包括的范围还没有达到应达到的范围，全国各地几乎都有法官，任何行政纠纷都可提交法院，并且法律已明确规定应由哪些法院管辖这些案件。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他指出，在紧急状态下只有有关该状态加以限制的那些权利的案件才暂时停止援用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紧急状态期间所犯的任何暴行都受到司法调查，犯罪者则受到惩罚；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部

队已受指示避免滥用职权。他说明国家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司法部实际上很象人事调查机构；它是自主的并且完全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之外，它保证司法机构保持独立、保护公民权利并确保司法公正；人权委员会是众议院设立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同任何其他议会委员会享有同等权利，它发出的传票具有同法院传票同等的效力；全国人权委员会、安第斯法理学家委员会、以及利马律师协会和秘鲁律师联合会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等私人组织也从事保护人权的工作。

278. 关于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秘鲁代表说，男子和妇女有同等的责任和机会；妇女的权利不低于男子，妇女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挥了作用，并且受到逐渐提升，担任高级职位。

279. 关于《公约》第4条，他指出，所采取的紧急措施一向不超过《宪法》所允许的时限，而且也仅在某些州实施；这些措施通常是因恐怖主义活动——但是有时也因自然灾害，就象最近在利马发生的例子——而不得不采取，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采取紧急措施的目的是为防止发生社会骚动，使局面更难收拾。

280. 关于根据《公约》第6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说，事实上若干年来死亡率和发病率都已在逐渐降低；秘鲁政府目前正在以母亲为对象进行一场关于保健卫生的大规模资料宣传运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部队非法使用火器会受到严重处分，但是警察人员按照规章使用武器则免除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关于新闻工作人员遭受谋杀一案的调查已作出结论，认为政府与该事件无涉，新闻工作人员正是因被误为恐怖主义份子遭到边远村庄居民所杀害；议会没有收到任何旨在增加可处死刑范围的立法草案，在对外战争期间叛国罪的审判是根据军法进行的。

281. 关于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提出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秘鲁政府已下令就天主教教会控诉囚犯曾遭到酷刑和虐待一事进行彻底调查，以查明责任所在并惩治犯有上述罪行的人员；单独监禁是一项非带措施，按所犯罪行，只能实施1至15天，并且只对危险的罪犯施行。按照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若提出要求，可随时获准视察秘鲁监狱；议会议员及保护人权的各私人协会的会员也可到监狱进行视察；秘鲁政府最近已通过一套新的监

狱法规，其中规定囚犯可对监狱管理当局援用法律补救办法，囚犯有提出不满的权利并有听取由他们自己选择的人包括法律顾问提出意见的权利。他还说明一些监狱过份拥挤的问题，虽然有各种障碍，秘鲁政府正在设法解决该问题，以改善情况，他并强调，秘鲁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正为过去几任政府的疏忽付出代价。

282. 关于《公约》第9条，该国代表说，警察必须在24小时内把逮捕的人带到法庭，这个时限不能延长；在恐怖主义、间谍活动和贩运毒品的案件，嫌疑犯不能被拘留超过15天；必须立即告诉每一个人他受逮捕的理由；秘鲁没有政治犯。

282a.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3条提出的问题时，他强调只有基于重大理由，例如违害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罪行、非法贩运毒品或卖淫才可把外国人驱逐出境，并且任何接到驱逐令的人都可就法院的命令提出上诉。

283. 就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作出评论时，该国代表说，保证司法独立的责任不属于司法部，而应由检察官办公室负起；这个办公室是一个自主的机关，它负责捍卫法治、公民的各项权利和大众利益，其最高当局是共和国检察官；法院是唯一的司法机构，没有任何当局得干涉司法程序的进行；法官得免于撤职，并得保有职位至70岁；最高法院和高等法庭的法官由全国司法委员会选出；初审法院、审理地方法官和治安法官则由区司法委员会选出；治安法官几乎都具有法律教训；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法院有义务自动指派辩护律师，辩护律师参与预备程序的所有阶段，并在审判中出庭、进行辩护；对于据报有某些法官被撤职和某些律师被逮捕一事，该国代表团并不知情。

284. 关于《公约》第18条，该国代表说，对天主教徒占全国人口90%的国家来说，确认天主教会的历史性作用并不足奇；国家已准备建立同其他信仰进行合作的各种形式；《宪法》没有关于基于良心反对战争和拒绝服兵役的规定，但是迄今还未发生这方面的问题。

285. 关于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他说，言论自由在秘鲁已经是一个现实，在利马和全国各地发行的许多报纸就是证明；刑法中就毁谤罪和滥用

职权所作的修正已使通过报刊侮辱官员或干涉新闻自由成为应受惩处的罪行；每个公民都有权要求就一篇有关他的文章作答。

286. 关于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提到秘鲁所缔结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并指出法官所负的职务与任何社会或私人活动是不相容的。

287. 在答复根据《公约》第23条和2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表示国家保护计划生育、因此特别照顾母子、青少年、残废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家产可以瓜分；《宪法》关于国籍方面所载的“hijo”一词，是一个包括两性的通称；就学儿童占儿童人口的91%，秘鲁法律已废除婚生子与非婚生子的区别。

288. 就根据《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作出评论时，他指出，剥夺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的选举权，正是因为担心武装部队介入政治，并为了尽量减少它们对政府的影响作用，以免影响宪法秩序；超过18岁的男女公民，包括文盲，都有权利在定期的总统选举、立法和地方选举中投票；在竞选期间，各候选人和各政党有同等的机会使用国营的大众传播工具；并按各政党所得票数成比例地偿还其竞选费用。他又指出，立法机关把它的权力委派给行政部门是非常的措施，并不预示将来也是这样；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立法机关必须修订一个事实上的政府在12年内颁布的所有法律已感到不堪负荷；但是，《宪法》载有关于委派权利的规定，并把它限制在法律所指定的事项和时间范围内。

289.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说，《宪法》保障农民和土著社区的法人地位，并保证他们的土地不受侵犯、不受法令约束并且不可剥夺，并规定保存和促进土著文化的表现，规定国家必须促进对土著语言的研究和掌握学习，并保证克丘亚人、艾马拉人和其他土著社区以他们的方言或语言接受小学教育的权利。国家尊重并保护这些社区的传统，促进社区发展，奖励社区合作事业并鼓励多元化和语言的一体化。属于人种少数人的公民可当选为议会议员或担任任何其他公职，但是有许多原因，特别是该国的地理情况，使得一部分秘鲁人口仍然不能参与国家生活。

290. 缔约国代表承认未能详尽答复提出的所有问题，并说该国代表团将致力于尽早提出补充说明。

## 法国

291. 委员会在1983年7月12、13和15日举行的第439、440、441和445次会议上(CCPR/C/SR.439、440、441和445)审议了法国的初次报告。

292. 缔约国代表提出这份报告，他详尽地解释了国家体制所反映的法国公民自由的制度，他告知委员会，法国正在采取措施，依照《公约》第41条发表宣言，并将批准《任择议定书》。法国代表还具体补充说明了自提出报告以来通过的或正在审议中的各项立法，这些立法涉及下列各事项：《公约》所包含的权利和自由，特别禁止在公务员制度内外存在着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废除死刑；关于预防性拘留和教养制度的新规定；驱逐外侨；废除军事法庭和“国家安全法院”；将《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延伸到海外领土；良心反对；废除广播电视节目的垄断，个人有权进入这些节目；在宗主国法国及其海外领土实行行政权力分散。

293.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这份报告的质量和完整，特别经法国代表在介绍中补充了最新资料，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新改革的资料。成员们还注意到，法国是人权领域的先驱国之一，《法国1789年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成了启发世界各地许多宪法起草的源泉。虽然保护人权的制度看来颇为广泛有效，但委员会成员认为，鉴于在失业众多，世界经济危机的时光，法国住有约4百万外国人，法国社会中关于家庭生活和婚姻的概念看来正在变化，因此需要了解一下可能影响全面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询问海外领土的人民是否同宗主国法国人一样享受同样的人权保障，是否存在负责确保《公约》在这些领土得以尊重的中央机构。

294. 一位成员就《公约》第1条第1和22款发表意见时指出，《法国宪法》中关于“不得就共和政府形式作出修正”的规定看来毫无理由地限制了法国人民的政治权利，与《公约》的条文和精神相悖。另一位成员想知道，鉴于《法国宪法》中提及“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和“领土完整”，那么法国领土内的人怎么才能够鼓

吹独立或脱离。还注意到，海外领土要求独立的选择如果须经国民议会多数票批准就不等同于自决权。成员们注意到《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实现自决权，要求了解法国怎样帮助其海外领土，特别是圭亚那，以及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人民取得自决权；法国已采取什么步骤来阻止法国公民和公司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合作；法国为何不因该政权的种族歧视政策对其实行联合国的制裁。一位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已将自决权同发展权联系起来，指出，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处理其自然资源意味着有权保护其自然资源不受污染，询问法国怎样解释其在南太平洋领土人民有权保护自己不受大气污染与法国在穆鲁罗瓦环礁从事原子武器试验这两件事。

29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有平等的权利，而《公约》在这一条及其它条文中提到“人人”或“一切个人”，报告由此涉及禁止歧视问题，同时，第2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公约》承认的权利。考虑到法国存在大批移民，一位成员指出，如果在实际上只为法国公民提供法律平等、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权利，那么保护移民工人就变得十分重要，他询问，在变成法国公民前，他们有什么保护权。委员会成员注意到，除移民外，少数民族和其它方面的少数人，多托术（瓜德罗普和波利尼西）的居民，非法的季节工人，吉卜赛人及其它生活在边缘的人可能会遭受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他们提到《公约》第2条和第26条，想了解法国政府已采取哪些有效措施来保证这些人群的权利，阻止对他们的歧视，特别在就业和住房方面，还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这一方面对移民局、边防警察及其它有关当局作出指示。

296.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在法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时指出，依照《宪法》，条约的力量大于法律，但每项条约须视对方执行情况而定；依照法国在批准《公约》时的保留意见，《公约》第19、21和22条的应用将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10、11和16条。成员们询问，考虑到法国行政法院在这方面的不同立场，条约是否真的高于法律；法院和行政当局执行《公约》时，尤其涉及居住在法国或其海外领土的外国人时互惠原则是否起任何作用；在《公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法国



法官是否认为有责任应用《公约》；现在是否已视《公约》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与《宪法》和《1789年人权宣言》相比，《公约》有多少权力；报告中经常提及《1946年宪法》的序言到底有什么司法意义；《宪法》、《人权宣言》或《欧洲公约》与《公约》某些条文是否可能有冲突，如果有冲突，以哪个文件为准；法国代表如何解释这一事实：根据他的介绍看，《公约》到目前为止只在一个案件上被援引；是否已将《公约》告知一切行政和司法当局；法国是否可能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宣布一项法律违反宪法。

2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法国任何人都不能事先以越权的行为为理由放弃上诉的权利；人人都有权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提出有关违反人权的申诉；任何人都可以对行政当局的行为提出质疑，即使他只是在道义上对取消这一行动感兴趣；委员会询问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种质疑是否构成一种共同行动，一种个人认为某一法律与《公约》相悖可以使用的手段，而不顾其对该法律有否直接利害关系；海外领土公民在法国政府代表或高级行政官员滥用职权时有何法律手段；“调停者”的职司是什么，他工作的净结果如何。

29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在男女权力平等方面取得的改革以及法国现在文职人员中妇女占50%这一事实，他们问这一比例在各级是否确实；同工同酬是否有保障，尤其在私营部门；是否有任何积极的行动方案不仅提高妇女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地位，而且提高她们在各行各业的地位；为何此种改革未能修正1964年的法律，这一法律规定丈夫为共同财产的管理人；传统在何种程度上要对两性在某些领域里不平等的情况负责。

29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提及法国对该条的保留意见，询问该保留意见意味着《公约》只在《宪法》容许的范围内应用之，或者是说通常情况下《宪法》的应用要受《公约》第4条的限制。一位成员注意到关于《公约》第4条的保留意见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决定该采取什么措施，这位成员指出，因为这条意见排斥了对这一决定的任何外国控制，所以与其说这条是对《公约》的保留，还不

如说是对《公约》的正确解释。另一位成员想知道在公共紧急状态中对总统的决定是否有任何控制。

30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欣悦地注意到法国废除了死刑。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涉及这一条文在各方面的应用情况，委员会询问个人是否真正受到保护，免受犯罪的侵害；在制止犯罪增加，减少失业方面做了些什么，鉴于这些现象威胁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已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婴儿死亡率，特别在海外领土；是否能提供宗主国法国和各领土婴儿死亡率的比较数字。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法国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方面的法律和规定的情况。

301. 在评论《公约》第7和10条时，委员会成员询问，如果处罚远远超过犯罪，以致构成残酷的处罚，能否就处罚提出反对；关于个人有权受保护不受医疗试验方面法国有什么法律和惯例；如《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将被告日夜单独关在牢里是否等于单独囚禁；法国是否存在公开或半公开的监狱制度；囚犯是否直接或通过信件与其家庭保持密切和相当经常的接触；在减少监狱过分拥挤和征聘管理监狱的得力人才方面有否进一步的成就；被告的或犯罪的青少年是否总是与成年罪犯分开；囚犯间是否容许结婚。

302.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会要求就《宪法》前言中“人人都有工作的责任”一句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询问至少在理论上，此项规定是否会容许通过关于强迫劳动的法律，这项规定是否曾在司法上得以应用。

30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就法国有什么保障措施反对任意将个人拘留在精神病院内提出问题；询问实际上在押时间可能有多长；在课刑超过五年的情况下，暂时扣押是否可能超过六个月。一位成员注意到《公约》规定遭到非法逮捕或扣押或审判不公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第9条第5段和第14条第6段），依照《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这些条文意在保护受害者，而不是惩罚有过失之官员，该成员问非法逮捕或扣押的受害人是否只在行政或司法权力执行者个人有过失时才有权利得到赔偿；受害人是否有权以国家在客观上负有责任为理由对国家提出追索。

304.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询问是否可对侨民在法国境内自由行动实行限制，如果可以，在何种情况下；将流浪者视作非法民族，而为行政目的视属社区的做法是否会限制他们的行动；最近是否已采取措施取消给边境警察的指示，这项指示规定边境警察可以拒绝某些外国人入境，即使他们的签证确实，也拥有其它必要的文件；多托木的居民能否不需要特殊批准自由进入法国和在法国居住，他们得到的护照是否与宗主国法国人的护照完全一样。一位成员问，拒绝发给护照虽然极少发生，但这是否确实等于限制行动自由。另一位成员指出，在入法国籍的个人因某些罪行判刑后撤销其法国国籍是否符合平等的原则，如果同一规定不施用在因同种罪行而判刑的其他法国公民身上。

305.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询问侨民对其被驱逐出境有什么可利用的补救办法；近来有多少侨民被驱逐出法国；这些侨民的原籍是什么。委员会还询问，海外领土里被驱逐的侨民如果认为他受害于滥用权力，有什么补救办法。

306.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们问，国家指派到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成员是否选自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提供的名单；陪审团的社会平衡如何得以保证，是否由抽签而定；各种法庭法官的任期如何，罢免的规则又如何；司法系统对法官要求有何控制，以便能在避免不必要的拖延的情况下加快审讯的进行；出席公众听证法的规则如何，有否任何规定防止仅让政府官员充塞法庭；法国最近改革后，取

得法律帮助方面的情况如何；在什么阶段辩护律师可首次与被告接触；在上诉作出决定前是否暂停处罚；是否能仅以供词为基础而定罪，是否可以用违反《公约》第17条规定的隐私权的手段来获得证据；如果被告不懂或不讲法庭使用的语言，是否向被告免费提供口译员；在听证会前24小时要求检察官提供他希望传唤出庭的证人名单对被各的辩护之准备是否合理；被告无力支付其证人费用时是否由国家来支付；如发生司法过失，除道义上补偿外是否还有经济上的赔偿；对罪犯判刑后，法官是否可以根据新的案情修正其判刑。

307. 关于《公约》第15条，要求对报告中关于如果这项新的刑法是解释性质的法律，即使更加严峻，也将实施的这种说法作出进一步解释。

308.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询问是否无例外都得有搜查令，假如在毒品或违禁品的情况下是否有法律容许立即进入和没收；法国已采取什么措施使人民可以得到政府秘密档案中有否他们自己的资料；1981年设立的政府关于电话窃听委员会提出了什么建议。

309.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询问法国是否觉得仍有必要依照目前改革情况在这方面保持自己的保留意见；这用什么方法来确保报告中提到的“平等利用广播电视”；“侮辱共和国总统”和“某些类别的公共官员”是什么意思；法国有些什么关于煽动叛乱的法律。

310. 一位成员在评论《公约》第20条时提到报告中关于法国有关战争宣传方面的法律健全的说法，想知道那么法国为何不把司法手续最后定下来，通过法律禁止此种宣传，以做到《公约》的要求，响应大会向联合国提出的呼吁。还询问法国是否有任何条文禁止民族或宗教仇恨，1894年发布现在仍有效力的一项法律指出的“无政府主义宣传”又将作何解释。

311. 关于《公约》第22条，委员会询问什么类型的结社可能受到比较多的限制，对在法国设立的其目的是积极参与他国政治生活或煽动他国种族仇恨的组织政

府的政策是什么。

312.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委员会询问在法国是否可以因为除不同意以外的理由宣布一次婚姻无效；在法国已婚妇女是否可以不经其丈夫同意处置其财产；实际结合出生的孩子有何法律影响；私生的孩子是否有与婚生的儿童一样的权利，尤其在继承方面。

313.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多托木居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以及宗主国法国各行政区居民平等地参与竞选中央组织和当地行政机关的情况。

314. 关于《公约》第26条，委员会要求了解采取了什么措施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实际上处罚歧视的法律效果如何；考虑到大批移民工人和外国人居住在法国，其实际执行情况如何。

315.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提到法国对这条的保留意见，提到如法国代表在介绍中所确认的报告中关于法国无少数民族，因而常法国而言，该条不适用的说法。他们想了解，法国内存在不少种族、宗教和语言渊源不同的法国人和外国人社区，他们理应使享受自己文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得到法律和惯例的尊重和保障，既然如此，上述立场又有何依据。委员会还指出，法国保留意见提到《宪法》第2条规定时表明，保留意见仅对该条原先设想的问题而言，《宪法》中提到的“共和国”只能解释为指宗主国法国，委员会因此问，法国是否也不承认其海外领土存在少数民族，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些领土的居民是否也享有与宗主国居民一样的平等权利；这是否包括有权确保其享受自己的文化，使用自己的语言。

31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1条的问题时指出，依照1936年的一项法律，共和国总统有权发布命令解散任何社团，如果其目的是推翻法国共和政府，因为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立场的权利并不包括使用武力，他觉得如果有一天法国人民决定重立君主政体，他们很可能起草新的宪法，而不会修改现有的宪法；虽然《宪法》宣布共和国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但同一《宪法》也宣布人民有自决

权，也有确保实现自决权的机构，这项权利也得以执行，诸如阿尔及利亚和吉布提等以前法国的行政区和领土已获得独立；现有的海外省份和领土都已自由地选择了自己的地位，要说那里普遍要求独立是不正确的；法国已在1982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次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正常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法国关于纳米比亚的立场基于1978年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该决议要求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从纳米比亚撤走，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虽然依照《公约》规定法国必须对国外的种族歧视作出反应，但法国依奉原则对种族歧视不管其存在何处都加以谴责，而且还谴责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种族隔离。

317. 他在回答依照《公约》第2条而提出的问题时指出，《1958年宪法》，《1789年权利宣言》，《1946年宪法序言》和《1971年宪章委员会的决定》，回顾《1946年宪法的序言》，所有这些文件都比其它法律规定要高，构成第一层；第二层表现在妥善地批准的条约，依照《宪法》，这些条约权力大工法律；第三层由法律组成；第四层系行政当局发布的规定；在每一层上，当权者必须尊重上一层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没有必要为执行条约而拟订立法，特别当条约象《公约》一样措词笼统时，如没有具体立法将很难执行；《公约》中许多条文都已列入法国法律；个人可在法庭中援引《公约》的保护；这种行动不常发生的原因是法国近来才批准《公约》，因为法国律师喜欢援引《欧洲人权公约》，这样他们有可能求助于欧洲人权法院。一项条约和《法国宪法》之间很不可能发生冲突，因为生效的条约如与《宪法》相悖将意味着事先修改《宪法》，如需议会同意来批准条约，宪章委员会将首先核查该条约是否与《宪章》相符。关于涉及条约与法国法律冲突的问题，他指出，在法律产生前签订的条约方面可能会产生困难，但这一事项可提交法国行政法院讨论，近二十年来，该法院只讨论了两起这类事项，而且事实上，就保护自由而言，只有法官才有权决定。

318. 法国代表还指出，可以以滥用权力或违反法律或条约为理由对行政法令提

出异议，但这种质疑不能构成一种共同行动；政府在海外行政区和领土的代表之决定同宗主国的情形一样，可以提交行政法官裁决，法官可酌情宣布无效。他解释说，“调解员”处理涉及行政错误的控告，这类行政错误不寸定非法，但牵涉不公平地应用或滥用行政章程；“调解员”无权过问法律问题；自1976年以来他已建议了不少改革，其中220项已采纳执行，但他从未能，也决不可能在法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行政的基本控制权在法官手中。

319. 法国代表在回答《公约》第3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行政工作中男的人数多于女的，在高层负责岗位上妇女比例更少，但近来的任命趋向于扭转这一局面，对妇女有利；已有方案在更多的行业中促进妇女的平等；私营行业中男女同工同酬已基本实现，男女工资差距已减少到2.8%；虽然妇女地位有所改进，但消灭各种形式的男女不平等的努力的未成功；专业工作妇女面临的障碍应更多地归咎于当今仍存在的妇女传统的家庭主妇形象；因此法国最近开展研究，如何通过课本和游戏，通过大众传播向成人提出这个形象。

320. 关于《公约》第4条，法国代表指出，法国的保留意见仅指该条第1段，依照《维也纳公约》这样做完全合理，但是他认为是否可能该条其它各段保留意见这个问题应由委员会来定夺。他还指出，共和国总统在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法律和行政决定，但须经行政法院审议，行政法院可以宣布其无效。

321. 关于《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流血的犯罪数过去十年来在法国一直保持稳定；警察只有在自卫时才能主动使用火器，而且他们随后必须提出理由；要估量废除死刑对法国犯罪状况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322. 关于《公约》第8条，他指出，法语中“devoir”（本分）一词只道德上的涵义，不在法律文件中使用，而“义务”有法律效力，但是“工作的责任”仍是《法国宪法》的原则之一。

323. 他在对《公约》第7和10条提出的问题评说时解释说，医学试验受严格控制，总是要先征得病人的同意；必须区分囚室囚禁和单独囚禁，囚室里被禁人员与一、二个其它囚犯同住，能与其家庭和律师通信；在法国监狱过分拥挤是一个问题，但一般总是能将少年犯同成年罪犯隔离开来，囚禁是允许结婚的。

324. 代表在回答《公约》第9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进入精神病医院的绝大多数人都是自愿的，这些人经请求可以出院；在紧急情况下，经其家庭或朋友或当地市长的请求可能接受病人，但在后二个情况下必须通知检察院，有关人员可以立即上诉高级法院法官，法官可以立即释放他。他解释说，只有在最严重的情况下才可以由司法警察逮捕一个人；以此种方式逮捕的人押在警察局24小时，以作调查，政府检查官可以延长其扣押时间，延长时间通常为24小时，在贩毒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可延长到48小时，但在后种情况下国家安全法庭有权取消。在这方面，他指出，在案情相对简单，罪行不重，并不真正需要预查缓慢的诉讼时，法国一贯有避免预查的程序；问题在于建立不危害个人自由的即决诉讼。他详尽地解释了1983年关于“立即出席”法律的规定，该法律系迅速司法和认真保障个人自由两种需要之间的妥协。他还指出，在理论上讲，预防性拘留对任何严重犯罪和某些普通犯罪是可能的，但决不用来对付次要的犯罪；在普通犯罪的情况下必须确证下列条件：此种罪行可判二年以上徒刑；命令应由检查的法官发出作为审讯前诉讼的一部分，或由即决裁判法庭依照加速诉讼的规定发出命令；这一命令必须精确地提出事实说明必须采用预防性拘留的理由，包括保护证据，防止对证人或



受害人施加压力，防止嫌疑分子间策划欺骗阴谋，维持公共秩序，保护被告，终止犯罪或防止再次犯罪；在这些情况下预防性拘留原则上限于四个月，但在某些情况下可再延长四个月，但是被告如系初犯预防性拘留不得超过六个月。至于严重罪行的预防性拘留，他指出没有时间限制。

325. 法国代表在回答《公约》第12条下提出的问题指出，外国人在执有有效的“居留证”时其行动自由是得到保证的；如果由于其以前的行为，该外国人必须置于特别监督之下，内务部可能禁止他在某些省份居住，或只允许他在一个省里居住，此类决定通过法令来作出，有效期一年；任何进入法国人事职业的人必须在边境出示行政当局盖章的合同或工作批准证明。批准他有权从事专门职业活动的省（或数省）在其工作许可证中具体标明。就法国公民而言，在宗主国法国和海外领土之间行动自由没有限制，但外国人须经特别安排，因为有必要防止太多的外国人在特定地方定居，从而破坏人口平衡；流浪人口不限制其居住在某一特定社区；海外领土发的护照与宗主国法国发的一样。

326. 关于《公约》第13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没有驱逐过移民工人；1981和1982年许多秘密移民的地位得到了正常化，理由是他们所做的工作给了他们这些权利。接到驱逐令的外国人都能求助于法官，法官可以裁决保留或取消这项命令。法国边防警察无权拒绝执有现行法令要求的文件的任何人入境。

327. 关于《公约》第14条下提出的问题，代表指出，在法国没有让政府官员充塞法庭以阻碍公众参加公开审判的做法；收入超过某一水准，无法律资助可言，收入低于某一水准，给予全部费用，中层收入的负责部分法律费用。他告知委员会，因为委员会成员依照这一条款提出的事项十分复杂，他将作出书面答覆。

328. 关于《公约》第15条所涉及的问题，他指出，这个误解是由于报告中的一个错误所致；解释性法律不是一项更严重的法律，只是解释前一项法律而并不作修改，只是改变刑事定罪的效果，不改变处罚，只是规定将在不同的情况下执行这项处罚。

329. 法国代表在评论《公约》第17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只有司法警察才能命令搜查，司法警察不必为此取得政府检察官的批准，但此类搜查须符合一系列条件，否则警察不得进行搜查，除非检查的法官为预查目的请求这么做；有关搜查的规则对各种犯罪均同，包括贩毒在内。有一项关于获得行政文件方面的法律，在最近一项决定中，行政法院规定，数据处理和自由法同样适用于人工制作的档案。电话窃听只有在法官依照《刑事法典》作出决定时才能采用，负责审议拟订关于行政电话窃听的合适立法的特别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正由政府进行审查。

330. 他在回答《公约》第19条下提出的问题时指出，“侮辱国家元首”的概念的施用十分谨慎，过去九年里几乎没有这类案子。

331. 关于《公约》第20条，他指出，法国重申其对这条的保留意见；《联合国宪章》规定了有关合法自卫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宪章》优先于《公约》。

332.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虽然配偶各方管理自己的财产，但原则上丈夫控制双方共同的财产。然而，对有关其共同财产的任何重要决定，妻子的同意是必不可少的，妻子通过自己业务或专业活动得来的财富由她自己管理，其重要决定的附属条件同上。在配偶之一不能控制他（她）自己占有的财产时，法庭可决定由谁来行使唯一的控制权。

333. 关于《公约》第26条下提出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对种族歧视罪的处罚为二个月至二年徒刑和三十万法朗以下的罚款，1981年，法国法庭宣判了28起种族歧视罪。

334. 关于《公约》第27条，他指出法国存在不同的宗教社区；也存在不同种族的人员；全国各地间也存在着文化的差异。所有法国公民都有权要求尊重其个性。中等教育中教授诸如巴斯克、布列塔尼、加泰隆、科西嘉和普罗旺斯等地区性语言，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也为人们广泛学习。在阿尔萨斯·洛林地区，

德语在课程设置中占有特别的地位。然而，法国人是因其公民身分而不是作为受法律保护的少数民族成员而享受这些权利的。“少数民族”的概念来自中欧，那里各种语言、种族群体和各种文化相互影响，致使其在某些明确的地理和历史条件下得到发展。但是，这一概念看来一直是危险的，因为合法地组织一个少数民族会导致孤立，建立集中居住，最后导致迫害。法国没有犹太少数民族，虽然有些法国公民属于某一特定的文化社区和信仰，他们身为法国公民可以自由地实践和发展其文化和信仰。共和国保障每个法国公民充分发挥其个性的一切必要的权利和自由。《公约》第27条与第26条的规定相悖，因为“少数民族”的概念直接导致“歧视”的概念。法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因而不能接受合法的“少数民族”的概念。法国要在平等和亲善的条件下给予每人以同样程度的自由。自由和平等并不意味着一致，正是通过这些概念，而不是通过合法组织的少数民族的概念，公民有权以其自己的方式生活才得以承认。因此，法国认为《公约》第27条不适用于法国，因为该条违反了法国法律的根本原则之一。

335. 法国代表最后指出，鉴于对过去两年中法国法律的变化提出的问题很多，不可能在现有时间内全部作出回答；所以，代表团将在随后几周内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 黎巴嫩

336. 委员会于1983年7月14、15和18日举行的第442、443、444和446次会议 (CCPR/C/SR. 442、443、444和446) 审议了黎巴嫩提交的初次报告 (CCPR/C/1/Add. 60)。

33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说黎政府对推迟提交报告以及报告文本中的某些不符之处表示遗憾。他解释说，这可以归咎于1975年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可怖事件所造成的种种困难；这些事件使约100,000人丧生，成千上万的住宅被破坏。该代表把黎巴嫩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分为三个阶段。1975年以前为第一阶段，在这个时期中通过了基本法律文本。第二阶段从1975年开始，其特征是有人企图通过军事干涉来动摇黎巴嫩，结果是被黎巴嫩军事占领和基本人权被侵犯。目前是第三阶段，这是一个恢复阶段，在这段时期内，黎巴嫩政府正在努力重申它对国家的权威，这反映在大贝鲁特，这个地方已成为合法政府管辖下的一个和平岛。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的某些差错，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资料，特别是报告中提到的一些法律和法令所针对的事项的资料。

338. 委员会的成员们赞扬黎巴嫩政府尽管黎巴嫩从1975年以来经受了悲惨的人类状况仍然提交了报告，向黎巴嫩人民表示同情，并回顾说黎巴嫩曾是所有珍惜民主生活的人的避难所和所有人权保卫者的会集地，他们希望黎巴嫩尽早重获其完全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还希望这不会有损于从1948年以来就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也不会有损于黎巴嫩人口的任何部分。但是，他们指出，报告没有反映出该国家的现状，也没有按照《公约》第40条的要求，指出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许多代表团认为难以就审议该报告的适当方式作出决定，因为委员会的正常程序基于一个会员国控制着其所有领土的这样一个设想，而黎巴嫩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因此，必须承认，黎巴嫩政府目前不能对在外国控制下的黎巴嫩领土承担责任。委员会为了执行其任务，就必须得到有关该国家人

权的真实情况的资料，而且必须知道报告所述法律制度目前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发挥作用。

339. 一些成员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在报告的结束语中真诚承认该国境内有违反人权的现象，并回顾到许多这些违反人权的事件是以色列对黎采取的军事行动所致。——这种军事行动到1982年升级到入侵黎巴嫩并占领其领土，但是，1975年爆发的国内族间战争中也出现了违反人权的事件，“族间血仇”在精神和行动上都起了重要作用。这些成员间，重新建立起来的黎巴嫩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处置违反人权的人，并保证人人都能享受人权并得到保护。一位成员回顾了1969年以来黎巴嫩危机的各主要阶段以及外国军事干涉的复杂情况。另一成员指出，以色列并不是象它自己宣称的那样在向恐怖主义发动战争，而是在推动种族灭绝的政策。整个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认为黎巴嫩的悲惨状况是以色列造成的；目前黎巴嫩人民的基本生存都受到威胁，在黎巴嫩几乎没有什么权利可保护。其他成员也谈到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实行种族灭绝政策一事。但一个成员指出，虽然所有国家和宗教对黎巴嫩悲剧都有责任，任何人都不能声称无辜或没有参与，但委员会的任务是评价黎巴嫩政府采取了什么有效措施来建立国家警察部队和军队，解除彼此敌对情绪导致流血的那些私人团体的武装，并保证在其权力范围内居住的所有人的人权。

340. 一个成员在评论《公约》第一条时指出，这一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任由他们的政治地位，因此这条对于象黎巴嫩人民这样的在占领下生活的人民来说，应当是十分重要的。他感到奇怪，黎巴嫩政府在报告中不仅在谈及黎巴嫩本身而且在谈及黎巴嫩从未放弃其义务的巴勒斯坦人民时，为什么没有认为有必要对第一条加以评论。

341.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根据报告，黎巴嫩的实在法对黎巴嫩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作了专门规定。有人强调，每一缔约国都尊重和保证其

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公约》所认可的各种权利。有人问，黎巴嫩政府的管辖权延至大贝鲁特以外什么地方；黎巴嫩军队和以色列占领部队之间可能存在的协调对所有个人平等享受他们的权利有什么影响；黎巴嫩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保卫和保证了大贝鲁特地区所有个人的人权。在这方面，一个成员提出了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对其军事部队在控制外国领土期间的行径所负的责任那个一般性问题，他早先曾向另一个在黎巴嫩有军队的缔约国提出了此问题，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342. 有人提出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公约》在黎巴嫩法律制度中地位的问题；已否将《公约》纳入宪法或国内法；在法院是否可以直接援引；如果可以在这方面是否能提及一些案例；有无采取步骤告诉大众《公约》的各项规定和黎巴嫩批准《公约》一事。有人提请注意报告中的一段话，即议会已授与行政当局以制定法令的权利，法院没有权力就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裁决，政府行动不受控制。有人要求澄清这几项，因为这种情况会构成以法律使之制度化的独裁政权。关于行政当局在议会授权后通过法令立法的权力，有人问，这种权力有多大的限度；那个权力机构负责监督行政当局在这方面的行动；法令效力是否仅限于发布时所指定的那段时间；实际上如何审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国务院是否有权进行这种审查；宪法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可以采取那些求援程序。

343. 有人注意到，根据报告，行政当局在某些情况下不能对其行动负责，他问：在《公约》保护的权力方面，法律是否排除诉诸法院要求赔偿，他如果是这样，有哪些案例，其理由是什么；除法院外，是否有其它有关体制，如协调员或负责听取批评、搜集意见的人；有实践中使用请愿权的次数有多少，在效地使用它有多少次。最后有个人可以求援以反抗政府官员非法使用其权力的任何办法。

344. 在讨论《公约》第3条时，成员们要求就黎巴嫩的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鉴于宗教和宗教社团在决定黎巴嫩公民的个人和家庭地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妇女可以享受平等的实际程度；妇女参加议会、政府、外交使团、司法和其他专业团体的情况。有人指出，报告中在说到根据穆斯林法男子继承财产的数量是女子的两倍时。应当附带解释这种明显不平等的原因何在。

345.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虽然黎巴嫩在某些方面似乎已背离《公约》，但黎从未通知它处于紧急状态。在目前的情况下，忽略了通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个成员提出，宣布有期限的紧急状态以便采取某些措施胜于不作这种宣布而采取限制措施从而使它们无期限地继续下去。黎巴嫩是否已宣布处于紧急状态？如果宣布了现在是否仍然有效？黎巴嫩宪法有否对这种情事作出规定？如果没有紧急状态，如何能于1982年11月4日颁布法律授予行政当局以特别权力并使它不向议会负责？一个成员对紧急状态期间授予武装部队广泛权力一事表示关切，同时还问：这些权力是否能够用来对付平民？如果是这样，平民在军事法庭上得到什么保护？在紧急状态期间，如果在押者被拒绝与其家人和律师联系，他们能有什么补救办法？

346. 关于《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几位成员指出，1975年以来特别是以色列入侵以来，这一条规定受到最严重的违反，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在贝鲁特的萨布拉和夏蒂拉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了令人恐怖的大屠杀。有人指出，报告在谈到这条规定时，只提及了死刑，而在目前的情况下，死刑远不及使成千上万无辜的人丧命的屠杀、谋杀和绑架重要。有几位成员指出，虽然从法律上讲，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屠杀事件是以色列的责任，但由于黎巴嫩人参加了这次屠杀，黎巴嫩政府有责任举行公开调查以查出并处罚有罪之人。关于这一点，一成员指出在以色列已举行了一次关于大屠杀的公开调查，并说“种族灭绝”一词应当少用和慎重地使用。有人问：黎巴嫩有无举行任何调查？如果有，结论是什么？有没有人被定有罪并依法受到处罚？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又鉴于黎巴嫩是《防止及惩治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签署国，黎巴嫩政府如何看待这次大屠杀？黎巴嫩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使他们的基本生命权不再受侵犯，特别是不受武装团体和民兵的侵犯？已经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挽救失踪或被某些民兵绑架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使这类罪行不仅不在大贝鲁特而且不在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再次发生？对警察和其它安全部队使用火器施加了哪些限制措施。至于死刑的问题，有人回顾到，黎巴嫩仍然存在着族间血仇的传统，往往为家庭荣誉而进行凶杀。有人问，刑事法庭如何审判这种罪行。

347. 关于《公约》第7、8和10条，有人注意到，根据该报告，黎巴嫩没有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具体法律规定，这是因为《宪法》里对个人自由已有保障。有人指出，缔约国必须采取肯定行动包括建立监督机构并进行控制以保护个人不受这种待遇。有人要求黎巴嫩政府向委员会保证将采取一切措施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免受不人道待遇。有人问：对审问官员是否进行控制？在调查虐待事件和处置有罪之人方面有哪些程序？在监狱内外采取了哪些保护不受虐待的措施？黎巴嫩有无监督监狱和其它扣押中心的制度，包括独立人士视察这些机构的安排，以保证遵守既定标准并在必要时进行补救办法？是否允许有关国际组织视察黎巴嫩当局管辖下领土内的扣押中心？对哪种罪行可以施之以终身监禁和苦役？这种惩罚是不是不能视为残酷和不人道的？谁来决定分配给苦役的罪犯的工作是否适合他们的性别和年龄？

348.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是否有人因为政治或安全方面的原因而不是因为受审判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如果如此，有多少这样的人？是根据什么权力将他们扣押起来的？审查他们的案件并保证尽早释放他们的有哪些程序？将一个人单独禁闭的明确条件是什么？最长期限是多少？如果一个人被单独禁闭，是否将他被扣押的消息迅速通知他的家人？在目前情况下对一个人的预防性扣押的时间限制是否严格执行？有没有与人身保护令类似的程序，即允许被拘留者本人发起使他自已获释的程序？审判前扣押的正常或平均时间有多长？有无最长时限？有什么控制



措施？还有人提供以下资料，警察部队是否能够有效地防止私人团体逮捕别人？有无“私人”扣押营？有多少人扣押在那里？在这方面有无取得什么进展？

349. 关于《公约》第11条，有人指出，报告所述因负债而被监禁的可能性是与本条的规定相违背的。

350.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类别的人在迁徙自由方面受到限制。有人问是哪些类别，这种做法怎能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48年以来就合法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在国外期间被拒绝延长他们的居民证或在黎巴嫩边境被拒绝重新入境。有人问，黎巴嫩政府是否打算将所有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如果不是，能有什么理由限制他们的迁徙权利？在国外被黎巴嫩外交使团撤回护照的黎巴嫩人是否可以诉诸法律程序？在黎巴嫩居住的巴勒斯坦人是否被当作政治难民？如果不是，他们的地位是什么？不驱逐原则是否适用于黎巴嫩境内的政治难民？在这方面，保安总长有什么权限或斟酌处理权？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是否有权利就驱逐令提出上诉？

351. 在谈及《公约》第14条时，委员会要求就以下情况提供资料：法庭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实施情况，这个原则是否适用于外国人如巴勒斯坦人；保障司法独立的法律；任命和解雇各级法官的规定；黎巴嫩控制下地区内的民事法庭是否在发挥实际功能，在目前情况下，法律专业在多大程度上是在正常开展业务；由哪些主管当局来裁判驻扎在黎巴嫩的外国部队的行径。还有人问：黎巴嫩的法律制度有无假定无辜的规定？还要求就本条所定刑事案件的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提供资料，并问，一个人误被定罪是否有权得到赔偿。

352. 关于《公约》第19条，特别是出版自由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对行政当局的沉默足以拒绝因出版物被停止而求助的程序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关于这方面，要求澄清“假消息”和“简单假消息”的意思，因为这两个词的定义似乎对划分发表自由的界限很重要。要求就新闻部长对新闻和发表自由行使的不寻常的权力包

括对戏剧的控制提供资料。 还有人问，目前是否实行审查制度？广播系统是不是政府机构？各种政治团体在这种机构的执行理事会上是否都有代表？政府对在国外编辑或资助的黎巴嫩报纸是否有控制权？

353. 在评论《公约》第22条时，委员会成员对禁止公务人员参加专业团体和进行罢工的规定表示关注。 在这方面，有人问，是否一般必须事先得到批准才能行使罢工的权利。 一成员问：黎巴嫩的法律是否承认工会的政治权利？法庭是否处理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劳资纠纷？由于报告没有提到政治党派，有人要求就有关这些党派的建立和开展活动的法律提供资料。

354.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有人指出，在惩罚通奸和继承权等方面，已婚男女的待遇不平等。 有人问：黎巴嫩是否存在世俗结婚？对于同外国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是否给予黎巴嫩国籍？在家庭内实际上是如何实行平等的？对离婚妇女有无固有的歧视？所有宗教信仰的黎巴嫩人是否都有权离婚？要求澄清对青少年犯罪的年龄划分以及进行这种划分的标准。 有人问：是否只有教堂发出出生证明还是国家也有这类登记处？对保护受雇的青少年有无补充规定？

355. 至于《公约》第25条，要求澄清以下几个问题：按宗派分配议会席位的标准；按比例分配席位的办法是何时制定的？每次人口统计后，是否改变这种比例？还有人问：不属于任何一神论宗教的无神论者或个人不能被提名或选入议会，这是是否属实？如果是，这样做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356. 关于《公约》第26条，有人提到：报告说外国人可以在互惠的条件下继承黎巴嫩的财产；严禁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拥有特权，并以此作为“原则性问题对待”。 要求根据本条的规定澄清这段话的意思。

357. 关于《公约》第27条，成员问：政府对人种的和语言的少数人持什么立场？1975年以来有无发生过任何影响到这种状况的人口变化？

358. 黎巴嫩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1条的执行情况所作的评论时说，黎巴嫩政府目前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保证在其领土内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通过保护黎巴嫩本身的生存和首先行使自决权来保障黎巴嫩人民的生命和自由。为了达到此目的，黎巴嫩政府邀请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多国部队；开始实行兵役制度；从事军事部队的改组和重新武装；与以色列及其它有关国家谈判，以便使所有外国军队都撤离黎巴嫩领土。黎政府的优先事项是务使以色列军队撤去，为达到此目的，作出某些最低限度的让步以便不给以色列机会实行其一贯的占领政策，随后建立殖民地和进行吞并。关于黎巴嫩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立场，他回顾了自从1948年巴勒斯坦难民到达以来，黎巴嫩所起到的作用，并声明黎巴嫩领导人一直是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拥护者，这是各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所通晓的事实。他提请注意黎巴嫩在按照开罗和麦加的协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武装斗争中所作出的牺牲。

359. 该代表在回答《公约》第二条下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在目前情况下，不可能明确划清黎巴嫩政府现在行使其权力的领土范围。虽然在国家的某些地区，黎巴嫩行政当局的权力有所削弱，但各部门的地区办事机构仍然存在。只有对贝鲁特他可以肯定地说，几乎所有的政府职务都在正常履行。他还解释说《公约》是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所批准，并用阿拉伯语和法语发表于官方公报。《公约》批准后，立即生效，不需要进一步的立法。法庭上可以援引并由法庭直接适用《公约》的各项明确规定。在《公约》的一般原则和国内法发生矛盾时，则由法官根据法律从来不是有意侵犯人权的假定来作出解释和协调两个文本。有个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便修正过时的法律。他指出，根据宪法，政府可以被授权通过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立法。政府可以向议会提出“紧急法案”，只要议会在40天内没有作出否定的决定，便解释议会的沉默为默许，下令将法案付诸实际。或者政府也可以通过确定授权期限和目标的授权法颁布法令，这一法令在授权法所

确定的期限截止后继续有效，但必须受国务院和议会控制，将其终于废除或修改。他进一步说明，法院没有权力审议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但政府的行为，如处理外交事务，都必须受内阁的控制，少有例外。该代表还指出，人人都有权利控告滥用权力；在一些涉及开除公务人员的事件中，为了种种原因包括行政当局不胜任，这一权利被剥夺，但绝不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所有与个人地位、个人自由或私有财产权利有关的滥用权力的问题都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法院可以废除不正当的行政决定并责成赔偿。

360. 该代表在回答就《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时表示，法律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包括担任公职的权利；虽然黎巴嫩在妇女权利方面并不是先锋，大学、外交使团、法院和其它领域都有妇女担任职务。

361. 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说黎巴嫩没有宣布处于紧急状态；军队按照1983年2月14日的第10号法令维持在它控制之下的地区的秩序和安全，并根据该法令所规定的条件办事；军队所控制的方面主要包括港口、领海、外国人的出入境、不利于国家安全的集会；民政当局继续在政府控制下的领域内令人满意地从事日常工作。

362. 在评论就《公约》第6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黎巴嫩政府在尽力保护生命权并在它控制的区域内在这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功。遇到某些案件如绑架等，政府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高级政治接触来防止发生违反人权的情况。至于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大屠杀事件，他强调，这次大屠杀构成最严重地违反人权的事例之一；虽然以色列显然希望在这个世界上少看到一些巴勒斯坦人，但他不能肯定“灭绝种族”一词适用于这次大屠杀，考虑到受害者的人数以及从1975年以来直至这次大屠杀前还发生过涉及黎巴嫩人和外国人的其它屠杀事件；问题在于找到犯罪者并绳之以法，将战争行为和普通法行为区别开来；大屠杀不发生在政府管辖区；虽然当以色列军队打到贝鲁特门口时，政府尽全力挽救人命，但它无力防止

破坏和人命的丧失；黎巴嫩南部的逮捕责在以色列；黎政府管辖区内没有发生失踪、即刻处决或绑架的事情；黎政府负责在其控制下的区域内使这条内的各项规定得到尊重。

363. 关于就《公约》第7、8和10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至少在黎政府控制的区域内，这几条的规定得到了尊重；黎巴嫩刑事法严禁拷打，保护个人甚至在监狱中的人身尊严；对十分严重的罪行，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和杀害15岁以下的人的杀人罪等，才施以终身强迫劳动的惩罚，但苦役实际上指的是从事工业或手工艺活动，已不再包括筑路；法律允许医疗检查人员、检察官、法院院长、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代表以及妇女协会代表多次视察监狱；还允许家人定期探监；有关律师的访问不受任何限制。

364. 在回答就《公约》第9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在黎政府控制的领土内，没有人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和其它外国人由于政治或其它意见而被监禁；虽然警察不能防止其它团体任意抓人，但往往通过政治手段解决这类问题，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而被扣押的人必须在五天内提交法官审判；根据军事法，在军事检察长前允许要求法律援助，但军法官审案时，必须有法律援助；法律规定必要时供给法律援助。

365. 关于就《公约》第12和13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1948年在黎巴嫩避难的巴勒斯坦人享受“不被驱逐权”，但不是确切并入黎巴嫩社会，因为官方的阿拉伯全盘政策正确地以他们迟早返回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为基础；首先在其它阿拉伯国家避难的巴勒斯坦人，在到达黎巴嫩时，得到一个月的可更新的居留许可，但他们必须回到他们原来避难的国家的；原承诺离开贝鲁特的武装巴勒斯坦人被认为是战斗员，因此不允许他们返回黎巴嫩；这就是为什么要核实试图重新进入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身份，并向他们实施对他们适用的驱逐措施。

366. 在回答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最高司法理事会保证法官的独立性；未经法官本人同意或该理事会的决定，不得调动或解雇法官；在黎政府控制下的区域内，法院在发挥正常功能；如《公约》所规定，黎巴嫩具备正当法律程序的所有要求；与联合王国和法国就驻在黎巴嫩的英国和法国士兵的地位达成双边协定，他们的地位相同于领事馆和外交使团的行政人员的地位。

367. 在回答就《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黎巴嫩法学对表达一种意见而必须使用的文字句和蓄意冒犯的文字区别得很清楚。任何出版物，如载有被认为攻击某个宗教社团或可能会引起族间冲突的文章，就可以被禁止。目前在黎巴嫩没有审查制度，新闻自由是彻底的。由于求助的可能性始终存在，特别是在滥用权力方面，因此新闻部长没有任意处理的权力。行政当局的沉默被解释为对求助的实际拒绝，因此当事者得将案件上交给国务院。公务人员须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谨慎和中立，并须保守专业秘密；虽然他们可以自由发表见解，但在发表文章或演讲前必须得到批准。

368. 关于《公约》第22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黎巴嫩存在各种倾向的政治党派，它们都享受完全的自由并得到法律的保护。黎巴嫩的工会有权在劳动部主持的协调程序失败时举行罢工，公务人员不许罢工，但此禁并不影响市政府的工作人员。

369.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黎巴嫩没有世俗结婚程序，但黎巴嫩的国际私法承认在国外按世俗程序结婚的婚姻。男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差别问题不能单独来看，而必须从穆斯林法的总纲来看，穆斯林法是一个平衡的整体，在这个问题上，男方负责满足女方的需要，因而女方不应当和男方享有同样的继承份额，但尽管如此，女方在穆斯林财产权分离制度内享受经济独立，从而使穆斯林家庭紧密团结。关于出生登记，教堂的出生证对行政当局无效，行政当局要求所有的出生婴儿都必须到国家登记处去登记。该代表解释说，刑事法对不同类别的青少年所作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人从童年到成年的演变，目的是

为了减少不公正的危险。

370. 关于就《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无神论者不能参与公共事务，包括成为议会议员，除非他宣布加入一个在黎巴嫩得到承认的宗教社团。

371. 关于就《公约》第26条提出的问题，他提及外国人在黎巴嫩继承财产的权利所附带的互惠条件，并解释说，只要一个外国人的国家法律不禁止外国人包括黎巴嫩人继承该国公民的遗产，就足够符合这一互惠条件。他解释了报告中所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原则上禁止特权的存在这段话。他说使用“原则上”一词是为了包括某些边缘案件，如供电公司的职员享受优惠收费等。

372. 一些成员指出，《公约》第6条提及种族灭绝，他们在谈到贝鲁特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大屠杀时也提及种族灭绝，但他们认为对种族灭绝的解释不符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根据该《公约》，犯灭绝种族罪者必须存在全部消灭某一民族的意图，但即使存在部分消灭一民族团体的意图正如这两个难民营的情况一样，也构成灭绝种族罪。黎巴嫩政府在它的管辖范围内发现进行这次大屠杀的人时，就有责任惩罚他们。

373. 该代表声明，他对“种族灭绝”一词的解释是出于词汇方面的考虑，并丝毫没有抹煞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的令人厌恶。

###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性意见的问题

374.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再次简单地审议了《公约》第4条下克减和通知的一般性问题，它与报告制度的关系、各缔约国和委员会在《公约》，特别是第40条下的义务。这些问题是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审议的。一件与《公约》第40条(1)(b)有关的提议草案提了出来供委员会在下一阶段予以审议（见CCPR/C/SR.404，第95段）。

375. 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工作小组在该届会议以前和之中准备的有关第14和20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交换了意见(参看CCPR/C/SR.425和429)。

376. 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小组在该届会议以前和之中起草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并通过了与《公约》第19和20条有关的一般性意见(参看CCPR/C/SR.447-451, 454, 457, 461和464和本报告附件六)。有关第14条的草案的审议工作不得不暂停。

377. 会上提出了一件有关《公约》第40条(1)(b)的经修正的提议草案,其中除其它事项外提及第4条。但由于时间关系,对草案的进一步讨论被推迟到下届会议再进行(参见CCPR/C/SR.463)。



#### 四.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 引言

37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以供审查。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75个国家中，有29个经由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接受了委员会处理个人控诉的职权。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如果来文涉及一个并非《任择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则委员会不予接受。

##### 程序

379.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是在不公开会议中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3)条）。有关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工作的一切文件（当事各方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全文，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规定通过的意见，则是公开的。关于宣布不接受某份来文的决定，委员会决定此后一般将公布这类决定，并将用姓名的首字母来代替所称受害者和来文作者的姓名。

380. 在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得到至多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的协助，这个工作组就审议每个案件的各阶段要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也已指定个别成员作为一些案件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81.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来文的审议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

##### (a) 来文的登记

秘书处接收来文并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对其进行登记。来文按顺序编号，

并注明登记的年代(如No. 1/1976)。\*\* 秘书处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编制一份自上届会议以来登记的来文目录,目录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新案件作简要的介绍。目录的一个附件对虽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被指控的违反人权行为有关但秘书处尚未将其作为案件登记的来文撮要介绍,将其作为不明确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必要时也可能请来文作者就议定书是否对来文适用有所澄清。

#### (b) 来文的可接受性

在一项来文登记之后,委员会需决定是否应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这一来文。《任择议定书》第1、2、3和5(2)条中规定的接受条件被列入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0条。根据第91条的规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见第3段)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在每项这类决定所限定的时间内提交涉及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进一步书面资料或意见。委员会有权决定宣布是否能够接受来文。如果作者表示他想撤回该案,或秘书处失去了同作者的联系,委员会还可决定停止或暂停审议有关来文,如果案情明确,委员会则可在不向缔约国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决定宣布不接收来文,或决定停止或暂停审议来文。

#### (c) 根据是非曲直审案

如宣布来文可以接受,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指控的实际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2)条的规定,委员会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根据第4(2)条,缔约国需在六个月的时限内提交意见。在收到这类意见后,来文作者将有机会对缔约国的意见表示看法。然后委员会通常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第5(4)条,将这种意见转告给缔约国和来文作者。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在最终提出意见之前,可作出临时决定,要求缔约国或来文作者进一步提供资料。

---

\*\*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对编号制度作了改动。过去每一案例的参编号码除包括登记顺序号外,还反映出对其进行简介的来文目录编号(如R. 1/1),但不反映其登记年代。

## 工作进展

382. 自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已收到147件来文供其审议（其中124件是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此后亦即在本报告所包括的第十七、十八、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又收到了23件）。在这七年内约已通过305项正式决定。不久将出版一份以第一至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所作的部分决定为内容的出版物。

383.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147件来文的现况如下：

(a) 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4)条规定达成最后意见：49

(b) 以其他方式完成审议工作（不能接受、中断、暂停或撤销）：64

(c) 宣布可以接受，但尚未完成审议工作：12

(d) 尚未能就是否予以接受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其中19件转递缔约国）：22

384.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2年10月11日至29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31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完成其对三个案件的审议。这三个案件是第55/1979（Alexander MacIsaac 控加拿大）、66/1980（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控乌拉圭）和84/1981（Guillermo Ignacio Dermitt Barbato 和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控乌拉圭）。对一个案件做出临时规定。宣布五件来文可接受，一件来文不可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四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暂停对四个案件的审议。请秘书处对其余的13个案件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85.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3年3月21日至4月8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38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完成其对八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16/1977（Daniel

Monguya Mbenge 及其它人控扎伊尔); 49/1979 (Dave Marais, Jr. 控马达加斯加); 74/1980 (Miguel Angel Estrella 控乌拉圭); 75/1980 (Duilio Fanali 控意大利); 77/1980 (Samuel Lichtensztejn 控乌拉圭); 80/1980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控乌拉圭); 88/1981 (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控乌拉圭) 和 106/1981 (Mabel Pereira Montero 控乌拉圭)。宣布四件来文可接受, 五件不可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1 条对六个案件作出决定, 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停止了对一个案件的审议工作。请秘书处对其余的 14 个案件采取行动, 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86.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 1983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 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 48 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有关意见完成其对 6 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 43/1979 (Adolfo Drescher Caldas 控乌拉圭); 90/1981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控扎伊尔); 92/1981 (Juan Almirati Nieto 控乌拉圭); 105/1981 (Luis Alberto Estradet Cabreira 控乌拉圭); 107/1981 (Elena Quinteros Almeida and Maria del Carmen Almeida de Quinteros 控乌拉圭) 和 108/1981 (Carlos Varela Nuñez 控乌拉圭) 宣布四件来文可接受和两件来文不能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1 条对七个案件作出决定, 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暂停审议两个案件。停止审议九个案件 (其中一些案件是由若干名自称受害者个别提出的, 实质上涉及同一事项) 请秘书处对其余 18 个案件采取行动, 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87. 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七至十三。委员会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七个不能接受案件的决定 (104/1981, J.R.T 和 W. G 一方控加拿大; 127/1982, C.A. 控意大利; 128/1982, U.A. 代表 W.R. 控乌拉

圭 129/1982, I.M. 控挪威; 130/1982, J. S 控加拿大; 136/1983, X (一个非政府组织) 代表 S. G. F 控乌拉圭和 137/1983, X (一个政府组织) 代表 J. F. 控乌拉圭的全文则载于附件十四至三十。

### 产生的意见

388. 委员会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或委员会有关具体来文的决定谈到了与来文可接受性有关的若干问题。 这些问题特别有关: (a) 来文作者的身分; (b)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有关缔约国生效的日期以及被指称在该日期以前已发生的事件之间的相关性; (c) 就《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来说, 何时声称的受害者是在缔约国“管辖下”的问题 (如 52/1959) (d) 任择议定书第 5 (2)(a) 条的适用, 即同一件事如已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查, 委员会就不能再予审议; (e) 任择议定书第 5 (2) (b) 条的适用, 即必须先耗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所列的接受来文的条件 (涉及不具名来文、滥用呈文权和不接受认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来文) 也与若干来文的审议工作有关。 此外, 委员会也已考虑到各缔约国所作的保留, 如果同一件事已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查, 委员会即不再审议该来文。 在这方面, 委员会已确认, 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审查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2)(a) 条意义下的另一个国际调查的程序。

389. 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 生命权 (《公约》第 6 条; 如 45/1979)、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 (《公约》第 7 条; 如 63/1979)、在监禁期间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 (《公约》第 10 条; 如 49/1979)、得到律师和受公正审判的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 如 28/1978)、外侨不遭受非法驱逐的权利 (《公约》第 13 条; 如 58/1979)、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公约》第 19 条; 如 44/1979, 61/1979)、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 (《公约》第 25 条; 如 34/1978)、不因性别遭受歧视的权利 (《公

约》第26条；如35/1978），和少数人的权利（《公约》第27条，24/1977）。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条克减条款问题的来文（如46/1979）。

390. 关于举证责任问题，委员会认为“特别考虑到来文作者和缔约国得到证据的机会不平等，往往只有缔约国能够得到这种资料，因此不能只要求来文作者承担”这种责任（30/1978）。此外，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有义务调查来文作者的指控，并认为“只对这种指责作一般性的否认是不够的”（11/1977）。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  
意见或决定宣布一项来文不可接  
受之后的行动问题

391.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邀请成员就来文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问题表示意见。这类问题主要涉及根据来文作者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重新审议委员会决定的问题，及委员会为使其意见得到缔约国的尊重而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392. 一些成员认为，作为委员会职责和权限的法律基础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没有授权委员会重新审议它就来文提出的意见或保证使这种意见得到执行；除了缔约国明确给予的权利外，委员会没有其它固有权利，因此它无权提出重新审议一项已完成审议的案件；《任择议定书》不阻止任何个人在他对委员会的意见不满意，或认为一些事实或证据应受到重视的情况下提交新的来文那时问题就变成新的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委员会是一个特殊的机构，它没有司法权利，对其意见的执行取决于有关缔约国的诚意；在未得到明确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核查这种意见的执行情况可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项关于联合国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根据议定书第11条使用修正程序，在目前议定书只有28个缔约国的情况下不难做到这点；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有责任改变需经明确核准的程序，它的这种行动可被视为警告各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再次进行慎重的考虑，

因为无法预见委员会将会给该文书增加那些义务和程序；逼迫缔约国采取超越其义务范围的行动，不可能取得有益的进展。

393. 但多数成员认为，委员会不应使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沦为一种徒劳；对《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都应予以充分的重视，在委员会认为可以采取某种适当行动，或这种行动未受到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能采取此种行动；《任择议定书》在许多问题上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该文件留有很大的解释余地；会议例举了一些这类问题，及委员会以前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步骤，但无法将其直接同《公约》或《任择议定书》联系起来。鉴于在同委员会决定有关的方面《任择议定书》未提出定案原则，并考虑到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容许重新审议对可接受性做出的决定，因此应允许重新审议来文，但这只能作为一种例外，不应成为惯例；尽管不能完全排除在后期提出法律论证的可能性，但审议主要应根据新的事实进行；在目前阶段可能尚不宜在这方面做出新的规定，但如最终做出这样一项规定的话。规定应见有授权性质，其效果应是施加限制和阻止滥用权力行为。关于委员会是否有权核查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尽管委员会没有实施其意见的行政权利，但它在将其意见转达给有关缔约国之后，可以采取一些行动，以纠正或制止侵犯受害者权利的行为。此外，《议定书》的序言和《公约》第2(3)条明确指出，《公约》缔约国希望《公约》得到执行。在受害者显然属于某缔约国管辖并无法同委员会取得直接联系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在其意见中指出，他应利用某种补救办法，委员会应要求缔约国将整个决定通知受害者，并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事情的进展。

394. 成员们在回顾时指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附送委员会意见的递文函中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它就该具体案件所采取的行动，并指出所有成员都对这项决定表示满意，可以认为该决定已付诸实行并适用于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意见。

395. 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不公开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特定案件的这些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三个案件，来文作者要求重新考虑委员会宣布

不接受来文的决定，但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采取所要求的行动。

396. 关于其它三个案件，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了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已经或正在采取的立法或其它措施。有关缔约国是加拿大、芬兰和毛里求斯。本报告附件三十至三十三转载了它们提供这种资料的照会全文。委员会欢迎这些国家的合作及它们对委员会意见的积极反应。

## 五、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397. 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得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3年2月4日作出的第1983/101号决定，其中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其会议时间，以便能从1984年起通过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向大会提交它的报告。根据这项决定，已订于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1984年5月1日至25日）上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如果同意这一要求委员会本年度的报告可能于10月召开的届会上得到通过（1983年10月24日至1983年11月11日），并将提交给1984年召开的经社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因此大会在其1984年后期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将不会审议委员会在1982年10月至1983年10日期间进行的活动；除非委员会改变其届会时间，大会对其今后报告的审议将推迟到报告通过一年之后进行。

398.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目前采取的在夏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其年度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作法是有益和恰当的，因为这使大会得以审议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全面和最新的报告；委员会相信能得到理事会的谅解与合作。

399. 秘书长代表指出，他将同理事会秘书处进一步进行协商，并提请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委员会的观点。

## 六、通过报告

400. 委员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和29日的第463和464次会议上



审议了关于其1982和1983年举行的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活动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草案。 在讨论期间经修正的这项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注

- <sup>1</sup> 详情参见CCPR/C/SR. 393和406号文件。
- <sup>2</sup> 关于成员间交换的意见，参见CCPR/SR. 414号文件。
- <sup>3</sup> 详情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第26和27段。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 <sup>5</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sup>6</sup> 同上，附件六。
- <sup>7</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第340至344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一

截至1983年7月31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  
《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u> <u>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1月23日	1983年4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86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	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杜里先生 *	伊拉克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	突尼斯
约瑟·库雷先生 **	斯里兰卡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	南斯拉夫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	奥地利
罗歇·埃雷拉先生 **	法国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	罗马尼亚
莱昂特·埃多西亚·奥尔特加先生 *	尼加拉瓜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佩特罗维支·莫弗沙恩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	塞内加尔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	厄瓜多尔
沃尔德·塔尔诺波斯基先生 *	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任期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6年12月31日届满。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三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 \* 依照《公约》  
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82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2) 1980年8月27日 (3) 1981年11月27日
埃及	1983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萨尔瓦多	1981年2月28日	1983年6月2日	
冈比亚	1980年6月21日	1983年4月25日	
印度	1980年7月9日	1983年7月4日	
黎巴嫩	1977年3月22日	1983年4月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斯里兰卡	1981年9月10日	1983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2月7日 (2) 1982年12月2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提出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4) 1982年3月31日 (5) 1982年12月1日

---

\* 从1982年7月31日至1983年7月29日(从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B. 缔约国 1983 年到期应提出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扎伊尔	1983年1月30日	尚未收到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突尼斯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黎巴嫩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巴拿马	198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C.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突尼斯	1983年6月28日

\*\* 应于1982年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全部名单见CCPP/C/28。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附件四

1982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给秘书长的信

1. 我有幸担任主席的人权委员会本周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工作宣传的报告。报告的目的是通知大会如果每年编制委员会正式记录合订本两卷——一卷收载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另一卷收载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所涉的经费问题。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只谈了建议出版的出版物的经费问题，而没有说明为什么委员会认为必需将其公开文件按年合订本出版，以确保它根据《公约》最有效地宣传人权的工作。大会审查该事项时应该知道委员会的理由，这显然是重要的。

3.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之一是审查《公约》缔约国关于它们为执行《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委员会在有报告国代表在场的公开会议上审查这些报告。报告本身和审查报告的经过是一种独一无二的记录和资料来源，反映不同法律、政治、社会制度的国家为执行《公约》规定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它们遇到的困难与解决困难的办法。简要记录还记载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期间出现的许多重要问题的讨论情况。

4. 由于委员会一直在同《公约》缔约国进行对话，单为此目的也必须以便利、持久的形式为其提供上述记录和文件，并且，这些记录和文件中的资料对各国当局、非政府组织、教师、研究工作者和全世界关心促进人权的组织和人士都有特别的意义和价值。

5. 因此，委员会如此重视出版其年度合订本的请求是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

料来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如果这些文件仍然只有分册，肯定远不如合订本容易查阅，委员会工作的价值会便失去许多。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考虑年度合订本销售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合订本会有相当的销路，将能收回不少财务初期开支。

7. 最后，委员会促请大会核可秘书长报告<sup>a</sup>第12和13段的建议，即合订本以四种语文出版（这些记录和文件已有四种语文文本）。鉴于上述原因，这种办法显然优于第9段所提出、当然较便宜的选择办法——只出版两种语文的文本。

8. 我谨代表委员会，请求将此信送交大会与有关的秘书长报告一起审议。

安德烈亚·马夫罗马蒂斯( 签名 )

注

a 1982年10月4日A/37/490。

附件五

建议阿拉伯文列为人权事务委员会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决定 a b

人权事务委员会,

认识到人权领域需要更好的国际合作, 需要促进各种活动的协调,

认识到需要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提高这些国家对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充分有效的关心,

铭记大会关于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正式语文的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0 (XXVIII)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6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9 号决议,

1. 建议将阿拉伯文列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2. 请秘书长确保出版阿拉伯文正式翻译本文的《权利法案》,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注

a 委员会 1983 年 4 月 8 日第 436 次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通过。

b 委员会讨论情况见 CCPR/C/SR. 424 和 436。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附件六

### 根据《公约》第40条 第4款<sup>b c d</sup>提出的一般性意见<sup>a</sup>

#### 一般性意见10(19)<sup>e</sup> (第19条)

1. 第一款要求保护“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公约》不允许对此权利作出例外或限制。委员会欢迎各缔约国提供关于第一款的资料。

2. 第二款要求保护发表自由的权利。 此项权利不仅包括“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且包括“寻求”“接受”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和任何媒介，“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个人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不是所有缔约国都已提供了关于发表自由各个方面的资料。例如，至今为止，一直很少注意一个问题，即由于现代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所以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这种工具，用第3款所没有规定的方法干涉各人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3. 许多缔约国的报告只谈发表自由受宪法或法律保护。 但是，为了了解发表自由在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确切地位，委员会还需要关于规定发表自由范围或规定某种限制的法规和实际影响该权利行使的任何其他条件的有关资料。 要了解的是发表自由的原则同决定个人权利实际范围的限制和限度之间的相互影响。

4. 第三款明确强调发表自由这种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关系到他人利益或集体利益。 但是，缔约国如对行使发表自由这种权利实行限制，不得有害于这一权利本身。 第三款规定了条件，实行限制必须服从这些条件，即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理由必需为第三款的（甲）、（乙）分款所列目的；必须证明为了这些目的，该缔约国“必需”实行限制。

#### 一般性意见11(19) (第20条)

1. 并非所有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都提供了关于《公约》第20条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鉴于第20条的性质，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禁止第20条所

涉行动。但报告反映，一些国家既无立法禁止此类行动，也没有作出适当努力或不打算作出适当努力来禁止此类行动。此外，许多报告没有充分提供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施情况的资料。

2. 《公约》第20条阐明，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委员会认为，这些需要禁止的行为和第19条所载发表自由这种权利的情况一样，行使后者时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第1款禁止可能导致或导致侵略行动，破坏《联合国宪章》所主张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传，第2款则直接反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行动的主张，不问此类宣传或主张的目的是针对有关国家内部还是外部的。第20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不禁止关于自卫的主权或符合《宪章》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主张。第20条要充分有效，就必须有一条法律明确规定第20条所列宣传和主张均违反公共政策，并规定在出现违反情况时适当的制裁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尚未这么做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20条所载义务，并且本身应不进行此类宣传或鼓吹此类主张。

#### 注

- a 关于一般性意见的性质和目的，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
- b 委员会已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也单独作为CCPR/C/21和CCPR/C/21/Add.1号文件印发。
- c 经委员会1983年7月27日和29日举行的第461次和第464次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 d 也单独作为CCPR/C/21/Add.2号文件印发。
- e 括弧内的数字指审议该一般性意见的会议届次。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55/1979号来文

提出者: Alexander MacIsaac (由Etel Swedahl 代表)

所称所害人: Alexander MacIsaac

有关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79年7月3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0年7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10月14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Alexander MacIsaac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55/197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本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9年7月3日,第二封信的日期是1980年4月21日)执笔者是Alexander MacIsaac,加拿大公民,住在加拿

大安大略省金斯敦市。他的代表是 Etel Swedahl。

2. 1. 执笔者声称他因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而受害。兹将无争议的有关事实陈述如下：

2. 2. 1968 年 11 月 26 日，执笔者因持械行劫罪被判处八年徒刑。执笔者在安大略省坎贝尔福特市的联邦监狱服了大约三年零四个月的徒刑后，于 1972 年 3 月 21 日获得假释。他在假释期间又于 1975 年 6 月 27 日因刑事案被定罪，并于 1975 年 7 月 25 日被判处 14 个月徒刑。判罪之后，根据 1970 年的《假释法》的规定，执笔者从 1972 年 3 月 21 日至 1975 年 6 月 27 日（即三年三个月零六天）这段假释时间便自动丧失，因此他必须重服这段刑期。执笔者于 1979 年 5 月 7 日再度获释，但须在余下的刑期内接受强制监管。

2. 3. 1977 年 10 月 15 日，《1977 年刑法修正案》宣布生效。这项新法案除了别的以外，废除了假释时间自动丧失（剥夺假释）的规定，即一名犯人如在假释期间犯下一项可被检控的罪行，经定罪后，他获得假释的时间便告自动丧失。《1977 年刑法修正案》现在规定，当前只有撤消假释这项条款适用于假释犯，但这一条款由国家假释局酌情执行，不是在一项可被检控的罪行一径定罪后便自动生效。《1977 年刑法修正案》第 31 节第 2 条 (a) 款进一步规定，在假释被撤消时，任何人在该规定生效之后（即 1977 年 10 月 15 日之后）所服的任何假释时间将算入其刑期内。因此，目前处于如执笔者在 1975 年 6 月 27 日所处情况的任何人都不会受到关于撤消假释的任何条款的影响；即使国家假释局要执行这样的条款，他也不必重服 1977 年 10 月 15 日之后的那段假释时间。

2. 4. 执笔者声称，由于加拿大政府指明《1977 年刑法修正案》第 31 节第 (2) 条 (a) 款没有追溯效力，因此它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他认为，既然第 31 节第 (2) 条 (a) 款规定被撤消假释后不必在监狱内重服 1977 年 10 月 15 日



之后的那段假释时间，因此根据《公约》第15条的意义，第31节第(2)条(a)款是一项较轻的刑罚。他进一步指出，加拿大政府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2)款，因为它没有制订法律来落实第15条的规定。

2.5. 执笔者认为，就加拿大法律的现况来说，在国内法庭进行任何追索诉讼以索取他所要求的补偿都是徒然的。因此，他于1978年9月5日申请君主特赦权，以图请求救助。这项追索行动没有成功。执笔者声称，加拿大政府拒绝他要求行政补救的申请（即拒绝行使君主特赦权）是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3)款(a)项。

2.6. 执笔者认为已经没有其他国内补救办法可试，并指出他没有向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机构提出过同一请求。执笔者在总结时指出，他提出这份来文的目的是为了向缔约国索取赔偿，因为缔约国据称违反了《公约》第15条，并且是特别为了促使缔约国修正《1977年刑法修正案》第31节第(2)条(a)款，使该节与《公约》第15条不相抵触。

3. 1979年10月1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给有关缔约国，并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应予受理问题提出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4. 1980年3月24日，缔约国提出一份照会，反对工作组受理来文，因为该来文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相抵触，因此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第3条是不能受理的。缔约国特别对以下一点提出争议，即：加拿大没有规定从1977年刑法修正案》第31节有追溯效力，是违反了《公约》第15条。为了支持这些论点，缔约国指出《公约》第15条内“刑罚”一词是指法律规定某一罪行在犯罪之时所应得的惩罚或制裁。因此，就某一犯罪行为来说，只有在减刑（法庭能够这样决定）的情况下，才会构成侵害可以获得较轻刑罚的权利。假释是法律给予某人可以在服刑期间出狱的权利；它没有减少法律对某种罪行所规

定的刑罚，它只是处理犯人应如何服刑的问题。 缔约国进一步坚持说，《1977年刑法修正案》的有关条款没有减少法律对任何一种刑事罪行所规定的刑罚，因此，新的条款没有产生《公约》第15条所指的“较轻的刑罚”。

5. 1980年4月2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收到以来文执笔者名义提出的、对1980年3月24日缔约国提出的照会进行答辩的评论，其中对缔约国坚持给予假释不属“刑罚”这一法律名词范围内一点特别提出争议。 执笔者为其论点提出根据时指出，根据加拿大的法律惯例，“刑罚”一词有两种意义：其狭义系指罚款，其一般或基本意义系指“违法者所应得的法律后果”。

6. 1980年7月25日，委员会认为，除了别的以外，来文与《公约》的条款不相抵触，因此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7. 1. 1981年2月18日，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一份解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列举了有关加拿大假释制度的法律，并坚持它并没有不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坚称：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只处理刑事法庭按照刑事程序对某一刑事罪行所加的刑罚；
- (b) 根据《公约》第15条的意义，剥夺假释不是一项刑罚；
- (c) 加拿大是以撤销假释代替剥夺假释，不是以“较轻的刑罚”取代“在假释期间犯下一项可被检控的罪行”所应得的刑罚。

7. 2. 缔约国进一步阐述了《公约》第15条第(1)款所用的“刑罚”一词的定义。

7. 3. 缔约国认为处罚可分几种：刑事、民事或行政。缔约国争辩说，刑事处罚和行政或纪律处分之间的这一分别是普遍公认的。 它进一步认为，刑事处罚有时称作“正式惩罚”，而行政处分则称作“非正式惩罚”。

7.4. 缔约国争辩说，在加拿大，给予假释是一件行政事项，完全由国家假释局自行处理（McCaud 单方（1965）1 C. C. C. 168 at 169，加拿大最高法院）。因此，《假释法》所规定的假释是国家假释局酌情给予某些犯人的特权，而不是所有犯人都享有的权利（Mitchell 诉政府（1976）2 S. C. R. 589 at 593，由 Ritchie 法官代表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成员）。给予假释并没有改变法庭规定一名犯罪者所应服的徒刑期限的效果（政府诉 Wilmott，（1966）2 O. R. 654 at 662，安大略上诉法院）或更改刑罚的效果（Marcotte 诉加拿大副检察长（1975）1 S. C. R. 108 at 113，加拿大最高法院）。假释只是规定犯罪者可以在监狱外服刑，但他不是一个自由人，而是必须受到监视和受制于所规定的条件。由于假释的本质是有条件的释放（Howarth 诉国家假释局（1976）1 S. C. R. 453 at 468，由 Dixon 就另一点提出异议，加拿大最高法院），因此一名假释者不是一个自由人（政府诉 Wilmott（1966）2 O. R. 257 at 662，安大略上诉法院）；由于一名假释者不是一个自由人，他的假释可由国家假释局随意中止或撤销。撤销假释是一项行政决定，不是刑事诉讼的一部分（Howarth 诉国家假释局（1976）1 S. C. R. 453 at 474, 475 and 461）。

7.5. 缔约国接着说，《公约》第15条的背景或大前提是刑法。“有罪”“刑事罪”和“犯罪者”等词足以证明，第15条所用的“刑罚”一词就是指“刑事处罚”。缔约国认为 MacIsaac 先生提出《公约》第15条内“刑罚”一词应有广义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意味着第15条将适用于法律对刑事罪所施加的行政或纪律制裁。

7.6. 此外，缔约国还提到加拿大法庭就假释的性质和影响及假释的中止或撤销问题所作的一系列决定。它并引述各种权威性典笈，认为加拿大的判罪过程对于剥夺假释问题是灵活处理的。它指出，“法官对 MacIsaac 先生进行宣判时曾明确地提到 MacIsaac 先生的假释已被剥夺一事。尽管法官认为 MacIsaac 先生的犯罪记录是‘严重的’，但他只判处 MacIsaac 先生14个月徒刑，然而

根据法律的规定，这种罪行的最长刑期是14年。”最后，缔约国根据这一点讨论了国家假释局的作用。

7.7. 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应受理MacIsaac先生的来文。缔约国认为第15条是同刑事惩罚有关的，但假释程序却纯属行政性质，因此《1977年刑法修正案》不能被视为给予犯罪者第15条所指的较轻的刑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以MacIsaac先生名义提出的资料或意见。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份来文。

9.2. 委员会指出，本案件的事实没有很多争议之点。它回顾，加拿大的《1977年刑法修正案》废除了在假释期间犯罪则假释便告自动丧失的规定。这一法案于1977年10月15日生效，当时所称受害人正在服先前法律判处的徒刑，即1968年所判的8年徒刑和1975年所判的14个月徒刑，根据《刑法修正案》第31节第(2)条(a)款，从未服完的刑期中扣除假释时间这一规定只适用于在新条款生效之后才被判刑的犯罪者。执笔者则指称，加拿大不赋予该法案追溯效力，是违反了《公约》第15条第(1)款最后一句的规定：

“……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加拿大政府对此指控提出异议。

9.3. 委员会指出，上面引述的规定系指两个特定的时刻：“犯罪”之时和“判处”刑罚之时。如果该条款只适用于犯罪者被法庭判刑之时，则它对本案件不适用。实际上，根据时间上的理由，本案件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一切有关事实均发生在本《公约》于1976年8月19日对加拿大生效之前。然而，如果只要刑期尚未服满该条款便一直适用的话，则情况就有所不同。委员会在宣布本案件（以及第R. 12/50号来文）可予受理时，并没有对这个解释上的疑点作出决定，

因为它必须考虑《1977年刑法修正案》对 MacIsaac 先生的处境所造成的影响。

10. 执笔者说他提出这份来文的目的是为了促使加拿大修正《1977年刑法修正案》第31节第(2)条(a)款，使该节5《公约》第15条不相抵触。从各方的来文和它们对本案所提出的文件以及另一宗类似案件（第R.12/50号来文；1982年4月7日的意见）的文件来看，这个问题是一个普遍关心的问题，因为它影响到数以百计在加拿大监狱内的犯人。但是，委员会不是仅仅为此原因便审议这个一般性问题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指出的是，它的任务不是抽象地决定某国法律的某一条款是否与《公约》相抵触，它的任务只是考虑向它提出的某一宗案件是否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就另一宗案件来说，委员会认为，在不妨害一般的法律问题的情况下，以所称受害人名义提出的资料未能清楚证明他的处境最后会因新的条款的适用或不适用而受到重大影响，因此没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11. 由于本案件的所称受害人没有提出更确切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只有试图审查所称受害人的处境如何（若有的话）受到他基本上表示不满的情况所影响。委员会指出，《1977年刑法修正案》改变了处理惯犯的制度，以便使它更为灵活机动。该《修正案》规定以一个由国家假释局酌情撤销假释并由法官酌情判处累犯罪行应得刑期的制度来代替自动剥夺假释的制度。但是，惯犯不必重服他被假释的全部时间。显然地，执笔者在本案件的主张是，根据新条款对他有追溯效力的假设，他理应在更早的时候被释放。委员会认为不知道这个问题应如何处理。但是，必须在此比较一下1977年以前实行的制度。在旧的制度下，法官酌情决定应判处的刑期。MacIsaac 先生的第二次刑期是在1975年判处的。该累犯罪行的刑期最长可以是14年。尽管法官在1975年认为 MacIsaac 先生的犯罪记录是“严重的”，而且明白指出 MacIsaac 先生的假释已被剥夺，但他却只判处 MacIsaac 先生14个月徒刑。委员会认为不能只将注意力集中在

一种假设情况的有利方面，而不考虑到 MacIsaac 先生因一项累犯罪行被判处 14 个月徒刑一事同假释的被剥夺是有明确联系的。加拿大法律没有对累犯罪行规定单一的刑期。法律允许这类罪行所应得的刑罚有所不同，而且法庭可以酌情规定徒刑的期限（例如破门闯入偷窃罪至多可被判处 14 年徒刑，象 MacIsaac 先生的情况那样）。因此，MacIsaac 先生无法确立其假设，即：如果假释没有被剥夺，而法官仍然判处他 14 个月徒刑，则他于 1979 年 5 月以前便实际上会被释放。委员会无法知道，而且也没有责任猜测，他被剥夺假释一事对他在假释期间因犯罪而应得的刑罚会有什么影响。证明在 1977 年未能受益于新法案并因此是一名“受害者”的责任在于执笔者。委员会没有责任作出一项假设的评价，指出如果新法案对他适用的话，情况将会怎样。

12. 鉴于上述情况，并正如缔约国所解释的，加拿大的《1977 年刑法修正案》只是对处理累犯案件的制度加以修改，并将个别案件的总结果是否构成“较轻的刑罚”这个问题交由判处惯犯的法官处理。就那些在新法案适用范围内的犯人来说，新法案所规定的刑罚不一定自动比旧法律所规定的刑罚为轻。如过去那样，授权判处惯犯的法官现在也必定考虑到每宗案件的实际情况，包括假释的撤消或被剥夺，并在法律规定的最轻和最重刑罚范围内酌情作出判决。

13. 经过对上述情况加以考虑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无论根据事实或法律都不能证明所称受害人被剥夺了《公约》规定他应可得到“较轻的刑罚”的权利。

1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4)款，认为本案件的实际情况并无表明有任何违反《公约》第 5 条第(1)款。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66/1980号来文

提出者：最初由 Olga Machado de Cámpora 以她的丈夫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名义提出，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后来加入为提出一方

所称受害人：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0年3月15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1年7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10月12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Olga Machado de Cámpor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首先提出的第66/198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的最初执笔者、所称受害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最初执笔者 Olga Machado de Cámpora （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0

年3月15日)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她以她丈夫 David Alberto Campora Schweizer 的名义提出来文,声称他在乌拉圭被任意监禁,并声称乌拉圭违反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该享有的权利。

2.1执笔者将有关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2.2 David Alberto Campora Schweizer 是一名乌拉圭国民(在来文提出之时是45岁),于1971年3月因“结伙犯法”罪(《刑法》第150条)被捕。

1971年9月他与其他因政治原因被拘押者一同逃狱,但于1972年4月再次被捕,并被单独拘禁了数星期。1972年6月15日,他被军事当局转移至步兵第1营营部,并据称曾受酷刑。

2.3执笔者进一步指出,一名法官于1974年5月下令释放她的丈夫,他请求出国的申请于1974年11月获正式批准。但他却一直未经起诉被行政当局根据“紧急安全措施”监禁到1977年8月。她着重指出,在此期间,她的丈夫无法采取任何法律补救办法。她接着说,从1975年3月至1977年8月,他在特立尼达军营受到虐待。

2.4 1977年8月,审判程序在军事法庭继续进行,这是因为1975年12月第14.493号法令规定将在此以前犯下的一切政治罪(《军事刑法》第六章)包括对平民的起诉,交由军事当局处理。在这个新的诉讼阶段中,她的丈夫除了被控以1971年和1974年间受到调查的罪名以外,还被控以“使用假证件”罪(《刑法》第237条);但这项罪名却没有列入普通法官所主审的诉讼中。她丈夫被拘押的新地方是利伯塔德监狱。

3.1秘书处曾要求执笔者澄清她是否将同一案件提交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执笔者在1980年6月11日的来信中指出,应她的要求,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已中止审查她丈夫的案件。

3.2她又通知委员会说,乌拉圭政府于1980年3月15日发出检控她丈夫



的起诉书，他的律师 Juan P. Labat 博士于1980年4月初提出了答辩。

3.3关于这一点，她附了一份1980年3月24日发出的、载有1980年3月12日检控她丈夫的起诉书的印本。控告他的罪状计有：“结伙企图犯罪”、“密谋并采取准备行动以图攻击《宪法》”、“假冒公文”和“逃狱”。这些控罪的法律根据是《普通刑法》第150、54、56和132条的第6、137、237和184段。乌拉圭政府考虑到 David Alberto Campora Schweizer 先前已被拘押一段时期，因此要求判处他八年徒刑，并要求宣布他是一名“惯犯”，为此，他必须再接受三至四年的预防性拘押（《刑法》第92条第(4)款）。

3.4执笔者在她1980年6月11日的来信中还附上两份证词：一份是1978年3月22日 Alejandro Artucio 博士提出的证词，另一份是1977年9月13日 Julio Cesar Modernell 提出的证词。

3.5 Artucio 博士说，他曾担任与所称受害人一起被监禁的人的律师，因此他对所称受害人的案件非常了解。Artucio 博士特别阐述了 David Campora 处境的法律背景细节。他指出，1974年5月23日下令临时释放 David Campora 的司法裁决是根据以下考虑作出的：David Campora 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已经够长，他要服的徒刑将不会超过三年。他还引述了行政当局决定报告“紧急安全措施”将 David Campora 拘押的理由：“考虑到本案件的背景，即 Campora 是一名非常危险的人物和一名惯犯，行政当局下令将他拘押……”他就军事法庭接手对 David Campora 进行刑事起诉一事加以评论时解释说，新法律（第14.493号法令）于1975年12月在乌拉圭生效，该法律将在此日期之前发生的一切所谓政治罪案交由军事法庭处理。这项法律也适用于所称受害人的案件。Artucio 博士进一步指出，他本人也因担任辩护律师所进行的活动而在乌拉圭被拘押，他于1972年在蒙得维的亚的监狱（设于佛罗里达的步兵第一号营营部所拥有的建筑物）遇到 David Campora，他声称他亲眼看到所称受害人被虐待和遭受酷刑（并叙述了细节）。

3.6 Julio César Modernell 在他们的证词中说，他同所称受害人一起被监禁在特立尼达炮兵部的建筑物内两年，直到他在1976年10月被释放为止。他阐述了他们监狱的一般环境（卫生条件极差），并特别指出1976年2月新的军官抵达之后，犯人的待遇更坏。当时的一贯政策是，先把犯人激怒，然后进行新的审问和加以虐待。关于这方面，Modernell 说，一天晚上 David Cámpora 被一名叫 Alférez Queirolo 的官员袭击和殴打。由于犯人的家属提出抗议，Alférez Queirolo 被短暂拘留了一个时期，但后来又允许他继续虐待犯人。按照一项仔细拟订的计划，犯人经过一段待遇极其苛刻的时期后便会渡过一段相对舒适的时期，在此期间，当局会告诉犯人他即将被释放，从而使犯人及其家属存有幻想。这种待遇是旨在使犯人精神崩溃。

4. 1980年7月2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执笔者有理由为所称受害人出面，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给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5. 1980年10月8日，执笔者在另一封来信中说，第一个军事法庭已判处她丈夫九年徒刑和接受一至两年的预防性拘押。她告诉委员会说，她丈夫的律师已就这一判决结果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上诉。

6. 缔约国在1980年11月14日的照会中反对来文可予受理，其理由是所称受害人还没有试尽国内的补救办法。缔约国为其异议辩护时进一步证实，第一个军事法庭于1980年9月10日对本案宣判九年徒刑，另加两年预防性拘押。缔约国进一步说，《军事刑法程序》第489条规定，对于每一项判处三年以上徒刑的最后判决，上诉都是自动的；在第二次宣判之后，犯人仍可采取请求撤销判决和审查等补救办法，这些办法在《军事刑法程序》内都有规定。

7. 1980年12月7日，执笔者在另一封来信中说，她从她丈夫的律师获悉他已于1980年11月13日在最高军事法庭受审，法庭考虑到他已经服了应服的徒刑，因此下令立刻把他释放，但没有下令要他接受任何预防性拘押。

8. 1981年1月12日，执笔者在另一封来信中告诉委员会说，她的丈夫于1980年12月14日抵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隆市。她说，12月12日下午5时，她的丈夫被解出利伯塔德监狱，并被带到蒙得维的亚的警察总部。在那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乌拉圭大使 Marré 先生发给他一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旅行证件，他便是凭该份证件于1980年12月13日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执笔者说，她的丈夫抵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便因健康不佳被送往一所疗养院休息两星期。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1981年3月31日一项临时决定询问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是否希望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一事。由于所称受害人作出肯定的答复，因此委员会请他了解一下先前以他名义提出的来文以及缔约国提出的来文的内容，以期：(a) 改正以他名义提出的来文内他认为不准确的任何情况；(b) 提供他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他的案件时加以考虑的任何其他资料。

10. David Cámpora 在1981年5月28日的回信中告诉委员会说，他希望明确地、完全地证实他妻子所报告的一切实况，并指出她所提到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权利被侵害的情况确实存在。他进一步说，委员会应继续审理他的案件，直到它就这一案件的实质内容作出一项决定。

11. 1981年7月1日，David Cámpora 在另一封来信中阐述了犯人在第1号军事拘留所（利伯塔德监狱）内所受的待遇。他从1977年8月到1980年12月被释放为止一直被关在这个拘留所内。他叙述了犯人的日常生活，包括经就被守卫折磨和迫害的情况；任意禁止行动和施加不必要折磨的制度；一方面隔离孤

立犯人，一方面则经常监视、监听并用传声器和窥视孔跟踪的手段；犯人无法与家人接触，并因其家人遇到种种困难和压力而倍感忧虑；惩罚房条件恶劣，犯人一次可被关在房内90天；犯人因营养不良、缺乏阳光和运动而致健康和精神崩溃，以及因紧张和被虐待而致精神上有种种问题。总言之，他坚决认为利伯塔监狱是一个“专门为彻底消灭被关在内的每一名犯人的个性而设计、建造和经营的地方”。

12. 1981年7月20日，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与据称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子）前后发生的事件有关；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它递送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它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 (c) 应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基本上同审议的事件的实质内容有关。委员会着重指出，为了履行责任，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来文执笔者所提指控作出具体的反应，以及对它所采取的行动加以解释。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附上同审议的事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裁决印本。

13. 1982年2月18日，要求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意见的期限届满。但是，委员会除了决定来文可予受理之前收过缔约国一封来文以外，一直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反应，而且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法庭命令和裁决。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查了这些来文。

15.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提供意见，这些事实都是没有争议的，或是缔约国除了表示一般性否认但却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或解释以外，并未加以否定或反驳的。

####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事件

16.1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于1971年3月在乌拉圭因“结伙犯法”罪被捕。他于1971年9月越狱，但于1972年4月再度被捕。

16.2 1974年5月，一名法官下令临时释放David Cámpora；他请求出国的申请于1974年11月获准。但与此同时，政府当局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制度的条例下令将他拘押，为此他一直未经起诉被监禁着。他无法采取任何补救办法来反对当局对他持续拘押。他被关在特立尼达军营的期间（自1974年起）曾受到虐待。

####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事件

17.1 政府当局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制度一直将David Cámpora拘押到1977年8月；接着，根据1975年12月第14.493号法令，审判程序在军事法庭继续进行。当时，David Cámpora被政府当局从特立尼达军营转移到利伯塔德监狱。

17.2 主审的军事法庭再度以同样的罪名控告David Cámpora，这些罪名已于1971年和1974年间由一名普通法官加以调查，但这次还包括一项先前诉讼程序未予检控的“使用假证件”罪（《刑法》第237条）。1980年

3月，对 David Cámpora 提出的正式起诉书载有下列控罪：“结伙企图犯罪”“密谋并采取准备行动以图攻击《宪法》”、“假冒公文”和“逃狱”。

17.3 1980年9月10日，第一个军事法庭判处 David Cámpora 九年徒刑，另加两年预防性拘押。1980年11月13日，最高军事法庭考虑到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已经服了应服的徒刑，因此下令将他释放，但没有下令要他接受任何预防性拘押。

17.4 1980年12月12日，他被解出利伯塔德监狱，并被带到蒙得维的亚的警察总部。1980年12月13日，他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家人团聚。

17.5 根据第一位执笔者所提供的、后来由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本人证实的资料，委员会未能确定所声称的虐待于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或以后仍然存在，或于该日或以后发生。就《公约》生效之后的时期来说，两名执笔者都只提到一般的虐待情况，但却没有指出任何具体事件。同 David Cámpora 一起被关了两年（到1976年10月）的 Julio César Modernell 在1977年9月13日提出的证词中说，一名监狱官员曾于1976年2月或以后对 David Cámpora 进行袭击。但委员会无法知道这一事件究竟是在1976年3月26日之前、或是在1976年3月26日当天、或是在1976年3月26日之后发生的。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就一些关于虐待的指控作出裁决。但是，委员会能够断定的是，David Cámpora 在利伯塔德监狱的生活环境是非人的（特别参看上面第11段）。

18.1 根据本案件的实际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不能表示乌拉圭法律所订的“紧急安全措施”制度在大体上符合《公约》的规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诸如有关人士对社会构成明确而严重的威胁，而当局又未能以任何其他方法遏制此种威胁），行

政拘禁是无可厚非的，但委员会要强调的是，第9条其他各款所规定的保证完全适用于这些情况。在这方面，下令采取、维持和执行“紧急安全措施”的方式看来未能符合第9条的要求。

18.2 关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7)款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根据执笔者所提供的资料，1971年首次对 David Cámpora 进行的刑事诉讼一直到1980年9月10日军事法庭作出裁决时才正式结束。因此，只有当某人在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后再以同一罪名被审判时，才出现违反第14条第(7)款的情况。本案件似乎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但是，乌拉圭当局几乎拖了十年才作出第一次裁决一事表明，它的司法制度存有严重问题，而且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款(c)项的规定。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查明的事实，如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之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话，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如下：

第9条第(3)款和第(4)款，因为 David Alberto Cámpora Schweizer 在当局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制度对他加以拘禁期间没有被带见法官，而且未能采取诉讼程序以反对被捕和被禁；

第10条第(1)款，因为他在非人环境下被禁；

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他的受审时间被无故拖延。

20.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作为弥补他所受的损害。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84/1981号来文

提出者： Hugo Gilmet Dermit 代表他的表兄弟，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  
Barbato 和 Hugo Haroldo Dermit Barbato

所称受害人：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 Barbato 和 Hugo Haroldo Dermit Barbato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2月27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1年10月28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10月2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Hugo Gilmet Dermit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84/1981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2月27日，随后两封来信的

日期分别是1981年9月30日和1982年7月28日)的执笔者是住在瑞典的乌拉圭公民。他代表两个表兄弟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和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t Barbato 提出来文,指称 Hugo Dermitt 已于1980年12月24日至28日间在乌拉圭受拘禁期间死亡, Guillermo Dermitt 现监禁在乌拉圭。

1.2 执笔者说,他的表兄弟 Guillermo Dermitt 是一名30岁的乌拉圭医生,于1980年12月2日失踪。他的汽车弃置在一个街边,车门是敞着的。随后17天一直打听不到他的下落,特别是无法从当局得知他是否受到拘禁。1980年12月19日,蒙得维的亚发表的一份正式公报中宣布 Guillermo Dermitt 受到拘留。公报中说他是从事“宣传鼓动活动”的犯人的亲属,但是没有透露所称受害人的拘禁地点,所称受害人仍旧不得与外界接触。有好些时候连他的近亲都不知道他的拘禁地点。执笔者指称, Guillermo Dermitt 受到逮捕实际上是因为他是一名政治犯, Hugo Dermitt, 的兄弟,他本人没有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1.3 执笔者指称, Guillermo Dermitt 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列各列各项条款的行为的受害者:第9条第(1)款,因为他受到任意逮捕;第9条第(2)款,因为没有立即告知他逮捕理由;第9条第(3)款,因为;没有立即(按照乌拉圭法律的规定在10日内)解送法官;第9条第(4)款,因为他不得与外界接触,因此无法要求任何司法当局审理他的案件,也因为他的家人无法诉诸人身保障法;第10条,因为乌拉圭拘留犯的待遇不符合《公约》规定,由于 Guillermo Dermitt 不得与外界接触而无法提供这方面较详细的资料;第14条,因为他没有提送法院,即使提送法院,也是提送军事法庭无法得到程序保证和公正的审判。

1.4 执笔者说, Hugo Dermitt 死时年32岁,生前是一名医科学生。他于1972年被捕,送交军事法庭,经过漫长的诉讼程序,处以八年监禁。1980年7月刑满,但没有得到释放。他获知必须离境才能得到释放,执笔者指出,这个条件不但判决书中没有提到,也没有什么法律根据。他得到瑞典政府的入境签

证，随后当局通知他可于1980年12月11日释放。1980年9月，Hugo Dermit从第1号军事监狱（圣荷塞省的“自由”监狱）移送蒙得维的亚第四装甲骑兵团的营房（位于门多萨路和教育大道）。1980年11月13日，他签字选择离境前往瑞典。11月底他又被移送蒙得维的亚的警察总部。1980年12月9日，警察当局宣布不准他离境。直到1980年12月28日为止，他的亲属一直不知他的下落。执笔者指称，在这段期间，Hugo Dermit再度被移送到第四装甲骑兵团的营房，有其他犯人在那里看到了他，说他尽管得做出狱和离开乌拉圭的准备，心情仍旧很好。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日期是1980年12月24日。1980年12月28日，有关方面没有作任何解释将他的母亲召到军事医院，展示她儿子的遗体让她认明。死亡证明书上说，死因是“割破颈动脉以致流血过多”，有关方面告诉他母亲他用剃刀刀片自杀。执笔者指称这种解释不符事实，Hugo Dermit 据称受到虐待和折磨致死。

1.5 执笔者指称，Hugo Dermit 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0、12、14和17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1.6 至于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执笔者说，他没有将本案件提付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他声称已经用尽了一切国内的补救办法。Hugo Dermit 的案件在经过各种程序，用尽一切补救办法以后才交付军事法庭。八年徒刑的判决是最高军事法庭作出的。刑满后又根据“紧急安全措施”继续予以拘留。执笔者声称，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选择离境。他声称没有任何程序可以用来迫使当局尊重这种符合宪法规定的选择。执笔者又指称，Hugo Dermit 案件中所称侵害人权情事从1976年3月23日以前开始，其后仍旧有这类情事发生。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1年3月18日决定按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它并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a)有关本案件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

和(b)死亡证明书、诊断书和为 Hugo Dermit 的死亡进行的任何调查报告的副本。

3. 缔约国1981年8月24日的来文对来文是否可以受理表示怀疑，它的理由是：(a) 有关 Hugo Dermit 的问题，已作为第7710号案件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b) 对于 Guillermo Dermit，还没有用尽国内法所规定的所有补救办法，缔约国已一再向委员会说明乌拉圭领土内人人都可以使用的所有现有补救办法。乌拉圭政府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 Guillermo Dermit 案件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也没有提到对所称受害人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所称受害人可以采取的任何具体的补救办法或是有关本案件的任何其他事实。

4. 执笔者1981年9月30日来信通知委员会，Hugo Dermit 的案件由第三者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他的信中附有1981年9月25日将第7710号案件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人要求撤回案件的信件的副本。关于 Guillermo Dermit，执笔者再度表明已经用尽国内所有的补救办法。他告诉委员会说，军事法庭已对 Guillermo 起诉。他再度指称，Guillermo 是违反《公约》第14条的行为的受害者，认为军事法官既不独立也不公正。

5. 1 关于第5条第2 (a)款，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已从美洲人权委员会撤回关于 Hugo Dermit 的第7710号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也已经予以证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 Guillermo Dermit，缔约国没有对执笔者未将本案件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说法提出异议。

5. 2 关于第5条第2款(b)项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 Guillermo Dermit 还没有用尽国内现有的补救办法。但是缔约国没有详细说明这个特定的案件可以适用的补救办法，也没有具体说明，所称侵害人权情事有哪些可在既定的军事审判程序内予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未能根据面前的资料作出结论说，还有补救办法可供 Guillermo Dermit 使用。

5.3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1年10月28日决定：

(a) 来文可以受理；

(b) 《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收到这项决定的缔约国应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并附上有关审议中的案件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在 Hugo Dermit 的例子里，应附上死亡证明书、诊断书和就其死亡情况进行的任何调查报告的副本。

6.1 1982年6月1日，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关于 Hugo Dermit 的验尸报告的副本如下：

“证明于1980年12月28日死亡。死因：自杀。验尸结果：1980年12月28日，检验了 Hugo Dermit Barbato 的尸体，白种，男，32岁，瘦弱，一般健康状况良好。脸部、颈部、前胸和上肢，特别是左半部有血迹。颈部左边有一道40毫米长的明显割痕，边缘有血渍。伤口从甲状软骨往下斜斜伸向外锁骨乳突肌的中部。接近这道伤口的上方另有一道10毫米长的明显割痕，边缘有血渍。右前臂距腕关节4公分处有一道30毫米的割痕，从前臂外缘斜斜伸向前臂中间（距手腕6公分处）。左前臂有一道类似而较短的（20毫米的）伤口。外部检验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发现其他异样。

“内部检验：颈部——解剖颈部左边伤口处的结果显示，颈静脉割断，左颈动脉有直径1毫米的伤口。近伤口处有新近渗出的血渍。胸部和腹部——胸膜和肺部：肺部正常，肺泡萎陷。腹部：正常。内脏多呈灰白。上臂：从左右前臂看来，中间的静脉有一部分已割断。摘要：从上面所述可以清楚看出。死因是左颈动脉管割断而失血过多。军医队，病理解剖医务处，Haydee Klempert 中尉。”

6. 2 至于 Guillermo Dermitt , 缔约国声称他受害是因为“经证实参与阴谋颠覆的罪行和阴谋破坏宪法的活动, 后来又于 1981年3月23日从事准备犯罪的行为。他是颠覆性的所谓‘六点原则’运动的成员, 该运动设法在狱外一些份子的援助下, 从狱内重新恢复颠覆性的‘图帕马罗城市游击队’运动的活动。” 该国政府重申它认为本案件不可受理, 因为还没有用尽军事刑法所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 这些补救办法是: “对拒绝给予审判的决定提出控诉, 要求驳回和提出普通复审要求, 上诉补救办法, 对不准上诉的决定提出控告, 要求宣布无效, 要求取消判决和要求复审等特别上诉补救办法。”

7. 1 执笔者在 1982年7月28日的又一封来信中提到缔约国按照第4条第(2)款提出的说明, 并指称其中没有对他来文中具体指控的违反规定情事给予答复。

7. 2 关于 Hugo Dermitt , 执笔者特别指出:

“乌拉圭政府在其来文中没有对我 1981年2月27日来文内的下列指控提出说明: 我的表兄弟生命权受到任意剥夺; 没有受到尊重他的人格尊严的人道主义待遇, 而受到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刑满以后无疑地被非法剥夺了自由和宪法规定的自由离开国土的权利; 经历了违反《公约》第14条规定的充满程序性错误的刑事诉讼程序, 家人受到任意干涉, 本人的名誉也受到非法的毁损。

“关于本案件的是非曲直, 乌拉圭政府只提到‘转交 1980年12月28日验尸的报告…。’ 验尸的结果无法确切证明我的表兄弟象乌拉圭政府所称‘自杀’致死。 尸体的检验是在将受害人的死讯通知亲属前由军医进行的, 受害人亲属没有机会自行选定医生验尸。 受害人遗体于 1980年12月28日下午转交其亲属, 尸体有经受气管切开术的迹象, 也有经过冷藏的迹象, 因为刚开始显得浮肿, 后来逐渐干瘪, 埋藏前一段期间大量脱水。

“乌拉圭政府说，受害者于1980年12月28日证实死亡。它没有说明证实受害者死亡的情况（地点，时间，什么人发现了尸体，以及既然说受害人自杀，自杀用的尖利物品是否在现场等）。乌拉圭政府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对死亡情况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资料。此外，直到12月24日还有人见到受害人，当时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有任何自杀的意向，尤其是他还显得很高兴，对他的处境和即将释放的前景表示乐观，在这种种情况下，官方的解释是不可信，也不可接受的。当局全然没有调查监管他的人员的责任，也没有提到负有这类责任的人可能受的处罚，从这个事实和死亡的情况看来，当局不但没有尽力说明和秉公处理这件事，反而设法掩盖以他们的名义犯下的罪行。我必须重申，即使受害者真的自杀，有关方面也有极大的责任：受害者决定自杀，唯一可能的原因就是，他由于受到威胁或暴力，无法忍受未来的前景（事实上他有的是理由对未来感到乐观）而被迫自杀。如果他真的在受拘留时自杀，就应当调查和惩治那些有责任的人，问题是当局自己得负责任。”

7.3 关于 Guillermo Dermitt, 执笔者特别指出:

“乌拉圭政府没有对1981年2月27日的第一封信中所指控的下列违反规定情事提出说明: 受害人受到任意逮捕; 没有获准采取法律行动或提起诉讼; 没有立即得知指控罪名; 没有在10日的时限内解送法官; 不得与外界接触, 不可能自行向任何司法当局起诉; 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人身固有尊严的待遇; 被剥夺了宪法规定的选择离开国土的权利。至于本案件的是非曲直, 乌拉圭政府只表示受害人'受审是因为经证实参与阴谋颠覆的罪行和阴谋破坏宪法的活动, 后来又于1981年3月23日从事准备犯罪的行为'。当局并指称受害人是'颠覆性的所谓'六点原则'运动的成员, 该运动设法在狱外一些分子的援助下, 从狱内重新恢复颠覆性的'图帕马罗城市游击队'运动的活动'。

“政府没有附上有关审议中的案件的法院决议或决定的副本。政府未能提供任何反面的证据, 因此我要重申我的论点, 即逮捕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t Barbato 真正原因在于他是一名政治犯,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的兄弟, 当局没有理由对他起诉。

“由于牵涉到军事法庭, 我必须重申, 这种程序仍旧违反《公约》第14条的规定, 因为这类法庭不提供第14条内所规定的保证, 因为它们做不到独立公正, 也因为它们所采取的程序有缺点。”

7.4 至于有关 Guillermo Dermitt 的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执笔者对缔约国有关被告还没有用尽所谓军事刑法所规定的现有一切国内被补救办法的说法提出异议, 并讨论了上面提到的这些补救办法:

“'对拒绝给予审判的决定提出上诉'。这个补救办法象提到的所有其他补救办法一样, 完全不适用于受害者的案件。军事法庭组织法第178条规定, 可以对拒绝给予审判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委员会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这项规定与我表兄弟的案件完全无关，因为当局并没有拒绝给予审判。 报告内还表明他实际上受了审判。 此外，提到这个可能的补救办法是没有意义的。 第178条规定，应由检察官提出这种上诉，上诉的目的是在军事法庭拒绝给予审判而释放当事人的情况下将当事人送审。

“无论如何，政府如果将这个补救办法换成对控诉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还比较有道理。 政府的报告内没有提到这种补救办法，这种办法是纯粹理论性的，而且全然没有什么效力，因为法律规定了这个办法以后，没有任何人使用过它；也因为诉讼程序需要至少一年，往往还要多一点的时间，事实上在这段时间内不可能得到有关审判前释放的要求的任们决定。

“‘要求驳回和提出普通复审要求’。 军事法庭组织法第475条明确规定，这些都是针对法庭特定的决定的补救办法。 政府没有说明在受害者的案件中，对哪些决定没有要求复审，事实上根本没有任何这类决定：在受害者的案件中，唯一的决定就是根据第178条的规定的特别办法下令将他送审的决定。

“‘上诉补救办法’ 不适用于本案件，因为它只适用于最后的决定（军事法庭组织法第481条）。 报告中表明，对受害人的案件，甚至从最初就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对不准上诉的决定提出控告’。 ……这个补救办法顾名思义应在对一项决定作出上诉，而作出这项决定的法院认为不得上诉的情况下采用。 这个办法的目的是要从较高的一级的法院得到一项关于上诉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军事法庭组织法第492条）。 由于对我表兄弟的案件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他不可能提出任何上诉。 既然没有上诉可提，也就不可能对不准上诉的决定提出‘控告’。

“‘要求宣布无效’ 的办法不适用于我表兄弟的案件，因为这个办法也假

定已经作了决定(第503条);这种要求必须同上诉一道提出,而上面已经指出不可能提出上诉。

“‘要求取消判决和要求复审等特别上诉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是针对第二审法院的决定的(第507条),在受害人的例子里,连初审法院都还没有作出决定。根据第460条,即使有这些补救办法,仍旧很难防止引起争议的决定成为最后决定:‘在下列情况下所作决定为最后决定,可予以执行:1. 法律不准对该案件复审或提出普通上诉’。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补救办法虽然在诉讼程序的这个时候和阶段完全不能适用,但是以后可能适用,因此可以视为‘没有用尽的解决办法’。

“这种观点不适用于上述第一种补救办法,因此没有任何‘拒绝给予审判’的决定。所述其他解决办法,即使目前不适用,将来仍旧可能采用。

“因此,必须审查整个程序,以决定委员会为了它的目的,是否必须等待诉讼程序结束。这些补救办法只适用于最后决定或第二审决定,因此,如果委员会得要在所有补救办法都用尽以后才能采取行动,就必须等待诉讼结果。事实上,受害人的案件耽搁了四个月才提交‘司法当局’。他已经拘留了20个月,要等初审法院作出决定还要好长一段时间。乌拉圭有一些犯人等第二审的决定等了八年之久。

“因此,如果说必须要等诉讼程序结束才能采用——和用尽——理论上现有的补救办法,那就意味着委员会的行动必须推迟不可接受的很长一段时间,事实上未能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作出决定的情况是据报违反《公约》规定的一种情况,也是造成目前情况的一项最明显的原因。换句话说,如果诉讼程序可以长到不可接受的程度——这种情况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的规定,那么政府就会认为自己不受委员会的约束。这完全不符合《公约》的本意。”

8.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有责任参照执笔者和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这项来文。因此，它根据下列缔约国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实拟订它的意见。

8.2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于1972年受到逮捕，后来判处八年徒刑。他于1980年7月刑满，但是当局根据“紧急安全措施”仍旧予以拘留。当局告诉他说，他必须离境，才能得到释放，但是判决书中并没有提到这个条件。他得到瑞典政府的入境签证，随后乌拉圭当局告诉他可于1980年12月11日释放，但是又于1980年12月9日通知他不准离境。从此，他的亲属失去了他的下落，直到1980年12月28日，有关方面将他的母亲召到军事医院认尸，并告诉她 Hugo Dermitt 自杀而死。

8.3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的弟弟于1980年12月2日失踪。1980年12月19日，当局正式承认 Guillermo Dermitt 受到拘留，但是仍旧不准他与外界接触。他一直没有送交司法当局，直到1981年3月23日才提交军事法庭。经过20个月左右，似乎仍旧没有作出任何决定，缔约国没有任何作这类决定的迹象。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拟订它的意见时也考虑到下列因素，从这些因素可以看出，缔约国未能提出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供委员会拟订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最后意见时参考。

9.2 委员会在其1981年10月28日的决定执行部分第2段中，要求缔约国附上死亡证明书，诊断书和就 Hugo Dermitt 的死亡情况进行的任何调查报告的副本。但是缔约国只提出了验尸报告的副本，而没有提出任何关于 Hugo Dermitt 死亡情况的报告、有关所进行的调查的任何资料或是这种调查的结果。因此，委员会无法适当地衡量执笔者提出的资料，其中表明，有其他犯人在 Hugo 死前几天见到他，说他尽管得作出狱和离开乌拉圭的准备，心情仍旧很好。委员会虽然

不能对 Hugo Dermitt 究竟是自杀、被迫自杀或是在拘留期间遭到杀害作出确定的结论，但是一项必然的结论就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乌拉圭当局都由于它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应当没有按照《公约》第 6 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保护他生命的措施的责任。

9.3 委员会在该决定同一段中要求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法院决议或决定的副本。在这个例子和很多其他例子中，缔约国都没有提供法院决定的案文。委员会对这个事实感到严重关注。

9.4 至于 Guillermo Dermitt 的案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又考虑到下列因素：所称受害人在他的案件的情况下可以说无法采用缔约国所举出的尚未用尽的补救办法。它们不是在法律上，就是在实际上不适用，对于所指控的事项，也不构成《公约》第 2 条第(3)款意义范围内的切实的补救办法。因此，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委员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的决定中提出的结论，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的规定，来文不是不可受理的。

9.5 缔约国没有设法表明 Guillermo Dermitt 迟迟没有得到审判是因为他的案件很难处理。

9.6 至于举证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在其他案例（即 R.7/30）中表明它的意见认为这项责任不应完全由来文执笔者担负，特别是因为执笔者与缔约国没有同等的机会取得证据，往往唯有缔约国才能取得有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4)款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一本诚意，调查所指控的缔约国及其当局一切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4)款，认为来文揭露了一些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特别是违反：

(a) 关于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第 6 条，因为在 Hugo Dermitt 受拘留期间，乌拉圭政府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的生命；

(b) 关于 Guillermo Ignacio Dermitt Barbato :

第 9 条第(3)款, 因为没有立即将他解送法官;

第 9 条第(4)款, 因为他不得与外界接触, 实际上无法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提出异议;

第 14 条第(3)款(c)项, 因为他的审判稽延过久。

11. 因此,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步骤 (a) 证实 Hugo Dermitt 的死亡情况, 将任何应对他的死亡负责的人送交法院审判, 并对他的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 (b) 关于 Guillermo Dermitt, 确保《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所有程序性保证和《公约》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拘留犯的权利得到严格遵守; (c) 将这些意见的副本送交 Guillermo Dermitt, 并(d) 采取步骤, 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16/1977号来文

提出者： Daniel Monguya Mbenge

所称受害人： 来文执笔者、他的家人和受雇于他们家的人

有关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77年9月8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79年4月24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25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Daniel Monguya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6/1977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这项来文的执笔者， Daniel Monguya Mbenge， 是扎伊尔公民，现在以政治难民的身份住在比利时。他代表他本人和下列亲属和同他有贸易往来或其他关系的人： Ibale Simon Biyanza， 他的兄弟； Abraham Oyabi， 他的弟弟； Emmanuel Ngombe，

他的岳父；他们家的司机，姓名不详；和一名名叫 Mozola 的药剂师。

1.2 执笔者向委员会指陈了他认为他的家人受到扎伊尔政府有系统的迫害的情况。他指控说，1977年9月，他因为涉嫌参与侵入沙巴省的事件而被判死刑，自那时起，他的家人一直受到这种迫害。1978年3月，他又涉嫌煽动反政府阴谋而被判死刑。同一个月，扎伊尔总统驳回了要求宽免执笔者和同案其他被告的请愿。执笔者的动产和不动产都被国家没收。

2.1 直到1972年，Daniel Monguya Mbenge 一直是沙巴（前加丹加）省的省长。1972年，他因为对一名外国元首犯了罪行而判处一年徒刑。判刑以后，他的省长职务也遭到解除。1974年2月，他以健康的理由离开扎伊尔。后来，他住在布鲁塞尔。经过一段时期，比利时当局给予他政治难民的地位。

2.2 关于执笔者两度被判处死刑一事，执笔者指控说，他是从报上得知这个消息的，扎伊尔司法当局既没有传他出庭，也不准他为自己辩护，或是请律师为他辩护。此外，他说，司法当局没有将判决通知他。因此，他认为自己是违反《公约》规定的定罪和判决的受害者。他为他的指控提供证据，援引了《公约》第6条，第1、第2和第4款；第12条，第2款；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a)、(b)、(d)、(e)和(g)等项，和第19条，第1和第2款，他认为扎伊尔政府违反了这些规定。

2.3 他指称，扎伊尔总统设法使比利时予以引渡，但是没有成功，实际上还将他的几个家人扣留为人质，将他们一一逮捕和监禁。

3. 委员会问他为什么代上面提到的几个人提出指控。他说，这些人包括他的亲属和同他有贸易往来或其他关系的人，他们受迫害的情况如下：

(a) Simon Ibale Biyanga, 执笔者的兄弟，前内政部一个司的副司长，受到扎伊尔安全人员的任意逮捕，未经控告拘禁了21天。他显然已经悄悄离开扎伊尔，现在住在比利时；

(b) Abraham Oyabi, 执笔者的弟弟。据称于1977年9月1日受到逮



捕，在当局搜寻他的哥哥 Simon 时被扣留为人质。根据最近的报道，他于1979年初或1978年底（1978年12月25日）得到释放。他被送到米登贝洛村，他父母的家乡，但是他本人生于金沙萨，从来没有在那个村子里居住过。应当指出，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对他下了任何判决。

(c) Emmanuel Ngombe, 执笔者的岳父。于1977年9月1日受到逮捕，1978年7月，因扎伊尔总统宣布大赦而得到释放；

(d) 药剂师 Mozola 和私人司机于1977年9月1日受到逮捕，1978年7月因大赦而得到释放。似乎没有给他们定罪。

4. 1978年1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并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委员会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答复。

5. 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作出结论说：

(a) 执笔者有理由除了他本人以外还代表他的兄弟和岳父提出指控，因为他们是执笔者的近亲；

(b) 来文中有关执笔者所指陈的他本人和他的弟弟， Abraham Oyabi, 1977年2月或其后所经历的部分可以受理；

(c) 委员会必须得到更多有关执笔者的兄弟， Simon Biyanga, 和他的岳父的资料，才能决定来文中有关他们的部分是否可以受理；

(d) 执笔者没有举出任何理由证明他有权代药剂师 Mozola, 和姓名不详的私人司机提出指控。

因此，委员会决定：

(一) 执笔者有理由除了他本人以外还代表他的近亲——兄弟， Simon Biyanga 和 Abraham Oyabi, 和岳父， Emmanuel Ngombe —— 提出指控；

(二) 来文有关所称执笔者和他的兄弟, **Abraham Oyabi**, 1977年2月1日或其后所经历的事故的部分可以受理;

(三) 要求执笔者在收到委员会的决定后的六个星期内提供有关他的兄弟, **Simon Biyanga**, 和岳父 **Emmanuel Ngombe**, 的指控事实的详细资料, 包括有关他们目前的处境和行踪和他们不能自行提出控告的理由的明确资料;

(四) 来文有关其他所称受害人, 药剂师 **Mozola** 和私人司机的部分不可受理;

(五) 执笔者按照决定第3段提出的任何答复都应转交缔约国, 使它能够在收到转送的答复后的四个星期内提出评论;

(六) 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 要求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的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 说明来文中有关 **Daniel Mberge** 和 **Abraham Oyabi** 的部分的原委, 如果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 也应一并说明。

(七) 应当通知缔约国, 它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 主要必须说明审议中的案件的原委, 特别是所称违反《公约》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 要求缔约国附上有关审议中的事项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的副本。

6. 执笔者应委员会有关提供更多所称受害人 **Simon Biyanga** 和 **Emmanuel Ngombe** 的资料的要求, 于1979年6月7日写信通知委员会说, 他的兄弟 **Simon Biyanga** 和兄弟的家人离开了扎伊尔, 当时住在比利时, 他的岳父 **Emmanuel Ngombe** 得到了释放, 已经同家人团聚。执笔者又通知委员会说, 他的兄弟 **Abraham Oyabi** 在1978年底或1979年初得到释放。

7. 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 于1980年7月21日决定停止审议来文有关 **Simon Biyanga** 和 **Emmanuel Ngombe** 的部分, 因为这些所称受害人现在如果想要提出控诉, 可以自行提出。

8. 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解释说, **Daniel M. Mberge** 和

Abraham 已经依扎伊尔大赦法予以赦免，因而可以随时返国，又说，至于 Daniel M. Mbenge，虽然“以前因贪污而判刑”，已经得到总统的赦免。

9. 1980年6月15日，执笔者对缔约国的解释提出评论，认为这种说法不符事实，并且破坏了他的名誉。他声称，虽然大赦法的各项规定为的是给人一些惠益，但是他的财产在他判刑时遭到国家没收，当时仍在金沙萨拍卖。他特别驳斥了缔约国有关他因贪污而判罪的说法。他重申自己基于政治理由被判刑。他又说，尽管1978年的大赦措施也适用于他的兄弟 Oyabi，但是后者于1979年11月在刚果避难，以免再度遭到扎伊尔安全部队的任意逮捕。因此，他的结论是，他对于根据大赦法返回扎伊尔不无顾虑。

10. 委员会1980年7月21日的决定要求扎伊尔政府进一步详细说明大赦法对 M. Mbenge 和 A. Oyabi 人身和财产应起的法律效力，在这方面，特别是证实委员会的解释，即 Daniel M. Mbenge 的罪名和两次判决以及所定的罪根据刑法和民法引起的一切后果，都因大赦而消除。

11. 缔约国在给委员会的复信——1980年10月6日的说明中附了大赦法和1972、1977和1978年 D. M. Mbenge 判决书的案文。缔约国又说，“如果任何扎伊尔公民决定回国，甚至在（大赦）时限过了以后回国，共和国总统愿意对他本人和他的财产给予赦免。”扎伊尔政府对委员会的要求没有提出其他详细的答复。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有关方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查了本来文。它决定根据来文执笔者所提供的未引起异议的资料和缔约国提出的文件，特别是1977年8月17日和1978年3月16日的判决，提出它的意见。

13. Daniel Monguya Mbenge, 扎伊尔公民, 前沙巴省长, 1974年离开扎伊尔, 目前住在布鲁塞尔, 两度被扎伊尔法庭判处死刑。第一次死刑于1977年8月17日宣判, 主要是因为他涉嫌参与1977年3月所谓的加丹加宪兵对沙巴省的侵入。第二次判决的日期是1978年3月16日。判决书中以“叛国”和“密谋”罪判以死刑, 但没有举出事实证实这些罪名。Daniel Monguya Mbenge, 是从报上得知审判的。当局没有正式传唤住在比利时的 Daniel Monguya Mbenge 出庭。1978年6月28日的大赦令(1978年12月29日第78—023号法令)是针对“违反国内外安全的罪行或是违反扎伊尔共和国法律或规章的任何其他罪行”而寻求外国庇护的扎伊尔人, 但是只适用于1979年6月30日以前返回扎伊尔的人。

14.1首先,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审查据以两度判处来文执笔者死刑的程序有无任何侵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情事。《公约》第14条第(3)款规定, 人人有权到庭受审, 及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这项规定和第14条内所规定的其他正式程序不得一律解释为不论被告缺席的原因为何, 一概不容许提起缺席诉讼。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例如虽然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前足够的时间内通知被告, 但是被告拒绝行使到庭的权利的情况下, 为了适当地执行法律起见, 缺席诉讼程序是可以容许的。但是, 被告实际行使第14条所规定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就是, 应采取必要的步骤, 事先将对被告提起的诉讼通知被告(第14条第(3)款(a)项)。缺席审判必须做到, 虽然被告缺席, 已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通知被告审判的日期和地点, 并要求他出庭。否则被告就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第14条第(3)款(b)项), 无法选任辩护人答辩(第14条第(3)款(d)项), 也没有机会亲自或间接诘问他方证人, 并传唤其证人出庭作证(第14条第(3)款(e)项)。

14.2 委员会承认, 只能期望有关当局设法同被告建立一定限度的联系。但是对本来文来说, 不需要详细说明这种限度。缔约国对执笔者有关他在两次审判

结束后才从报上得知审判的说法没有提出异议。两次审判的判决书中虽然确实表明已由书记员发出出庭传票，但是没有说明缔约国实际上采取了何种步骤，将传票送交执笔者，而1977年8月17日的判决书中载有执笔者在比利时的正确地址，因此证明司法当局是知道这个地址的。1978年3月第二次审判的判决书中说，传票直到法院审讯开始前三天才发出。这个事实证实了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将即将开始的法庭程序通知执笔者，使他能够准备答辩。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14条第(3)款(a)、(b)、(d)和(e)项的规定，尊重 D. Monguya Mbenge 的有关权利。

15. 执笔者指称，当局基于政治理由以捏造的罪名宣判他死刑。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说，一般来说审查缔约国国家法院的判决不属于它的职权范围，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有关审判有严重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否则它不能指称判决书中提到的事实不符实情。但是特别是因为扎伊尔政府没有提供什么资料，可能有理由对 D. Monguya Mbenge 受到的指控——尤其是1978年3月16日的判决——是否正确，表示怀疑。较早的1977年8月17日的判决中相当详细地说明了事实，并且表明证人经宣誓作证，但是1978年3月16日的判决甚至没有指明被告的罪名，因而令人对于来文执笔者为什么被控以叛国和密谋罪感到怀疑。但是委员会认为，它没有足够的资料作出结论说，当局完全基于政治理由，对 Daniel Monguya Mbenge 控以多半没有事实根据的罪名。

16. 委员会鉴于它研究违反《公约》第14条第(3)款的情况的结果，认为对本案件来说，不需要进一步审查是否也有违反第14条第(2)款的情事的问题。

17. Daniel Monguya Mbenge 也称有违反《公约》第6条的情事。第6条第2款规定，非“依照犯罪时有效并与本盟约规定不抵触之（缔约国）法律”，不得判处死刑。因此，判处死刑所根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不得抵触《公约》的规定，必须依照该法律的规定，因而也依照《公约》的规定，判处死刑。缔约国未能遵守第14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说，对来文执笔者宣

判死刑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因而违反了第6条第(2)款的规定。

18.委员会接着必须审查缔约国在宣判死刑以后采取的任何措施，特别是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大赦，是否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为 Daniel Monguya Mbenge 提供了侵害他权利的行为的有效补救办法。这次大赦因1978年6月28日第78-012号法令而生效，又因1978年12月29日第78-023号法令而延至1979年6月30日，但是不能认为两次判决的不利影响因这次大赦而终止。来文执笔者似乎必须在大赦期限终了以前返回扎伊尔，才能得到大赦。但是他对于趁大赦回国有所迟疑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局在大赦生效前仅仅三个月左右对他进行第二次审判，再度处以死刑。事实上他指称，尽管当局采取了大赦措施，他的兄弟 Oyabi 仍旧于1979年11月受到迫害。缔约国表示，任何扎伊尔公民即使在大赦令期限终了以后返回扎伊尔，共和国总统完全愿意给予赦免，但是这种说法并没有提供可以使执笔者完全安心的可靠的法律保证。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正当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扎伊尔公民必须返回扎伊尔，才能得到大赦。

19.执笔者在他的来文中也提到《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同他的案件有关。关于第12条第(2)款，委员会指出，执笔者在1977年2月1日—《任择议定书》对扎伊尔生效的日期—以前已经离开扎伊尔，从此就没有回去过。关于第19条第(1)和第(2)款，执笔者自从1974年以来一直住在国外，他没有向委员会提出任何事实，表明扎伊尔政府在1977年2月1日或其后对他采取了何种措施。执笔者详细说明了1977年2月1日以前的一些事件，但是委员会不能考虑这些事件。

20.关于 Abraham Oyabi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下列无可争辩的事实作出评价，即当局于1977年9月1日逮捕 Oyabi ，以迫使他说出 Simon Biyanga 的行踪，直到1978年底或1979年初才予以释放。缔约国没有表示对他提出了任何刑事控告。因此委员会认为，当局对他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9条的规定。

21.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认为从上面第13段至第20段举出的事实中1977年2月1日以后的部分可以看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事，特别是违反了：

(a) 关于 Daniel Monguya Mbenge 第6条第(2)款，因为 Daniel Monguya Mbenge 在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两度被判处死刑；

第14条第(3)款(a)、(b)、(d)和(e)项，因为他在无法实际享有其中所规定的正式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受到控告、审判和定罪；

(b) 关于 Abraham Oyabi : 第9条，因为他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

22.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对他们受到的侵害给予赔偿，并采取措施，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49/1979号来文

提出者: Dave Marais, Sr. 先生及夫人(代表儿子 Dave Marais, Jr.), 后来由  
Maître Eric Hamel 作为代表

所称受害人: Dave Marais, Jr.

有关缔约国: 马达加斯加

来文日期: 1979年4月19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1年10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1983年3月24日的会议，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结束了对 Dave Marais  
提交委员会的第49/197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1979年4月19日的第一封信和以后的几封信)最初是由 Dave  
Marais, Sr. 先生及夫人(住在南非的南非国民)代表他们的儿子 Dave Marais, Jr.  
(被拘留在马达加斯加的南非国民)提出的。同时, Maître Eric Hamel 也在委员  
会上作为所称受害人的代表; Maître Eric Hamel 是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的一位  
律师, 到1982年2月11日才被马达加斯加当局驱逐出境, 他目前是在法国。

1.2 第一封信的作者指称他们的儿子本身无法写信，因为据称他不能从他在马达加斯加被拘留的监狱中与外界通信联系。

1.3 最初的作者指出他们的儿子是一架包机上的乘客，该包机于1977年1月18日前往毛里求斯途中因汽油不足而不得不在马达加斯加紧急着陆。当时，Dave Marais, Jr. 和该架飞机驾驶员 John Wight 便被拘留，后来他们似乎被控飞越马达加斯加领土，而被判五年徒刑。另一个乘客，Ed Lappemann 是美国公民，他也以同样罪名被判刑。该作者指称他们的儿子所应享有的公平审判权利和进行辩护时所应得到的保障不断地受到侵害。所称受害人的第一个律师 Jean-Jacques Natai 离开马达加斯加后便被拒绝返回该国。后来，Dave Marais, Jr. 在国内法庭上似乎是先由另外两个律师为他辩护，后来才由 Maître Eric Hamel 作为代表。

1.4 关于国内救济办法，最初的作者指出他们已写信给马达加斯加各有关当局，请求它们释放 Dave Marais, Jr.，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是白费的。

1.5 最初的作者并未指明据称受违反的《公约》条款。

2 1979年10月25日，所称受害人的母亲，E. Marais 夫人给委员会的信中指出她从匿名来源获悉，她的儿子已被送进离塔那那利佛60公里远的监狱，而且他已与关在塔那那利佛北部监狱里的 John Wight 分离了。她说她没有从她儿子处收到任何信件，而她也不能写信给她儿子。她已写了好几封信给 Ratsiraka 总统；但从来都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她所有的签证申请都遭拒绝。同时，她也打过电话给她儿子以前在塔那那利佛的律师，但因据说他受到恐吓而不能提供任何有关的消息。

3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79年8月7日的决定将在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下所收到的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4.1 在1980年2月20日提出的意见中，该缔约国反对该来文的受理，因为所称受害人尚未用尽国内各项救济办法。

4.2 该缔约国指出, Dave Marais, Jr. 和其他两个人是被控违犯马达加斯加刑事法第82(3)和83(2)条和1975年4月11日第75-112 MD 号法令(即“在实行紧急状态时”进行间谍活动和飞越领土)。他们于1977年1月18日被拘留, 1977年2月4日被送回监狱; 逮捕令是由刑事诉讼司于1978年2月24日发出的, 并于同一日送交有关军事法庭。根据1978年3月22日的第105号判令, 军事法庭宣判 Dave Marais, Jr. 和其他两人的罪状如下:

“于1977年1月18日和至少在过去三年内, 在马纳卡拉和马南扎里向一般是在马达加斯加领土上, 未受任何外交公约的批准和未经马达加斯加当局的允许乘坐外国飞机飞越马达加斯加领土, 因而在和平时危及马达加斯加国家的外部安全。”

他们被判处五年徒刑和罚款500,000法郎, 所扣留的物品也被没收。

4.3 在服刑期间, Dave Marais 和另外一个人从他们被监禁的塔那那利佛中央监狱逃跑。他们被逮捕后便被送交检察机关。1979年6月16日, 审查法官要求检察机关对 Dave Marais 及其他人起诉。

4.4 该缔约国进一步解释, 如果 Dave Marais 认为他的权利受到侵害, 他可以代表他自己或通过他的律师将案件提交审查法官或援引刑事诉讼法第112(2)条, 该条款规定“任何人若违反本章各条款内所规定的各项保护个人自由的措施, 将受刑事法第114条及以下各条规定的惩处”。

5.1 人权委员会1980年7月25日的决定注意到1980年2月20日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 它, 除其他事项外, 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中提到1977年1月18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实行的“紧急状态”, 并请该缔约国参照《公约》第4条第3款所规定的职责, 解释是否已应用该条款内所指的克减权, 若已应用, 所称受害人是否受到任何克减的影响; 同时, 委员会也请该缔约国就下列几点提供其他资料 and 解释, 使委员会能确定所称受害人或代表所称受害人的方面是否已用尽国内救济办法:

(a) 有无通知所称受害人并使其有机会有效援用刑事诉讼法第112(2)条;

(b) 所称受害人在其特殊情况下能否援用任何其他救济办法，如果可以，有无通知他这些办法并使其有机会有效地采用这些办法；

(c) 塔那那利佛第三部门进行初步调查的结果和可能进行的诉讼的现状；

(d) 所称受害人、其家属和律师之间的联系方式，特别是他与 Maître Eric Hamel 之间的联系方式，根据所称受害人母亲提供的资料，Maître Eric Hamel 已同意在该国各法庭上为 Dave Marais 进行辩护。

5.2 人权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 (a) 向委员会提供军事法庭 1978 年 3 月 22 日第 105 号判决的副本和最高法院 1979 年 3 月 20 日的判决的副本，1980 年 2 月 20 日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书中提到了这两项判决；(b) 提供资料说明所称受害人的下落和健康情况；(c) 在本决定递送后六周内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司将所要求的资料和解释转交人权委员会。

5.3 同时，人权委员会也决定将该项决定的内容通知 Maître Eric Hamel，以便从他得到任何有关 Dave Marais 的情况和来文中所申诉的问题的资料；并将来文作者和缔约国的意见书的副本以及委员会 1979 年 8 月 7 日的决定的文本提供给他，因为他是所称受害人的法定代表。

6. 人权委员会1980年10月24日的决定注意到委员会于1980年7月25日作出决定后还未从缔约国收到任何答复，因而决定促请缔约国立即将委员会1980年7月25日的决定所要求的资料 and 解释提交人权委员会，其中包括所要求的有关 Dave Marais, Jr. 的下落和健康状况的资料。

7. 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31日的决定关切地注意到对其1980年7月25日和1980年10月24日的决定，还未收到任何其他的资料 and 解释，它认为缔约国未能向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and 解释，使委员会审议来文的工作受到妨碍。

(a) 坚决促请缔约国立即向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and 解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军事法庭1978年3月22日第105号判决和最高法院1979年3月20日的判决的文本，以及有关所称受害人健康状况 and 下落及他如何与法定代表 Maître Eric Hamel 联系的详细资料；

(b) 如果迄今 Maître Eric Hamel 与当事人的联系受到任何阻碍，请缔约国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消除这些障碍，并保证使律师与当事人彼此间有适当的联系方法。缔约国应就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通知委员会；

(c) 表示希望缔约国能在1981年6月1日以前提供该项迫切决定和委员会早先于1980年7月25日和10月24日作出的各项决定中所要求的资料，以避免使审议来文的工作再度推迟；

(d) 决定缔约国根据本项决定提出的任何资料 or 解释应转交来文作者和 Dave Marais, Jr. 的法定代表 Maître Eric Hamel ，以供他们提出评论。

8.1 1981年5月16日，Maître Eric Hamel 提出的意见书中指出1981年5月14日 Dave Marais, Jr. 和 John Wight 在塔那那利佛裁判权法院出庭，被控越狱 and 共谋飞越马达加斯加领土；1981年5月15日，塔那那利佛法院判处 Dave Marais 和 John Wight 两年徒刑 and 罚款

100万法郎；根据这项判决，他们应于1984年2月4日释放；但是对该判决的上诉是在1981年5月15日提出的，因此该案件将由上诉院的裁判权议事厅听询。

8. 2 Maître Eric Hamel 还说他在审判时的那两天会见了 Dave Marais, Jr, 据当事人说，他从1979年12月开始就被监禁在塔那那利佛附近安布希包调查和文件总局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室，该牢房为2公尺乘1公尺大，显然是暗无天日的。

8. 3 Maître Hamel 说在他写意见书时（1981年5月），当事人已被拘留了18个月，而且不能与外界接触；他被禁止寄出或接收任何的书信文件。

8. 4 在关于 Dave Marais, Jr. 案件所附的一份法律备忘录中，他的律师承认从法律观点来看，1981年5月对 Dave Marais, Jr. 进行的审判程序是正常的，而且审讯程序也是正确的。但是，他确证当事人并没有与其他犯人一起被关在适当的监狱里，而是被严密地单独监禁在政治警察监狱的牢房；因此，虽然他得到了一个马达加斯加医生的照顾而且其健康状况看来也良好，可是他被单独禁闭了18个多月（到1981年5月）后便患了抑郁症。

8. 5 他说他1979年12月27日和1980年1月14日的信已提请马达加斯加司法部长注意其当事人的被非法拘留，他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0和551条，已经被判刑的或待判刑的被拘留者必须关在司法部监狱部门的监牢里，因此一个已判刑的犯人被警察部门拘留是完全非法的。他还说他在随后的几封信中也提醒了司法部，但从未得到任何答复，迄今也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Maître Hamel 提出的意见书中附有这五封信的副本。

8. 6 关于所称受害人应有权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以进行辩护和与他所选择的律师联系的问题，Maître Hamel 说除那两天的审判期间以外，他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8. 7 由于 Maître Hamel 通过审查法官询问当事人的健康状况，他便经检察总长的提议被指控散布谣言。 他进一步指出他被调查和文件总局政治警察询问了两次。

8. 8关于有无可能根据马达加斯加刑法第 112 和 114 条中的侵犯自由为理由提出控诉，Maître Hamel 说这两项条款完全是象征性的，它们并没有实际的意义。为了证明这项指控，他说在另一个当事人被拘留时，他也根据第 114 条提出了控诉；但是司法部却从法庭取去了这个档案，致使对该项控诉无法采取任何行动。

8. 9 在 1981 年 5 月 22 日的信件中，Maître Hamel 还指出在 5 月 15 日进行听询后，Dave Marais, Jr. 仍留在塔那那利佛的监狱三天，他们在监狱里会谈了相当久。 5 月 18 日，Marais 与过去一样（即，一批政治警察官员到了塔那那利佛监狱，不出示任何指示或许可证便要求将 Dave Marais 移交给他们）再被带去安布希包的政治警察监狱。 他又被关在安布希包监狱的地下室，该牢房为 2 公尺乘 1 公尺大。 政治警察监狱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而且被拘留者完全不能与外界接触。

8. 10 在 1981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Maître Hamel 说 Marais 先生和 Wight 先生被带到塔那那利佛监狱办理将在 1981 年 7 月 31 日举行刑事法院诉讼的筹备手续。 Maître Hamel 指出 Marais 的健康状况是良好的，但是由于在地下室经过了 20 个月那种单调的单独禁闭生活，他便患了心理抑郁症。

8. 11 同时，委员会也获悉飞机上的第三个美国乘客 Ed Lappemean 已于 1980 年 11 月被马达加斯加当局释放。

9. 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 Maître Hamel 最近提出的意见书继续审议 Marais 的案件。 它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才决定是否接受该案件。 于 1981 年 8 月 7 日才将这项决定告知缔约国。

10. 在 1981 年 8 月 4 日的另一封信中，Maître Hamel 报告说，1981

7月31日至8月4日，Marais 先生和 Wight 先生到塔那那利佛刑事法院出庭，与14个马达加斯加的被告人一起被控以同谋的罪名。大多数被告的马达加斯加人被判5至10年的徒刑，两个南非人则被判无罪。Marais 先生在塔那那利佛监狱被拘留一个星期，以便到刑事法院出庭，然后再被带回安布希包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室。他被拘留的情况仍无改变。

11. 1981年10月，人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它1980年7月25日、1980年10月24日和1981年3月31日的各项决定——其中请缔约国提供资料和作出解释——都全被忽视，因此它履行其在《任择议定书》下的责任便受到严重的阻碍。

12. 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资料说明该案件已接受了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因此，它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没有阻止它审议来文。同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也不能断定所称受害人有无可供采用的或应采用的救济办法。委员会指出，1980年7月25日，它提交缔约国的决定中要求提供有关国内各种救济办法的资料；但缔约国对该具体要求并未提出答复；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该来文是应受审理的。



13. 1981年10月28日，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应受审理；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缔约国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救济办法，也应一并说明；

(c) 应通知缔约国，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和声明必须与审议中问题的要旨有关。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它的责任，它需要得到对各项指控所作的答复和缔约国就它所采取的行动作出解释。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再附上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

(d) 重申1981年3月31日决定中的要求，即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 **Marais** 先生健康状况和他与法定代表联系的情形的详细资料。在不妨碍该案件真情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第10条的规定，缔约国应保证 **Marais** 先生的监禁符合人道条件，并应允许他与法律顾问有适当的联系。

14. **Maitre Hamel** 在其1982年2月14日的信中通知人权司：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因指称他与1982年1月16日的官员阴谋事件有关而把他逮捕起来，并到他的家进行搜查和没收他有关 **Marais** 案件的档案材料；他后来便被监禁在安布希包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室，最后再把他驱逐到法国去（看来他是法国的公民）。在同一封信中 **Maitre Hamel** 说 **Dave Marais** 的健康状况良好。

**Maitre Hamel** 在1982年5月22日的信中坚持他还是代表 **Marais** 先生。

15. 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所应提出意见书的时限于1982年6月8日到期。1982年8月11日，缔约国提出的说明传递了

1982年7月14日一封由 Dave Marais Jr.和 John Wight 署名致给马达加斯加共和国调查和文件总局局长的信如下:

“我们昨天收到了家书,为此我们十分感谢你。经过好几个月后才收到我们内人的消息,实是一件令人十分喜慰的事。

“在写这封信时,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给我们钱买香烟,肥皂和药品。我同时也要感谢你给我们食物吃和房间住,特别是你对我们表示的好意。我们心情很好,因此除了我们的自由以外,我们也无所要求了。

“我想请你允许我写信给 Ratsiraka 总统,我要请他考虑减免刑罚或赦免我们。我非常渴望回家以便参与反种族主义的斗争……。”

15.2 缔约国进一步通知委员会说,有关的马达加斯加最高当局正在研究对上述来信中的要求将采取何种行动。

16.1 人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了 Dave Marais 的来文。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欢迎这些资料)和为了使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有时间对 Marais 和 Wight 两位先生请他从宽处理的要求作出响应,委员会便决定推迟到第十八届会议再审议该案件。1982年11月25日,委员会将此项决定通知了该缔约国,并请它最迟在1983年1月31日通知委员会 Marais 和 Wight 两位先生所提从宽处理的要求有无获准。

16.2 人权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它的要求并没有作出响应。

1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人权委员会必须参照代表 Dave Marais, Jr. 及缔约国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来审议此项来文。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提出意见,因为缔约国对这些事实并未提出反驳。

17.2 1977年1月18日, Dave Marais, Jr. 一个南非国民,在乘坐一架飞往毛里求斯的飞机途中在马达加斯加紧急着陆。飞机驾驶员 Jo. Wight

(南非国民)另一个乘客 Ed Lappeman (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和 Dave Marais Jr. 受审判后被判处五年徒刑和罚款,罪名是他们未受权而飞越马达加斯加,因而危及该国的外部安全。1978年8月19日, Dave Marais Jr. 在服刑期间从塔那那利佛中央监狱逃亡,随后便被逮捕,并被控越狱而受审,然后再被判两年徒刑;他在1981年5月15日便提出上诉。

17.3 Dave Marais 的第一个律师 Jean-Jacques Nataf 离开马达加斯加后便被拒绝再入境。后来 Maître Eric Hamel 便作为 Dave Marais 的辩护律师。虽然, Maître Hamel 已从检查法官得到探访当事人的许可证;但是,他屡次都被阻止探访。从1979年12月到1981年5月,除了那两天的审判期间以外, Dave Marais 都无法与 Maître Hamel 联系和准备其辩护工作。1982年2月11日,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当局逮捕了 Maître Hamel, 并把他监禁在安布希包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室,后来便把他逐出马达加斯加,致使他无法有效地代表 Dave Marais。

17.4 1979年12月, Dave Marais 从塔那那利佛监狱迁移到安布希包政治警察监狱地下室的一个1公尺乘2公尺的牢房;从此以后,除了两次为出庭受审而被移交塔那那利佛几天以外,他便一直被单独监禁。

18.1 同时,人权委员会在拟订意见时也考虑到,虽然委员会已要求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该案件的法院命令和决定的副本以及有关 Marais 先生与他的法定代表 Maître Hamel 联系的资料;但是,委员会并没有收到任何东西。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称受害人的健康状况和下落。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它只收到1982年8月11日缔约国提出的说明内所转交的一封声称是 Dave Marais 和 John Wight 写的信。

18.2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在其他案件(例如, R. 7/30)中的意见已确认

举证责任不能只归于来文的作者，特别是由于作者通常不能与缔约国一样有同等机会取得证据，而经常是只有缔约国才取得到有关的资料。《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含示缔约国有责任真诚地调查它及其各管理当局被控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有的资料。

18.3 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对代表 Dave Marais 所提交的资料不得不给予适当的重视，该资料包括法定代表 Maître Hamel 所提出的资料。

19. 按照《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时，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都不理它屡次索取具体资料的要求，因此，缔约国没有遵行它在《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下的责任。委员会认为来文揭露了违反《公约》的各种行为，特别是违反，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从1979年12月开始 Dave Marais 在马达加斯加被单独监禁时便受到虐待；

第14条第(3)(b)和(d)款，因为他被拒绝与他的律师 Maître Hamel 有适当的联系机会，和因为马达加斯加当局阻碍了他享有律师协助他和为他辩护的权利。

20.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为受害人所遭受的各种侵犯提供有效的救济办法，并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会再受到类似的侵犯。委员会将欢迎缔约国，为响应 Marais 先生所提给予从宽处理的请愿，决定在他刑满之前予以释放。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74/1980号来文

提出者：Miguel Angel Estrella

所称受害人：Miguel Angel Estrella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0年7月17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2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Miguel Angel Estrella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74/198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这份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0年7月17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0年11月8日，1981年7月9日和15日和1982年10月1日）的作者是阿根廷国民，职业钢琴家，现住法国。

1. 2 作者说他1966年在阿根廷成为庇隆主义运动的成员，因为他想协助在人口中处境困难的部门中推广知识——对他说来就是音乐。他的活动不拿报酬，作的是授课，演讲，举行公众演奏会。这种活动被1976年上台的阿根廷新军事政府认为有“颠覆性”。1977年4月，作者发现他被列入不能参加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协定中各项活动的阿根廷知识分子名单，并被斥为“蒙特奈罗组织颠覆分子”。<sup>a</sup> 作者要求对这些指控加以调查，1977年12月7日，他接到正式通知说对他已没有任何控诉，因此他可以自由进行本行的工作，根据双边协定参加活动。

1. 3 作者解释说，1977年他同意前往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工作，他被邀前往该市举行演奏会，并为乌拉圭钢琴家调授进修课程；他在那边大部分时间与他的两个儿子和三个阿根廷朋友——Raquel Odasso, Luisana Olivera 和 Luis Bracony——住在他租的一幢房子。他这三位朋友在蒙得维的亚工作。1977年5月，作者与SODRE<sup>b</sup> 交响乐团的合同突然被取消，几星期后一位上校（他提供了姓名）正式通知他说他在乌拉圭受到监视，他们接到对他不利的情报，他作为一个庇隆主义分子显然表示他反对乌拉圭政府，不过他在乌拉圭没有政治活动的记录，因此只要这种情况不改变，他的安全就不会有危险。他可以自由为当地的钢琴家私人授课，但不能举行任何正式演奏会或授课活动。作者在大学的演奏被取消，音乐学院原计划中的教授职位也彻消了。

1. 4 作者说1977年11月他前往墨西哥和巴拿马游历，此后1977年12月5日至10日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2月10日前往蒙得维的亚去接他的孩子，并把他租的房子交出。他计划搬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在他的祖国住些日子，然后前往墨西哥和加拿大进行别人交给他承担的工作。他又说，1977年12月10日他到蒙得维的亚时发现他一位老友Carlos Valladres——据说是很有名的一位蒙特奈罗组织领导人——在他家里。在这方面作者说：

“我们是很老的朋友，因为他曾和我父亲一起卖过书。我请他留下同我和家人同吃晚饭，他半夜离开我家。第二天我在家里举行告别中餐时他也参加了。Valladres 当天晚上离开我家，以后从来没有看见过他。”

作者提到，1977年12月11日开始他注意到始终有人在跟踪他。但是，由于他正在准备搬走，这件事并没有使他很不安。12月15日，他办好必要的海关和银行手续，并买了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机票。

1.5 作者声称1977年12月15日，Raquel Odasso和Luisana Olivera在蒙得维的亚离他家只有几码的地方被绑架。这件事是邻居们告诉他的，尽管越来越多的车子载着武装人员包围了他的房子，这些邻居却表示完全支持他，帮他联络外交界的朋友和同僚。作者接着说：

“我联络到的人士答应我他们一定会立即使国外知道发生了这种不正常的事，这使我放了心。……那天晚上11时以后，大约15个配备大量武器的便衣人员破门而入，威胁说如果我们不自动出而听受支配，就会丧命。那时我和Bracony在房子里。我们就举着手出来，并告诉他们没有任何使用暴力的必要。他们对我一顿拳打脚踢，把我打倒，上了手铐脚镣，然后把我眼睛蒙上，把我的头罩好，再把我推到一辆车上，又开始踢我。”

作者指控说，他们被带到大约离飞机场不远的一处地方，他在那里听Raquel Odasso和Luisana Olivera的声音。

1.6 作者声称在那里他们四个人受到酷刑：

“酷刑的方式包括电刑；以象皮棍打；拳打脚踢；把我们双手反缚，然后吊起来；把我推到水里，直到我们几乎窒息为止；使我们两脚外伸，两臂高举，站到20小时之久；心理折磨。心理折磨主要是威胁使用酷刑或对亲友使用暴力，或送往阿根廷处死，威胁要使我们目睹朋友受到酷刑，而且使我们产生幻觉，看到和听到并不真正存在的东西。就我自己来说，他们集中注意的是

我的手。动则就化几小时假装用电锯锯我的手，告诉我说，我们将把 Victor Jara 经受过的也使你经受一下。<sup>c</sup> 其结果是后来有十一个月我两臂和两手都失去感觉，目前右手的大姆指仍觉不舒服，两膝极为疼痛，我已经把这件事报告给营房和‘自由’监狱中的一些军医。”

作者指控说，他曾被审问过，其目的是迫使他承认他参与了关于在乌拉圭和阿根廷进行武装行动的计划。他们一再问他为什么不告发 Valladares，他说有一次他的审问者说：“我再三告诉过你很倒霉。我们知道你没有参与这件事，可是你让蒙特奈罗分子到你家里去，所以你就得付出很大的代价。”

1.7 1977年12月22日，作者被迁到一个军营里（大概是第13营），在那里直到1978年1月20日为止他始终被蒙住睛眼，而且在近一个月当中受到虐待。作者提到下面的情事：

“我在那里的时候，几乎总是患呕吐、泻肚和其他消化不良的毛病，这不但是因为我当时处境不安全，而且也是由于缺少卫生条件和食物。我在那里连最起码的医药服务也没有得到过。有一个军官屡次威胁要杀死我，他有一次揭开我的头罩来打我的脸；此人是个中尉。他气得几乎要发疯了，因为我坚持要求能冲洗一次身子，能洗洗衣服，那上面看得出我肠胃毛病和所受酷刑留下的痕迹。别的时候我也惹起他的盛怒，例如我要求警卫让我得到医药方面的照顾，或是让我写信给家人，让我知道孩子们怎么样了，让我在圣诞节时参加弥撒，或见到家人……”

1978年1月20日，作者被送到自由监狱。头十天他被单独监禁，牢房在名叫“孤岛”（La Isla）的一区，象笼子一样。有一个军医去看过他几次。由于他体重减轻了10公斤，那医生要求为他提供特别食物，但被拒绝了。2月5日他的囚犯生活变得“正常”了。那天开始被关在普通牢房（一楼A），而且第一次可以在露天下面散步一小时，在那一小时中同另一个囚犯接触。



1.8 作者说有三次他被带到军事法庭受审(1977年12月23日和26日和1978年3月12日)。1977年12月23日,他将要会见一位法庭官员,在一间办公室里他的头罩被摘下来,他认出有几个人是绑架他并参加对他的酷刑的人。那天他并获准选定一位官方指派的法官,“事实上是武装部队的一个军官或武装部队所雇用的一位平民”,不是 Severino Barlie 先生就是 Alfredo Ramirez 上校。作者选了 Barlie 先生,他在那天和1978年5月31日、1978年11月14日及1980年2月12日会见过他。从一开始, Barlie 先生他在同作者之间的关系上就采取了检查官的态度,作者说这样一来,他事实上就无法得到有效的辩护。他特别提到1978年5月31日那天 Barlie 先生作者并非无辜,声称他的朋友控告他,而且他没有告发 Valladares 先生。作者说他要求同朋友当面对质,并强调友人的报告是在酷刑下作出的。他进一步说,虽然 Barlie 先生没有设法安排他同朋友对质,也没有设法改善他坐牢的情况,乌拉圭国外的朋友和同僚却协助使他的案子加速得到处理。

1.9 作者提到,1978年11月9日他同 Luis Bracony 和 Luisana Olivera 见面对质,1978年11月14日他同 Raquel Odasso 见面对质,特别是后者取消了她被迫签字的对他的指控。他说1979年8月29日他在监狱认识的一个官员告诉他,在一次秘密审判中他已经被判监禁四年半。那天,向他宣读了军事法庭的判决,判决的根据是“阴谋叛乱,推翻宪法行动和预谋犯罪”等罪状。作者进一步说,1980年2月12日上午,他和其他五个囚犯被送到蒙得维的亚,“没有任何解释,就象每一次离开监狱时一样”。等到他和友人 Luis Bracony 被带进最高军事法庭的审判室的时候,才知道是要进行审判。他说他的亲属没有获准在审判时旁听。他记得军事法官 Silva Ledesma 先生说推翻宪法的罪状无法证实,因此他们已经服刑期满,将被驱逐出境,因为他们曾使乌拉圭有与另一国家发生战争的危险。作者又说,第二天,即1980年2月13日,他突然被带去“孤岛”监狱一间处罚牢房里。但晚上七时左右,一部车子送他去蒙

得维的亚警察总部。 1980年2月15日，他被送到飞机场，登上一架飞往法国的飞机。

1.10 在他的来文第二部分（来文信函的日期是1981年7月9日和15日）中，作者详细叙述了自由监狱中的情况。 他特别指出，监狱中有五层楼分成非常狭小的牢房；两个囚犯共用一个牢房（二楼除外，这是专门用来关单独监禁犯的）；这些牢房极小，“以至于一个囚犯站起来走路的时候，另一个就只能坐着”；囚犯通常每天有23小时被关在牢房里，早上6时30分到晚上9时之间不准躺在床上，也不准作任何运动，每天只许到露天下面去一小时，这还要在没有受过处罚的时候。他又说，偶而监狱当局准许囚犯进行一些活动，例如粉刷墙壁，清扫，烹调，在牢房中分发食物或书笈等。 他说大多数囚犯愿意作这种工作，尽管要不断受到监狱警卫的折磨。 作者还说，囚犯作这种活动时得非常小心，因为他们的工作环境很不安全，常常发生意外。 他举了工作时遭到意外的五个囚犯的名字。

1.11 作者说，在自由监狱里，可以用任何理由处罚犯人（例如叫一个犯人的名字，而不用每一犯人进入自由监狱时所配给的号码；不背着手走路；对一个狱卒正面直视；与一个犯人分用食物或衣物；绘画；谱曲；服从命令不够快速；要求太多，等等）。 他记得自己曾因向其他犯人分发早餐时笑着打招呼而被处罚多次。 处罚的方式包括一星期或几星期内不准到露天下面，或禁止收取信件，或禁止见访客。 他并说，处罚往往完全没有道理。 他提到有一次他在一间处罚牢房被单独监禁，而原因则是“一群欧洲朋友”来看他，监狱当局却决定不准他们到监狱来。 等到三十天处罚期满，作者又被迫在一份文件签名，说他受处罚的原因是企图打一个狱卒。

1.12 作者说，事实上监狱里不断采用随意制裁的政策，其目的是使犯人先产生希望，然后就是挫折的感觉。 他指称，自由监狱的整个一套制度就是要毁坏犯人的身心平衡，使犯人始终处于焦急、不安和紧张的状态，彼此间不准表示任何友谊或支持的感情。 他说许多犯人心理都有毛病，现任的心理学家 Britos 先生

对目前自由监狱的镇压政策要负主要责任。“这些人学有专长，象 Britos 先生就是，他们利用自己的技能来使这个小国——乌拉圭——中几千人没有法子重新回到社会过正常的生活”。作者又说犯人普遍感到的焦急不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监狱警卫所进行的射击演习和警报演习。每天多至三次警报演习，这时候犯人不管在那里都要就地卧倒，脸朝下，手放在头上，有任何动作都可能被警卫射击。射击演习在监狱院子里进行，人形靶穿的衣服同犯人的制服完全相同。作者并说，1975年连星期天的弥撒也停止了，因为这是大多数犯人可以一起共享的时间，他希望将来会让犯人参加弥撒，接受精神上的协助。

1.13 作者说，犯人的信件受到极其严格的检查，他们不能向他们的律师或国际组织写信，担任“检查官”的监狱官员随便把一些句子删掉，甚至拒绝把信发给犯人。他说他在坐牢的整个时间里他们只给了他35封信，尽管他无疑收到过几百封。有一次7个月当中没有给过他一封信。他说 Rodriguez 中尉和 Curru-chaga 中尉要他签名表示接到了他从未见到过的一些信件。

1.14 作者提到，犯人原则上每两个月才准接见访客一次，时间限45分钟。所有访客（包括妇女）在探访前都作全身搜索。在这种探访中犯人与访客在不同的房间里，可以通过一个窗子交谈；所有谈话都作了录音，不许谈到时事，任何时间狱卒可以随便中止任何访客。因此随时都使人觉得紧张。

1.15 作者强调说，由于国际上为他安排的支援活动，他是一个有特权的囚犯。尤其是他被特别允许接受一些“特别访客”。例如，1979年2月，他突然被带到监狱三楼，被推进一间拥有无线电、录音机而且墙上贴着女人照片的牢房。几分钟以后，自由监狱副监狱长 H. Nieves 上校陪着法国律师 Francois Cheron 进来。作者同 Cheron 大律师谈话的时候“没有太注意”有监狱官员在场。事后他被处罚了7个月（没有信件，不断受到折磨和搜查，没有娱乐，等）。

1.16 作者认为，犯人最大的痛苦是完全不能得到“正常的”审判和辩护。他

并说1973年开始在乌拉圭境内个人自由和保障就被当局置之不理，有些律师因为替所谓“社会”分子担任辩护而被迫害或监禁，在司法界出现了新的专门名词，他举了“道德上确信”的概念作为例证。在这方面，他记得一件事：他的一个酷刑者对他说：“我们知道你不是一个游击队；即使你不愿意签名声名你是游击队，我们还是可以关你几年，因为我们‘在道德上确信’，你有你的想法，而这是有罪的”。

1.17 作者没有具体说明他的个案中都违犯了《公约》的那些规定。

2.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0年10月24日的决定中决定，等收到作者来文的第二部分，就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有关的缔约国，要求它就来文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3. 1981年4月29日，该缔约国反对接受这个案文，其原因如下：

“来文根本不具备向委员会提出的基本条件；《任择议定书》第1条说，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的来文，但来人必须符合基本要求，就是此人为‘受〔一缔约国〕管辖……声称等……’。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来文中所述个案中上述一条所设想的情况并不存在。Estrella 服刑期满后立即获释，并于1980年2月15日离开乌拉圭前往法国，现在还住在那里；因此他不属于乌拉圭国的管辖。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委员会不宜受理这种来文，因为它们违反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且违犯国际文书的规定乌拉圭政府因此不拟就这件事的内容提供答复，因为我们认为Estrella 先生无权利用《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种种途径。”

1981年9月28日，该缔约国在另一照会中重申其1981年4月29日照会中所述的立场。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研究这份来文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时，注意到作者提到的事据称是1977年12月到1980年2月在乌拉圭发生的（也就是说，属于乌拉圭的管辖），而且该缔约国自己也承认Miguel Angel Estrell在乌拉圭服刑期满。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第2条(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目的显然是要适用于所指称的违犯《公约》情事发生时受有关缔约国管辖的个人，不管他的国籍属于那国。这很明确的是第1条的目标和宗旨。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当前这份来文符合了基本要求，因为作者声称他的权利被《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一个缔约国侵犯，因此这个自称受害的人有权诉诸《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所提供的途径。

4.2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另一个案中曾经断定关于Miguel Angel Estrella的一个个案已经作为第2570号案件提交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Miguel Angel Estrella 1980年11月8日在另一封信中应委员会要求在这方面作了说明，他指出以前不知道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570号案件，尽管他已多方打听，却始终不能知道是谁向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这个案件。他说在这方面他联络过曾经为诉请释放他而成立了委员会的一些国家中的亲友和同僚，他们对这件事一无所知。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1981年11月18日的信内说明关于Miguel Angel Estrella 的第2570号案件的根据是1977年12月21日一个不相关第三者所提出的控诉，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在审议这一案件。

4.3 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任何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家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但是却不能解释成是意味着一个不相干的第三者可以在据称受害者不知道和同意的情况下使后者不能诉诸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不能因为一个不相关的第三者已经向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而就不审议自称受害者本

人向它提出的来文。 这种提出的情事并不属于第5条第(2)款(a)项所指的“同一事件”的范围。

4.4 关于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断定在这个案件的情况下自称受害者是不是还有什么有效的补救措施没有用过。

4.5 因此，委员会认为，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或第5条第(2)款(b)项，这份来文并非不可接受。

4.6 委员会注意到，作者所提出的事实和指控看来涉及《公约》各项规定下的一些问题，例如第7、9、10和14条，这些问题的取决要看对这个案件的是非曲直研究结果而定。

5 因此，1982年3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可以受理；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该缔约国在接到关于这个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就这件事及它是否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加以澄清；

(c) 通知该缔约国，它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主要以审议中的事项的内容为主题。 委员会强调指出，它要执行其任务，就必须要求对来文作者所作的指控提出具体的答辩，并要求缔约国对它所采行动加以解释。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致送与审议中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庭判令或判决的副本。

6. 该缔约国1982年8月27日的照会重申它1981年4月29日和9月28日两次照会中所述的立场。 委员会1982年3月25日的决定作出以后该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解释。 对于该缔约国没有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执行其义务一事委员会深感关注。

7. 1982年10月1日作者在其评论中指出，他所报导的事件——

“就业方面的歧视行为，迫害，绑架，酷刑，拘留，不正当的法律程序”——是他在乌拉圭合法居留期再发生的，因此他当时受该国的管辖。

8.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根据各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这个来文。委员会的意见的根据是下列事实，由于该缔约国没有提出实质性的澄清，因此这些事实没有遭到反驳。

8. 2 Miguel Angel Estrella 1977年决定到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工作，他在那里和两个儿子及三个友人——Raguel Odasso, Luisana Olivera 和 Luis Bracony——住在他租的一幢房子里。

8. 3 1977年12月15日，正当他要离开乌拉圭的时候，他和友人 Luis Bracony 在他家里被15个左右武装齐备的便衣人员绑走。他们眼睛被蒙上，带到一个地方，在那里他听出 Raguel Odasso 和 Luisana Olivera 的声音。在那里作者遭受到残酷的身心折磨，例如威胁要以电锯锯掉作者的双手，逼他承认参加过颠覆活动。这种虐待留下长远的后果，特别是他的手和臂。

8. 4 1977年12月23日，作者被转送到一个军营——大概是第13营——在那里他继续受到虐待。特别是威胁要杀死他，并不给他提供医药照顾。1978年1月20日他被送到自由监狱。头10天他在一个所谓“孤岛”区的类似笼子的牢房里单独监禁。直到1980年2月13日，他始终在自由监狱坐牢。

8. 5 在自由监狱，作者继续受到虐待和不合理的处罚，例如在一个处罚牢房中单独监禁30天，七个月没有信件或娱乐，并受到折磨和搜查。他的书信受到严格的检查（见上面第1.13段）。

8. 6 作者被带到一个军事法庭去过三次（1977年12月23日和26日和1978年3月15日）。1977年12月23日；他认出绑他和参加对他的酷刑行为的几个人。同一天，他获准挑选一个官方指定的律师，Severin

-no Barbe 先生或 Alfredo Ramirez 上校。他选了 Barbe 先生，当天和1978年5月31日、11月14日和1980年2月12日他会见过他1979年8月19日，自由监狱的一位官员告诉作者，在一次秘密审判中他已被判监禁四年半，罪名是“阴谋叛乱，推翻宪法行动和预谋犯罪”。1980年2月12日，他被带到最高军事法庭去，军事法官告诉他，企图推翻宪法罪无法证实他已经服刑期满，将被乌拉圭驱逐出境。1980年2月15日，Miguel Angel Estrella 被带到飞机场，就离开了乌拉圭。

9.1 根据作者所提供的详细资料（见上文，尤其第1.10至1.16段），委员会得出结论，就是Miguel Angel Estrella 在自由监狱所遭受的监禁情况是非人的待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它审议过其他来文（例如它关于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R.16/66的意见），都证实自由监狱中对犯人进行非人的待遇。

9.2 关于Miguel Angel Estrella 的书信所受的检查委员会同意监狱当局通常都在某种程度上对犯人的书信进行管制或检查。尽管如此，《公约》第17条规定“任何人的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这样，任何类似的管制或检查措施都必须有适当的法律保障，不得任意使用（见委员会1981年10月29日关于第R.14/63号来文的意见）。此外，限制的程度符合《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的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标准。尤其是犯人应准许在必要的监督下定期以书信以及探访方式同家属和声誉良好的友人保持联系。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发现缔约国未能证明Miguel Angel Estrella 在自由监狱时书信所受检查和限制的程度符合《公约》第1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

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所找到的种种事实显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事，尤其是下列各项：

违反第7条的规定，因为Miguel Angel Estrella 在被拘留的头几天内（1977年12月15—23日）受到酷刑；

违反第10条第(1)款，因为他被拘留期间所处的是非人的监狱环境；



违反第14条第(1)款，因为没有公开举行审讯就对他加以审判，而且该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的规定提出辩解；

违反第14条第(3)款(a)和(b)项的规定，因为他未能自由找律师协助他，代他准备和提出辩护；

违反第14条第(3)款(g)项的规定，因为企图迫使他提出有害于自己的证词，并逼他承认自己有罪；

违反第1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他在自由监狱时书信受检查和限制的程度太过份。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有义务就受害人所受的违反规定行为对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并采取步骤，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规定行为。

#### 注

- a 一个从事武装活动的反政府运动。
- b 据作者说，这是乌拉圭官方的无线电台。
- c 一位著名的智利歌唱家和吉他弹奏家，1973年9月底他被人发觉死在智利圣地亚哥的一个运动场内，他的两只手被打烂。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75/1980号来文

提出者：DUILIO FANALI

所称受害人：来文作者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来文日期：1980年7月（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0年7月28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3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DUILIO FANALI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75/1980号来文的审议，

在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以后，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 DUILIO FANALI （第一封来信日期是1980年7月）是居住在意大利罗马的意大利公民。他以本人的名义提交来文。

2. 作者声称他是意大利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的受害人，要求人权委员会审理他的案件。

3. 1 来文作者是个已退休的空军军官。他说，宪法法庭于1979年3月1日判他监禁一年零九个月和罚款200,000里拉（有条件地暂缓执行），罪名是犯失职行为和贪污。对于那些据说没有事实证明的指控和有关的判决，他被剥夺了上诉权利。该刑事诉讼是在宪法法庭上进行，是涉及其他政府人员的一项较大的刑事案件的一部分，而宪法法庭是唯一有权审讯这些政府人员的法庭。虽然意大利宪法规定，就有关共和国总统和部长而言，宪法法庭的决定是不准上诉的，但1962年1月25日颁布的“普通”法第20号延伸了上述宪法规定，宪法法庭对与共和国总统或部长所犯罪行有关的“其他个人”的判决也一概不准上诉”。来文作者主张，由于“普通”法第20号并非宪法，应予废除，因此对他的案件不适用。

3. 2 Fanali先生主张，意大利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适用性的保留不应视作有效，因为用来颁布该项保留的意大利国内程序是不健全的。他进一步争辩说，甚至如果有效，该项保留对它的案件也不适用，因为它仅排除《公约》规定下意大利给予共和国总统和部长上诉的义务。

3. 3 来文作者说，对有关几名“从政者”和某些象他那样的“外行人”进行的初步调查和审讯程序所根据的指控是：他们在有关意大利政府向美国 Lockheed 公司购买 Hercules C 130军用飞机事务中贪污和滥用公职权力。

3. 4 作者声称，当局在初步调查和审讯期间并没有一贯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这些事件多数在1978年12月15日以前发生，而《公约》和《议定书》是这一天在意大利生效的。然而，宪法法庭则在1979年3月1日作出作者声称使他遭受严重物质和精神损害的判决，正如上述，同《公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相反，他对于该项判决没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3. 5 作者最后声称，这件事没有提交进行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4. 1980年10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有关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5.1 该缔约国于1981年1月12日书面反对受理来文，援引(a)意大利政府在交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时对第5条第(2)款所作的明确保留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来自个人的来文，除非委员会确知同一事件未曾和并非正在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理和(b)意大利在交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批准文书时对《公约》第14条第(5)款所作的宣布意大利打算“仅仅在一个层面上保障宪法法庭诉讼”的合法性。

5.2 关于《议定书》第5条第2(a)款规定的条件，缔约国认为，查核来文作者关于他未曾把“事件”提交另一个国际法庭的声明时不应限于肯定他所说属实，“但必须更确切地以确定“同一事件”，就象第5条第(2)款所规定那样，“没有已经由另一国际机构加以审理，而该事件也许是另一个人而非致函人权委员会的作者提交审理的。缔约国于是结论说“决定因素是提交国际机构的“事件”而非来文作者或申请人……”

5.3 缔约国然后提到人权委员会面前的 Duilio Fanali 案件，指出 Fanali 先生以前在宪法法庭诉讼中的几位同被告已把“同一事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涉及 Fanali 先生提出的有关宪法法庭程序、权限和判决的几个相同的指控。

5.4 意大利政府在其照会中跟着提到意大利关于第14条第(5)款的声明，该项声明“明确排除对上述诉讼适用第14条第(5)款的由一个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的原则，该项诉讼是根据意大利现行法律在宪法法庭上进行的。”

6.1 1981年3月13日，来文作者对缔约国1981年1月12日提出的主张提出自己的答辩意见。他反对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和《公约》第14条第(5)款规定所作的不受理论据。关于前者规定，作者争辩说，除了别的以外，意大利政府的论据，即“其他个人已就同一判决向另一国际法庭提出上诉，而这种（案件尚未判决）是《议定书》第5条第(2)款设想的不受理原则”。作者争辩说，只有当同一个人在不同法庭上分别发动两个或更多诉讼行动时才出现“案件尚未判决”的情况。

6. 2 提到意大利政府根据意大利关于《公约》第14条第(5)款对意大利适用情况的声明而作出的第二个不受理论据。作者指出，关于《公约》第14条第(5)款的保留对处于“外行人”和“非从政者”地位的他是不适用的。他请委员会注意该项保留的如下全文：“第14条第(5)款不得妨碍现有意大利法规的适用，根据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仅在一级别上进行宪法法庭受理的有关共和国总统及其部长的诉讼程序。”

6. 3 来文作者进一步争辩说，他的上诉权不仅因意大利的保留不适用而且也因《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而获得证实。因此，甚至如果意大利对第14条第(5)款的保留适用，也不能剥夺他享有《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的上诉权。作者强调说，意大利对《公约》第2条第(3)款没有作出保留。

7.1 在审查现有资料后，委员会决定，根据意大利对《公约》第14条第(5)款的保留，在这个阶段不能拒绝受理来文，由于该项保留的原文只提到共和国总统和部长，因此，在《任择议定书》第3条含义的范围内，来文跟《公约》的规定和保留是没有矛盾的。

7.2 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段，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论据，即由于其他人已把他们自己涉及似乎出自同一事件的要求的案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则“同一事件”已提交该委员会。委员会认为，“同一事件”的概念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含义的范围内应理解为包括同一个人的同一要求，由他自己或别人代表他提交其他国际机构。由于缔约国自己承认来文作者并没有把他本人的案件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1年7月28日决定来文是可受理的。

9.1 1982年2月15日，缔约国在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文书里重申过去的论据，即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引用欧洲人权委员会1980年12月18日关于“Lockheed 事件”的决定作为支持，该委员会决定不受理由 Messrs. Crociani, Lefebvre, Palmiotti Tanassi 等先生提出的诉讼（这几位先生在宪法法庭中跟 Fanali 先生同是被告人）

9.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意大利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所作的保留旨在保障诸如刑事诉讼法典第49条和1962年6月25日的第20号法等意大利法律中的现有规定，第20号法只准许在一个级别上进行宪法法庭的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法第49条规定对被控犯相同罪行的人进行共同审讯。1962年6月25日的第20号法在特定案件中扩大宪法法庭的权限，使之包括共和国总统和部长以外人士。

9.3 最后，缔约国反驳作者关于1962年6月25日的第20号法违反宪法

的论点，引述宪法法庭1977年7月2日的一题判决明确地支持该项法律的符合宪法性。

10.1 1982年6月29日 Farali 先生在对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文书进行答辩时，除了别的以外，坚持说很多人都认为在宪法法庭上进行“只在一级别上”的诉讼是不公正的，意大利议会已收到建议改变现行司法制度的若干议案草案和报告。

10.2 作者也拒绝缔约国对意大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所作的保留的解释，认为这是“外延性”解释，因此违反对保留作“限制性”解释的普遍接受法律原则。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1980年12月18日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声明不受理 Messrs. Crociani, Lefebvre, Palmiotti 和 Tanassi 先生提出的案件：这些申请关系到不同的控诉。再者，欧洲人权公约并没有给予上诉权利。根据上面第7.2段所说的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其较早的决定，即 Duilio Faneli 的来文是可受理的。因此委员会必须审查争端的实情，而这个争端则主要涉及意大利保留的结果。

11.2 至于本案件的是非曲直，委员会参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由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查了来文。

11.3 来文作者指控说，意大利司法系统阻止他对宪法法庭于1979年3月1日作出的判决进行上诉的行动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5)款规定的。《公约》第14条第(5)款全文如下：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11.4 缔约国现在援引它在批准《公约》时对第14条第(5)款所作的保留。委员会因此必须决定该项保留是否对目前这个案件适用。意大利所作的保留如下：



“第14条第(5)款不得妨碍现有意大利法规的适用，根据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仅在一级别上进行宪法法庭受理的有关共和国总统及其部长的诉讼程序。”

11.5 来文作者驳斥上述保留对他的案件的适用性。他反对保留的合法性和进一步辩论说，除了别的以外，他不属于保留所指的两类人士中的任何一类。

11.6 委员会认为，上述保留的国际合法性是毫无疑问的，尽管在国内法上有不依正式手续的嫌疑。另一方面，保留是否对本案件适用则视保留的上下文措词而定，但必须考虑到保留的目标和宗旨。由于双方对保留有不同的解释，委员会有责任对此争端作出决定。

11.7 缔约国在其1982年2月15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文书中主张保留对本案件适用，并举出下列理由：保留提到仅在一级别上进行宪法法庭受理的有关共和国总统及其部长的诉讼程序反映出意大利宪法第134条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49条设立对被控同一罪的人士进行共同审讯的规则。1962年6月25日的第20号法规定这条规定对根据宪法第134条在宪法法庭上发起的特别诉讼程序适用，因而把诉讼程序扩大到包括被控犯同一罪的共和国总统及其部长以外的其他人士。宪法法庭1977年7月2日的决定维护这条法律的合符宪法性。

11.8 委员会认为，它没有资格判断国内法是否违宪。再者，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的保留是部分地除去履行第14条第(5)款的义务。问题在于保留是否反对所述的两类人士适用，而不对象Farali先生这类“外行人”适用。原文的正确解释是，保留的狭义解释是违反其措词和宗旨的。保留不仅提到宪法本身的有关规则，而且提到“根据宪法……的意大利现有规定”，因此显然把其范围扩大到执行由普通立法者制订的法律。就象意大利政府在提交的文书中所说，保留旨在使在宪法法庭上发动对共和国总统及其部长的刑事控诉不包括在意大利接受第14条

第(5)款的范围内。 甚到象本案件那样对“外行人”提出控诉时，其诉讼程序因此也必须根据保留规定描述为“宪法法庭受理的有关……部长的诉讼程序”。 这是由于案件之间的关系所造成的：对部长的控诉是起诉所有被告人的原因和必要条件。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所有这些诉讼程序都是“有关部长的控诉”，原因是它们与相同的事件有关，而根据意大利的法律，这项事件只有宪法法庭才有资格审理。 在适用意大利法律的范围内，这不仅是一个可能的解释，而且从委员会的观点看来这是保留的正确解释。

12. 为了这些理由，委员会决定意大利关于公约第14条第(5)款的保留对本案的具体情况适用。

13. 然而，来文作者又争辩说，公约第2条第(3)款确认了他的上诉权，而意大利对此条款没有作出保留。 委员会不同意这种看法。 这种看法似乎忽略了有关规定的性质。 确实，第2条第(3)款一般地规定，被侵犯了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 但这个对补救的一般权利是附属性的，象本案那样，当据称与之有关连的权利为一项保留所排除时，则不能加以援引。 甚至尚若并非如此，第14条第(5)款所指的权利本身就是一种补救（上诉）。 因此，除了这种形式的特别法外，适用第2条第(3)款的一般法是毫无意义的。

1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本案件没有揭发任何对公约的违犯。

附件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77/1980号来文

提出者：Samuel Lichtensztejn

所称受害人：来文作者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0年9月30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3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Samuel Lichtensztejn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77/1980号来文的审议，

在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以后，通过如下意  
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来文作者 Samuel Lichtensztejn（第一封来信日期是1980年9月30  
日，后一封信日期是1981年7月6日）是目前居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公民。来  
文作者是乌拉圭共和国大学前经济科学和行政管理学院院长兼大学校长，他以自立  
的名义提交来文，声称他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  
和第19条的受害人。他强调说，关于他的具体控诉，他是在乌拉圭的管辖范围  
内的。

1. 2 作者声言乌拉圭当局在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拒绝发给他一个有效的乌拉圭护照。据说当局因他持的意见和他对乌拉圭侵犯人权事件发表的意见而惩罚他，并且阻止他继续行使他的自由表达权利。

2. 1 作者说，在他离开乌拉圭的前几年，他同大学事务有密切的联系。从1970年至1971年，他是经济科学和行政管理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1972年的大半年里，他是该学院的院长，而同年10月，他当选为乌拉圭共和国大学校长。他担任校长职务一直到1973年10月，当时政府干预大学，军队占据了校舍。作者宣称，由于他在行使作为校长和公民的权利方面受到了限制，他于1974年1月离开乌拉圭。1974年2月以后，他一直在墨西哥居住。

2. 2 作者说，在墨西哥居住期间，他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参加促使乌拉圭尊重人权的运动，并且谴责乌拉圭涉嫌因意识形态理由侵犯大学的自治权和迫害教授和学生。他以为他有关于这些事情的发言和书面意见是乌拉圭政府拒绝发给他护照的原因。

2. 3 他描述他提出的案件的事实如下：

“(a) 1968年10月23日乌拉圭外交部发给我护照第112-641号。1973年12月27日，该护照由蒙得维的亚警察总部续期5年，最后于1978年10月23日期满。为了获得新的护照，我于1978年10月16日前往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的领事科，填妥适当的申请表格。同一天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领事科负责人胡安·奥多内先生书面答复说，‘大使馆明令不批准签发护照’。1978年12月12日，我通过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写信给乌拉圭内政部长利纳雷斯·布鲁姆将军，请他再考虑拒绝签发护照给我的事。后来，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领事科于1979年3月30日写信通知我说，我‘应该信任该项拒绝’。

“(b) 我问奥多内先生我怎样能够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但他告诉我没有其

他上诉的途径。 这个损害没有国内的补救方法。 必须指出，乌拉圭政府在 1973 年以后实行以法令方式立法，不受宪法审查，并且逮捕那些受理控告政府案件的律师。 在审理某些案件时，法庭无法对政府其他部门执行其命令。 政府使用国家安全主义为理由使法庭失去审理某些问题的资格或容许使用不告诉反对方的证据。 这不可避免使人得到如下的结论：就是任何在国内司法系统内解决这个问题的试图都是徒劳无益和浪费时间的。

“(c) 1978 年 12 月 15 日，我从墨西哥政府那里得到一个身分和旅行证件。 因此，就乌拉圭拒绝签发护照构成剥夺我在第 12 条第(2)款下享有的权利来说，这种侵犯可被认为在这一天终止。 不过，这种侵犯是在《公约》生效以后发生的，而《任择议定书》有关来文的要求没有提到持续的侵犯。 必须指出，对我的自由离开任何国家权利的侵犯并不因乌拉圭方面的立场有任何改变而停止，而是墨西哥方面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结果。”

2.4 作者又坚持认为，拒绝签发护照的惩罚作用并不因从墨西哥政府取得替代证件而告消除，而是对《公约》第 19 条的持续违犯。

2.5 作者最后说，他未曾把同一事件提交进行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诉讼程序。

3. 1980年10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1981年6月5日，该缔约国照会反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议来文说，“来文不符合提交委员会的最基本要求”，……因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仅有条件地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来文，条件是这些个人要符合‘在该国（缔约国）管辖下’的起码要求，此来文并不符合这个条件，因为 Samuel Lichtensztein 先生提出申诉时是在乌拉圭国家的管辖范围以外。”该缔约国总结说，“因此委员会受理这类来文是不能接受的。这是不符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违反国际文书规定的。”

4.2 不过，缔约国虽然正式拒绝让委员会受理该来文，但却对来文的内容作出答复，“完全旨在维持同委员会的合作，促进和捍卫人权……”，并且认为指控乌拉圭违反公约第12和19条是全无根据的。在列举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时，该缔约国请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作者实际享受行动自由权和作者在国外的活动，作为一个例证提到他在1979年5月12日在古巴电视上出现，缔约国认为这否定了作者说他被阻止在国外自由旅行的论点。缔约国也提到如下的事实，作者于1974年1月通过“正常渠道”自由地离开本国，乌拉圭，而他就象每一个乌拉圭公民一样享有回到本国的宪法保障权利，不管他有没有护照。缔约国在其照会中进一步指出，来文作者提出的控告，即他在乌拉圭时被剥夺发表意见的权利，乌拉圭政府因此违反了公约第19条的控告是“彻头彻尾以个人的判断”作为根据的，而……来文没有提出“证实指控和证明（作者的）指控为合理的最微少的证据……。”

5.1 1981年7月6日来文作者提出自己的意见，作为对缔约国1981年6月5日照会的答复。

5.2 他反对缔约国的正式论点，即由于在有关事项中他不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因此不能受理。他辩论说，乌拉圭政

府表达的看法不仅同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惯例相矛盾，而且也违反现有的乌拉圭法律。关于后一点，作者提到，(a) 1967年9月12日第614/967号法令第1条和第6条(b)款，其中规定每一个在乌拉圭出生的公民有权取得护照，一切同取得护照有关的手续可在国外办理，(b) 1977年6月28日第363/77号法令第1条规定给“在国外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士签发或更换护照。作者指出，上述法律规定清楚表明，在签发护照事务上，乌拉圭国家的管辖权确实通过它在国外认可的领事办事处扩展到领土之外。关于此点，他补充说，护照所确定的是公民地位而非居留地位。

5.3 作者又说，他从来没有因行动或疏忽而令乌拉圭当局对他保持乌拉圭公民资格的意愿产生任何怀疑。他拿出一些文件副本作为他履行有关他作为乌拉圭国外公民的种种义务的证明：一份日期为1980年11月30日的文件申明他曾到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合法地登记他在墨西哥居留，而另一份日期为1980年12月2日的文件则记录他不参加乌拉圭政府举行的公民投票的正当理由。

5.4 为了使他的论点更为完整，作者提到 Guillermo Waksman 的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R. 7/31号案件)，这个案件同他的相类似，关系到生活在国外的乌拉圭公民更换护照的事情。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受理该案导致适当的乌拉圭领事当局发给 Waksman 先生一个新护照。作者指出，上述案件是一个确实先例，在一个相类似的情况下，乌拉圭当局已经确认就护照而论乌拉圭在国外的公民是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

5.5 在回答缔约国关于他的来文内容的看法时，作者并不驳斥缔约国关于他曾经能够多次到国外旅行的论点。不过，他断言说，这只是由于墨西哥当局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发给他旅行证件的原故。该旅行证件不能当作为乌拉圭护照的适当替代，因为它所依据的条件和要求并不消除因没有乌拉圭护照而产生的困难。例如，他指出，该份墨西哥当局斟酌情况发给身份为外国人的他的证件只在短期间内有效，

不保证满期后能更换新证件，而且他拿这个证件向某些国家申请签证时也遭遇到困难。

5.6 作者补充说，缔约国在其照会中引述他在古巴电视上出现的例子来支持其关于作者的确在国外从事活动，能够自由旅行的主张。这个例子是不对的，因为他从来没有到过古巴。他的墨西哥旅行证件可用来证明在缔约国照会中提到的那一天他本人在墨西哥。

5.7 作者在评论缔约国坚称他在1974年自由地和通过正常渠道离开本国时声称，虽然他通过正常渠道离开，但他并非“自由地”离开，他是因乌拉圭对他作为公民和大学校长的权利缺乏保证而被迫这样做的。为了说明这种情况，他提到他在乌拉圭未经审讯而被拘留了两个月，乌拉圭当局拒绝恢复他作为校长或大学教授的职位和拒绝让他在本国报刊上发表文章。

5.8 关于缔约国提出每一个乌拉圭公民有回到本国的宪法规定权利的论点，作者以同他的案件不相干为理由不予考虑，因为该论点并不涉及来文的争论点，就是使用有效的乌拉圭护照进出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5.9 作者又重复他在第一封信中所作的设想，即乌拉圭政府在没有提出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发给他护照是由他对乌拉圭政府的批判性政治态度所促成的，因此他坚持说，乌拉圭在他的案件上除了违反《公约》第12条以外还违反了《公约》第19条。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应否受理来文时不接受缔约国如下的论点：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处理来文，因为来文作者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各项要求。关于此点，委员会提出如下的意见：第1条适用于有关国家管辖下声称为该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向乌拉圭公民批发护照显然是乌拉圭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事情，来文作者在这个意义上是“受乌拉圭管辖的”。此外，就象《公约》第12条第(2)款所规定，护照是让作者“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手段。因此，委员会裁定，对居住在国外的公民而言，从该项权利的本质看来，第12条第(2)款要居住国和原籍国都承担义务，因此，《公约》第2条第(1)款不能解释为乌拉圭只限于对其领土内公民承担《公约》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在现有资料基础上，《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不阻止它审理来文。委员会也无法推断，在这案件的情况下，涉嫌受害人没有完全援用一切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6.3 1982年3月23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可受理；

(b) 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特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又如该缔约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请一并说明；

(c) 通知缔约国它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主要有关审议事项的实质内容，尤其是关于涉嫌曾经发生的对《公约》的明确违犯。

7. 要求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解释的期限于1982年12月2日到期。委员会没有从缔约国收到进一步的意见书。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8.2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似乎没有争论的事实来提出对此案件的意见：Samud Lichensztejn 是一位1974年以来居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公民，当地的护照在1978年10月23日满期的时候被乌拉圭当局拒绝签发新的护照。他在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进行的新护照申请是在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理由的情况下被拒绝的。该领事馆只声明“大使馆明令不批准签发护照”。他于是向乌拉圭内政部长要求重新审议这项决定。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后来通知他说，他“应该信任该项拒绝”。1978年12月，作者获墨西哥当局签发一个身份和旅行证件，

不过这个证件不可能当作为有效的乌拉圭护照的替代物（见上面第5.5段）。

8.3 至于对《公约》第12条第(2)款的涉嫌违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82年3月25日的决定中评论说（见上文第6.1段），按照该条款的规定，护照是让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手段。因此，从该项权利的本质出发，对在国外居住的公民而言，第12条第(2)款要原籍国和居住国承担义务，因此《公约》第2条第(1)款不能解释为乌拉圭只限于对其领土内公民承担《公约》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第12条并不保证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旅行的无限制权利。特别是，这一条并不给予个人进入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权利，根据第12条第(2)款确认的权利，根据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可能受到“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可拒绝签发护照给本国公民。不过，在本案件里，缔约国并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拒绝签发护照给 Samud Lichtensztejn 的辩明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墨西哥提供的便利并不免除乌拉圭政府在这方面的义务。

8.4 至于作者提出有关违反《公约》第19条的指控，缔约国驳斥了这一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使用的措词如此空泛，以致委员会没有得到什么调查结果。

9. 人权事务委员按照《公民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认为查明的事实揭露对《公约》第12条的违犯，因为当局在没有任何辩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签发护照给 Samud Lichtensztejn 因而妨碍他享有《公约》第12条规定的权利。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的规定，该缔约国有义务给 Samud Lichtensztejn 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附件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条第4款对第80/1980号来  
文提出的意见

提出者：Sergio Vasilskis 代表他的妹妹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所称受害人：Elena Beatriz Vasilskis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0年11月3日（第一封来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3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审议 Sergio Vasilski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向委员会最初提出的第80/1980号控诉书的工作，

考虑了控诉书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控诉书（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0年11月3日，其后各封信为1981  
年2月25日和11月28日，1983年1月21日）作者是乌拉圭国民，住在  
法国。他是代表他妹妹提出控诉书的。他的妹妹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29岁，是乌拉圭学生，现在被拘禁在乌拉圭。

2.1 控诉者说，Elena Beatriz Vasilskis 于1972年6月4日被捕，

指控她是一个从事武装斗争作为政治行动方式的秘密团体（图帕马罗斯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现在据说她曾受到酷刑并被迫签署一份自白书，使她在军事法庭初审时被判有罪。另一项控诉说，因为自白书是非法取得的，而且她还在被监禁，这种侵犯她权利的行为在《任择议定书》1976年3月23日对乌拉圭生效后仍然一直在继续。

2.2 **Elena Beatriz Vasilskis**据说被单独拘禁了三个月，而乌拉圭法律只准许在提交审判前拘留24小时。她的案子到1972年9月才提交军事法庭审理，而宪法和军事刑法程序则规定从拘禁到审判其间间隔时间最多为48小时，在她被捕的最初几个月内一直没有得到法律协助。

2.3 控诉者的说明是以与他妹妹在同一监狱服刑的囚犯的证词为根据。这个现在以难民身分在欧洲据称他曾第一手目睹狱中的酷刑和虐待，必要时并准备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作证。此外，控诉者还说在她被单独禁闭的三个月期间内，他父亲每星期都去送干净衣服给她，并把换洗衣服收回来，从未间断过；这是在一个军事总办公室进行的，因为他妹妹的确切下落没有人知道。这段期间她父亲收到的一袋袋衣服上都染有血迹，粪便和一束束头发。

2.4 法庭于1977年12月4日第一次宣判，她被判28年严密监禁，另加9至12年预防监禁，在同一监狱服刑，这是因为她犯了违反宪法、抢劫、绑架，谋杀共犯、和共谋犯等罪。上诉审判在1980年5月进行，结果把检察官要求判的18年刑期提高到30年，另外加判5至10年预防监禁，这样作据称是违反乌拉圭法律的。

2.5 控诉者指称他的妹妹在两次审判都未获得充分的辩护。她的头一任律师 **Carlos Martínez Moreno** 博士据称不得不逃离本国以免本人被捕；她的第二任律师 **Adela Reta** 博士是一位法学教授，但鉴于政治气氛，据称不得不放弃所有政治问题的辩护工作。其后，军事法庭指定 **Otto Gilomen** 上校为辩护律师，虽然

他不是律师，但因为在乌拉圭，政治案件很难找到辩护律师。这位上校在本案最后判决时一直担任这个职务。审判是秘密举行，即使被告的近亲也不能出席旁听。

2.6 关于她被监禁的情况，控诉者说他妹妹被拘留在专门拘留女政治犯的2号军事拘留所，管理人员不是经过指导如何对待女犯人的特别人员，而是短期任命的军事人员。她与另外14名女犯人同监。如果她不履行任务就受到单独监禁三个月的处罚，这期间不能接见访客，也不准抽烟。每隔15天可以接受访问，时间只有半小时。唯一获准访问的人是近亲，无亲戚关系的朋友不准访问。控诉者指称他妹妹被监禁期间最糟的是狱警态度专横，她向亲戚报告狱中情况或偶然同其他同狱人讲话时即受到极严酷的惩罚。据说监犯经常生活在很大的恐惧中，害怕因为以前的定罪或所称在狱中的政治活动再被提交军事审讯。控诉者指称这种监狱制度的目标不是要改造或使犯人进行社会重建，而是要消灭他们的反抗意志。每个犯人都发了一个号码，而从来不叫他们的名字。Elena Beatriz Vasilskis 是B区的433号。据称对监犯给予这种心理压力旨在引导他们告发其他监犯。

2.7 关于他妹妹的健康情况，控诉者说她被捕时身体极为健康。他指称由于酷刑和经过八年监禁的直接结果（1980年11月17日写信时）使得她双眼视力衰退，左耳听力丧失40%。他说她还患了赖脑病，这可能是长期监禁在寒冷的单人牢房和因为情绪上的压力而引起的。为了减轻她的痛苦而送去的药品据称从来没有送交给她。听力丧失是1979年10至11月间，军事医院一位医生确定的。赖脑病是1979年10月军事医院一位心血管专家诊断的。而且供给的食物和监禁条件非常恶劣，以致他妹妹变得极端瘦弱，使她的牙床收缩，并生了许多蛀牙。据称这是因为食物不均衡、蛋白质和维他命不够，和整天几乎完全不运动、忍受酷寒（犯人被迫在严冬洗冷水澡）以及牢房内完全没有阳光所致。

2.8 控诉者说这件事还未向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提出过。

2.9 控诉者指称《公约》下列条款受到违犯：第2、7、10和14条。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其1981年3月19日的决定，确定控诉者有理由代表所称受害人，并按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控诉书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它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有关缔约国1981年10月6日提出其意见，根据下述理由反对接受来文：

“来文所述情况并未构成《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日前发生、生效日之后继续的违反，也不具有其本身即构成违反的效果。Vasilskis女士按照乌拉圭刑法因重大罪行而定罪。她并不如来文所说是政治犯，也没有被诱导认罪，2号军事拘留所的生活条件与所有一般女囚犯的正常情况完全一样，她丝毫未收到歧视性待遇，说她饭吃不饱和受虐待完全是谎话。关于她的健康，她染有赖脑病，正在接受必要的医疗；她目前的状况可说是已经获得补偿。因此乌拉圭政府驳斥来文称侵犯人权各节纯属虚构。”

5.1 1981年11月28日，控诉者对缔约国所提答复提出评论。他重复前次来文中关于违反《公约》第7和10条的指控，强调他妹妹被监禁了九年半，指称她仍然受到残酷和有辱人格如危及生命的待遇。他又说1981年10月在一次检查牢房时所有书刊和所有手工材料全被没收。自1981年9月以来，她父母寄给她的家庭照片据称全未收到。他驳斥缔约国所说他妹妹的遭遇并不构成《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对她权利的侵犯。

5.2 关于他的歧视指控，他说他指的是政治犯与一般刑事犯相对的歧视，他说前者所受待遇较后者差，在这方面他指称违反了《公约》第2和26条。

5.3 关于他妹妹的健康情况，控诉者对缔约国未提出任何医疗报告感到非常遗憾。

6.1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控诉者所说同一件事未依另一调查程序或办法审查这一点，缔约国未予辩驳。

6.2 关于当地补救办法已全部用完这一点，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资料不能确定所称受害人是否还有补救办法可以使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是不能接受的。

6.3 1982年3月25日，委员会决定：

(a) 就所说据称在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或该日以后发生的事件而言，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缔约国在这项决定送交它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来澄清这件事；在这方面请缔约国附送：(一) 法庭对本案的任何命令或判决附本，包括来文所说最高军事法庭的判决付本；及(二) 关于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健康状况的进一步资料，包括来文所说现有健康报告的付本。

7.1 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2年10月27日提出的说明驳斥控诉者所称他妹妹受到酷刑和虐待和根据强迫口供判罪的，声称她是在没有任何威胁的情况下招认的，是根据乌拉圭法律不需进行陪审团公开审判的正当程序和充分证实的证据定罪的。关于推迟开始审判这一点，缔约国指出这是因为这段期间煽动活动极多，乌拉圭司法系统诉讼案件工作特别重。辩护律师并未受到迫害，那些离开本国的人因为与颠覆集团有联系经常这样做。Vasilskis女士的刑期提高是因为新出现的证据使她所犯的罪行更为严重。

7.2 缔约国还驳斥控诉者所指控的Vasilskis女士被当作政治犯处理，强调她涉及谋杀、绑架和抢劫等罪行。

7.3 关于她的健康情况，缔约国说她曾接受定期的身体和牙齿检查，必要时并接受特别医疗照顾，包括接受赖瑞病的医治。

7.4 监狱情况须配合旨在便利犯人重建的社会和心理研究，这些犯人是受专横对待和强迫劳动的。

8.1 控诉者1983年1月21日另一封信中提到缔约国按第4条第2款所提答复，指该答复未充分答复他来文中所提出的对违反情况的具体控诉，缔约国只是不加解释的予以拒绝而已。他再度指出他的妹妹受到酷刑、迫供、被单独监禁、审判受到不应有的推迟、辩护律师受到乌拉圭当局的威胁以致不再情愿为Vasilskis这类人辩护。

8.2 关于她的健康状况，控诉者指出缔约国不能举出给予Vasilskis女士的药物，并指控法国医生所开和转给她的药物不获监狱当局批准。控诉者在证实他所称监狱情况恶劣使她的健康情况恶化的指控时引述了Vasilskis女士以前在同一牢房服刑人的冗长声明，据说犯人每天除了有一小时外其余时间都见不到阳光和新鲜空气，所有窗户都用塑胶板盖住。

8.3 关于军人拘留所犯人待遇的问题，控诉者指出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Rivas Posada先生于1982年1月访问后某些犯人受到的制裁。据其中一位犯人的母亲Zdenka Starke夫人说，许多犯人受到棒打、私人财物被没收、饭菜被丢在牢房地上。这些犯人受到这种处罚是因为他们向Rivas Posada先生诉苦。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方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审查了这份控诉书，决定根据下述缔约国未予反驳的事实提出其意见。

9.2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事件：Elena Beatriz Vasilskis 1972年6月4日被捕，罪名是她为图帕马罗斯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她被单独监禁三个月，案子到1972年9月才提交军事法庭审理。

9.3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初审法庭1977年12月14日宣判。她



被判28年严格监禁和9至12年预防拘禁。上诉审判于1980年举行，刑期被提高为30年，另加5至10年预防拘禁。军事法庭指派Otto Gilomen担任辩护律师，虽然他不是律师。审判秘密举行，被告的至亲亦不得出席旁听。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其意见时还考虑到下列各点，其中反映缔约国未提出委员会就重要问题拟定最后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和澄清。

10.2 委员会1982年3月25日决定执行部分第2段请缔约国附送：(a)法庭对本案的任何命令或判决付本，及(b)关于Elena Beatriz Vasilskis健康状况的进一步资料，包括来文所说现有健康报告的付本。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还未收到任何这些文件。

10.3 关于所称受害人的健康状况，委员会裁定控诉者的确切指控包括她在狱中所受待遇促成她健康恶劣的指控，需要缔约国提出更详尽的资料，关于一般的监狱情况，缔约国无意对它所相信的真实情况提出详尽说明。同样的，关于控诉者所指一般监狱情况和关于虐待的认真指控，缔约国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已对这些指控进行充分调查。缔约国答复中所载对这些指控所作一般性驳斥是不够的。

10.4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在对其他案件所提意见（例如R. 7/30）中已经确认这项责任不能只由控诉书作者担负，特别是考虑到控诉者和缔约国在取得证据方面不能总是享有平等机会，而只有缔约国经常可以取得有关的资料。《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有关缔约国有义务帮助把事件澄清。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的适当证据应该是委员会1982年3月25日决定中特别请求的Elena Beatriz Vasilskis的健康状况的报告。既然缔约国不顾委员会的请求故意不提出这项专家资料，委员会只得据此做出结论。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裁定的1976年3月23日（《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继续或发生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特别是违反：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 Elena Beatriz Vasilskis 在狱中未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第14条第1款，因为她的案子未经公开审判；

第14条第3(b)和(d)款，因为她未得到为她的辩护作准备的充分法律援助；

第14条第3(c)款，因为她不是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即刻采取如下步骤：(a) 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特别是给予 Elena Beatriz Vasilskis《公约》第10条所列对被拘人士的待遇；(b) 确保她获得一切必要的医疗照顾；(c) 向她转送一份这些意见的付本；及(d) 确保类似的违反情事今后不再发生。

附件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对第88/1981号来文提出的意见

提出者：Daniel Larrosa 代表他的兄弟 Gustavo Raúl Larrosa Be-  
quio

所称受害人：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1年3月14日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4月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2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审议 Daniel Larros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88/1981号控诉书的工作，

考虑了控诉书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控诉书(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1年3月14日，其后各封信为1981  
年3月25日、7月21日、8月29日和12月15日及1982年11月16日)  
作者是乌拉圭国民，现住在法国。他是代表他的兄弟提出控诉书的。他的兄弟  
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s, 38岁，是乌拉圭国民，现在被监禁在  
乌拉圭。

2.1 控诉者说他的兄弟曾经是 Frente Amplio 政党组织的一名活跃的成员，因为被怀疑是民族解放运动（图帕马罗斯）的成员，于1972年5月30日被捕。控诉者又说他的兄弟被单独监禁了很长一段时间，被关在好几所军人监狱内，他目前被关在自由监狱，受到酷刑和非人道待遇。控诉者说他的兄弟因为挨打而使一只耳朵变聋，他的视力衰弱必需带眼镜，监禁期间因为吃不饱以致体重大减。控诉者还说他的兄弟不准作任何运动、阅读或写作，因此精神健康受损，

2.2 关于对他兄弟提出的司法诉讼，控诉者说他被初审军事刑法调查庭指控（卷号2216，第4卷第75页）阴谋破坏宪法、协助和煽动犯人逃狱、制造或拥有爆炸物和绑架。在审判前程序后，他被初审军事检察官 Roberto A. Reinoso（海军）上校起诉，被判犯有绑架、企图破坏宪法、兼有从犯和与他人共谋罪、和刑事共谋罪（刑法第61和281、第62和132、137和150条）。

2.3 初审首席军法官以计算错误的理由拒绝军事检察官所请判刑12年的要求，而判为9年。

2.4 本案经上诉后交由最高军事法庭审理，该法庭于1979年9月11日宣判维持初审法庭的判决，但将刑期增为10年，并加判安全措施一至五年。最高军事法庭的判决为最后判决，因为别无其他法律补救可加以更改。另外因为加判安全措施，不能免除监禁或取得假释，因为服满刑期后必须再服多达五年的安全措施。

2.5 关于他在狱中的情况，控诉者指称他兄弟因为接受酷刑曾经换了好几个监狱，且经常受监狱当局的处罚，不准接见访客或收受包裹。他又说他的兄弟于1980年10月中莫名其妙地被罚，此后一直到1981年3月，只获准于1981年2月21日接见一次访客。他还被关在所谓的“岛”上，那儿的牢房既小又没有窗户，一天24小时都亮着人造光，地下有一个水泥床，一个大小便用的洞口；犯人在那儿单独监禁一个月以上；有些人在“岛”上被关过90天以上。

2.6 控诉者1981年7月21日写信给委员会说他撤回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控诉，并附有撤销信附本。

2.7 控诉者指称他的兄弟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和(3)、6.7.10和14条的受害者。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其1981年10月13日的决定，按照其暂定义事规则第91条将控诉书递交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工作组又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关于Gustavo Raul Larrosa Bequio健康情况的资料。

4. 控诉者1981年12月15日又来一封信，请求向他兄弟提供关于本案各项记录的附本。

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它未收到缔约国关于控诉书是否可受理问题的来文。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资料，裁定《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不妨碍对控诉书进行审议。委员会也不能断定在本案的情况下所称受害人是否还有没有用尽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控诉书并非不可受理。

6. 因此委员会于1982年4月2日决定：

(a) 就关于所说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当天或其后发生的事件来说，控诉书是可以接受的；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缔约国在将本决定递送给它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本案和其所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c) 应告知缔约国它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必须主要叙述审议事项的内容。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其职责，它需要对

控诉书作者所作指控的具体答复和缔约国对其所采行动的说明。在这方面请缔约国附送关于审议事项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判决的副本；

(d) 应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 Gustavo Larrosa 目前健康情况的资料和给予他的医疗的资料；

(e) 应请缔约国提交关于 Gustavo Larrosa 一案各项材料的副本并给予他与委员会直接联络的机会。

7.1 1982年6月18日即将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送交缔约国17天之后，缔约国提出一份说明，按照第91条已超过规定期限，其中特别说到控诉书载有若干严重错误：

“第一，控诉书说 Larrosa 先生是1979年9月即他被捕后七年受审的，这完全不确实。对 Larrosa 起诉的确实日期是1972年9月4日。控诉者所说的日期是二审判决的日期。那时刑期从九年增为十年，因为又发现了下列违反普通刑法第150和132(6)条罪行的新证据：刑事共谋和破坏宪法行动。换言之，增加的刑期不是任意判决的而是根据充分的有根据的充分的新事实。．．．关于所称虐待一节，乌拉圭政府拒绝来文的指控。”

7.2 缔约国1982年6月24日的说明补充了先前所提说明，但未提及委员会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说明除其他外，说：

“作为颠覆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第15栏服务部门登记的一名成员，该员设立了一个机修工厂以便掩护该组织的某些活动。颠覆行话所说的“berretin”亦即武器和人员的地下藏匿所，就是在这个工厂里建造的。颠覆份子劫持了蒙得维的亚警察总局的一名摄影员并把他关在那里。”

7.3 缔约国1982年8月23日一份说明提及其1982年6月24日那份说明就是对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决定的答复。

8.1 控诉者1982年11月16日按第93(3)条所提控诉说他兄弟于1982年6月2日重新受审，但不是由法官审理；主审法庭既无管辖权又不是独立的，他没有机会适当地为自己的辩护作准备，也没有机会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或提出为他作证的证人。

8.2 关于他兄弟的健康状况，控诉者对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请它提出资料的具体要求表示遗憾。

8.3 关于他兄弟在自由监狱的目前待遇，控诉者表示缔约国未对他最初的指控提出评论，特别是乌拉圭政府未解释为什么Gustavo Larroso经常遭受处罚也未说明他接受访客的权利何时被取消以及因为什么理由取消。

8. 4 控诉者还对一点表示遗憾，即根据他取得的资料，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的情求，把有关本案的资料付本送交 Gustavo Larrosa 和给予他与委员会直接联络的机会。

9. 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提交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0. 1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未经缔约国实际证实或除未提出特别资料或解释的一般性否认外未提出异议的事实提出其意见。

10. 2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事件：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1972年5月30日被捕，理由是涉嫌为民族解放运动（图帕马罗斯）的成员。1972年9月4日对他提出刑事诉讼。

10. 3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事件：1979年9月11日，最高军事法庭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但将刑期增至10年，并加判安全措施1至5年。Gustavo Larrosa 在狱中经常受到处罚，自1980年10月至1981年3月只获准接见一次访客。他也被关在所谓的“岛”上，那座监狱的牢房很小，没有窗户，一天24小时都亮着人造光，犯人单独监禁一个月以上。

1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其意见时也考虑到以下各点，它们反映缔约国未提出委员会拟定其对若干重要问题的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和澄清。

11.2 1982年4月2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执行部分第3.4和5段曾请缔约国附送关于本案的任何法院命令式判决的付本，提出关于 Gustavo Larrosa 目前健康状况的资料，将委员会案卷付本送交 Gustavo Larrosa 并给予他与委员会直接联络的机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并未收到所请求的资料，亦未收到关于证实已告知 Gustavo Larrosa 委员会所收到的纪录的资料和给予直接与委员会联络可能的资料。

11. 3 关于所称受害人的健康状况，委员会裁定控诉者关于他兄弟一只耳朵失



去听觉、体重减轻和视力衰弱的指控需要缔约国提出它确切的资料。同样的，关于一般的监狱情况和控诉者关于犯人被虐待的指控，缔约国并未提出证据证明已对这些指控作了充分调查。象缔约国说明中那样对这些指控只作一般性的驳斥是不够的。

11. 4 关于控诉者说他兄弟接受重审的指控，委员会既未收到控诉者也未收到缔约国的充分资料，因此不能对这一点作出裁定。不过委员会指出如果 Gustavo Larrosa 于 1982 年 6 月 2 日接受重申，则这一事实应该在缔约国的说明中提到。

11. 5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在别的案子（如 R. 7/30）中已确定其意见，即责任不能单单由控诉书作者担负，特别是考虑到作者和缔约国在取得证据方面不能总是享有平等的机会，而只有缔约国经常可以取得有关的资料。《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隐含缔约国有义务对其本国和本国当局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进行诚意的调查。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所裁定的 1976 年 3 月 23 日（《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继续或发生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特别是违反：

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因为 Gustavo Raúl Larrosa Bequio 未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13.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即刻采取如下步骤：(a) 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特别是给予 Gustavo Larrosa 《公约》第 10 条所列对被拘人士的待遇；(b) 确保他获得一切必要的医疗照顾；(c) 向她转送一份这些意见的付本；及(d) 采取步骤确保类似的违反情事今后不再发生。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106/1981号来文

呈文者： Mabel Pereira Montero

所称受害人： 呈文人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8月29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3月3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Mabel Pereira Montero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06/198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呈文人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1981年8月29日来文的呈文人为 Mabel Pereira Montero，是乌拉圭的公民，现在住在（西）柏林。呈文人是柏林技术大学学生，主修化学工程。她以自己名义提出来文，指称她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

条第(2)款的受害人。

1. 2 呈文人指称，乌拉圭当局未作进一步解释而拒绝延长她的护照。

2. 1 她将有关事实列述如下：

2. 2 1972年，由于（国内）财政困难，她决定离开乌拉圭，前往智利求学。同年9月，“通过正常渠道”，坐船离开蒙得维的亚。1973年9月，智利发生“政变”，她向墨西哥驻智利大使馆寻求庇护。Mabel Pereira Montero指称，她不是以政治理由寻求庇护，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当时智利境内充满不安全感，外国人对此尤为敏感。

2. 3 1973年11月，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发给呈文人一本新的护照（No. 015374），上面注明1983年11月22日期满，但必须于1978年11月延长。1974年1月，她离开墨西哥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她获得一名奖学金，获准进入（西）柏林大学就读。

2. 4 由于 Mabel Pereira Montero 的护照如不延期将于1978年11月22日满期，所以她于1978年7月3日写信给乌拉圭驻波昂大使馆，申请延期。她接获通知，要她写信给乌拉圭驻汉堡领事馆，于是她于1978年7月26日寄了一封信。

2. 5 同年12月，呈文人向驻汉堡领事馆探询她申请延长护照的情形。随后她接获电话通知说，她的延长申请已遭拒绝，领事馆官员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根据呈文人打来的电话以及她的奖学金赞助组织替她探询的结果，可以推测出来不延长她的护照的决定是由蒙得维的亚有关当局作出的，而且她可以通过乌拉圭驻汉堡领事馆或直接迳向蒙得维的亚外交部，要求告率拒绝延长她的护照的理由。

2. 6 Mabel Pereira Montero 指称，她于1979年2月写信给乌拉圭驻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馆，要求延长护照，但又被拒绝，也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呈文人指出，1979年期间，她也曾试图向蒙得维的亚的一个可以受理她

同乌拉圭当局的案子的律师接触。

2.7 因此，呈文人于1979年11月27日寄封信给乌拉圭驻汉堡领事馆，要求乌拉圭当局重新考虑他们拒绝延长的决定，或者由乌拉圭当局告诉她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直到1980年5月，她没有收到复文。Mabel Pereira Montero 然后打电话给驻汉堡的领事馆，探询她的案件。一名领事馆官员告诉她，乌拉圭当局维持他们原来的决定，拒绝延长她的护照。他建议她用书面重新提出1979年11月27日的请求，此外还表明她在蒙得维的亚没有家人可以帮她处理这个案件。呈文人照着办了。

2.8 呈文人指出，她也同乌拉圭驻波昂的大使馆和领事馆接触过，探询她的案件，但是，她得到同样的答复。

2.9 有一次，她获得通知说，她可以对政府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必须在乌拉圭提出上诉。她答复说，她在蒙得维的亚没有可以代表她的亲友。

2.10 1980年12月，乌拉圭当局通知它可以回到乌拉圭解决她的问题，保证安全。呈文人认为，她无法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她有钱旅行，而且她的学业也不应中断。

2.11 呈文人指称，由于乌拉圭当局拒绝延长护照，她的处境日益困难，所以她于1980年8月去见乌拉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请他从中帮忙。大使馆结果也未能帮上忙。不过，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说，若干证据显示，拒绝延长呈文人护照的理由，除别的外，主要是由于认为 Mabel Pereira Montero 同一名叫做 "Tupamaro" 的结婚，而这个人是在乌拉圭是列入“通缉”名上的要犯。呈文人于1981年3月9日致函波昂外交部，驳斥这项指控，认为全属无稽之谈。她指出，她从来没有结过婚，上述那个人是她的一个朋友，从童年时代就认识，因为他们来自同一个乡村，而且她从未积极地参加过政治活动，也没有同 Tupamaro 有过任何接触。

2. 12 1981年3月18日，乌拉圭驻汉堡领事馆口头上要求呈文人提供一份书面说明，叙述1972年以来她离开乌拉圭之后的生活，以及她出国的原因，备供蒙得维的亚当局参考。她照着办了。

2. 13 1981年7月10日，乌拉圭汉堡领事馆收到蒙得维的亚用电报拍来的最后指示，不要延长呈文人的护照，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呈文人指出，关于乌拉圭当局拒绝延长她的护照这件事，这份电报的付本是她保有的唯一书面通知。

2. 14 呈文人最后指出，她在这件事上，已经尽其所能，试遍国内各种办法，以图补救。

3. 来文中未表明这个问题已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处理。

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1981年10月14日的决定中，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细则第91条将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请至迟自递交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就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这个期限于1982年1月26日期满，但当期满时仍未收到该缔约国的复文。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是否受理来文作出决定之前，依据职权审议了 Mabel Pereira Montero 住在国外一事，是否影响到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同时考虑到《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因此，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任择议定书》第1条适用于受有关缔约国管辖、但声称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任一权利的受害人的个人。签发护照给乌拉圭公民显然属于乌拉圭当局的职权范围，就签发护照而言，他“须受乌拉圭管辖”。此外，按照《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规定，护照是使他“能够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的手段。因此，委员会根据这项权利本身的性质发现，就一个居留国外的公民而言，《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居留国和原籍国都须履行义务，所以《公约》第2条第(1)款不能解释为根据第12条第(2)款限制乌拉圭履行对其境公民的义务。

6. 1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发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2)项并

没有禁止审议来文。委员会也可以断定，就这宗案件而言，所称受害人在国内还有其他补救办法，但她未能一一试行。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来文不是不可以受理的。

6.2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2年3月25日决定：

(a) 来文应予受理；

(b) 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缔约国在把上述决定递交该国起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和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并应一并说明；

(c) 通知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主要应讨论审议中的案件的实质问题，特别应是被指控的特定违反《公义》情事。

7.1 在1982年7月14日的说明（根据第91条，提出的时间似嫌过迟）中，缔约国反对委员会有权审查来文，理由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提出来文的条件并未满足。《任择议定书》第1条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来文。缔约国辩称，“Mabel Pereira Montero 女士提出（延长护照）要求时，不受乌拉圭国管辖”，“因此，委员会不宜受理这种来文，因为超出其职权范围和违反国际规定”。它进一步认为，纵然没有有效的护照，“Pereira Montero 女士也可以在任何情况下随时返国”，亲自了结自己的案子。最后，缔约国肯定地说，“在乌拉圭，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受到保护，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经宪法确认。”

7.2 缔约国在1982年8月13日的另一份照会中，对要求根据第4条第(2)款提出复文作出答复时，提到其上一份照会的内容。

8.1 1983年1月7日，呈文人对缔约国于1982年7月14日和8月13日的复文，提出她的意见。

8.2 她反对缔约国正式提出的理由，即就本案件而言，她不属于乌拉圭的管辖范围。她声称，她之所以能够旅居外国，完全是因为她持有有效的乌拉圭护照，因此，就这个案件而言，她是属于乌拉圭国的管辖范围的。

8.3 呈文人进一步指出，在一般情况下，乌拉圭旅居外国的公民都要求乌拉圭驻外领事馆延长护照。她接着说，她向一切有关领事机构提出申请延长护照，但遭拒绝，而且没有提出任何理由。

8.4 Pereira Montero 女士又指出，当领事馆当局完全有权处理这件事时乌拉圭当局竟然建议回到乌拉圭办理延长护照，她认为有违常理。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所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提供给它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看来无可争议的事实表示意见：Mabel Pereira Montero 为乌拉圭公民，目前住在(西)柏林，持有乌拉圭护照。该护照于1973年在墨西哥签发，有效时间10年，但须于五年后延长。然而，乌拉圭当局在1978至1981年间一再拒绝延长，并且没有提出任何理由。1980年12月，乌拉圭当局建议她返回乌拉圭，并保证安全。呈文人拒绝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她没有线旅行，而且她的学生将因此受到影响。

9.3 委员会不接受缔约国的论点，即认为委员会无权受理来文，因为呈文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提到上文第5段所述理由。



9.4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12条第(2)款这个问题，委员会认为（见上文第5段）护照是根据该条款规定，使一个人能够“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的手段：因此，由这项权利的本身性质可以自然推出：就旅居国外的公民而言，第12条第(2)款使原籍国以及居留国负有义务，因此，《公约》第2条第(1)款不得解释为根据第12条第(2)款限制乌拉圭对其境内公民所承担的义务。第12条第(2)款确认的权利，按照第12条第(3)款的规定，得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这种限制“为保护国家安全、治安、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并且符合“公约所确认的其他权利”。因此，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法律明文规定，是可以拒绝让其公民享有护照的便利。然而，就本案件而言，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复文中，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它为什么拒绝延长 Mabel Pereira Montero 的护照。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证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2条第(2)款，因为它拒绝延长 Mabel Pereira Montero 的护照而未提出任何理由，从而使她无法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按照《公约》第2条第(3)款，对 Mabel Pereira Montero 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43/1979号来文

呈文人：Ivonne Ibarburu de Drescher, 代表她的丈夫 Adolfo Drescher Caldas 提出

所称受害人：Adolfo Drescher Caldas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9年1月11日

决定受理日期：1979年10月24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7月2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Ivonne Ibarburu de Drescher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43/1979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呈文人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

\* Walter Surma Tarnopolsky 先生没有参加通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呈文(第一封信为1979年1月11日,以下来文日期分别为1979年9月19日和1983年5月3日)人为乌拉圭国民,目前住墨西哥。她代表她丈夫 Adolfo Drescher Caldas 提出来文。她丈夫为乌拉圭国民,目前在乌拉圭坐牢。

2.1 呈文人指出,她丈夫是他所从事的职业的工会(乌拉圭银行雇员协会)职员,于1978年10月3日在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被一个没有告诉身分、也没有出示任何司法机关拘捕令的官员逮捕,这名官员显然属于海军部门。她接着说,拘捕时没有说出理由,她的家属至今仍然不知道他为什么被捕。呈文人认为,她丈夫是由于从事工会活动而被捕。她指称,她丈夫已被拘留两个月,完全与外界隔离,有关当局未将她丈夫的下落告知亲属。1978年12月初,他被转到自由监狱,他父亲获准探监。然而,1979年1月初,他又被从这座监狱移走,家人又再度不知道他的下落。

2.2 呈文人声称,当地已没有办法可想,在迅速安全措施的制度下,人身保护令形同虚文。

2.3 呈文人在她1979年1月11日的第一份来文中,要求准许她丈夫家人指定的医生进行身体检查。

2.4 呈文人在她1979年1月11日的第一份来文中声称,她丈夫是违反下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的受害人:第2条第(3)款第(a)和(b)项;第3条;第9条第(1)、(2)、(3)和(4)款;第10条第(3)款;第12条第(1)、(2)和(3)款;第15条第(1)款;第17条;第18条第(1)款;第19条第(1)和(2)款;第22条;第25条;第26条;以及可能第6、7和14条。

3. 人权事务委员会1979年4月23日的决定认为呈文人既是所称受害人的至亲,是有理由提出来文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91条，将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请它就应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表示意见。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呈文人对她丈夫的健康状态和下落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请缔约国就此事向它提供资料。

4. 缔约国在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复文中指出，Adolfo Drescher Caldas 是于1979年9月28日按照迅速安全措施逮捕的，因为据称他曾参与颠覆活动。他于1978年11月7日经一名军法官指控违反了《军事刑法》第60条第五款，以及违反了《一般刑法》第340条（盗窃）、第237条（伪造或涂改一个私人的正式证件）和第54条（屡次犯罪）。法庭指定一名陆军上校担任他的辩护律师。缔约国辩称，国内还有办法可想，因为迄今还没有向任何乌拉圭当局提出控诉或请愿。 缔约国又

- (a) 拒绝接受 Adolfo Drescher Caldas 被非法拘留的论点，因为军法官的扣押令中已结束了他的被隔离状态；
- (b) 否认没有将他的下落告知他的家人；
- (c) 声称在他被逮捕时曾告诉他是根据迅速安全措施加以逮捕。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Adolfo Drescher Caldas 拘留于第一号军事拘留所，内设永久性的医疗服务，每天都对被拘留者作身体检查。

5. 1979年9月19日呈文人在另一封来信中，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复文表示意见。

5.1 关于缔约国所谓就 Adolfo Drescher Caldas 的案文而言国内仍有办法可想的论点，呈文人认为缔约国完全漠视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曾要求就处理这个特定案件的具体办法提供资料。

5.2 呈文人对缔约国就她提出的指控的主要之点所作的答复，表示异议。她仍然指控说，她丈夫在拘留初期被禁止与外界联系，而且不让他的家属知道他的下落。

她辩称，缔约国承认这一事实：在它指出Adolfo Drescher Caldas 被军法官于1978年11月7日控罪之后，它曾宣称军法官已在拘押令中解除 Adolfo Drescher Caldas 的隔离状态。呈文人最后指出，缔约国承认自1978年11月7日起将 Adolfo Drescher Caldas 隔离拘押，即一共拘押了六个星期左右。呈文人还对缔约国所称她丈夫在被捕时曾被告知被捕理由一点表示异议，因为他获得的通知是，他是在迅速安全措施之下被捕。呈文人辩称，这种理由等于完全没有提出理由，因为逮捕权完全握在该“政权”手里。呈文人还宣称，她丈夫没有聘请自己的律师，因为他只能在法庭指派的两名辩护律师之中作一选择。她指控说，他是“由一名上校审判，同时由一名上校替他辩护。所控罪行是盗窃和伪造，企图掩盖政治迫害真相，真是愚不可及。”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就是否试过国内所有补救办法的问题审议了缔约国和呈文人的来文之后，发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并没有禁止它审议来文。就本案件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也无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得出来文不应受理的结论。

7. 1979年10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应予受理；

(b) 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要求缔约国在向其转递此项决定起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办法，亦应一并说明。

(c) 通知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声明，主要应讨论审议中的案件的实质问题，特别是被指控的特定违反《公约》情事。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其职责，它需要缔约国对呈文人提出的指控作出明确答复和说明它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缔约国如有有关审议中的案件的法院命令和决定，请将副本一并附上。

8. 缔约国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0年6月16日提出的复文中指出，Drescher Caldas 先生的案子已自1978年10月25日起，也即在Drescher 夫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交由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第3439号案件)。

9. 1981年8月18日，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写信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说，第3439号案件是由Adolfo Drescher Caldas的一个至亲于1978年10月25日写信给它提出的。但是，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79年9月收到一封信，要求撤回这项控诉。

10. 呈文人于1983年5月3日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提出的

复文中证实她已从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撤回她丈夫的案子。她指控说，她丈夫继续被关在牢里，情况同以前所指控的完全一样。

11. 委员会根据所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提供给它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12. 1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表示其意见：或基本上经缔约国证实的事实，或系无可争辩的事实，但一般性的否认除外，这些否认既未提供特别资料，也未加以说明。

12. 2 Adolfo Drescher Caldas 为前工会职员。他于1978年9月28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被捕，逮捕的官员既未表明身份，也未出示任何司法机关的逮捕令。这名官员显然在海军任职。Adolfo Drescher Caldas 获悉他是在迅速安全措施之下被捕的，此外并没有对他之所以被捕提供更具体的理由。在他被拘留的头六个星期，他被禁止同外界联系，他的家人不知道他被关在那里。他不能援用人身保护令。1978年11月7日，军法官控告他违反《军事刑法》第60条第(五)款，和《一般刑法》第340条(盗窃)、第237条(伪造或涂改一份私人的证件)和第54条(屡次犯罪)。他有一名由法庭指派的律师 Alfredo Ramirez 上校替他辩护，1979年7月，他的案件在军事法庭进行第四审。1978年12月，他被关在自由监狱，也即第一号军事拘留所，目前，他仍然被关在那里。

13.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形成其意见时考虑了下列几点因素。

13. 2 关于呈文人所称她丈夫未被告知被捕原因这点，委员会认为《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凡被捕者均应告知其被捕的实在原因，以便使他能够立即采取措施，获得释放，如果他认为理由不能成立或毫无根据的话。委员会认为，只是通知 Adolfo Drescher Caldas 他在迅速安全措施之下被捕而没有指出对他



所作指控的真正罪名，显然是不够的。

13.3 委员会认为，把一名被拘留者于逮捕后同外界隔离六个星期，不仅不符《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人道待遇标准，而且还在重要时刻，使他丧失了他同他根据第14条第(3)款第(b)项的规定选聘的律师取得联系的机会，从而剥夺了他准备为自己辩护的一项最重要的便利。

13.4 委员会在1979年10月24日的决定执行部分第3段中，请缔约国提出同审议中的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并没有向它就1978年起对Adolfo Drescher Caldas开始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果提供任何有关文件或任何资料。因此，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他没有被按照《公约》第14条第(3)款第(c)项，未作任何不适当迟延地予以审判。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证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第9条第(2)款，因为在Adolfo Drescher Caldas被捕时，没有将他被捕的真正原因告诉他；

第9条第(4)款，因为使无法援引人身保护令；

第10条第(1)款，因为他于被捕后被禁止与外界联系达六个星期之久；

第14条第(3)款第(b)项，因为他无法同他自己选聘的律师进行联系，特别是由于他被隔离拘禁而无法进行这种联系；

第14条第(3)款第(c)项，因为他没有被不作任何不适当迟延地予以审判。

15.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a)确保严格遵守《公约》各条款，并对受害人采取有效补救办法；(b)将这些意见的副本递交Adolfo Drescher Caldas；(c)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会再发生同类的违法情事。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国际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sup>\*</sup>

关于

第90/1981号来文

呈文人: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Michael P.D. Ellman  
代表)

所称受害人: 呈文人

有关缔约国: 扎伊尔

来文日期: 1981年3月30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10月21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3年7月2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他的法律代表Michael P.D. Ellman 向委员会提出的第90/198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呈文人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1年3月30日, 第二封信的日期是1982年2月15日)是由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通过其法律代表

<sup>\*</sup> Walfer Surma Tornopolsky 先生没有参加通过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Michael P.D. Ellmann 提出的。 所称受害人生于1929年2月22日，居住扎伊尔，为该国公民，他是一名公务员。 据称 Luyeye 先生是扎伊尔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第9、10和17等条的受害人

2.1 据称 Luyeye 先生于1967年6月3日被国家保安局逮捕，递解至下扎伊尔的姆布拉-姆贝姆巴岛，然后被转解到上扎伊尔的奥西奥监狱，在那里一直被拘押到1968年8月30日，未被控任何罪状，也未被告知他被拘押的理由。 他于1977年3月24日再度被捕，当天清晨4时30分，国家文件中心的三名官员，携有搜查令，来到他家进行毫无理由的搜查，他们没收所称受害人的文件，影片和磁带。 他们于搜查后虽然没有逮捕令或传票，却要他同他们一道前往国家文件中心，提供进一步资料。 到了那以后，他即被介绍见中心的一个主任 Kisangani 先生，然后未办任何手续，命令将他拘留。 拘留期间，他被关在一间密室里，睡在地上，并且从早到晚都被锁在里头；他被禁止同家人接触，每天仅获得200克的大米和（或）100克的 Chikwangué 和一勺豆子充饥；他也被禁止接受医疗服务。 1977年4月6日，国家文件中心事先未通知他和他的家人，派三名官员前往他出生的乡村金塔姆布（位于下扎伊尔），搜查他乡间的房子，结果拿走了他童子军证件。 他一直被拘禁到1978年1月9日共和国总统宣布大赦时将他释放为止，虽然1961年4月22日的一项法令（第05122号部令）明文规定国家安全人员只能将人拘留五天以进行审问，五天后必须根据拘留令才能拘禁，但是 Luyeye 先生既未受到盘问，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被拘留的文件。 呈文人又指称，在 Luyeye 先生被拘留期间，他的五名直系家人去世，但他却无法参加他们的葬礼。 他的子女在他被拘留期间，由于没有经济来源而被逐出学校。

2.2 来文坚称，从上述事实看来，所称受害人的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于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被捕时应被告知被捕理由和被控罪名的权利、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对非法被捕或被拘留获得赔偿的权利（《公约》第9条），均受到侵犯；他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受到非法攻击的权利、依法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的权利（《公约》第17条），也均受到侵犯；他在拘禁期间，没有受到人道待遇（第10条）。

2.3 关于是否试过所有国内的补救办法这点，来文声称 Luyeye 先生曾写信给行政长官对他被拘禁一事提出申诉（行政长官曾于1979年9月20日也即在他获释后接见过他）。他在被拘留期间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任何结果。来文声称，扎伊尔法律没有其他有关提出申诉的规定，虽然 Luyeye 事实上曾于1978年1月9日写信给国家元首（他没有收到回信），这是他可以采行的唯一的司法程序以外的补救办法。因此，他未能将他的控诉提交扎伊尔国内法庭审理，他因而声称，扎伊尔共和国违反了依《公约》第2条第(3)款应履行的义务，也即未能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的。

2.4 来文又指出，这个案件没有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审议。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2年4月7日的决定中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提交缔约国，请就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并且如果认为还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以采行的话，则特别请缔约国详细说明就所称受害人的特别情况而言他可以采行那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以及如果它反对这个案件现正根据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议的话，则请它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在这种程度中所达到的阶段的资料。该决定还请缔约国一并附上同本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缔约国还被告知，至迟应于1982年7月18日以前将复文递交委员会。可是，委员会却一直没有收到复文。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从缔约国收到关于是否受理来文问题的复文。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发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并没有禁止它审议来文。委员会也无法确定，就本案件的情况而言，所称受害人是否未能试过所有可以采行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发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来文不是不可受理的。

5. 1982年10月2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就来文所涉据称于1977年2月1日（是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扎伊尔生效）当天或之后发生的事件而言，应予受理；

(b) 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缔约国在向其转递此项决定起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有有关这个案件的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亦应一并附上。

6. 1983年5月22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表示意见的时限期满，缔约国没有提出复文。委员会认为，按照第4条第(2)款，缔约国有义务诚意地调查对它和对其有关当局所作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出解释和声明。委员会在1982年10月21日关于应否受理的决定的执行部分第2段，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有关这个案件的法院命令和决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没有收到所请提供的资料。由于没有收到缔约国的复文，委员会只有根据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得出其结论。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所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向它提交的资料，因而决定根据下列事实表示其看法；这些事实，由于缔约国未提出意见，委员会无法提出反证。

7.2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于1977年3月24日被捕，那天三名国家文件中心的官员持有搜查令，到他家进行毫无理由的搜查。他们没收所称受害人所写的文件、影片和磁带。他们于搜查后，虽然没有逮捕令或传票，

却要他同他们一道前往国家文件中心，提供进一步资料。到了那以后，他即被介绍见中心的一个主任 *Kisangam* 先生，然后未办任何手续，命令将他拘留。拘留期间，他被关在一间密室里，睡在地上，并且从早到晚都被锁在里头；他被禁止同家人接触，也被禁止接受医疗服务。1977年4月6日，国家文件中心事先未通知他和他的家人，派三名官员前往他出生的乡村金塔姆布（位于下扎伊尔），搜查他乡间的房子，结果拿走了他童子军证件。他一直被拘禁到1978年1月9日共和国总统宣布大赦时将他释放为止，虽然1961年4月22日的一项法令（第05122号部令）明文规定国家安全人员只能将人拘留五天以进行审问，五天后必须根据拘留令才能拘禁，但是 *Luyeye* 先生既未受到盘问，也未收到任何有关被拘留的文件。拘留期间，他曾上诉行政长官但毫无结果，也曾写信给国家元首。此外，他无法采行其他补救办法。来文又指称，在 *Luyeye* 先生被拘留期间，他的五名直系家人去世，但他却无法参加他们的葬礼。他的子女在他被拘留期间，由于没有经济来源而被逐出学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就它们于1977年2月1日（是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扎伊尔生效）之日或之后发生而言，证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第9条第(1)款，因为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禁；

第9条第(2)款，因为在被逮捕时未被告知被捕的理由和被控的罪名；

第9条第(3)和(4)款，因为他没有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法院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被捕的合法性作出决定；

第10条第(1)款，因为在拘禁期间，他没有受到人道待遇；

第2条第(3)款，因为扎伊尔的国内法没有对所指控的《公约》违反情事提供任何有效补救办法。

9.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a) 调查所提出的指控，并向 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就他经受的一些违反情事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赔偿和归还财产；(b) 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违反情事。



附件二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92/1981号来文

提出者: Laura Almirati García代表她父亲 Juan Almirati Nieto提出

所称受害人: Juan Almirati Nieto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6月5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3年7月25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 Laura Almirati García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92/1981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6月5日，随后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1年10月22日和1982年5月11日)，执笔者是乌拉圭国民，目前住在比利时。她代表她父亲 Juan Almirati Nieto 提出来文。

1.2 执笔者声称她的父亲，一个乌拉圭的土木工程师(生于1932年6月25

---

\*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本案件提出的意见时，沃尔德·塔尔诺波斯基先生没有参加。

日)，因被控是（图帕马罗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成员，于1970年被捕。然后被指控犯了下列罪状而对他进行刑事审判：为犯法而结社、阴谋推翻宪法、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强劫和其他较小罪状如反抗当局等。他在1971年逃出监狱，但在1972年4月14日再度被捕后被单独禁闭，据说受到严厉的酷刑。之后，他被提到原先就在审讯他的法官面前；这位法官在审查案情以后，在原先已提的罪状之外，加上一条“参予数月前发生的（妇女）政治犯集体逃狱”。执笔者还说，后来她父亲分别被关在几个拘留所各一阵子以后改服徒刑至今。

1.3 执笔者指出，1972年4月14日，即她父亲再度被捕那天晚上，行政当局宣布“内战状态”，其结果使戒严法可以适用在全部政治犯罪上。执笔者描述一般情况如下：

“……1972年6月，国会在强烈的压力和使用武力解散国会的威胁下，同意核可有关国家安全和国内秩序的第14,068号法令。该法令通过把普通刑法所指的政治犯罪改为军事犯罪，并把这些罪状包括在依照军法处理的范围里，增加了军事法官的权力，且不管触犯这些罪状的人是平民还是军人，也就违反了宪法，因为宪法不允许军法官审判平民。……1975年12月29日，（由行政部门指派，宣称代行在1973年6月政变时被解散的民选国会职责的）国务委员会核可了第14,493号法令。该法扩大了军法官的活动范围，授权军法官审讯甚至在1972年4月14日以前所犯的政治犯罪，把处理正在普通法院进行中而未臻确定性最后判决的所有案件的责任交给他们。

……

“当全国都施行戒严时，一切缺点和不正当行为在军事法庭的审判过程中都成了证据，军事法庭把受公正、公平的审判的权利和在刑事审判中的辩护权当作笑料。”

执笔者声称这一切发展都对她父亲不利。

1.4 她声称她父亲长期继续在民事法官的管辖下，因为她父亲是在军法官被授

权审讯政治犯罪疑犯的前一天被捕的。她进一步说，在经过被审者未能享受审讯过程中应该有权享受的各种权利和保障的条件下，不寻常的审讯之后，她父亲被判十年禁锢。她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说，虽然她父亲在1981年3月（她在1982年5月11日的信上说是（1982年4月14日）服完刑期，\*\* 他仍被监禁着。执笔者提及关于导致她父亲继续被监禁的事情：“突然间，在1980年12月，他们重新对Almirati进行新的刑事审判，这一次由军法机构进行，所根据的是他已被审被判的那些事实。除了已被调查过的以外，并没有什么新的因素或新的犯罪事实。新的指控当中有些是过去警察和军方的安全人员提出来以后经过民事法庭驳回了的。他们这样做，显然违反了“已决案件”和“一罪不二审”的神圣原则，因为我父亲是为了同样的事实第二次被审，而这一切重审的行动在十年之后，当被监禁者还有三个月就要服完全部刑期的时候，发生。军事检查官现在要求对Juan Almirati被判22年禁锢。我必须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乌拉圭目前的情况下，我无法得到更多资料，当然更无法得到军事检查官控告书的副本；因此我建议委员会要求乌拉圭政府提供一份对我父亲的控告书，并通知委员会Almirati正确的法律地位，他第二次审判过程现在进展到什么地步，以及这第二次审判到底依据的是什么法律。”

1.5 执笔者认为军法机构缺乏一些不可或缺的东西——它并不独立，因为它依靠行政部门；它不公平，因为它的审判员只不过是临时充当法官的军官；它不能称职，因为军事法庭的法官和检查官不一定是律师或是从事法律事务的人，而只不过是某种官阶的军官，其官阶的高低则视法庭的重要性而定。她进一步认为乌拉圭法律上规定的，国内关于这方面的救援办法救不了她父亲，因为对于军事人员或警察人员在处理依照军方的解释是属于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案件时侵犯人权，这些规定实际上是无补于事的。

---

\*\* 关于服完刑期的日期上的出入，似乎在于她从她父亲于1970年第一次被捕之日算起，或从1972年4月14日他第二次被捕之日算起。

1. 6 执笔者指控说，她父亲被捕、受酷刑、受到很差的待遇、受审判并被监禁，只是因为他的政治思想，在跟她父亲类似的政治犯所共同面对的情况下，她父亲是不可能有任何途径得到国内的救援办法或向国际机构请求对自己的权利被剥夺一事谋求补救的。

1. 7 执笔者指控说，她父亲在(自由监狱)的环境不人道。关于这方面，下列几点：“我父亲同另一名被监禁者被关在一个2米宽3.5米长的监牢里，每天被关在那里23小时。如果天气不错，而他们又没有被处罚，他们会被带到外面一小时。因为他们是被关在监狱里专用来关闭军方称为“危险人物”的地方，除了运动和见访客以外，他们从未叫我父亲离开牢房出去工作，吃东西或做其他事。应该指出，这所谓“危险人物”的分类，是根据典狱的评定，而不是法官的评定。我父亲被监禁的地方(监狱的二楼)的情况比同监狱其他地方(目前该监狱有1,100名囚犯)的情况苛刻得多，虽然其他地方的情况已经够苛刻。只有当值班的典狱高兴允许时，我父亲才能学习或阅读书籍。书籍也经常遭到不经过解释而被没收。无论怎样，他只能读军方检查通过的书。……我父亲不能阅读报纸，无论是本国报纸或是外国报纸，因为这些都是禁止阅读的东西。他不能听无线电广播，因为这也是被禁止的。这一切自然意味着我父亲被与整个世界隔绝，这就使得在监狱里本来自然会有紧张更形恶化，迫使他在心理上过着与外面的世界隔绝的生活。”执笔者进一步指控，被监禁者活在不断的恐惧中，随时可能受到警卫的折磨，这些警卫可以随时以犯了小小过错(例如在某些时间同其他囚犯说话)为借口对他们强加制裁。囚犯常被从监狱带到军事部门去再受讯问或受酷刑，有时是关于已被判刑的以前的事，或是关于军方所指控的，他们在监狱里的政治活动，这个情况严重地危害了被监禁者的身心健康。执笔者还指控说，因为吃得不够，他父亲的体重在被监禁期间减了15公斤。她指控说，她父亲所遭受的待遇可以说是心理上的酷刑。

1. 8 执笔者说，此案未经提交任何其他调查或解决程序。

1. 9 执笔者宣称她父亲是当局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

(1)和(3)款、第7条、第10条第(1)和(3)款、第14条第(1)、(2)、(3)和(7)款、以及第26条的规定的受害者。

2.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1年7月23日决定来文执笔者有理由代其所称受害人出面，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人权事务委员会同时要求来文执笔者详细说明她指控里的那些事情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议定书》在乌拉圭开始生效的日期）以后发生的，包括在这个日期以后她父亲所受的待遇和监禁的情况，以及1980年12月开始对他重新进行的审讯过程中能否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等问题在内。

3. 执笔者在1981年10月22日，答复委员会要求更多资料的来文中重申，她父亲服徒刑的环境可以说是出于故意的，残酷、不人道和有伤人格的待遇，虽然这种待遇是在以前开始的，在1976年以后，乃至现在仍在继续。 她同时重申目前进行中的对她父亲的新刑事审讯违反了“已决案件”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执笔者还说，1980年12月重新开始对她父亲进行审讯时并没通知他的律师，律师只在事后接到既成事实。 她说，1981年8月，当军法当局为了第二次审讯把她父亲带到第一军事法庭时，一切都在被告的律师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被告律师根本不可能参加或为被告的利益辩护。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没有答复，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来文。委员会同时无法下结论说关于本案件，还有什么所称受害人尚未用尽的可用的救援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于1982年3月25日决定：

(a) 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它与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乌拉圭生效的日期）当天或以后发生的事情有关，或与虽然发生在该日期以前，却在该日期以后仍在继续进行，或有着指控为在该日期以后违反《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效果的事情有关；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缔约国应于收到本决定的通知六个月内以书面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c) 应该通知缔约国，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或说明必须与审议中的实质问题直接有关。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其职责，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对来文执笔者所指控的事提出具体答复，以及缔约国对于它所采取的行动的解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附上与审议中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

6. 执笔者在1982年5月11日的另一信件上强调说，由于在“自由监狱”服刑期间所受待遇，她父亲的健康不断后退，在长期的营养不良和严重的眼疾。她还说：

“监禁十年之后，他们从新开始对我父亲的审讯。这是第三次重新开始。他们想指控他有新的罪行。军方要控告他，需要证人。我们知道时间的经过并不足以保护囚犯被控新罪。当军事情报人员对某一囚犯感到兴趣时，尤其当军方设法吓唬而失败时，就象我父亲的例子，服完刑期不一定获释，因为在这个

囚犯完全从由酷刑者宰割的地狱般的机器控制下，他可能被带出监狱，被带到酷刑和讯问中心，然后被送回第一军事拘留所，军事政权想关他多少年，他的档案上就会写着多少年。

7. 缔约国在1982年8月13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说明中提到它早些时候提交的，即1982年7月1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但算是迟交的，说明的内容。该说明的案文如下：“……乌拉圭政府希望强调该来文在描述来文所提人物为“政治犯”的前提不能接受。Almirati先生曾为民族解放运动颠覆集团的积极份子，负责该集团分组织之一“北纵队”的协调工作。他领导建造隐藏武器、人员和运动工作场地的隐蔽处“berretines”。他是围攻派桑杜机场那次行动的负责人。他曾参加袭击当地一个重要企业，以武器威胁使看管人屈服。他曾参与协助妇女囚犯逃狱的行动。在这一次行动中他曾袭击并以武力屈服了负有警卫任务的一名警官。显然，这种行动不能视为“政治活动”，这种行为的罪犯也不能视为执刑的受害人。1981年10月8日，因“抢劫”和“攻击运输安全”，对Almirati先生进行进一步的审讯。来文指控违反“已决案件”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这与事实不符。因为有关的这次审讯是由于有关上述罪行的新证据出现了。警察当局曾调查过这些罪行这一事实，并不就说明目前进行的审讯是重复的。关于这件事，从没进行过审讯，因为当时调查当局并没有现在拥有的证据。乌拉圭政府还要强调，来文载有毫无根据毫无意思的声明。例如，乌拉圭施行戒严或乌拉圭国会在被威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乌拉圭政府尽管提供了资料，还是认为就第二次审讯来说，被告尚未用尽国内所有可用的救援办法，如请求上诉和再审之类。”

8. 缔约国在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2年10月11日提交的进一步说明中……“断然否认用以描述第一拘留所的‘集中营’这个字眼。事实上，该拘留所远非集中营的情况所能比，其水平在各国拘留所的国际水平之上。这个制度是很普通而正常的，每一个犯人都毫无例外地得到维持他们心身健康所需

的食物和注意。第二，必须强调，用以描写 Almirati 先生曾经或即将面对的场面的字眼如‘可怕的折磨’和‘被带出受酷刑’等字眼与事实不符，是含有恶意的。必须明确声明，乌拉圭从未对拘留中的人士使用任何肉体上或精神上的强迫手段。还有，Almirati 先生目前在监狱里，不能享受和他家属的正常关系，并不是乌拉圭政府希望这样，而是因为作为颠覆分子集团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份子，他犯了许多乌拉圭法律制度规定为违法的事，而且他已经因此受过应受的审讯和判决。然而，应该强调的是，每一个囚犯的家属每隔两个星期都可以探访犯人一次，而且，甚至为了那些由于工作关系，平时不能探访的家属调整了探访时间。至于 Almirati 先生目前的‘长期营养不良’情况，我们希望声明，乌拉圭拘留所的伙食是由拘留所职员当中的营养专业人员准备的。应该进一步指出，囚犯自己集体轮流参加准备伙食的工作。Almirati 先生的健康情况很好，他最近受过几次临床健康检查和血压检查。”

9.1 委员会决定以下列事实为基础表示意见。这些事实，不是经过缔约国肯定其主要部分，就是除了否认并不提供什么特殊资源或解决的一部分一般性描述以外，未经驳斥的。

### 9.2 《公约》生效以前发生的事

Juan Almirati Nieto 于1970年在乌拉圭被捕。然后以下列罪名被提起公诉：为了犯法而结社、阴谋推翻宪法、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强劫及其他较轻的罪行如抗拒当局等。他在1971年5月逃出监狱。于1972年4月14日再度被捕。法官在地原有的罪状外加上一条，与妇女囚犯集体逃狱勾结。他在短时期内经过好几个拘留所以后被移到服徒刑的地方。他被非军事的法律体制判决十年监禁。

### 9.3 《公约》生效以后发生的事

1980年年底，在他快服完刑期依法获释前，军法体制在被告律师毫不知情



的情况下，对军方指控为 Juan Almirati Nieto 在被捕前所犯的罪行提出新的刑事控诉，说是他们得到了新的证据。军事检察官要求对 Juan Almirati Nieto 判 2 2 年禁锢。委员会未获有关这个案件的审讯结果，以及该案是否已经结束的资料。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拟订其意见时还考虑到下列因素：

10.2 委员会在 1982 年 3 月 25 日的决定里要求缔约国提出与本案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对此要求未作反应。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 1982 年 7 月 1 日和 8 月 13 日的说明里提到，关于“第二次审讯过程，被告尚未用国内可用的救援办法如上诉和重审。”然而委员会无法下结论，那些救援办法是否能适用于本案所涉对《公约》的具体违反。

10.4 委员会观察到，缔约国在其 1982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里，对来文执笔者详细指控其父亲在服徒刑时受到不人道的待遇一事，仅加以一般性的反驳（见前面第 1.7 段）。缔约国就此事提出的说明作为对所指控的答复并不充分。委员会回顾关于其他案件的调查结果，<sup>a</sup> 即在与本来所涉期间，在执行徒刑的监狱里确曾存在过不人道的待遇，这种结论是根据一些曾被拘留过的人亲自具体描写得到的。委员会的结论是，关于本案，Juan Almirati Nieto 也未受到《公约》第 10 条第(1)款所规定，合乎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10.5 关于来文执笔者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7)款，因为军法系统在 1980 年 12 月开始对他父亲进行的新的刑事审讯，是根据同样的事实，她父亲已因那些事实受过非军法系统的审讯并被判 10 年禁锢一事；缔约国在其 1982 年 7 月 1 日和 8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里反驳指控，所根据的理由是：“有关的审讯乃是因为对于“强劫”和“攻击运输安全”罪行有了新的证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并未具体说明引起乌拉圭当局开始新审讯的所谓新证据是什么。在缺乏有关这些审讯的结果的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对于有没有违反

《公约》第14条第(7)款这个问题没有得到结论；但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表示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第14条第(3)(c)款关于“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规定。

10.6 关于来文执笔者指控缔约国违反《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一事，因为所用的是一般性措词，委员会对这些指控查不出什么结果。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意见，认为委员会所查出的这些事实，只要是在1976年3月26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均表明乌拉圭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

违反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 Juan Almirati Nieto 在监狱里没有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违反第14条第(3)(b)和(d)款，因为他没有适当的便利准备为自己辩护，也无法通过合法的援助为自己辩护；

违反第14条第(3)(c)款，因为他没有在没有被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a) 以合乎人道的待遇对待 Juan Almirati Nieto ，(b) 充分遵守第14条所规定的保证，因为过去所采取的任何审讯过程均未做到这一点，应该采用一种有效的救援办法。

#### 注

- a 关于委员会的意见，见本报告附件八，1982年10月12日通过的关于第66/1980号来文（Cómora Scheveizer 控乌拉圭）的意见，以及本报告附件十三，1983年3月29日通过的关于第74/1980号来文（Mignel Angel Estrella 控乌拉圭）的意见。

附件二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105/1981号来文

提出者：María A. Cabreira de Estradet 代表她的儿子 Luis Aleberto Estradet  
Cabreira

所称受害人：Luis Alberto Estradet Cabreira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1年8月7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10月22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7月21日开会，

完成了它对 María A. Cabreira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05/1981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8月7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

---

\*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本案件提出的意见时，  
沃尔德·塔尔诺波斯斯基先生没有参加。

分别是1982年6月5日、9月3日和9月23日)执笔者是巴西国民,现住荷兰。她代表她儿子 Luis Alberto Estradet Cabreira 提出来文。

2.1 执笔者说她儿子(生于1947年8月14日)1972年7月13日在乌拉圭被捕。头六个月他被单独禁闭,并受到酷刑(“picana electrica” )、“submarino”、“plantones”、殴打和挨饿)。

2.2 执笔者进一步说,她儿子自1973年1月至今一直被关在〔自由监狱〕(Penal de Libertad),据说这个监狱专门关因政治理由被拘留的人,由军方人员负责管理。执笔者描述她儿子目前被关的情形如下:他和另一名被拘留者共住一间2米宽3.5米长的监房,每天被关在监房23小时,如果没有被处罚,每天可以到外面一小时。军方不准他工作,看报纸或听无线电广播。执笔者还说每15天可以探访一次,时间只准20分钟。只有近亲被允许去探访他。探访者和所称被害人被厚玻璃隔开,用电话通话,监狱警卫可以知道通话内容。执笔者指控,她儿子被监禁最坏的部分是警卫的不断折磨,以及对于向家人报告监狱的情况未经许可与其他囚犯通话后的严重处罚。处罚可能严重到将拘留者单独监禁在“孤岛”(一种处罚囚犯的监牢)达90天之久。执笔者指控说,这种教养制度的目的不在改造犯人,而在消除他们的抵抗。犯人一进〔自由监狱〕,就被理光头,被编上一个号码,此后从不被以名字称呼。执笔者进一步指控,被拘留者不断处于忧虑和紧张的状态,因为他们活在不断的恐惧中。他们恐惧会就以前被判的罪状,或是声称是在监狱里的政治活动而再次传询。由于这个情况,被拘留者的心身健康受到很大的损害,执笔者提到三名即将被重审而最近死去的,和另五名健康不佳也是死去了的被拘留者的名字。执笔者还提到1982年初自杀的 Rafael Wins 的案子。

2.3 关于对他儿子的司法审讯过程,执笔者说,她儿子在1973年1月24日被控因加入一个秘密政治组织 Tupamaros 民族解放运动(MLN-T)为其成员而违

反了国家安全罪（军法第281、324、244、132(6)、137和60(五)条）。她进一步说，她儿子除了被判六个月至三年的预防性拘留之外，还被军事法庭第一审判了九年的监禁。经过上诉以后，最高军事法庭增加监禁年限为12年，维持同期间的预防性监禁。执笔者指控（1977年2月15日）最高军事法庭的判决在技术上有严重的缺陷（例如关于无法证实的罪状、起诉书里没有提到的罪状、以及据说她儿子已经为它受过两次处罚的行为等。被告律师因此提出上诉，但是未被受理。执笔者进一步指控，他儿子被判有罪的根据来自她儿子在受酷刑时的自白。她主张说，虽然酷刑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以前，这些酷刑在今天还没有影响；因为她儿子被判12年监禁而继续服刑到今天，所根据的就是她儿子在酷刑下的自白。她强调，对她儿子的一切指控都渊源于他的政治活动，因此她儿子是一个政治犯。尤其她说《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未被遵守，“因为他是基于政治思想受歧视的受害人，已受到比普通的罪犯更坏的待遇。”

2.4 执笔者声称国内所有的救援办法都试过。她认为乌拉圭法律所规定的国内救援办法不能保护她儿子，因为据说，如果是军事人员或是警察人员在军方认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案件里侵犯了人权，这些规定实际上是不能适用的。她进一步指控说，军法官并不公平，特别是他们隐蔽政治犯受其害的，继续存在的非法行为。

2.5 执笔者对她儿子的健康状态表示很深的关切。她提到她儿子患有心脏病、曾开过两次刀、他急需第三次开刀，他没有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

2.6 执笔者声称，本案件尚未提交其他国际性调查或解决程序，因为她很快就收回她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

2.7 执笔者声称他儿子是（该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3)款、第十条第(1)款和第(3)款、第14条第(1)款和第26条的受害人。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1981年10月14日决定执笔者有理由代表

所称受害人采取行动，并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递给有关缔约国，请它提出关于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问题的情况资料及意见。工作组还请有关缔约国提交关于 Luis Alberto Estradet Cabreira 健康情况的资料。

4. 有关缔约国在其1982年6月25日提交的说明里通知委员会说，Luis Alberto Estradet 于1972年7月13日被捕，但与来文执笔者所称相反，并不是一名政治犯。该说明声称 Luis Estradet 于1969年成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并曾参加过恐怖主义活动。1973年1月24日军法官控告他犯了普通刑法第281、324、344、132(6)条的规定和军法第60条第(五)款的规定（即主要地根据：使用火器、参加颠覆性结社和企图推翻宪法）。缔约国进一步说，法庭第一审判决 Luis Estradet 九年六个月的监禁加上六个月至三年的预防性拘留（Medidas de seguridad eliminativas）。经过上诉以后，最高军事法庭判他12年监禁加上一年至三年的“安全措施”，所根据的，在基本上是一样的罪状，但情况更恶化。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说 Luis Estradet 目前被拘留在第1军事拘留所。缔约国在1982年10月20日提交的进一步说明里驳斥来文执笔者对监狱情况的描述说，在军事监狱里的被拘留者并未与外面的世界隔绝，他们可以依照军事监狱的规定定期会见来访者，他们可以听由扩声机转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他们也可以看电影，也可以读图书馆里的书或由被拘留者家人带来经过正常的安全检查以后交给被拘留者的书。缔约国还以一般性的字眼否认了来文执笔者关于在第1军事拘留所里的不当待遇、心理紧张和任意处罚的指控。缔约国还指出，执笔者1982年6月2日来文某些段的内容同委员会收到的其他来文里的某些段完全相同，这证明执笔者只不过在来文签名，背后有一个有组织的运动，其目的在准备向国际组织提出的控诉。缔约国还说，Luis Estradet 判决年数增加的原因是找到了新的犯罪事实，使他的罪状更严重。关于 Luis Estradet 的健康，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他经常受身体检查，没有理由担心他身体的健康情况。

5. 执笔者在1982年9月3日的来信中评论该缔约国提交的说明说，她儿子并不是恐怖主义者，他1969年第一次被捕是因为在蒙得维的亚的一个轮胎工场向工人发一些小册子，五个月以后在1970年2月获释，并没有留下向他提出“恐怖主义者”这类控告。她重申他于1972年7月13日再次被捕，对他所下的判决是根据他在酷刑下的自白。她同时重申他儿子患有心脏病，健康情况非常差，并由于不人道的监狱环境而更形恶化。执笔者在1982年9月23日的进一步评论里指控说，在他上诉后于1977年2月15日增加了第一审强加在他身上的判决年数的最高军事法庭，违反了几十年来的乌拉圭法律和法理学，因为他所犯的罪是同样的那些罪。她进一步指控说，强加执行预防性拘留措施 (medidas de seguridad eliminativas) 是非法的，这种措施的目的只在防止进行任何获得保释的手续。他还说，军法官常对政治犯强加施行这种措施。执笔者还特别重申对《公约》第14条的违反，因为她儿子在被捕后四年七个月才接到最后判决。

6. 该缔约国对执笔者所称该案件尚未提交任何国际调查机构一事未表异议。至于是否用完国内一切可援用的救援办法，就本案件来说，委员会不敢说还有什么有效的救援办法 Luis Estradet没有试过。委员会因此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和(b)款的规定，来文可以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于1982年10月22日决定：

- (a) 来文可以受理，因为那是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1976年3月23日以后发生的事情；
-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缔约国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 (c) 通知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首要涉及受审议事项的实质。委员会强调，为了执行它的任务，委员会需要关于来文执笔者所指控各项的具体反应，以及缔约国对其所采行动的解釋。在这方面要求缔约国(一) 附送与审议中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二) 就来文执笔者所指控，1977年2月15日最高军事法庭的判决含有“技术上很严重的缺陷”，以及“因此被告律师提出上诉 (recurso de casación)”一事，提交其意见，(三) 通知委员会缔约国拒绝受理该上诉 (recurso de casación) 的法律根据何在；
- (d) 要求该缔约国提交关于 Luis Alberto Estradet 是否患有心脏病，如果有的话，是否得到适当的医疗等的资料。

8. 1 1983年5月27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 Luis Alberto Estradet 健康情形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被拘留前的记录：1971年为右心室的刺伤开刀。自从被拘留在第1军事拘留所以后，定期由心脏专科医生进行检查。遇而有不规则的心前痛。每个月都照心电图。对心脏导管、冠状动脉的特别检查表示：下行肌腱的三分之一有心肌桥，二尖瓣后面的瓣有轻微脱出，左心室稍肥大，冠状脉正常，前左心室的一部分纤维化。耐力检查的结果是阴性，对检查的忍耐力很好。他曾服过所需的下列药品：Difixil, Opranol, Adalat, Bramzegan, Nitrazegan, Acamipan 和 Nitrangor。他目前仍继续为了经常性心口病在心脏医学综合诊所受检查，但无呼吸困难或心悸的现象，对体育活动的耐力相当强。定期



受心电图检查。没有什么不正常现象。

“目前的检查：一般情况良好，皮肤和黏膜的颜色正常，没什么特别损害。颊和咽部：没有什么特别症状，淋巴管和淋巴结：没有什么特别症状，骨头和关节：没有什么症状，听诊：每分钟72次脉搏，稳定而坚强，没有杂音，血压120/70，充分普及。胸膜和肺：MAV的全盘情况良好，没有哮喘。腹部：没有什么特别的症状。生殖器和会阴：没有什么特别的症状。下肢：没有浮肿。

8.2 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声明的时限于1983年5月22日到期。除了在1982年10月20日和1983年5月27日提交的声明以外，委员会并没收到缔约国的进一步声明。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交交于 Luis Alberto Estradet 健康情况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对1982年10月22日委员会决定第3段关于具体事项的资料的要求未作反应表示遗憾。

9.1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提出其意见。这些事实不是由缔约国肯定其主要部分，便是缔约国除了不提具体资料和解释地作一般性否认之外未加驳斥的。

#### 9.2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事情：

Luis Alberto Estradet于1972年7月13日被捕。头六个月他被单独禁闭，并受到很坏的待遇。1973年1月24日他在第一审法院受审。被判九年六个月的监禁和六个月至三年的预防性拘捕 (medidas de seguridad eliminativas) 1973年1月，他被移到“自由监狱”。

#### 9.3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事情：

1977年2月15日，最高军事法庭除了一年三年的预防性拘捕之外，加判 Luis Alberto Estradet 12年的监禁。被告律师以最高军事法庭的判决在技术上有问题为理由提出上诉 (recurso de casación)。上诉被驳回。

10.1 委员会在决定其意见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10. 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1982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说明，除了以一般性字眼加以否认以外，仅对来文执笔者所指控，她儿子受到很坏的待遇，在“自由监狱”的监禁环境不合人道一事，作了部分答复；缔约国特别未能使委员会满意的是，Luis Alberto Estradet 在“自由监狱”的生活环境和待遇符合《公约》第 10 条第(1)款的要求。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它在别的案件的调查结果，<sup>a</sup>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自由监狱”确实存在过不人道的待遇，这是委员会根据曾被拘留在“自由监狱”的人亲自叙述得到的结论。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本案件里的 Luis Alberto Estradet 也没有受到《公约》第 10 条第(1)款所规定“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10. 3 关于第二审判决在技术上有问题的指控，委员会认为，由于来文执笔者并未提供具体资料，委员会无法查明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3)款和第 14 条的规定。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意见，认为委员会所查出的这些事实，只要是在 1976 年 3 月 26 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均表明乌拉圭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

违反第 10 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 Luis Alberto Estradet 在监狱里没有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10 条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规定，对待 Luis Alberto Estradet。

#### 注

- a 关于委员会的意见，见本报告附件八，198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第 66/1980 号来文 (Compora Schweizer 控乌拉圭) 的意见，以及本报告附件十三，198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第 74/1980 号来文 (Miquel Angel Estrella 控乌拉圭) 的意见。

附件二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55/1979号来文

提出者：Maria del Carmen Almeida de Quinteros，以女儿 Elena Quinteros Almeida 及本人的名义提出上述来文

所称受害人：Elena Quinteros Almeida 和提出上述来文者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1年9月17日（第一封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2年3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7月21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 Maria del Carmen Almeida de Quintero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第107/1981号来文，

审查了提出来文者和有关缔约国送来的所有书面材料，  
通过了以下意见：

---

\* Walter Surma Tarnopolsky 先生没有参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此事通过此项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提出来文者(第一封信发信日期为1981年9月17日,其他各信的邮戳依次为1981年9月30日、1982年9月28日和1983年5月2日)为乌拉圭国民,现居瑞典。她以女儿 Elena Quinteros Almeida 和本人的名义提出上述来文。

1.2 提出来文者列举有关事实如下:

“我的女儿(1945年9月9日生)于1976年6月24日在蒙得维的亚市的住宅被捕。她遭受彻头彻尾的单独禁闭,4天后被军事人员带到城里一处靠近委内瑞拉大使馆的地方。我的女儿似乎告诉扣押者说,她约好另一个人在那里会面,那人正是他们想要扣押的。她一旦到了委内瑞拉大使馆旁的房子,就逃出押送她的人之手,跳过了围墙,逃入大使馆内。同时,她大喊自己的名字,从而引起过路人注意,以防再遭受扣押。押送她的军事人员进入使馆内,殴打大使馆的秘书和其他人员,然后把我女儿拖出使馆。”

1.3 提出来文者指控称,为了这件事,委内瑞拉中断同乌拉圭的外交关系。

1.4 提出来文者指出,自从那天起(1976年6月28日),她无法从当局取得有关她女儿下落的任何官方消息,而且也没有正式承认予以逮捕。她又说,乌拉圭当局说没有任何官方消息一事与其他人所说(提出来文者提交两份陈述文件)以及乌拉圭当局和外交代表对提出来文者本人及其他人私下所作的无数说明不符。除外,提交来文者又附上一本小册子的摘要,小册子名为《乌拉圭的失踪妇孺》。这本小册子谈及她女儿的事,其中特别指出:1979年2月2日,乌拉圭大使兼出席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司长)告诉她,说她的女儿仍然生存,她被乌拉圭军警从委内瑞拉大使馆押走,仍然在狱中,正在致力查明她应否受刑责。

1.5 提出来文者附上的第一份陈述为1981年1月 Cristina Marquet Navarro 所写。Cristina 说她认识 Elena Quinteros。Cristina Marquet Navarro

说，她于1976年7月29日在蒙得维的亚被捕，1976年8月8日被押往一个军事单位内，那里所有被扣押的人都蒙着眼，双手被绑住，并依次受到毒打。她又说，所有被扣押的人在到达时编了号，以后就叫编号，她的号码是2572。

Cristina Marquet 又说，她在第一个晚上听到“一个女人不断狂叫：‘为什么不杀了我？为什么不杀了我？’这肯定是 Elena Quinteros 的声音。从它的狂叫中清楚表明她受到野蛮拷打。” Cristina Marquet 指称，她后来知道 Elena Quinteros 的编号是2537。她又说，有一次，她的蒙眼带松了，她看到 Elena Quinteros 躺在席上。Elena Quinteros 由于“受到野蛮拷打，而且天天被毒打”所以身体非常虚弱。Cristina Marquet 提到对付 Elena Quinteros 的两个男军官和两个女兵的名字。1976年10月，Cristina Marquet 被转押到另一个扣押所，并于1978年12月7日获释。她又说，自从1976年10月以后，再没有听到 Elena Quinteros 的消息。

1.6 第二份陈述为 Alberto Grille Motta 所写<sup>a</sup>。他说明：他本人和在蒙得维的亚委内瑞拉大使馆避难的其他乌拉圭人（其中包括 Enrique Baroni）在1976年6月28日早上看到大使馆若干人员跑出大楼，Enrique Baroni 当时在二楼，看到一个年青妇女被一个男人拖出去，Enrique Baroni 认得那个男人，他是个警察，当他们被扣押时他属于蒙得维的亚警察总部谍报司第五科，Alberto Grille 还记下他的别名。Grille 先生说，第二天（1976年6月29日），Elena Quinteros 的翁姑拿着她的照片前往大使馆，大使馆人员，尤其是那位秘书先生都证实确是她。Alberto Grille 又说，几个月后委内瑞拉大使告诉他已经获得一些资料，证实那个警察（他的别名与 Enrique Baroni 所说的相同，他的真名是……）和其他警员参与绑架 Elena Quinteros 的行动。

1.7 提出来文者 Maria del Carmen Almeida de Quinteros 说，她已经请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撤消她女儿的案子。在另一封信中（邮戳日期为1981年9月30日），她附上了1980年11月17日给美洲委员会要求撤消该案的信，并且附上1981年9月28日要求证明撤消该案的信件全文。

1.8 提出来文者指出，在国内无补救办法可循，并未寻求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乌拉圭当局一直否认她的女儿已被捕，而人身保护法只适用于被扣押人士。

1.9 提出来文者称，以她的女儿而言，乌拉圭当局违背了《公约》第7、9、10、12、14、17和19各条。她又指出，对她本人而言，乌拉圭当局也违背了《公约》第7条（心理创伤，因为她不知道女儿的下落）和第17条（因为干涉她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2. 关于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提出来文者以她本人的名义所称的破坏《公约》行为出现一个问题，即她在所称破坏《公约》行为发生时是否受乌拉圭法律的约束，与《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命意相符。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将按照该缔约国依《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的资料审议该问题。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按照1981年10月14日的决定，认为提出来文者代表所称受害人提出申诉为合理，因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就上述来文所述的问题提供资料及切实意见、自从1976年即不知所踪的所称受害人的下落，并要求该缔约国证实 Elena Quinteros 已被扣押和说明扣押地点。但该缔约国对上述请求未予答复。

4. 根据所获资料，委员会决定上述来文问题不受第5条第2款a项的影响。同时，委员会无法作出以下结论，即按照此案的情况，所称受害者具有有效补救办法，但她没有遵循此种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并不妨碍接受上述来文。

5. 1982年3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来文可以接受；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上述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这件事，并说明是否已经采取补救办法；

(c) 应通知上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说明必须以解说审议中的事件的实质情况为主。委员会强调，为便利执行其职务，必须对提出来文者所提指控作出具体回答，并且上述缔约国必须对所采行动加以解释。关于这方面，应请上述缔约国附上有关审议中事项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或调查报告的副本。

6. 1982年8月13日，上述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来文提及早先送交的一份照会（1982年6月14日）的内容，该照会似乎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逾时提出的文件。该早先照会的文本如下：

“乌拉圭政府现通知你：所提的人(Elena Quinteros)自从1975年5月8日以来就在乌拉圭各地追辑。该来文所提各点毫无根据，乌拉圭政府并无参与所述事件。”

7.1 1982年9月28日，提出来文者在其评论中提请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乌拉圭政府不顾委员会所提的请求，未对有关她的女儿一案的实情提出任何具体或详细答复。提出来文者指出：

“乌拉圭政府仅仅空泛地拒绝我的指控，指为“毫无根据”，唯一理由是它没有参与我所指陈的事件。我认为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乌拉圭政府没有明确否认我的女儿已在1976年6月为政府军逮捕，没有否认她在1976年6月28日被军队扣押，也没有否认1976年6月28日在委内瑞拉大使馆发生的事件——我的女儿被人从大使馆押走。毕竟，乌拉圭政府并未否认扣押我女儿。简言之，乌拉圭政府除了上述的泛泛说明外，没有否认或反驳我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中所述一系列事件中任何一件的真实性。使人诧异的是，尽管这些事件这么严重，乌拉圭政府显然没有下令调查这件事。”

7.2 提出来文者促请委员会要求乌拉圭政府下令调查。她建议向该缔约国提出一些具体问题，并且指出，如果委员会能够请委内瑞拉政府就1976年6月

28日在其蒙得维的亚大使馆内发生的事件的进一步细节的话，会大有帮助。

7.3 至于委员会就有损提出来文者权利一案提出她是否在乌拉圭治下的问题，她指出，1976年她的女儿被捕时身在乌拉圭。

“因此，我和我的女儿当时都在乌拉圭治下。明显得很，我的女儿仍然在乌拉圭治下，乌拉圭政府每天都在损及她的权利。既然继续损及我女儿的人权成为损及我自己的权利的主要要素，我认为乌拉圭政府无论如何不能逃避对我承担的责任。由于不知心爱女儿的下落，我继续日夜受折磨，因此我认为，自从我女儿被捕那一分钟开始，我就已经是而且继续是被损及《公约》第7条和第17条规定的权利的受害人。”

8. 1982年10月1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提出来文者和上述缔约国就所指 Elena Quinteros 被捕、被扣押和虐待一事所提的资料确定其意见前，决定通过如下临时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

注意到提出来文者已提交有关其女儿 Elena Quinteros 被扣押的详细资料，包括目击者的陈述在内，

并注意到该缔约国1982年6月14日和8月13日提交的简单资料，表明乌拉圭自1975年5月8日以来一直在全国各地追辑 Elena Quinteros，乌拉圭并未参与提出来文者所述事件，

但对该缔约国未有就针对它的严重的确凿指控作出实际的处理，只说毫不知情一事表示关切，

确认该缔约国迄今为止所提交的资料尚未充分遵行《任择议定书》4条第(2)款的规定，

1. 促请该缔约国，毫不迟延地对指控事项进行彻底调查，以求澄清申诉事项，并将是项调查结果告知人权委员会，不得迟于1983年2月1日。”



9. 1983年1月12日，该缔约国就人权委员会的临时决定说明如下：

“乌拉圭政府现重申答复1981年12月4日有关此案的照会时对委员所指出各点。”（参见上文第6段）。

10.1 1983年5月2日，提出来文者在其评论中说，她的女儿于1976年6月24日在蒙得维的亚家中正式被捕，蒙得维的亚警察总部国家谍报司第五科的人员以所持政见为理由予以拘捕。她指出，她的女儿被幽禁于警察局四天，直至6月28日为止，但根据乌拉圭宪法和法律，至多只能将一个人幽禁48小时。

10.2 提出来文者声称：“所提文件说明的主要事件不可能有任何疑义，即我的女儿Elena在1976年6月28日在蒙得维的亚的委内瑞拉大使馆里被绑架，而这种绑架事件（或者说以绑架的形式予以拘捕）正是乌拉圭官方当局的杰作，应由其承担责任，同时，自从那天起Elena就在乌拉圭军事当局的扣押下。”

10.3 提出来文者就其女儿于1976年6月28日在委内瑞拉大使馆内被捕事详细说明如下：

“Elena 的扣押者相信她要去谴责某人，所以带她到大使馆附近，让她自由行动，以便可以赴约。Elena 早有打算，跑进了大使馆旁边的屋子。她爬过围墙，跳进委内瑞拉大使馆里。她大叫：“庇护”，并且说出她的名字和身份。当警察意识到是怎么回事时，押送她的警察走进大门，进入大使馆的园子，四个站岗的宪兵也阻挡不住。当他们听到 Elena 大叫时，大使和他的秘书以及其他官员走到她身边，看见她被殴打，设法以武力把她拖出委内瑞拉大使馆的警察抓住她的头发，拖她出去。大使馆的领事 Frank Beoerra 先生和秘书 Baptista Qlivares 先生企图阻止他们在到大使馆寻求庇护的女子进入屋内前从园子内拖出去。当 Elena 被拖出园外时，上述两位外交人员同警察争持，抓住 Elena 的腿。一个警察殴打 Beoerra 先生，他倒在地上，警察才能把 Elena 带走，把她推上一辆绿色的民众牌汽车，当时围观警察突击的许多居民都看到车牌，最后三个数目是 714，而 7月2日警察总部一项公报却指那辆“汽车是绑架一个妇人的不明疑犯所有”。警察当时很光火，竟然在她卷缩在车上时大力关上车门，夹住 Elena 的腿，这个不人道行为当然使她腿骨碎裂。然后以高速把车开走，但车门还是洞开的，迎着反方向而来的车辆飞驰，而且当时（上午10时30分）Bulevar Artigas，交通很繁忙。大使馆就是 Bulevar Artigas，门牌是1257号，就在‘Pocitos’区，离蒙得维的亚市中心5公里。”

10.4 提出来文者又说，根据委内瑞拉大使获悉的目击者报告，她的女儿从那辆绿色民众牌汽车被送到一辆乌拉圭军车。她提到另一项重要事实，即她的女儿进入大使馆花园时，她向着大楼走去，并高呼“庇护……”，叫出她的姓名和职业，还说：“这人……是第五部派来的。”提出来文者又说，根据“在大使馆等候安全离开乌拉圭的难民（共五人）和她（女儿）所说明的，可以肯定有三名便衣警察进入大使馆……”（已列出他们的姓名）。

10.5 关于委内瑞拉同乌拉圭断绝外交关系的问题，提出来文者强调，“由于1976年6月的事件，委内瑞拉同乌拉圭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直至今天还没有恢复外交关系。委内瑞拉政府非常明确地表明，两国将继续断交，直至释放 Elena Quinteros，交给委内瑞拉当局，并充分说明事实真相时为止。”她又说：“只要想一想就知道，委内瑞拉当局和各种团体如果没有确认乌拉圭政府官员直接参与侵犯委内瑞拉驻乌拉圭大使馆和绑架 Elena Quinteros 事件的话，采取断绝外交关系的严重步骤是不合逻辑的。”

10.6 提出来文者谈及委员会对以前的案件采取的立场，即鉴于明确详细的指控，有关缔约国仅以“应当调查所提指控”等泛泛之词作答是不足以洗脱责任的。以R. 7/30 Eduardo Bleier 控乌拉圭案为例，委员会的结论是，按照曾看到上述人士被囚禁在政府扣押所的人所说，则他已被乌拉圭当局“拘捕和扣押”，但乌拉圭官方却说他“失踪”。

10.7 为证明乌拉圭当局对提出来文者的女儿案件应负责任，她重申上文第1.5段和1.6段所提到的陈述，并列举以下重要新证据：

- (一) 1977年1月提出来文者收到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秘书长的信，其中说明委内瑞拉政府“将继续努力寻求你的女儿 Elena Quinteros Almeida 获释”，并表示希望“正义终于获得申张，此种错误得以矫正”；
- (二) 1978年4月26日，委内瑞拉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申明：“1976年6月28日，乌拉圭公民 Elena Quinteros 在蒙得维的亚委内瑞拉大使馆寻求外交庇护时被乌拉圭警察当局拘捕，”“……这项行动不但公然违反寻求庇护权利，同时，乌拉圭警察当局攻击我国两名外交代表，破坏了外交豁免权和国际礼节的最基本守则”；
- (三) 1981年12月1日，乌拉圭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发了言。该代表说：“Elena Quinteros 失踪对

我们构成许多问题。它造成我国与委内瑞拉断绝关系。它引起乌拉圭报界议论纷纭，有些人提出乌拉圭当局是否有关的问题……Quinteros女士跑到委内瑞拉大使馆去。在她还来不及走进大使馆内，还来不及办理申请庇护的手续时，两个人从委内瑞拉大使馆大门以暴力把她拖出去，然后推上一辆汽车把她带走。”

10.8 提出来文者重申，“毫无疑问地，《公约》适用于我的情况……”。她指出，当她的女儿在1976年6月被捕时，“她和我一同住在蒙得维的亚，换句话说，是在乌拉圭当局治下。正如我在来文中所说的，我是，而且继续是受害者，《公约》第7条和第17条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

1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任务，按照提出来文者和有关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审查了这件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严格按照且听他方陈述的原则，已经给予该缔约国充分机会，提出反驳提出来文者所列证据的资料。该缔约国似乎无视委员会关于对来文者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的请求。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含有规定缔约国有责任切实调查一切针对该国及其当局违反《公约》规定的指控的意义——尤其是在提出来文者列举确凿证据时，并将所获资料提交委员会。在来文者申诉时附上目击者的实在证词的情况下（例如此案就是），而又有待缔约国提供独有的资料时，如果缔约国不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和解释，则委员会就认为此种指控是真实的。

12.1 关于自称受害人的身份问题，委员会根据下列两点认为1976年6月28日成功地进入蒙得维的亚委内瑞拉大使馆寻求庇护，但被人强行拖出大使馆外，推上汽车开走的女人，无疑就是Elena Quinteros：(a) 来文者提出的详细资料，包括一个目击者的证词，(b) 1981年12月1日乌拉圭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代表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发表的声明。

12. 2 除外，委员会不得不郑重对待下列资料：

- (一) Grille Motta 先生在证词中指出，1976年6月28日上述事件发生时，Enrique Baroni 能够确定其中一个拘捕 Elena Quinteros 的人，他是个警察，绰号是……”；<sup>c</sup>
- (二) Marquet Navarro 女士在证词中说明，她于1976年8月在扣押所看到 Elena Quinteros ，她当时也在那里被扣押。她看到 Elena Quinteros 受到虐待。Marquet 女士还列出“对付” Elena Quinteros 的两个男警和两个女兵的姓名。

12. 3 因此，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如下：1976年6月28日，Elena Quinteros 在蒙得维的亚委内瑞拉大使馆被扣押，扣押者至少有一人为乌拉圭警务人员，同时，1976年8月，她被扣于乌拉圭一个军事扣押所，在那里受到拷打。

13. 因此，鉴于所获资料委员会认为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9和10(1)条。

14. 至于来文者以自己的名义指控有违《公约》规定事，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对于来文者所说女儿发生事故时本人在乌拉圭的话并未予以否认。委员会了解到，由于女儿失踪和一直不知她命运如何及身在何处，会使母亲愤怒和焦虑。来文者有权知道她的女儿发生什么事。因此她也由女儿经《公约》规定的权利受侵犯（特别是第七条规定的权利）而成为受害人。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乌拉圭政府有责任彻底调查此事，但没有迹象显示它已经进行调查。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定 Elena Quinteros 失踪应由乌拉圭当局负责，因而乌拉圭政府应当

立刻采取有效步骤如下：(a) 查明1976年6月28日 Elena Quinteros发生什么事故，并予以释放；(b) 对引致她失踪和受虐待应负责任的任何人员加以惩处；(c) 对受害人给予赔偿；(d) 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同类事件。

注

- 
- (a) 1980年7月29日，委员会通过关于 Alberto Grille Motta 控乌拉圭的第 R. 2/11(11/1977) 号案件的意见。
- (b) 参看 E/CN. 4/1492，附件十四。
- (c) 与上文第 1. 6 和 10. 4 段提及的绰号和姓名相同。

附件二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108/1981号来文

提出者: Carlos Varela Nuñez

所称受害人: 提出来文者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1年10月27日(第一封信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2年10月27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在1983年7月22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Carlos Varela Nuñ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提第108/1981号来文的审议，

审查了提出来文者和有关缔约国送来的所有书面材料，

---

\* Walter Surma Tarnopolsky 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项的规定对此事通过的意见。

通过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于1981年10月27日提出来文的是 Carlos Varela Nuñez，他是乌拉圭籍记者，现居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提出来文者在国际人权联盟的协助下提交上述来文。）Varela Nuñez 先生指称，乌拉圭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46条的规定，而他就是受害者。

1. 2 来文者声称，乌拉圭当局在没有正式通知或解释的情况下吊销了他的乌拉圭护照，目的在于惩罚他所保持的意见和他日前发表和继续在报章发表批评乌拉圭政府的政策的意见，并且在于制止他以记者的身分随意发表意见。他声称，就此项投诉而言，他属于乌拉圭治下的人民。

2. 1 来文者指出，他是乌拉圭公民，1942年5月25日生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在1960年代初期，他是乌拉圭社会党的积极党员。当时该党是一个合法政党。那时他还担任乌拉圭“Epoca”报和“Marcha”报的记者（这两个报和社会党在来文者离开乌拉圭后都被封禁）。来文者承认，他在乌拉圭和国外担任记者职务时，写了些严厉批评乌拉圭人权政策和行径的文章。

2. 2 1966年3月11日，来文者合法离开乌拉圭，持有一张有效的乌拉圭护照。1970年7月，Varela 先生开始为意大利通讯社 ANSA 服务，从1973年起被 ANSA 派为驻联合国纽约总部记者。他的护照在1971年期满时，乌拉圭驻罗马（意大利）领事馆发给一本新护照（第151-922号），如在1976年11月获准延期，则到1981年11月才期满。

2. 3 来文者说明，1976年他在纽约的乌拉圭领事馆申请护照延期，领事告诉他，申请手续可能为时很长。来文者称，自1973年后，乌拉圭当局通常以拖延手法，对某些人拒予护照延期。来文者说，鉴于有好些乌拉圭人等候多年还没有获得护照延期，他告诉乌拉圭驻联合国大使，他打算把这事公开。结果他的护照获得延期，有效期至1981年11月止。



2.4 来文者指出，自从发生“护照延期事件”后，他就惧怕返回乌拉圭。因为他发表了批评乌拉圭政府违反人权和其他事项的意见和文章，恐怕乌拉圭政府采取报复手段。来文者又说，他深信返回乌拉圭会有严重的生命危险。

2.5 Varela 先生说，他在1980年7月从外国外交人员方面获悉，乌拉圭政府于1980年6月通知外国政府，指出已经撤销他的护照。但他本人没有收到乌拉圭政府说明撤销护照或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的任何书面通知。1981年5月5日，他寄出一封挂号信给乌拉圭驻纽约领事馆，询问有关其护照的情况，至今未获答复。

2.6 1981年8月，意大利政府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发给一张旅行证件，让他能够暂时以ANSA驻联合国纽约总部记者的身分继续工作。但来文者指出，他的旅行证件并不是代替乌拉圭护照的适当文件，因为它是意大利政府发给的权宜证件，是暂时性质，可以随时取消，而且只能适用于有限的几个国家。因此，他认为根据第12条第(2)款应享有的权利有被乌拉圭政府侵害和继续予以侵害之嫌，因乌拉圭政府撤销他的护照，而意大利发给的旅行证件并未充分地、长期地弥补他的损失，同时，他继续感到受严重限制。

2.7 来文者又认为，乌拉圭违反《公约》第19条的规定，他至今仍然是受害人，理由如下：乌拉圭当局声称，由于他公开批评政府，为报复而撤销他的护照。乌拉圭撤销他的护照，对他作为一个记者的未来工作造成严重障碍，妨碍他自由进出他国采访、收集和传播消息。

2.8 来文者说明，他的案子在国内已经没有其他补救办法。他又指出，此案没有依循其他程序提请国际调查和解决。

2.9 来文者指出，尽管乌拉圭声称此案有损第12条和第19条规定的义务，但《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3条开列有关贬损的具体条件对此案不适用，故不可能产生任何贬损。

3. 1982年3月1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提请就是否受理该来文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1982年7月14日，上述缔约国的一分照会提出反对，表示此事不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力范围，因为该来文不符《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的受理要求：照会说：“换句话说，Varele先生在提出申诉时，已经身在乌拉圭管辖范围以外……”。

4.2 该缔约国总结说：“因此委员会应受理这类来文，以免扰乱它的工作和破坏国际准则的规定”。

4.3 该缔约国强调，“仅为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才就上述来文作答。

4.4 关于上述来文所载各点，该缔约国在复文中说，所指乌拉圭违反《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19条的规定一事毫无根据。

4.5 为了充实复函的内容，该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Varela担任意大利通讯社ANSA记者在海外活动，同时，他“自由”离开乌拉圭和1967年及1968年访问捷克斯洛伐克与古巴，都证明他实际上享有来往自由的权利。该缔约国进一步指出，Varela先生和乌拉圭所有公民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可以随时回归本国，即使他的护照已经逾期。该缔约国又指出，从来没有阻止或企图阻止来文者自由发表意见，并引Varela先生在乌拉圭加入“Movimiento Popular Unitario”和担任它的发言人等活动为证。

5.1 1982年9月21日，来文者提交对该缔约国1982年7月14日送交的复文的评论。

5.2 他反对该缔约国的看法，即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不应受理该项来文，因为来文者并非在有关事件发生地政府的管辖下。Varela先生指出，他是乌拉圭公民，是在发给护照的缔约国的管辖下。关于乌拉圭说明来文者不在

其管辖下是否意味已经撤销他的国籍的问题，Varela 先生指出，他从没有撤销他的国籍的通知，这项行动是专断的，而且违反国际准则。

5.3 关于这个问题，来文者提到 Guillermo Waksman 先生的案件 (R. 7/31)\*\*，该案与来文者的案件相类，涉及乌拉圭拒发护照给一个居住海外的乌拉圭人，有违《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19条，后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受理该案，结果乌拉圭领事机构发给一本新护照予 Waksman 先生。

5.4 来文者又反驳该缔约国认为没有侵害他按照第12条所享有权利的看法。Varela 先生指出，第12条不仅保障人们进出本国的单次旅行，而且保障人们更广泛的旅行权利，即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的本国。关于该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他于1967年和1968年前往捷克斯洛伐克和古巴一事，来文者强调，当时他仍然持有一本有效的乌拉圭护照。他进一步说明，他取得的意大利旅行证件只能前往有限的几个国家，而且到1983年7月就期满。来文者重申，他是乌拉圭违反第19条规定的受害者，理由如下：第一，由于该缔约国没有就这一点提出澄清，他认为以批判的笔调报导乌拉圭的人权情况（这是他作为驻联合国记者的部分工作），引致他办理护照手续产生困难，第二，由于没有护照，对他作为一个记者的职业有所限制，因为记者的工作需要自由前往各国旅行，以期采访新闻。

---

\*\* 1980年3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结束第R. 7/31(31/1978)号案件。

5.5 最后，他说明该缔约国所说有关他在乌拉圭参加政治活动（参加了“Movimiento Popular Unitario”和担任其发言人）的说法不确，他从来没有参加过该政治团体或任何与 Frente Izquierdo de Liberación 有关的团体和政党，也没有充当它的发言人。

6.1 关于应否受理上述来文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接受该缔约国的观点，即来文者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要求，故委员会无权受理该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第1条适用于在有关国家管辖下并因该国破坏《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向一个乌拉圭人发给护照显然是在乌拉圭当局权力范围内，依此而论他是在乌拉圭“管辖下”的人。同时，按照《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规定，护照是使他能够“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的本国”的证件。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该项权利的特质，以一个居住外国的侨民来说，第12条第(2)款对侨居国和原籍国都规定了义务，为此，不能把《公约》第2条第(1)款解释成对乌拉圭遵照第12条第(2)款而对其境内公民所负义务有所限制。

6.2 委员会根据所获资料，认为不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而拒绝审议该来文。委员会又认为，以这个案件的情况而论，声称受害人在国内无处寻求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该来文可予受理。

6.3 1982年10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该来文可予受理；
- (b) 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请该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并说明是否已经采取补救办法。
- (c) 应通知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说明必须以审议中事项的事实为主，尤其以指称有违《公约》的具体事项为主。

7. 1983年4月20日，该缔约国的一个照会重申其1982年7月14日的来文所提的看法，即关于受理上述来文问题方面，“委员会无权处理此一案件”。

8. 1983年5月30日，来文者就1983年4月20日该缔约国提交的信件事通知委员会如下：他的护照申请事仍然受到乌拉圭政府的留难，有损他按照《公约》第12条和第19条所享有的权利。关于该缔约国没有对他的案件置评方面，来文者总结说，该缔约国“似乎承认它对Varela先生所采的行动是无法自辩的”。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件来文。

9.2 委员会的意见以下列各项毫无异议的事实为决定基础：Carlos Varela Nuñez是乌拉圭公民，自从1973年起就在纽约居住，在纽约担任意大利通讯社ANSA特派记者。1980年乌拉圭政府撤销他的护照（有效期至1981年11月），并在1980年6月通知各国政府。Varela先生本人从来没有收到乌拉圭政府有关撤销护照的书面通知，也没有说明采取该项决定的理由。他就护照问题寄了一封挂号信给乌拉圭驻纽约领事馆，但一直没有答复。1981年3月，他获得意大利政府签发一件旅行证件，但不能视为替代乌拉圭护照的适当证件（参看上文第2.6段）。

9.3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12条第(2)款的问题，委员会重申，不能把《公约》第2条第(1)款解释成对乌拉圭根据第12条第(2)款对其本国境内公民所负的责任有所限制。另一方面，第12条并未保证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无限权利，尤其没有给予人们以前往本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同时，按照第12条第(3)款的规定，第12条第(2)款所确认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因此，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可以依据法律规定拒绝对一个公民发给护照。但以当前的案件来说，该缔约国没有列举撤销Varela先生的护照的任何理由。委员会认为，意大利给予的方便不能勾销乌拉圭在这方面的责任。

9.4 至于来文者就破坏《公约》第19条的指控，该缔约国已予驳斥，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属于泛泛之词，故未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行事，按照所搜罗的事实，认为有违《公约》第12条规定，因为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撤销Carlos Varela Nuñez的护照，使他无法充分享受《公约》第12条规定的权利。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公约》第2条第(3)款，该缔约国有责任对Carlos Varela Nuñez 给予有效补救办法。

附件二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104/1981号来文

提出者: J. R. T. 和 W. G. 党 (由 R. B. 代表)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 J. R. T. 和 W. G. 党

有关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1年7月18日 (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4月6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 (第一封来信日期是1981年7月18日，随后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9月22日和1982年8月4日) 是由 J. R. T. 和 W. G. 党提出的。J. R. T. 是住在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现年69岁。W. G. 党是未经登记的政党，自1976年以来即由 J. R. T. 领导。J. R. T. 和 W. G. 党宣称他们是加拿大侵犯《公民权利

---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规定 Walter Surma Tarnopolsky 先生没有参与审议本来文也没有参与委员会通过本决定。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1款，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和《公约》第19条第2款，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和通过他们所选择的新闻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自由的权利的受害者。

2.1 W. G. 党是于1972年2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建立的一个政党。该党和T. 先生过去几年来企图利用T. 先生录制的录音带讲话连接上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的贝尔电话公司系统的线路，来吸收党员和宣传该党的政策。任何人只要打有关的电话号码就能够听到这个讲话。讲的话经常改变，但是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就是警告听者“国际金融界和国际上的犹太人有导致世界爆发战争、失业和通货膨胀，及全世界的价值和原则崩溃的危险”。

2.2 《加拿大人权法案》于1978年3月1日公布。《法案》第13(1)款原文如下：

“一个人或一群人共同行动，用电话传播，或全部或部分利用国会立法核准设立的电信企业的设施，导致一再接听到可能使一个人或一群人受到仇视，或使一个人或一群人因属于法律禁止歧视的身份而受到蔑视的任何事项，就是歧视行为。”

2.3 加拿大当局爱引这项规定，以及该《法案》第3款的规定，截断W.G. 党和T. 先生的电话服务。该《法案》第3款“禁止基于种族或民族、肤色、年龄、性别、婚姻状况、被判罪经赦免和身体残障的理由加以歧视。”W.G. 党和T. 先生控诉加拿大当局明显违反了《加拿大权利法案》第13(1)款。《人权法案》第1(d)款保障言论自由，第2款规定除非《国会法案》明白核可，不得取消、剥夺或侵犯这种权利。据称《加拿大人权法案》并未载有核可这种限制的规定。

2.4 《人权法案》第32款规定任何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采取“歧视作法”，可以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根据这项规定，有许多犹太人团体和犹太人写信指控T. 先生的讲话。因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于1979年1月16日对



T. 先生和 W. G. 党在 1978 年 7 月 6 日、9 月 27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4 日和 19 日以及 1979 年 1 月 9 日的录音讲话，提出控诉，并且决定任命一个人权法庭调查这些控诉，以便裁决 W. G. 党和 T. 先生用电话传播的讲话是不是可能使个人因为种族和宗教理由受到仇视和轻蔑。法庭于 1979 年 6 月 12、13、14 和 15 日举行了听询，并于 1979 年 7 月 20 日作出裁决。法庭认为，“虽然有些话是无关痛痒的，但是他们所广播的话中大部分尤其是特别指明个人姓名的那些讲话，可能使一个人或一群人因为属于某种种族或宗教，受到仇视或轻蔑。因此，法庭裁决，控诉有根据，并且命令 W. G. 党和 T. 先生停止利用电话传播控诉中提到的构成录音讲话的内容的主题。”

2.5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第 43 款的规定于 1979 年 8 月 22 日将法庭的裁决送交联邦法院以便执行，并且按照联邦法院法规第 201 (1a) (a) 条的规定，提出控诉，因此人权法庭的裁决乃成为联邦法院的法令可以予以执行。联邦法院法案第 28 (2) 款规定，当事人应在裁决送交给他们 10 日之内，要求对人权法庭提出诉讼的命令进行司法审查。但是《加拿大人权法案》规定“对法庭关于法律或事实或法律与事实交杂的任何问题的裁决，可以向审查法庭提出上诉”，《法案》第 42 (1) 款规定，可以在 30 天以内提出上诉。因此 T. 先生相信他有 30 天的时间可以提出上诉，所以他没有在联邦法院法案第 28 (2) 款规定的 10 天内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 T. 先生的唯一补救办法是根据联邦法院法规第 324 条的规定，提出申诉书延长提出上诉的时间。他在 1979 年 9 月 14 日提出申诉书，但是延长时间的请求于 1979 年 10 月 17 日被否决：“提出支持申请的材料，并没有透露任何严肃的理由可以反驳申诉人要反击的裁决的正确性。”

2.6 1979 年 8 月 31 日在上述申诉提出之前，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又录到 W. G. 党电话广播的新讲话，指控说：“现在我们被剥夺了揭露某些人的种族和宗教的权利，尽管这些人有破坏加拿大的罪行”，又说：“某些种族上和宗教上的少数人破坏了我们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那些不相信这种现象已经很严重的人，根本不

了解我们生活方式中的基本原则”。在这个时候，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指示它的律师写信给T. 先生。他在1979年10月2日警告T. 先生说，如果在1979年10月10日以前，他不删掉这段讲话的话，他将提请联邦法院执行人权法庭的命令。T. 先生在1979年10月10日的信中答复说，虽然他不同意他那段讲话违反人权法庭的命令，他将改动他的讲话。

2.7 在T. 先生写信答复以后，T. 先生和W. G. 党继续使用这段录音讲话，这当然违反人权法庭的命令。因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单方面向联邦法院审讯司提出申诉，控告T. 先生的行为违反了人权法庭的命令。人权委员会将被控犯法的1979年10月12日、1979年11月27日和1979年8月31日的录音讲话的记录提交给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命令T. 先生和W. G. 党于1980年2月19日出庭，听取他们违法的证明并提出辩护。

2.8 联邦法院审理了蔑视法庭的控诉。联邦法院在听取了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律师和T. 先生的论辩以后裁决，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有充分的证据证明T. 先生和W. G. 党没有服从人权法庭的命令，并且利用电话服务来传达他们已被禁止传播的讲话，即“某种腐败的犹太人国际阴谋，正在剥夺打电话的人与生俱来的权利，白种人应该站起来反击”。联邦法院于1980年2月21日裁决，T. 先生犯了蔑视法庭的罪，并且判他一年徒刑，和W. G. 党罚款\$ 5,000。只要T. 先生和W. G. 党不再利用电话传播被禁止传播的仇恨讲话，可以缓刑。

2.9 T. 先生和W. G. 党在规定的30天之内上诉。基于1980年6月3日另外的讲话的性质，1980年6月11日解除缓刑，因此T. 先生于1980年6月17日被关入多伦多的监狱。1980年6月初，T. 先生聘请律师R. B. 先生代表他和W. G. 党，并且继续向联邦上诉法院申诉。1980年6月24日联邦上诉法院命令在上诉情况尚未裁决以前，仍然维持原判。1981年2月27日法院驳回上诉。来文者宣称法院没有提出书面或口头理由，也没有对他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裁决。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否决了许可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申请。1981

年4月13日联邦法院初审法庭核可暂缓执行T.先生的判决的申请。B.先生代表T.先生和W. G. 党提出申诉书，申请许可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但于1981年6月22日被否决。

3. 来文者说，基于上述种种情况，已经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同一事件并没有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提出，以供审查。

4. B.先生在1981年9月22日另外一封信中又说，在T.先生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被驳回之后，他于1981年7月27日向安大略省、约克司法行政区警长自首，并且自那时起服刑。T.先生又宣称：根据《加拿大邮政法案》第7款规定，禁止递送“肆意谩骂的材料”，因此T.先生自1965年5月以来即被剥夺在加拿大收到或寄发任何邮件的权利。来文者说，关于这方面，根据加拿大的法律，无法求助于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这项禁令与其他的投诉一并审议，审查其是否违反《公约》第19条的规定。（来文者1981年7月18日第一次来文指出，此项禁令自1980年也适用于W. G. 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0年10月24日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给有关缔约国，请它提供资料和有关是否受理来文的意见。

6.1 有关缔约国于1982年5月10日提出基于种种理由，反对受理来文。

6.2 关于指控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第13款起诉一案，违反了《公约》第19条，更推而及之，也违反了《公约》第2条和第26条，有关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的情事发生。它说，《加拿大人权法案》惩处规定并没有违反《公约》的各项规定，事实上，正好相反，它执行了《公约》第20(2)条的规定。因此，不仅该号来文提出者传播种族主义的思想的“权利”不应受到《公约》的保护，事实上且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2、3条规定，这部分的来文基于这个理由不予受理。有关缔约国又辩驳说，关于同一指控，因为W. G. 党和T. 先生并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所以应宣告不受理该来文。有关缔约国指出，关于这方面，由于T. 先生和W. G. 党自己不采取行动和疏忽，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司法审查的申请，也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请求审查人权法庭的命令，或提出他们上诉的理由，说服联邦上诉法院延长时间，他们还可以就他们被判违反的法律的正确性提出挑战。因为他们的疏忽，以及无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延长复审案件的时间，因此无法用这些补救办法来挽救。

6.3 关于指控《邮政法案》第7款的执行造成武断无理地干涉他们的通信，违反了《公约》第19条的规定一事，有关缔约国辩驳说，证据显示，这方面并没有发生违反第19条或第17条的规定，相反的，《邮政法案》的禁止规定，执行了《公约》第20条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不应受理该部分的来文。关于是否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的问题，有关的缔约国指出，T. 先生和W. G. 党在提出来文时，在法院审讯的过程中，并无法向部长的禁令，或其附加规定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提出挑战。有关的缔约国又说，在某种情况下，邮政部长可以撤销一项禁令：“以前的《邮政法令》第7款和现在的《加拿大邮政公司法案》第41款规定，如果一个人停止利用邮件达成受到禁止的目的，就可以撤销禁令。如果T. 先生个人停止散发或停止通过W. G. 党散发肆意谩骂的材料，他可以申请撤销1965年的禁令”。

6.4 有关的缔约国又辩驳说，关于应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应声明 W. G. 党的控诉不予受理，因为《任择议定书》的序言和第1、2、3和5条规定只有“个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来文请其审议，但象 W. G. 党这样的团体无权提出来文。

7.1 B. 先生于1982年8月4日提出另外的意见及反驳有关的缔约国于1982年5月10日提出的说明的补充证据。B. 先生宣称，1965年，根据《邮政法案》第7款发出的禁令，明确禁止 T. 先生和他的党（那时他的党称为 N. O. 党）使用加拿大的邮政，这项禁令如此广延，以致给 T. 先生或 W. G. 党（关于 W. G. 党的禁令自1980年7月9日开始）的邮件总是被送回给寄件人，并且17年来干扰不断。B. 先生又说这种歧视政策甚至在 T. 先生被关在监狱的期间，还特别剥夺他其他囚犯都有的寄信权利。来文者指出，这种作法是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B. 先生又指称，现在 T. 先生对这个问题进一步提出质疑，但是因为无法与他联系，因此他的律师个人很不方便在任何时候执行代表 T. 先生的职务，这种作法明显地违反了不受干扰持有意见的权利。

7.2 B. 先生又说，虽然有关的缔约国提出根据《联邦法院法案》第28(2)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命令送达日期10天之内，“或者在上诉法院或上诉法院的法官在10天期满以前或以后，裁定或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出上诉，请求重新审查命令。T. 先生提出申请审查命令较晚，他在规定的10天时间过了9个小时以后，才到多伦多的联邦法院办事处提交宣誓书，申请延长时间限制的命令。因此，B. 先生说，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延长时间是非常蛮横、粗暴和滥用任意裁决权。如果 T. 先生的申请，获得核可，或许就不必要把现在的来文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仔细审查以后，作出以下结论：

(a) W. G. 党是一个社团而不是个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不能向委员会提出来文。因此就 W. G. 党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不应受理来文；

(b) 至于来文者宣称，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第13(1)款，禁止他使用电话服务是违反《公约》第19条规定一事，委员会注意到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司法审查的申请。但是，鉴于法律关于时限的规定互相矛盾造成混淆，看来在这方面T.先生确实已经尽力采取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并不认为就这项投诉而言，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2)(b)条的规定，宣告不受理来文。但是T.先生设法通过电话系统传播的意见，很明显是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因此，加拿大根据《公约》第20(2)条的规定，有义务必须加以禁止。因此，委员会认为，就这项投诉而言，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意义看来，是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

(c) 至于来文者指称，受用《邮政法案》第7款的规定，蛮横干涉他的通信，违反了《公约》第17和19条的规定。委员会同意禁令广泛适用于所有的邮件，不管寄出去或收到的邮件，这种作法是否符合《公约》第17和19条的规定是值得怀疑的，但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2)(b)条的规定，不能受理这项投诉。因为T.先生并没有向加拿大的有关法院提出对部长的禁令或其适用范围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提出挑战。再者，在某种情况下可以撤销一项禁令，而T.先生并没有申请撤销这项禁令。因此T.先生并没有尽力采用国内的补救办法。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二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关于第127/1982号来文

提出者：C. A.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来文者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来文日期：1982年6月26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3月31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者C. A. 先生是住在意大利的意大利公民，来文日期是1982年6月26日。

2. 来文者控诉意大利当局违反了《公约》第14(1)条的规定，其部分条文如下：

“1. …… 在判定……或确定他在—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3. 1 来文者具有“造船机械工程”的学士学位。在1972—1973年，他上一种特别课程，以期能成为与他的学历有关的许多领域的教师。他通过了最后考试。但是他在1973年11月16日收到拉齐奥和翁布里亚区域间教育局发的证书，却只核准他教“机械技术”。来文者认为签发的证书不当地限制了他的专业活动，并且对他非常的不利。

3.2 1976年5月20日他向区域间教育局提出申诉，以期更改他的证书，但是行政当局根据1971年11月24日第1199号总统令驳回他的申诉。1976年6月5日他又通过官方渠道第二次提出申诉，但未获得答复。

3.3 1976年9月9日他通过一个特殊的（行政）投诉程序，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申诉。1979年1月26日总统令决定驳回该申诉。

3.4 1979年7月20日他通过教育部长向共和国总统再度提出申诉，以期撤销1979年1月26日的总统令。1981年7月8日的总统令驳回了第二次申诉，教育部长于1982年3月1日将总统令的副本送给来文者。

3.5 来文者认为他已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并且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1 来文者说，他提出来文的目标并不是想要补救行政当局限制他的专业活动范围所造成的损害。相反的，他请委员会首先审议1971年11月24日第1199号总统令是否违反《公约》第14(1)条和违反《意大利宪法》第113条的规定。这项法令规定了行政事项的投诉程序，包括向共和国总统申诉的特殊程序。来文者宣称，这项法令排除了选择通过特别程序提出申诉者，在法庭上提出诉讼获得裁决的权利。（第1199号总统令第8条规定，通过司法程序对一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就不能通过特殊程序处理同一申诉。）

4.2 第二，来文者宣称第1199号法令并没有对裁决一项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的机关，在特殊程序的情况下这个机关是国务委员会的合格性、独立性及公正性，提供任何保障。（根据《意大利宪法》第100条的规定，国务委员会是“有关司法——行政事项的一个咨询机关，负责确保公共行政的合法性”。）

4.3 第三，来文者宣称，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申诉的特殊程序，并没有保障人人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听询。

4.4 最后，来文者宣称，有关行政领域的特殊投诉程序的法律规定，不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5.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先决定是否受理来文。

6.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根据来文者自己的说法，他的案件可以在国内法院提出诉讼。但是他选择了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申诉的特殊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来文者不能理直气壮地宣称他被剥夺了《公约》第14(1)条规定的，“……在判定……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保障。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法确定第14(1)条是否可以适用目前这种性质的争论，因此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关于第128/1982号来文

提出者：L. A. 代表U. R.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U. R.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2年10月7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4月6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者L. A. 先生是住在瑞典的瑞典医师，来文日期是1982年10月7日。他代表乌拉圭的医学院学生U. R. 先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U. R. 先生目前被关在乌拉圭的利伯塔德监狱中，因此无法亲自提出来文。

2. 来文者指称，U. R. 先生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10和14条规定的受害者。L. A. 先生说，他是国际大赦社瑞典分社的一个成员，自1980年3月27日他就负责处理这个案件，但迄今毫无成效。他宣称他有权代表U. R. 先生行事，因为他相信“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任何囚犯都会对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调查他的案件，表示感谢”。

3.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

事务委员会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先决定是否受理来文。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许多关于第三者代表所称被害人提出来文的决定，已经裁定，如果来文者能够证明他有资格代表受害人提出来文，委员会才受理。关于目前的来文，根据来文者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无法接受来文者有权代表所称受害人提出来文。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二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129/1982号来文

提出者：I. M.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来文者

有关缔约国：挪威

来文日期：1982年10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4月6日开会，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者I. A. 先生于1934年7月6日生于南非，是归化的挪威公民，现住在挪威，莫斯。来文日期是1982年10月25日。来文者是一个医师，他宣称奥斯陆尤其是它的税务局，基于种族歧视一再采取对他不利的种种行动和有亏职责的作法，使他在1974年到1979年之间缴付太多税。他说他尽力向奥斯陆税务局请求取消或减少据称的超额税金，但毫无效果。因此他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个案件，使他能够减轻税金的负担。

2. 来文者抱怨说，由于税务局没有帮助他填好所得税表，这些表格填得不完整，因此可以减免缴税的所得没有算清楚。他特别指出，他出诊使用汽车的费用免税额太低。他宣称他的挪威出生的同行，得到比较多的协助，他们必须在每年2月15日填好税表，而他却必须在每年1月31日填好税表。他认为这使他处于很不利的地位，因为他少了两个星期来填好复杂的税表。来文者又抱怨说，奥斯陆市在他1974—1975年申请廉租屋时，没有提供给他，一直到1979年才提供他这种住房。来文者宣称，由于奥斯陆当局没有提供他廉租屋，使他得缴很高的税。来文者没有说明他怎么获得这样的结论。

3. 来文没有具体指出据称违反了《公约》的那些规定。他声称他已经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并说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先决是否受理来文。

5. 人权事务委员会仔细审查来文之后认为，来文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发生了违反《公约》所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事。委员会还特别指出，如何计算应缴税的收入和分配房屋本身与《公约》无关；也没有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来文者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鉴于以上种种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总结说，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附件二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  
出的决定

关 于

第 130/1982 号来文

提出者：J. S.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人：来文者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2年12月14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3年4月6日开会，  
通过以下的决定：

关于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是加拿大居民J. S. 女士通过她的法律代表C. R. 先生提出的，来文日期是1982年12月14日。C. R. 先生宣称J. S. 女士被剥夺了享有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违反《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3)(d)条的规定的。

2. J. S. 女士于1980年6月17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以二级谋杀罪被判无期徒刑。在向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期间，她被监禁在大不列颠哥

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她的上诉于1981年8月被驳回，并且被转送到安达略、金斯敦的女人监狱。她从来没有在安大略住过。J. S. 女士聘请安大略、多伦多的C. R. 先生作为她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律师。加拿大最高法院于1982年11月听询了她的上诉，C. R. 先生作J. S. 女士的律师。

3. 宣称违反《公约》第14(3)(d)条规定的情事是关于J. S. 女士争取法律援助，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81年8月她向安大略法律援助当局（安大略法律援助计划，申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她的申请被驳回，因为J. S. 女士不是“安大略的”一般居民”，并且因为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援助当局（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服务协会）已经答应支付C. R. 先生作为J. S. 女士的律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费用。C. R. 先生认为，虽然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法律援助当局答应支付费用，但是他说，如果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服务协会支付他的费用和他接受这些费用都是非法的，因为他没有资格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执行律师业务。

4. 后来J. S. 女士向安大略最高法院申请对安大略法律援助计划拒绝发给她法律援助证书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最高法院于1982年9月听询了她的申请，并且获得胜诉。安大略最高法院驳回安大略法律援助计划的决定，并且命令它重新审议J. S. 女士要求发给法律援助证书的申请。但是来文者说，目前的情况是安大略法律援助计划“正在申请许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5.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中先决定是否受理来文。

6. 关于安大略法律援助计划是否应该给予法律援助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它所得到的资料来看，这件事仍在审讯中。因此并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2)(b)条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又注意到事实上J. S. 女士由她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她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且不列颠



哥伦比亚法律援助当局已给答应支付她自己选择的律师的费用。 因此，委员会无论如何，找不到可以证实宣称违反《公约》第14(3)(d)条情事的证据。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 136/1983 号来文

提出者：X、（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S. G. F. [ 名字删除 ]

所称受害人：S. G. F.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3年2月5日（第一封信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7月25日开会，

通过下列：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第一封信日期是1983年2月5日和另一封信是1983年6月16日）的作者是X（一个非政府组织）。它代表一位现住在瑞典的乌拉圭国民提出来文。该组织说，S. G. F. 之请求它作为她的代表，是透过一位住在法国但不能宣布姓名的密友提出。并未提出关于授权该组织代表所称受害人的书面证据。作者指称，S. G. F. 是乌拉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9、10和14条的一个受害者。

2. 在审议来文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87 条来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该受理。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和 2 条规定，凡个人声称其为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受害者，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经由一些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已经确定：由第三者代表所称受害者提出的来文，只有在作者证明他经授权提出来文之后才能加以审议。关于本来文，委员会不能根据它收到的资料而接受作者有必需的授权来代表所称受害人提出来文。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不受理来文。

附件三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 137/1983 号来文

提出者：X、（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J. F. [名字删除]

所称受害人：J. F.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3年2月5日（第一封信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3年7月25日开会，

通过下列：

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

1. 来文（第一封信日期是1983年2月5日，另一来文是1983年6月16日）的作者是X（一个非政府组织）。它是代表现被拘留在乌拉圭利伯塔德监狱的一位乌拉圭国民J. F. 提出来文。该组织说，来文系应J. F. 的妻子S. G. F. 之请提出，她是现住在瑞典的一位乌拉圭国民，而这项请求是透过一位不能表明姓名的密友作出的。它没有提出关于该组织应S. G. F. 之请而被授权代表J. F. 的书面证据。该作者指称J. F. 是被乌拉圭侵犯第7、9、10、

1.4 和 1.5 诸条规定权利的受害人。

2. 在审议来文中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87 条来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该受理。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和 2 条规定，凡个人声称其为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受害者，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经由一些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已经确定：由第三者代表所称受害者提出的来文，只有在作者证明它经授权提出来文之后才能加以审议。关于本来文，委员会不能根据它收到的资料而接受作者有必需的授权来代表所称受害人提出来文。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不受理来文。

附件三十一

1983年6月6日

加拿大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1981年7月30日

关于

第24/1977号来文 \* Sandra Lovelace 通过的意见的反应

1. 1982年11月19日，联合国秘书长依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告诉加拿大说，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加拿大就人权事务委员会1981年7月30日关于第R. 6/26号来文<sup>a</sup>通过的意见所采取措施的任何有关资料。应这项请求，加拿大提供下列资料：

关于就第R. 6/24号来文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导言

2. 在她1977年12月29日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Sandra Lovelace指出，她于1970年5月23日与一位非印第安人结婚而丧失了印第安人地位，这是R. S. C. 1970 C. I-6《印第安人法》第12(1)(b)项的实施的结果。第12(1)(b)项的案文如下：

12(1) 下列人士无资格登记〔为印第安人〕，即……

(b) 与非印第安人结婚的女人……，

Sandra Lovelace因此声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3、23(1)和(4)、26和27诸条所载权利被侵犯的受害人。

---

\*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改变了编号制度。在以往，所提每一案件的编号除了指该案在登记处的顺序号码外，还指它在撮要中的来文一览表中的号码（例如R. 6/24），而不是指登记的年份。

3. 不过，由于她的丧失印第安人地位是《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在加拿大开始生效的1976年8月19日之前，委员会拒绝审议保证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公约》第26条是否被侵犯（参看它关于第R.6/26号来文所通过的意见）。<sup>a</sup> 它并认为，旨在保护家庭生活与儿童的各项权利只受到接间的影响，因此不认为第23条有被违反之处（同上）。不过，它结论说，她的丧失在保留地生活的权利是在《公约》生效之后，该项权利是她因为解除婚约而想要行使的，这造成了《公约》第27条规定被违反的她的特殊情况（参看其意见的第17段）。<sup>a</sup> 它特别认为，来文的作者被剥夺了第27条所保证的属于少数人人士的一项权利，即与其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她自己的文化和使用她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加拿大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的反应

##### (a) 印第安人法的修正

4. 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没有违反《公约》第26条，加拿大仍然要感谢其对印第安妇女，以及对在加拿大和国际社会其他地方的许多其他人士的关注，担心《印第安人法》第12(1)(b)项可能构成对性别的歧视。加拿大注意到，在最近由Panla Sappier Sisson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印第安人法》第12(1)(b)项是否违反《公约》第26条这个问题又被一位妇女提出，这回她是在《公约》生效以后与一位非印第安人结婚的。也由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Sandra Lovelace提出的第R.6/24号来文<sup>a</sup>作出的决定，加拿大极想修正《印第安人法》，俾使其能更加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的职责。

5. 加拿大决意要从《印第安人法》中删除任何有性别歧视或某些其他方式侵犯人权的規定；它并希望印第安人社会在决定《印第安人法》应载有哪些关于印第安人地位的新条款中，起重要的作用。



6. 不过，在《印第安人法》中应如何规定印第安人地位的问题，在印第安人民中是大有争议的。为了加快修正《印第安人法》，在1982年8月4日成立了一个印第安妇女与印第安人法问题议会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五天的听证会，听取了41位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大多数是印第安人。1982年9月8日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约翰·芒罗阁下向小组委员会讲了话，当时他作了下列发言：

“联邦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非常清楚。我们决心要修正这个〔印第安人〕法案使能终止性别歧视。这个决心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是必需在与印第安人民充分和公开协商之后才能进行起草修正。”

7. 1982年9月21日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它的报告，今附于本文件以供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sup>b</sup> 它的一些建议中有：应修正《印第安人法》，以使印第安妇女不再因嫁与非印第安人而丧失其印第安人地位（报告第29页）；已先丧失其地位的印第安妇女，经申请后应有权利恢复其地位（报告第40-41段）。而且，它建议凡恢复其印第安人地位的人，也重新获得作为其集团成员的权利（报告第40-41页），即她们有权住在保留地，并参加印第安人社会的生活。小组委员会还建议，议会提供足够的经费使易于实施这些恢复权利的措施（报告第41-42段）。

8. 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欢迎这份报告，虽然他表示了颇担心许多有关的印第安人没有机会来到小组委员会。不过，他重申了加拿大的意见：修正《印第安人法》以删除有性别歧视的任何条款，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现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批订修正《印第安人法》的法律。

(b)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颁布

9. 1982年4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作为加拿大宪法的一部份，开始生效。该《宪章》案文附录于本文件之后供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sup>b</sup> 将于1985年4月开始生效的《宪章》第15(1)项案文如下：

“15. (1) 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并无歧视地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福

利的权利，特别是不得有基于种族、民族或种族本源、肤色、宗教、性别、年龄、精神伤残或身体伤残的歧视。”

因此，到1985年4月，在加拿大凡觉得她们因性别而受到联邦法歧视的人士，就会有国内法的补救办法。《宪章》的颁布表明了加拿大的实际尊重人权，并提供了又一项理解，即加拿大是急于修正任何违犯人权的法律的。联邦政府现在正在进行检查它的全部法律，以确保任何不符合《宪章》的法律都得到修正或废除。

10. 《宪章》已经生效的第27和28项，也与印第安妇女的任何声称其人权受到《印第安人法》第12(1)(b)项的侵犯有关。第27项是宪法上承认加拿大人的多样化文化遗产的价值，第28项则是承认男女平等这项原则。这两项案文如下：

“27. 宪章的解释应按照符合保存和发扬加拿大人多种文化遗产的方式。

“28. 无论本宪章有何规定，其中载列的权利和自由保证为男女平等享有。”

11. 还有《1982年宪政法》（《宪章》为其第一部份）的一些条款，它们表明加拿大尊重其土著人民的人格。如《宪章》第25项的案文如下：

“25. 本《宪章》中的保证某些权利和自由，不得据此而废除或减损加拿大任何土著人民所有的土著权利、条约权利或其他权利或自由，包括

“(a) 经1763年10月7日《女王公告》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

“(b) 加拿大土著人民可能经由土地主权的解决而获得的任何权利或自由。”

《1982年宪政法》第二部分题为“加拿大土著人民的权利”，由案文如下的第35项组成：

“35. (1) 加拿大土著人民的现有的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在此获得承认和肯定。

“ (2) 本《宪政法》中的“加拿大土著人民”包括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因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

题为“宪政会议”的《宪政法》第四部分，要求加拿大就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事项召开一次宪政会议。这个会议于1983年3月15日和16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长肯定表示他拟尽快进行修改《印第安人法》的程序，并删除有违犯的各项。而且，联邦与各省的政府在各土著团体的参与下，签署了《关于土著权利的宪法协议》。在《协议》中议定了在年内再举行一次关于土著人事项的宪政会议。还议定了要采取必要步骤来修正上列《1982年宪政法》的第35项，使其包括下列词句的关于在土著和条约事务方面的男女平等原则：

35. (4) 不论本《宪政法》有任何其他条款，第(1)目中所指的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对男女人士均同等加以保证。

12. 《公约》第2(3)(a)条要求缔约国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4(1)和32(1)项使得加拿大符合《公约》这方面的规定。其文如下：

“ 24. (1) 任何一个被侵犯或剥夺了本宪章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可向有关管辖当局的法院申请获得法院认为在该情况下适当和应该的这种补救。

“ 32. (1) 本宪章适用于

(a) 加拿大议会和政府有关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包括有关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的一切事务；

(b) 各省的议会和政府有关各省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13. 因此,《1982年宪法》是一项切实的法律明文表示加拿大的目的在于终止歧视和尊重土著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也是印第安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长在以上所引关于修正《印第安人法》的言词中的同样目的。

### 结 论

14. 加拿大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R.6/24号来文<sup>a</sup>向它所提的意见,已建设性地、负责任地作出了答复。它已采取了重大的步骤来修正《印第安人法》第12(1)(b)项,以及修正该法中可能有性别歧视或其他侵犯人权的各项,并仍然决心在最近的将来修正这些款项。

15. 又在1982年4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开始生效,其中载有对于在加拿大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重要保证。特别是第15项,当其在1985年4月生效时,将对任何一个声称他或她在法律之前平等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补救,而《宪章》的其他各项反映了加拿大的尊重民族权利和土著权利。

###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八。
- b 所附案文存秘书处档案中。

附件三十二

1983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1年4月9日关于

第35/1978号来文<sup>\*</sup> S. Aumeeruddy-

Cziffra 等通过的意見的反应

1. 外交、旅游和移民部长谨论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4)条就R.9/35号来文<sup>a</sup>所表示的意见。

2. 按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由于第R.9/35号来文而得知的事实，该委员会认为：1977年的《移民(修正)法案》和同年的《驱逐出国(修正)法案》对于来文的19位共同作者中与外国国民结婚的3位有所歧视，该两法案的条款因此在其第17(1)和23(1)条方面导致违反了《公约》第2(1)、3和26条。

3. 又按该委员会表示意见说，毛里求斯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应更正这些法案的条款以作补救。

4. 外交、旅游和移民部长谨请秘书长告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受到指责的两个法案已由《1983年移民(修正)法案》(1983年第5号法案)和《1983年驱逐出境(修正)法案》(1983年第6号法案)加以修正，该二修正法案已经议会于1983年3月8日妇女节通过，因此消除这些法律对于性别的歧视作用。

注

\*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改变了编号制度。在以往，所提每一案件的编号除了指该案在登记处的顺序号码外，还指它在撮要中的来文一览表中的号码(例如R.9/35)，而不是指登记的年份。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三。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三十三

1983年6月20日芬兰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1981年4月9日

关于

第40/1978号来文\*

E. J. Hartikainen 和自由思想者联盟的

其他成员通过的意见的反应

1.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R. 9/40号来文<sup>a</sup>的意见所涉的问题，教育部长提出了下列报告：

2. 根据委员会决定中第9.3段提到的全国教育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sup>a</sup>，理事会于1981年6月17日证实了综合学校用的关于种族以及宗教史的教材内容。工作组曾经在1980年10月27日的一封信中询问了自由思想者联盟。

3. 委员会决定<sup>a</sup>第10.4段中提到的《综合学校章程》(1970年6月26日第443号)的第16(3)段，为符合《学校制度法》(1968年7月26日第467号)第6段的条文，已于1982年4月16日加以订正(第296号,见附件)。修正案文如下：

“对于在学校中没有读过一般宗教课程而又不能证明他们在校外读相等课程的五位或更多的小学生，应给予为期至少相当于一星期的课，使用《学校制度法》第6(2)段所说关于种族和宗教史的教材。”

---

\*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改变了编号制度。在以往，所提每一案件的编号除了指该案在登记处的顺序号码外，还指它在撮要中的来文一览表中的号码(例如R. 9/40)，而不是指登记年份。

4 全国教育理事会已采取了下列进一步的措施来解决委员会决定<sup>a</sup>中第10·5段所说的各项问题：

- (1) 教育理事会于1981年3月3日拨出一笔款，以便每年40天特聘一位高级专员考察关于种族和宗教史的教学。
- (2) 教育理事会于1981年3月4日给予1979年1月16日成立的关于种族和宗教史的工作组一项新的任务，即编写一份教师指南，并就编制关于种族和宗教史的教材问题提出提案并进行研究。
- (3) 在为了加强本课题教师的培训工作中，教育理事会于1982年11-12月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如何改进种族和宗教史的教学的讲习班。

注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十五。



附件三十四  
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清单

A. 第十七届会议

以普通文件印发的文件

CCPR/C/27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十七届会议
CCPR/C/SR. 383-409和更正	第十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十八届会议

以普通文件印发的文件

CCPR/C/6/Add. 9	秘鲁的初次报告
CCPR/C/14/Add. 3	尼加拉瓜的补充报告
CCPR/C/2/Add. 6	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声明、通知和来 文
CCPR/C/26	审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 报告——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初 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25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十八届会议
CCPR/C/SR. 410-436和更正	第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C. 第十九届会议

CCPR/C/1/Add. 60	黎巴嫩的初次报告
CCPR/C/28	审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 报告——缔约国应于1983年提出的第 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29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十九届会议
CCPR/C/SR. 437-464和更正	第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